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8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156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33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1
6	法律意见书	261
7	律师工作报告	570
8	公司章程（草案）	793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846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4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杨振慈、吴其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振慈：现任东方投行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杨振慈先生于2008年起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先后主持及参与了世纪华通 IPO、能科股份 IPO、三友医疗 IPO、创志科技 IPO、三星医疗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昂利康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吴其明：现任东方投行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曾主要参与了嵘泰股份、扬杰科技、正海生物、华脉科技、苏利股份、启迪设计、如通股份、杰恩设计、九九久、百川股份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扬杰科技、嵘泰股份、金岭矿业、园城黄金、天晟新材等多家企业的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等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姚瑶女士，现任东方投行业务副总监，硕士研究生。曾主要参与了昂利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铁塔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生泰尔 IPO 项目，电生理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相应的企业融资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任经纬、于林、汪阳、戴南、张语晴。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Xishan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975.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毅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 9 号）
邮编	401121

电话	023-68211081
传真	023-68211081
互联网址	www.xishantech.com.cn
电子信箱	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关联方东证资本（东证资本为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东证唐德19.1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唐德直接持有发行人59.28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49%。

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本保荐机构

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后，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东方创投、东方投行承诺：东方创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影响东方投行为本次发行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东方创投、东方投行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西山科技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2年5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三）后续流程管理

本项目后续财务数据更新和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由质量控制部履行了质量控制程序、内核办公室履行了内核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实施意见》《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2]171号）第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四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和核心生产技术情况，公司产品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生物医药”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领域，符合科创板的行业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7,679.89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83%。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7.67%。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67项，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2项，超过5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43.49%。

综上，公司的行业领域属于《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行业领域；公司的科创属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科创属性的各项指标要求。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025 号）、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30001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9.07 万元、6,142.94 万元和 7,535.1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和 6,586.58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30001 号）。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进行核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依法按照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

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30001 号），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通过与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3）第 310025 号）认为：西山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并同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

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郭毅军、李代红夫妇，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专注于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共存在14个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管理人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苏州金闾	2020/9/9	SJX683	2018/1/29	P1067025
福建颂德	2020/7/30	SLH945	2015/11/25	P1028151
上海景桢	2017/12/18	SW2926	2015/4/29	P1011357
产权运营	2016/8/11	SJ9742	2015/3/11	P1009185
永修观由	2019/8/7	SGS170	2017/5/31	P1062921
君茂投资	2016/8/9	SK3088	2015/11/12	P1026635
万联天泽	2017/11/17	SW7809	2015/2/15	P1008533
嘉兴元徕	2021/2/2	SNR479	2020/11/2	P1071446
茗晖顺时	2018/6/6	SCZ962	2015/2/15	P1008533
东证唐德	2019/11/20	SJF022	2018/5/15	PT2600031226
福建宜德	2021/5/25	SQJ904	2015/11/25	P1028151
天泽渝发	2018/3/15	SCM804	2016/2/23	GC2600011704
两江渝地	2021/1/21	SNG957	2015/4/2	P1009850
嘉兴观由	2020/6/22	SLF448	2017/5/31	P1062921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保荐机构严格遵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各项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价格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具备充分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有偿聘请了北京对角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的编排和印制等服务，以及深圳之一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咨询服务的情况。相关委托服务协议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生效，该等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投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双方签订了正式合同，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先生、李代红女士对于摊薄即期回报趋势填补措施出具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摊薄即期回报趋势填补措施出具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

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长期以来，以美敦力、史赛克等为代表的跨国企业在全中国和国内手术动力装置市场中占据着较高的市场份额。随着国内医疗水平的逐步提升和耗材一次性化进程的稳步推进，预计 2025 年国内手术动力装置整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5.86 亿元、耗材市场规模将达到 54.88 亿元，吸引了越来越多市场参与者的关注。

不同于药品，在手术器械领域，不同品牌产品的操作方法和用户体验差异较大，往往需要对临床医生进行较长时间的推广、培训才能实现品牌替代，替代过程难度相对较大。尽管公司产品已基本能与进口品牌现有产品在功能及性能上媲美，但若进口品牌推出新产品或替代产品实现跨越式更新换代，而公司不具备相关技术，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不断加大，则可能出现公司销售增速放缓、市场份额被逐渐侵蚀的情况。近年来，随着终端医院需求的提升和国内制造水平的进步，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也开始陆续推出同类产品，品牌间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在变革的市场环境中准确把握行业竞争格局，无法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渠道建设中保持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耗材一次性化和市场渗透率提升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增长来自于一次性耗材收入的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一次性耗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51%、54.32%及 62.75%，毛利占比分别为 34.83%、52.52%及 63.82%。公司未来业务增长预计亦主要来源于一次性耗材产品。

虽然手术动力装置一次性耗材相较重复性耗材具有诸多临床优势，但一次性

耗材的推广使用受到临床认知、收费政策、医保报销、行业内企业推广力度等诸多因素影响。同时，手术动力装置产品的终端医院渗透率提升亦受到临床医生对手术动力装置产品的认可、新手术术式的接受度、临床收费、医保报销等因素影响。

在医保控费、耗占比管控趋严的背景下，未来若一次性耗材的市场推广受阻，一次性化进程和市场渗透率不及预期，市场规模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研发项目中止、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得到市场认可的风险

2019年下半年开始，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的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主动调整在研项目的推进节奏，综合考量产品市场前景、后期投入等因素，将吻合器、手术动力装置的科室延伸、颅内压监测系统、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系统等相对远期的项目暂时中止。同时，公司根据对产品线规划的调整及吻合器纳入带量采购的现状，决定暂缓吻合器业务拓展。公司存在因资金不足导致研发项目中止以及新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的情况。

一方面，医疗器械行业对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需持续进行产品升级或推出新产品，以保持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由于新产品研发缺少可借鉴的成熟经验，因此存在投资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出现由于研发管线较多导致研发投入过高，从而造成资金紧张、被迫中止研发项目等风险，同时，可能出现研发进程及结果不及预期、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及新产品上市申请未获批准等风险。

另一方面，内窥镜系统及能量手术设备作为公司未来两个重要的业务板块，均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在内窥镜领域，已有奥林巴斯、卡尔史托斯、澳华内镜、海泰新光等企业深耕多年，在能量手术设备领域，强生、美敦力、施乐辉、江苏邦士、北京速迈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后入者要想打入现有稳定成熟的竞争格局，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公司相关领域新产品上市后可能存在不能得到市场认可、未能满足临床应用需求等风险，从而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销售模式风险

除“两票制”开展区域外，国内医疗器械领域生产企业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开展业务。经销模式下，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既取决于产品性能的优劣，也取决于经销商市场推广能力的高低。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4%、98.49%和 98.83%，因此保持经销网络的稳定和持续扩大是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关键。如果主要经销商未来与公司终止合作，将导致公司产品在所代理区域销售下滑的风险。此外，如果经销商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可能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或与公司产生合作纠纷，从而导致销售渠道受阻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五）“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

2019 年 7 月，医用耗材治理的全国纲领性文件《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发布，提出“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并要求国家医保局“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由此拉开了高值耗材带量采购的序幕。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指出“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产品尚未纳入国家或各省市集中带量采购名单。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进一步推动，未来公司产品可能被纳入执行带量采购的范围。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带量采购政策的要求，会导致因无法预判竞争对手竞价策略而产生的落标风险；同时，公司产品存在中标后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单价持续下降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手术动力装置整机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9%、34.28%和 24.92%，平均单价分别为 57,492.72 元、49,463.70 元和 45,289.80 元；手术动力装置耗材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2%、56.16%和 64.74%，平均单价分别为 504.33 元、546.41 元和 501.04 元。报告期内，公司手术动力装置整机单价逐年下降，手术动力装置耗材单价先

升后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生产规模效应不能使现有产品的成本保持同步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医疗器械领域：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规模近年来不断扩大，已经成为带动全球行业发展的主要领域之一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及医疗消费需求水平不断提高，在巨大的人口基数和快速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推动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带动全球行业发展的主要区域之一。据《医药经济报》报道，2010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已跃升至世界第二位，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大关，尤其在多种中低端医疗器械产品方面，产量居世界第一。2020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7,721 亿元，同比增长 21.76%，远超世界平均水平和我国 GDP 增速；预计至 2023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

2、医用耗材领域：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我国高值医用耗材市场保持持续增长

现阶段，我国高值医用耗材市场中，以美敦力、雅培、史赛克、波士顿科学等为代表的国外厂商主导着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格局，并占据了主要市场地位。而国内大规模企业较少，整体竞争格局分散，因此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随着我国在材料技术、产品设计和加工等方面的快速发展，国产品牌在高端市场奋起直追，部分细分领域中已经涌现了一批优秀产品。

随着医疗技术和医疗手段的不断创新发展，医用耗材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如公司手术动力装置的刨刀、铣刀、磨钻、锯片、活检针等均属于医用耗材中的高值耗材。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我国高值医用耗材市场保持持续增长，据统计，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从 722 亿元增长到约 1,305 亿元，复合增长率 15.95%。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手术动力装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发展，不断升级技术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安全性，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领先于国内同类产品。

公司对标全球第一梯队品牌进行技术布局，目前已建立医用微电机及传动技术、刀具设计制造技术、识别与控制技术、乳腺活检技术等技术板块，覆盖了公司产品设计和生产的关键节点。公司创新发明的“刚性弯折高速无级变向传动及万向调节”技术，通过对刀头结构的精密设计，使得变向磨钻头可在狭窄通道内对侧向或反向部位的骨组织进行打磨且承受较大径向力后不产生变形，扩大了磨削空间、提高了磨削效率。公司自主研发的悬浮式护鞘摆锯能够实现骨组织的精准锯切和锯切时对肌肉、韧带、髌腱等软组织的保护，手术过程中的安全性显著提升，对不带护鞘的骨锯片形成了全面超越。公司的乳腺活检技术能实现对病灶部位进行精准切割，避免误伤周边正常组织，同时将窗口信息和刃口位置实时显示在显示屏上，便于医生更直观、准确地开展手术；此外，公司通过软硬件的创新设计，实现了对管路负压状态、真空桶液面高度、刀具插入状态的实时监测与控制，极大地提高了手术的安全性和便利性；该技术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对实现进口替代具有重大意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国内发明专利 67 项，是我国《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等 7 项国家医药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在细分领域专业度高。同时，公司成立了重庆市医疗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动力手术工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微创手术设备工业设计中心等科研平台，不断驱动公司在行业内取得突破，保持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

2、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具有手术动力装置领域超过二十年的产品研发经验，在一些基础性、理论性较强的技术环节联优联强，利用强大的技术检索能力，对跨界成熟技术进行移植应用，从而快速突破研发瓶颈，掌握手术动力装置的核心技术。公司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工程转化能力，能够在开发新产品时，以

兼具成本和效率的方式在材料、工艺和结构设计上提供多种选择。与国际品牌产品相对标准化的特点相比，公司紧贴中国本土市场的需求，不断改进现有产品，推出不同型号及规格的产品，以适应各种外科手术术式、病历特征及医生使用习惯，为终端用户提供更多的选择及便利。根据国家药监局的产品注册检索，公司是国内手术动力装置领域中持有注册证数量及种类最多的本土企业，体现出公司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研发并取得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双极射频刀头等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展现了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是国内少数覆盖多个微创手术器械细分领域的本土企业之一。

3、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整合学术研究、市场渠道、产品教培等内外部资源，建立了完善的售前服务网络和管理体系，通过顾问式服务，让每一位用户更加快捷、全面地了解、体验和学习公司产品，并及时收集用户的体验反馈和改进建议，同时为用户的特殊需求提供实现支持，全方位提升了客户粘性。

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服务工程师，覆盖了全国各个省、市和地区，并持续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协同建立了全方位、全时段、全过程的售后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贴身的产品使用培训、临床技术支持、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一系列服务，从而更加快速、高效地解决终端医院用户的需求和问题，进一步增强了用户的信赖。

以质量为本的服务宗旨，快速、高效、低成本的服务保障是公司同类进口企业竞争的主要优势之一。

4、人才团队优势

由于医疗器械的复杂性以及其涉及人身安全的特殊性，因此要求开发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多元化的知识结构和大量的技术积累。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长期致力于手术器械的开发工作，对技术研发体系、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成果商业化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不仅具有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而且能够符合市场需求。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毅军是多项国家医药行业标准第一起草人，牵头完成

20 余项国家级和重庆市级的科研和产业化项目。公司研发人员中 90% 以上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多数员工具备复合型专业技术背景。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是一个长期积累、历练和培养的过程，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发展的主要优势之一。

5、优质的合作资源

公司秉持开放合作的思想，积极与业内知名机构和学术带头人开展产、学、研、医深度合作。

在临床研究和新产品开发方面，2012 年，公司牵头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邮电大学组成项目组，承担“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性能颅脑手术动力装置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项目；2018 年，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等单位共同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撑喉镜管腔内自进化、口腔种植专用手术机器人研发及评价改进研究”项目。此外，公司还与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邮电大学等机构合作承担了多个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合作课题涵盖关节刨削手术动力装置、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超声吸引刀系统等多种微创手术器械。

在技术培训和应用示范方面，公司与中国妇幼保健协会联合在江苏省妇幼保健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 24 家医院创建了首批乳腺微创旋切培训中心；与中国医师协会合作针对神经外科产品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打造了国内首个微创手术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中心；与中华中医药学会针对脊柱微创手术在浙江杭州医学院附属义乌医院设立了培训基地；与中华医学会共同召开了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年会和全国鼻科年会。同时，公司与天津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等知名三甲医院合作开展了多期培训班及实操训练营，向医院、医生和患者展示最先进的临床应用成果。

除此之外，公司积极与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建立联系并开展对话。公司聘请了多所权威医院的专家教授为公司现有产品迭代的临床验证和评价进行指导、为临床应用（适应证）的拓展提供建议、并协助临床培训教材的制作等；同时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临床资料和指导，并对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通

过业内专家对临床知识的交流分享、对产品研发升级提供的专业意见和必要协助，公司能够推出最贴近临床需求的产品，从而扩大市场销售和终端医院的覆盖率。

2019年，公司成为首家世界神经外科联合会（WFNS）中国官方赞助商和供货商。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研究、项目合作等形式同国内外领先的机构和杰出的学术带头人构建长期、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姚 瑶: 姚瑶 2023年4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杨振慈: 杨振慈 2023年4月10日

吴其明: 吴其明 2023年4月1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郑 睿: 郑睿 2023年4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尹 璐: 尹璐 2023年4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23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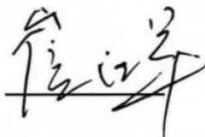
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2023年4月10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杨振慈、吴其明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洪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振慈： 

吴其明： 



2023年4月10日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永证审字（2023）第130001号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山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山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9、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西山科技主营业务为手术动力装置整机、耗材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737.58万元、20,885.92万元、26,227.33万元，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所以可能存在收入被确认于不恰当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因此，我们把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和测试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p> <p>(2) 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类别对收入和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销售业务的规模及变化趋势是否合理；</p> <p>(3) 对销售和发货记录抽样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款单据、会计凭证等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4) 向主要客户发函确认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并对主要客户现场走访，对主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穿透核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山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山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西山科技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山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西山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山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西山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被审计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



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景伟
110005213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景
110001020046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2,885,694.35	304,235,322.36	109,568,88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800,000.00	300,000.00	568,141.16
应收账款	3	624,408.25	305,845.96	176,305.50
应收款项融资	4	2,000,000.00	5,425,987.00	395,371.68
预付款项	5	2,295,772.74	1,468,271.77	2,218,729.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	1,133,015.19	3,068,764.40	1,225,60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62,726,889.43	50,129,446.50	35,878,097.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116,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	4,827,320.68		559.47
流动资产合计		408,293,100.64	364,933,637.99	150,148,090.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20,915,788.96	16,868,352.63	16,668,324.05
在建工程	11	58,885,014.78	1,004,59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	5,408,591.79	8,603,600.90	
无形资产	13	18,650,321.71	218,842.75	6,958,60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4,419,583.47	6,174,459.40	879,96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945,596.52	2,101,251.38	1,510,80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2,218,861.71	3,673,818.76	322,05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443,758.94	38,644,915.95	26,339,740.50
资产总计		521,736,859.58	403,578,553.94	176,487,83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	47,071,220.29	17,386,059.86	11,137,490.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	12,890,054.65	19,337,502.63	23,793,093.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	24,830,886.22	15,992,576.42	13,216,133.85
应交税费	20	12,003,218.97	5,251,551.51	5,303,190.90
其他应付款	21	4,840,098.50	4,089,000.89	11,848,296.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3,876,812.60	3,879,819.35	365,203.08
其他流动负债	23	3,328,031.41	2,559,347.94	3,410,632.73
流动负债合计		108,840,322.64	68,495,858.60	69,074,040.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	2,290,556.29	5,550,756.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	3,426,720.87	3,483,945.97	2,761,530.00
递延收益	26	467,500.00	280,000.00	1,0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	185,124.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	147,675.69	120,032.73	168,697.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7,577.44	9,434,735.60	3,942,727.01
负债合计		115,357,900.08	77,930,594.20	73,016,76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29	39,751,099.00	39,751,099.00	35,566,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289,899,488.13	284,520,112.45	127,957,178.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	451,971.45	451,971.45	451,971.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	76,276,400.92	924,776.84	-60,504,61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6,378,959.50	325,647,959.74	103,471,063.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6,378,959.50	325,647,959.74	103,471,06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1,736,859.58	403,578,553.94	176,487,83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十三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885,694.35	304,229,417.26	109,451,57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0	300,000.00	568,141.16
应收账款	1	624,408.25	305,845.96	176,305.50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5,425,987.00	395,371.68
预付款项		2,295,772.74	1,468,271.77	2,218,729.67
其他应收款	2	1,133,015.19	3,068,764.40	1,225,604.51
存货		62,726,889.43	50,129,446.50	35,878,097.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27,320.68		559.47
流动资产合计		408,293,100.64	364,927,732.89	150,030,787.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15,788.96	16,868,352.63	16,668,324.05
在建工程		58,885,014.78	1,004,59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08,591.79	8,603,600.90	
无形资产		18,650,321.71	218,842.75	6,958,60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19,583.47	6,174,459.40	879,96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5,596.52	2,101,251.38	1,510,80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8,861.71	3,673,818.76	322,05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443,758.94	38,644,915.95	28,339,740.50
资产总计		521,736,859.58	403,572,648.84	178,370,528.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071,220.29	17,386,059.86	12,001,814.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890,054.65	19,337,502.63	23,793,093.72
应付职工薪酬		24,830,886.22	15,992,576.42	13,216,133.85
应交税费		12,003,218.97	5,251,551.51	5,302,794.59
其他应付款		4,840,098.50	4,089,000.89	12,874,596.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6,812.60	3,879,819.35	365,203.08
其他流动负债		3,328,031.41	2,559,347.94	3,410,632.73
流动负债合计		108,840,322.64	68,495,858.60	70,964,26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90,556.29	5,550,756.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26,720.87	3,483,945.97	2,761,530.00
递延收益		467,500.00	280,000.00	1,0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124.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675.69	120,032.73	168,697.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7,577.44	9,434,735.60	3,942,727.01
负债合计		115,357,900.08	77,930,594.20	74,906,99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39,751,099.00	39,751,099.00	35,566,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899,488.13	284,520,112.45	127,957,178.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1,971.45	451,971.45	451,971.45
未分配利润		76,276,400.92	918,871.74	-60,512,14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6,378,959.50	325,642,054.64	103,463,53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736,859.58	403,572,648.84	178,370,528.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2,273,251.42	208,859,160.28	127,375,846.62
其中：营业收入	33	262,273,251.42	208,859,160.28	127,375,846.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607,074.03	162,115,239.29	120,985,437.08
其中：营业成本	33	82,447,013.10	63,356,100.89	43,200,477.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	2,899,160.00	2,491,350.40	1,531,372.27
销售费用	35	61,777,818.55	50,182,803.17	38,594,849.67
管理费用	36	22,984,724.67	19,277,107.12	16,092,837.62
研发费用	37	29,944,850.61	28,088,618.16	18,765,445.74
财务费用	38	-2,446,492.90	-1,280,740.45	2,800,454.45
其中：利息费用		364,492.34	441,412.08	2,835,389.43
利息收入		2,853,898.96	1,806,865.57	84,521.33
加：其他收益	39	7,903,800.48	9,874,395.03	8,453,41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3,575,35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	22,276.79	293,147.54	-363,82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	-804,540.74	-37,522.07	-781,72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39,322.40	4,548,190.36	-35,946.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23,750.76	61,422,131.85	13,662,335.34
加：营业外收入	44	93,391.86	11,803.50	288,529.68
减：营业外支出	45	724,739.09	594,990.56	235,26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92,403.53	60,838,944.79	13,715,599.95
减：所得税费用	46	-659,220.55	-590,451.14	-475,052.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51,624.08	61,429,395.93	14,190,652.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51,624.08	61,429,395.93	14,190,652.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51,624.08	61,429,395.93	14,190,652.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351,624.08	61,429,395.93	14,190,652.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51,624.08	61,429,395.93	14,190,65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956	1.6679	0.45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956	1.6679	0.45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三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262,273,251.42	208,859,160.28	126,823,368.76
减：营业成本	4	82,447,013.10	63,356,100.89	42,720,020.76
税金及附加		2,899,160.00	2,491,350.40	1,530,248.75
销售费用		61,777,818.55	50,182,803.17	38,594,849.67
管理费用		22,984,724.67	19,277,107.12	16,091,337.62
研发费用		29,944,850.61	28,088,618.16	18,765,445.74
财务费用		-2,446,551.98	-1,282,365.37	2,799,425.77
其中：利息费用		364,492.34	441,412.08	2,835,389.43
利息收入		2,853,897.04	1,806,701.49	84,252.01
加：其他收益		7,903,800.48	9,874,395.03	8,453,41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1,205.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76.79	293,147.54	-363,821.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4,540.74	-37,522.07	-781,72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22.40	4,548,190.36	-35,946.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29,655.86	61,423,756.77	13,593,966.25
加：营业外收入		93,391.86	11,803.50	288,529.68
减：营业外支出		724,739.09	594,990.56	235,26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98,308.63	60,840,569.71	13,647,230.86
减：所得税费用		-659,220.55	-590,451.14	-475,448.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57,529.18	61,431,020.85	14,122,679.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57,529.18	61,431,020.85	14,122,679.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357,529.18	61,431,020.85	14,122,679.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1
38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402,261.58	223,047,542.88	141,412,200.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2,633.33	4,342,634.61	1,800,310.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	10,416,965.11	8,145,882.79	8,964,44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41,860.02	235,536,060.28	152,176,95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46,550.25	56,764,941.73	26,581,370.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97,601.72	68,177,762.58	61,044,70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46,988.33	21,619,111.23	8,117,50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2)	37,351,462.10	33,097,992.24	21,826,1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42,602.40	179,659,807.78	117,569,72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9,257.62	55,876,252.50	34,607,23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0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5,35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5,292.80	9,465,311.20	8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3)	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00,652.04	9,465,311.20	8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151,163.32	14,181,080.46	1,564,0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4,0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4)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81,163.32	14,181,080.46	1,564,0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0,511.28	-4,715,769.26	-1,483,0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410,000.00	103,845,972.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5)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410,000.00	117,845,97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15.08	1,705,128.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6)	9,197,952.23	3,825,671.16	8,667,56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7,952.23	3,855,386.24	52,172,69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7,952.23	143,554,613.76	65,673,28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577.88	-48,654.91	-19,917.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235,322.36	109,568,880.27	10,791,31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85,694.35	304,235,322.36	109,568,88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三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402,261.58	223,047,542.88	140,585,90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2,633.33	4,342,634.61	1,800,310.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6,963.19	8,145,723.69	8,964,17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141,858.10	235,535,901.18	151,350,38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46,550.25	56,764,941.73	25,174,13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97,601.72	68,177,762.58	61,044,70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46,988.33	21,618,714.92	8,107,016.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51,401.10	33,094,508.22	22,525,05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042,541.40	179,655,927.45	116,850,89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9,316.70	55,879,973.73	34,499,48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54,030,000.00	107,676.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81,20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5,292.80	9,465,311.20	8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06,498.06	9,572,987.20	8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151,163.32	14,181,080.46	1,564,03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54,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381,163.32	14,181,080.46	1,564,0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4,665.26	-4,608,093.26	-1,483,0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7,410,000.00	103,845,972.7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410,000.00	117,845,972.7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4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9,715.08	1,705,128.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7,952.23	3,825,671.16	8,667,56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7,952.23	3,855,386.24	52,172,69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7,952.23	143,554,613.76	65,673,28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577.88	-48,654.91	-19,917.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56,277.09	194,777,839.32	98,669,81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229,417.26	109,451,577.94	10,781,76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85,694.35	304,229,417.26	109,451,577.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751,099.00	-	-	-	284,520,112.45	-	-	-	451,971.45	-	924,776.84	325,647,959.74	-	325,647,95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751,099.00	-	-	-	284,520,112.45	-	-	-	451,971.45	-	924,776.84	325,647,959.74	-	325,647,95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379,375.68	-	-	-	-	-	75,351,624.08	80,730,999.76	-	80,730,99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351,624.08	80,730,999.76		80,730,999.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79,375.68							75,351,624.08		75,351,624.0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379,375.68		5,379,375.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379,375.68									
4. 其他												5,379,375.68		5,379,375.6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751,099.00	-	-	-	289,899,488.13	-	-	-	451,971.45	-	76,276,400.92	406,378,959.50	-	406,378,959.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66,532.00				127,957,178.90				451,971.45		-60,504,619.09	103,471,063.26		103,471,06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66,532.00	-	-	-	127,957,178.90	-	-	-	451,971.45	-	-60,504,619.09	103,471,063.26	-	103,471,06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4,567.00	-	-	-	156,562,933.55	-	-	-	-	-	61,429,395.93	222,176,896.48	-	222,176,896.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29,395.93	61,429,395.93		61,429,395.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4,567.00	-	-	-	156,562,933.55	-	-	-	-	-	-	160,747,500.55	-	160,747,500.5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184,567.00				152,225,433.01							156,410,000.01		156,410,000.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337,500.54							4,337,500.54		4,337,500.5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751,099.00	-	-	-	284,520,112.45	-	-	-	451,971.45	-	924,776.84	325,647,959.74	-	325,647,959.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973,697.00				26,932,233.11				451,971.45		-74,695,271.70	-16,337,370.14		-16,337,370.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973,697.00	-	-	-	26,932,233.11	-	-	-	451,971.45	-	-74,695,271.70	-16,337,370.14	-	-16,337,37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2,835.00	-	-	-	101,024,945.79	-	-	-	-	-	14,190,652.61	119,808,433.40	-	119,808,433.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190,652.61	14,190,652.61		14,190,652.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92,835.00	-	-	-	101,024,945.79	-	-	-	-	-	-	105,617,780.79	-	105,617,780.7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592,835.00				99,253,137.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3,845,972.70		103,845,972.7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71,808.09							1,771,808.09		1,771,808.0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66,532.00	-	-	-	127,957,178.90	-	-	-	451,971.45	-	-60,504,619.09	103,471,063.26	-	103,471,063.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767,099.00	-	-	-	284,520,112.45	-	-	-	451,971.45	-	918,871.74	325,642,05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751,099.00	-	-	-	284,520,112.45	-	-	-	451,971.45	-	918,871.74	325,642,05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379,375.68	-	-	-	-	-	75,357,529.18	80,736,90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357,529.18	75,357,529.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379,375.68							5,379,375.6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379,375.68							5,379,375.6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751,099.00	-	-	-	289,899,488.13	-	-	-	451,971.45	-	76,276,400.92	406,378,959.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股本 (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66,532.00	-	-	-	127,957,178.90	-	-	-	451,971.45	-	-60,512,149.11	103,463,53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66,532.00	-	-	-	127,957,178.90	-	-	-	451,971.45	-	-60,512,149.11	103,463,53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84,567.00	-	-	-	156,562,933.55	-	-	-	-	-	61,431,020.85	222,178,521.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431,020.85	61,431,020.8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4,567.00	-	-	-	156,562,933.55	-	-	-	-	-	-	160,747,500.5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184,567.00				152,225,433.01							156,410,000.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337,500.54							4,337,500.54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4.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751,099.00	-	-	-	284,520,112.45	-	-	-	451,971.45	-	918,871.74	325,642,054.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股本 (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2020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973,697.00	-	-	-	26,932,233.11	-	-	-	-	451,971.45	-	-74,634,828.94	-16,276,927.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973,697.00	-	-	-	26,932,233.11	-	-	-	-	451,971.45	-	-74,634,828.94	-16,276,92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92,835.00	-	-	-	101,024,945.79	-	-	-	-	-	-	14,122,679.83	119,740,460.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122,679.83	14,122,679.8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92,835.00	-	-	-	101,024,945.79	-	-	-	-	-	-	-	105,617,780.7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592,835.00				99,253,137.70								103,845,972.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771,808.09								1,771,808.0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566,532.00	-	-	-	127,957,178.90	-	-	-	-	451,971.45	-	-60,512,149.11	103,463,533.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3,975.109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05D

法定代表人:郭毅军

2、公司历史沿革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原名重庆西山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郭毅军先生、李代红女士于1999年12月2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0年5月16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毅军将其持有西山科技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金龙,将其持有西山科技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唐开荣。

2002年4月22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郭毅军增资192.00万元,原股东唐开荣增资3.00万元,新股东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增资100.00万元,新股东秦东兴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2003年5月7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37.00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3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金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代红,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5.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晓华;秦东兴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登敏。转让后,秦东兴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4年9月10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科

技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登敏。

2005 年 3 月 11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登敏。转让后，唐开荣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5 年 11 月 21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晓华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转让后，陈晓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6 年 8 月 14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转让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7 年 7 月 27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王金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转让后，王金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8 年 2 月 25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6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转让后，叶登敏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7.619 万元，新股东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47.619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95.238 万元。

2012 年 4 月 9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11.9048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11.9048 万元股权转让给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59.5238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4 年 12 月 1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416.4285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李代红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李代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5 年 1 月 13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35.7143 万元股权转让给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6.78562 万元,新股东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976249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4.999869 万元。

2015 年 7 月,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3.445:1 的比例折股后作为出资,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名称由“重庆西山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 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60.00 万股转让给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92.2935 万股,新股东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5.0762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97.3697 万元。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毅军和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分别对外转让了 170.70 万股、50.00 万股、5.00 万股、5.00 万股,受让方分别为君茂(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2.30 万股、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0 万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0 万股、广州天泽渝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2.30 万股。

2018 年 6 月,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毅军通过协议分别对外转让了 63.2742 万股、15.00 万股,受让方分别为广州茗晖顺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82 万股、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 万股、广州茗晖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922 万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64.1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61.4697 万元。

2020年11月12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14.6033万股，新股东贺永捷增资3.9518万股，新股东蔡赤农增资25.6869万股，新股东龚兴娟增资13.8314万股，新股东方勇增资7.9036万股，新股东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1.6147万股，新股东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38.3143万股，新股东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59.2775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56.6532万元。

2020年12月18日，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51.7398万股转让给郭毅军，该股权转让于2021年3月完成交割。转让后，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21年3月1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0.00万股转让给贾福蓉。

2021年3月17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西山科技的900.00万元债权转成47.7759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04.4291万元。

2021年2月8日、2021年5月18日，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分别向郭毅军转让235.714万股、128.571万股、9.286万股。转让后，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21年5月8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75.2632万股转让给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7.5439万股转让给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70.1754万股转让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5月20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30.00万股转让给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6月11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35.0878万股转让给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10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重庆众成一号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2.70 万股，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9.60 万股，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9.90 万股，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3.9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90.5291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17.5438 万股转让给刘畅。

2021 年 9 月 3 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77.2378 万股转让给苏州金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51.4918 万股转让给刘洪泉。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94.7779 万股，新股东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7.7911 万股，苏州金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82.0118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75.1099 万元。

3、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均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

4、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3年2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

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

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

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

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

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10
2-3年 (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 (内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

b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2 (内部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c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

组合1 (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含2年)	10	10
2-3年 (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 (内部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

（3）期末存货的计量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②对于试产库中的存货，公司结合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按照库龄结构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各库龄段存货组合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存货跌价计提比率（%）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含2年）	50
2年以上	10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8	5.00	11.88-19.00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及资产名称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直接采购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

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5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专利	5-10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取代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合称“原收入准则”）。

（1）原收入准则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

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新收入准则下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取代原收入准则下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其中,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收入确认原则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A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手术动力装置整机、耗材及配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收入准则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无重大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①内销

对于买断式经销客户，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后，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代理式经销客户，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待经销商将产品实际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对于配送商客户，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后，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直销客户，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后，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

对于外销的产品，公司将货物交付至承运人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

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4。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

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租赁（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

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使用权资产（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

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5。

25、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 期权的行权价格；B 期权的有效期；C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 股价预计波动率；E 股份的预计股利；F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

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

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2018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

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10,275,727.30	10,275,727.30
租赁负债	-	8,152,468.73	8,152,46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203.08	2,123,258.57	2,488,461.65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号），对原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现有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25,683,383.70	-25,683,383.70	-
合同负债	-	22,767,724.47	22,767,724.47
其他流动负债	-	1,638,836.94	1,638,83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76,822.29	1,276,822.29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西山科技于2017年12月28日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511005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1月25日，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511018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申报期内，西山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研发费用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 软件退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现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申报期内，西山销售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申报期内，西山科技适用此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042.55	75,248.53	2,635.74
银行存款	332,876,651.80	304,160,073.83	109,566,244.53
合 计	332,885,694.35	304,235,322.36	109,568,880.27

（2）报告期各期末，本项目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	300,000.00	568,141.16
合 计	1,800,000.00	300,000.00	568,141.16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00,000.00	-	300,000.00	-	452,791.16
合 计	-	1,800,000.00	-	300,000.00	-	452,791.1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7,402.37	100.00	62,994.12	9.16	624,408.25
其中：账龄组合	687,402.37	100.00	62,994.12	9.16	624,408.25
合 计	687,402.37	100.00	62,994.12	9.16	624,408.25

(续上表)

类 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019.96	100.00	28,174.00	8.43	305,845.96
其中：账龄组合	334,019.96	100.00	28,174.00	8.43	305,845.96
合 计	334,019.96	100.00	28,174.00	8.43	305,845.96

(续上表)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710.00	100.00	10,404.50	5.57	176,305.50
其中：账龄组合	186,710.00	100.00	10,404.50	5.57	176,305.50
合 计	186,710.00	100.00	10,404.50	5.57	176,305.50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16,082.37	25,804.12	5.00
1至2年	136,400.00	13,640.00	10.00
2至3年	22,740.00	11,370.00	50.00
3年以上	12,180.00	12,180.00	100.00
合 计	687,402.37	62,994.12	9.16

(续上表)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75,599.96	13,780.00	5.00
1至2年	37,040.00	3,704.00	10.00
2至3年	21,380.00	10,690.00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合 计	334,019.96	28,174.00	8.43

(续上表)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65,330.00	8,266.50	5.00
1至2年	21,380.00	2,138.00	10.00
2至3年	-	-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合 计	186,710.00	10,404.50	5.5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8,174.00	34,820.12	-	-	-	62,994.12
合 计	28,174.00	34,820.12	-	-	-	62,994.12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404.50	17,769.50	-	-	-	28,174.00
合 计	10,404.50	17,769.50	-	-	-	28,174.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7,766.96	-29,075.24	-	8,287.22	-	10,404.50
合 计	47,766.96	-29,075.24	-	8,287.22	-	10,404.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上海励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以内	74.19	25,5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18,000.00	1-2年	17.17	11,800.00
湖南普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	1-2年	2.68	1,840.00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7,680.00	3-4年	1.12	7,680.00
鹤岗矿业集团总医院	非关联方	7,500.00	2-3年	1.09	3,750.00
合 计	/	661,580.00	/	96.24	50,570.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236,000.00	1年以内	70.65	11,800.00
湖南普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	1年以内	5.51	920.00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6,880.00	2-3年	5.05	8,440.00
上海舒康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2.99	1,000.00
鹤岗矿业集团总医院	非关联方	7,500.00	1-2年	2.25	750.00
合 计	/	288,780.00	/	86.45	22,910.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	非关联方	72,890.00	1年以内	39.04	3,644.50
罗田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6,000.00	1年以内	13.93	1,300.00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6,880.00	1-2年	9.04	1,688.00
上海舒康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5.36	500.00
安康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9,900.00	1年以内	5.30	495.00
合计	/	135,670.00	/	72.67	7,627.50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000,000.00	5,425,987.00	395,371.68

应收款项融资系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33,728.07	1,677,934.00	1,680,397.35
合计	5,133,728.07	1,677,934.00	1,680,397.35

注：以上金额各期期末均终止确认。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预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	金额	结构比例 (%)	金额	结构比例 (%)
1年以内	1,984,614.00	86.45	1,420,510.69	96.75	2,001,121.03	90.19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	金额	结构比例 (%)	金额	结构比例 (%)
1至2年	293,472.24	12.78	29,798.72	2.03	122,608.64	5.53
2至3年	-	-	17,686.50	1.20	95,000.00	4.28
3年以上	17,686.50	0.77	275.86	0.02	-	-
合计	2,295,772.74	100.00	1,468,271.77	100.00	2,218,729.6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9,923.58	1年以内	预付会务费	18.29
青岛海信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5.69
乔诺企业管理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704.41	1-2年	预付辅导培训费	12.31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42.28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9.39
深圳市创新佳电子标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97.3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7.19
合计	/	1,443,367.63	/	/	62.87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乔诺企业管理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100.64	1年以内	预付辅导培训费	25.62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94.08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14.10
重庆骏睿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643.6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2.64
南京明强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70.7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7.28
成都同芯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	1年以内	预付会务费	6.74
合计	/	974,609.11	/	/	66.38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598.19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28.02
成都润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88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16.36
重庆富宏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705.70	1年以内; 1-2年	预付模具款	7.1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广东实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2-3年	预付材料款	3.61
深圳力帆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31
合计	/	1,295,683.89	/	/	58.41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33,015.19	3,068,764.40	1,225,604.51
合计	1,133,015.19	3,068,764.40	1,225,604.51

6.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7,443.90	100.00	614,428.71	35.16	1,133,015.19
其中：账龄组合	1,747,443.90	100.00	614,428.71	35.16	1,133,015.19
合计	1,747,443.90	100.00	614,428.71	35.16	1,133,015.19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59,258.01	100.00	690,493.61	18.37	3,068,764.40
其中：账龄组合	3,759,258.01	100.00	690,493.61	18.37	3,068,764.40
合计	3,759,258.01	100.00	690,493.61	18.37	3,068,764.4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7,015.17	100.00	1,001,410.66	44.97	1,225,604.51
其中：账龄组合	2,227,015.17	100.00	1,001,410.66	44.97	1,225,604.51
合计	2,227,015.17	100.00	1,001,410.66	44.97	1,225,604.51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04,132.75	40,206.64	5.00
1至2年	393,322.20	39,332.22	10.00
2至3年	30,198.20	15,099.10	50.00
3年以上	519,790.75	519,790.75	100.00
合计	1,747,443.90	614,428.71	35.16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190,301.06	159,515.05	5.00
1至2年	42,198.20	4,219.82	10.00
2至3年	-	-	50.00
3年以上	526,758.75	526,758.74	100.00
合计	3,759,258.01	690,493.61	18.37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47,683.16	27,384.16	5.00
1至2年	231,691.72	23,169.17	10.00
2至3年	993,565.91	496,782.95	50.00
3年以上	454,074.38	454,074.38	100.00
合计	2,227,015.17	1,001,410.66	44.9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90,493.61	-57,096.91	-	18,968.00	-	614,428.70
合计	690,493.61	-57,096.91	-	18,968.00	-	614,428.7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01,410.66	-310,917.05	-	-	-	690,493.61
合计	1,001,410.66	-310,917.05	-	-	-	690,493.6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08,513.53	392,897.13	-	-	-	1,001,410.66
合计	608,513.53	392,897.13	-	-	-	1,001,410.6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031,611.15	1,093,586.26	1,132,327.82
备用金	-	-	46,073.54
往来款	387,647.28	2,285,052.80	815,229.99
其他	328,185.47	380,618.95	233,383.82
合计	1,747,443.90	3,759,258.01	2,227,015.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98,411.15	1-2年; 2-3年; 3年以上	51.41	531,912.07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647.28	1年以内	22.18	19,382.36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3.43	3,000.00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	1年以内	0.69	6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万州第五人民医院	保证金	12,000.00	3年以上	0.69	12,000.00
合计	/	1,370,058.43	/	78.40	566,894.4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土地款	2,285,052.80	1年以内	60.78	114,252.64
	押金	11,000.00	3年以上	0.29	11,000.00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98,411.15	1-2年; 3年以上	23.90	500,496.68
重庆渝高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0,500.00	1年以内; 1-2年	1.88	3,550.00
中国海关蓉机双流关区	保证金	31,307.11	1年以内	0.83	1,565.36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0.80	1,500.00
合计	/	3,326,271.06	/	88.48	632,364.68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968,659.83	1-3年; 3年以上	43.50	499,616.5
赵帅	代收租金	770,802.46	1-3年; 3年以上	34.61	400,476.93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保证金	49,600.00	1-2年	2.23	4,960.00
向子健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35	1,500.00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999.99	3年以上	1.35	29,999.99
合计	/	1,849,062.28	/	83.04	936,553.42

(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38,848.36	146,369.55	10,592,478.81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31,523.18	-	231,523.18
周转材料	112,428.38	9,029.17	103,399.21
委托加工物资	747,469.99	-	747,469.99
在产品	5,975,635.32	-	5,975,635.32
库存商品	3,500,647.84	8,751.53	3,491,896.31
半成品	42,007,352.44	422,865.83	41,584,486.61
合计	63,313,905.51	587,016.08	62,726,889.43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17,842.43	147,872.38	12,169,970.05
发出商品	2,456,500.56	-	2,456,500.56
周转材料	96,552.60	4,553.26	91,999.34
委托加工物资	420,670.17	-	420,670.17
在产品	4,929,045.81	-	4,929,045.81
库存商品	1,528,353.02	1,221.34	1,527,131.68
半成品	28,806,936.14	272,807.25	28,534,128.89
合计	50,555,900.73	426,454.23	50,129,446.5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35,210.87	131,423.88	7,103,786.99
发出商品	2,246,820.91	-	2,246,820.91
周转材料	83,140.10	437.93	82,702.17
委托加工物资	513,599.47	-	513,599.47
在产品	5,545,481.29	-	5,545,481.29
库存商品	1,638,078.55	38,193.07	1,599,885.48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半成品	19,140,148.90	354,327.36	18,785,821.54
合计	36,402,480.09	524,382.24	35,878,097.85

(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列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7,872.38	82,786.51	-	84,289.34	-	146,369.55
发出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4,553.26	8,980.28	-	4,504.36	-	9,029.18
库存商品	1,221.34	7,530.18	-	-	-	8,751.52
半成品	272,807.25	705,243.77	-	555,185.19	-	422,865.83
合计	426,454.23	804,540.74	-	643,978.89	-	587,016.08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1,423.88	38,094.33	-	21,645.83	-	147,872.38
发出商品	-	-	-	-	-	-
周转材料	437.93	4,115.33	-	-	-	4,553.26
库存商品	38,193.07	-108,667.76	-	-71,696.03	-	1,221.34
半成品	354,327.36	103,980.17	-	185,500.28	-	272,807.25
合计	524,382.24	37,522.07	-	135,450.08	-	426,454.2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875.51	142,889.93	-	66,341.56	-	131,423.88
发出商品	3,155.83	-3,155.83	-	-	-	-
周转材料	713.68	-275.75	-	-	-	437.93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504.26	197,397.29	-	179,708.48	-	38,193.07
半成品	131,972.42	444,866.10	-	222,511.16	-	354,327.36
合 计	211,221.70	781,721.74	-	468,561.20	-	524,382.24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116,400.00
合 计	-	-	116,400.00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	-	559.47
上市费用	4,827,320.68	-	-
合 计	4,827,320.68	-	559.47

10、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0,915,788.96	16,868,352.63	16,668,324.05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 计	20,915,788.96	16,868,352.63	16,668,324.05

10.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22,309,588.11	2,126,411.18	4,012,784.64	5,891,030.53	34,339,81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9,861.21	-	3,550,480.35	3,731,379.03	9,151,720.59
(1) 购置	1,605,951.69	-	2,759,332.34	286,657.02	4,651,941.05
(2) 在建工程转入	263,909.52	-	763,979.87	-	1,027,889.39
(3) 其他转入	-	-	27,168.14	3,444,722.01	3,471,890.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71,758.33	-	242,499.45	676,347.16	1,390,604.94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181,056.89	-	242,499.45	676,347.16	1,099,903.50
(2) 其他减少	290,701.44	-	-	-	290,701.44
4. 2022年12月31日	23,707,690.99	2,126,411.18	7,320,765.54	8,946,062.40	42,100,930.11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11,523,714.45	552,411.44	2,201,574.00	3,193,761.93	17,471,461.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6,040.34	198,224.22	928,324.22	1,253,701.08	4,736,289.86
(1) 计提	2,356,040.34	198,224.22	928,324.22	1,253,701.08	4,736,289.86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857.73	-	227,587.59	446,165.21	1,022,610.53
(1) 处置或报废	164,543.69	-	227,587.59	446,165.21	838,296.49
(1) 其他减少	184,314.04	-	-	-	184,314.04
4. 2022年12月31日	13,530,897.06	750,635.66	2,902,310.63	4,001,297.80	21,185,141.15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0,176,793.93	1,375,775.52	4,418,454.91	4,944,764.60	20,915,788.96
2. 2021年12月31日	10,785,873.66	1,573,999.74	1,811,210.64	2,697,268.60	16,868,352.63

(续上表)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0,935,589.28	1,372,958.18	4,005,055.62	5,871,935.36	32,185,53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2,901.99	1,395,425.10	942,746.04	688,218.16	4,899,291.29
(1) 购置	1,872,901.99	1,395,425.10	942,746.04	-	4,211,073.1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其他转入	-	-	-	688,218.16	688,21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98,903.16	641,972.10	935,017.03	669,122.99	2,745,015.28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498,903.16	641,972.10	935,017.03	669,122.99	2,745,015.28
4. 2021年12月31日	22,309,588.11	2,126,411.18	4,012,784.64	5,891,030.53	34,339,814.46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9,708,834.64	1,008,859.66	2,022,929.99	2,776,590.10	15,517,21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7,092.00	149,387.76	526,071.34	889,014.11	3,841,565.21
(1) 计提	2,277,092.00	149,387.76	526,071.34	889,014.11	3,841,56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462,212.19	605,835.98	347,427.33	471,842.28	1,887,317.78
(1) 处置或报废	462,212.19	605,835.98	347,427.33	471,842.28	1,887,317.78
4. 2021年12月31日	11,523,714.45	552,411.44	2,201,574.00	3,193,761.93	17,471,461.82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10,785,873.66	1,573,999.74	1,811,210.64	2,697,268.60	16,868,352.63
2. 2020年12月31日	11,226,754.64	364,098.52	1,982,125.63	3,095,345.26	16,668,324.05

(续上表)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19,023,862.46	1,822,870.30	4,267,321.74	4,957,061.80	30,071,116.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4,992.79	33,000.00	193,045.55	1,210,852.92	3,361,891.26
(1) 购置	742,368.79	33,000.00	193,045.55	-	968,414.34
(2) 在建工程转入	1,182,624.00	-	-	-	1,182,624.00
(3) 其他转入	-	-	-	1,210,852.92	1,210,852.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65.97	482,912.12	455,311.67	295,979.36	1,247,469.12
(1) 处置或报废	13,265.97	482,912.12	455,311.67	295,979.36	1,247,469.12
4. 2020年12月31日	20,935,589.28	1,372,958.18	4,005,055.62	5,871,935.36	32,185,538.44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7,563,035.32	1,221,697.82	1,815,387.90	2,178,968.03	12,779,089.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7,500.97	160,418.66	624,179.06	833,531.70	3,775,630.39
(1) 计提	2,157,500.97	160,418.66	624,179.06	833,531.70	3,775,630.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01.65	373,256.82	416,636.97	235,909.63	1,037,505.07
(1) 处置或报废	11,701.65	373,256.82	416,636.97	235,909.63	1,037,505.07
4. 2020年12月31日	9,708,834.64	1,008,859.66	2,022,929.99	2,776,590.10	15,517,214.39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1,226,754.64	364,098.52	1,982,125.63	3,095,345.26	16,668,324.05
2. 2019年12月31日	11,460,827.14	601,172.48	2,451,933.84	2,778,093.77	17,292,027.23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11、在建工程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8,885,014.78	1,004,590.13	-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58,885,014.78	1,004,590.13	-

1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58,885,014.78	-	58,885,014.78
合 计	58,885,014.78	-	58,885,014.78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79,510.84	-	679,510.84
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325,079.29	-	325,079.29
合 计	1,004,590.13	-	1,004,590.13

(2) 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待安装设备	679,510.84	348,378.55	1,027,889.39	-	-
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325,079.29	58,559,935.49	-	-	58,885,014.78
合 计	1,004,590.13	58,908,314.04	1,027,889.39	-	58,885,014.78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待安装设备	-	679,510.84	-	-	679,510.84
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	325,079.29	-	-	325,079.29
合 计	-	1,004,590.13	-	-	1,004,590.13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待安装设备	1,182,624.00	-	1,182,624.00	-	-
合 计	1,182,624.00	-	1,182,624.00	-	-

(3) 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厂房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12,020,343.11	12,020,343.11

项 目	厂 房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723.20	250,723.20
(1) 租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年12月31日	12,271,066.31	12,271,066.31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3,416,742.21	3,416,74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445,732.31	3,445,732.31
(1) 计提	3,445,732.31	3,445,732.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年12月31日	6,862,474.52	6,862,474.52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5,408,591.79	5,408,591.79
2. 2021年12月31日	8,603,600.90	8,603,600.90

(续上表)

项 目	厂 房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20,343.11	12,020,343.11
(1) 租入	12,020,343.11	12,020,343.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12月31日	12,020,343.11	12,020,343.11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厂 房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6,742.21	3,416,742.21
(1) 计提	3,416,742.21	3,416,742.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12月31日	3,416,742.21	3,416,742.21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8,603,600.90	8,603,600.90
2. 2020年12月31日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	1,538,032.89	-	1,538,03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07,456.82	2,926,830.61	300,000.00	19,034,287.43
(1) 购置	15,807,456.82	2,926,830.61	300,000.00	19,034,287.4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2年12月31日	15,807,456.82	4,464,863.50	300,000.00	20,572,320.32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	1,319,190.14	-	1,319,19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9,803.36	282,727.72	30,277.39	602,808.47
(1) 计提	289,803.36	282,727.72	30,277.39	602,808.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	合 计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9,803.36	1,601,917.86	30,277.39	1,921,998.61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517,653.46	2,862,945.64	269,722.61	18,650,321.7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18,842.75	-	218,842.75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93,719.01	1,538,032.89	9,031,751.9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7,493,719.01	-	7,493,719.01
(1) 处置	7,493,719.01	-	7,493,719.01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538,032.89	1,538,032.89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99,246.18	1,173,901.79	2,073,14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384.81	145,288.35	282,673.16
(1) 计提	137,384.81	145,288.35	282,67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6,630.99	-	1,036,630.99
(1) 处置	1,036,630.99	-	1,036,630.99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319,190.14	1,319,190.14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18,842.75	218,842.75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94,472.83	364,131.10	6,958,603.93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493,719.01	1,280,485.73	8,774,204.74
2. 本期增加金额	-	257,547.16	257,547.16
(1) 购置	-	257,547.16	257,547.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93,719.01	1,538,032.89	9,031,751.90
二、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49,371.80	953,920.14	1,703,29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874.38	219,981.65	369,856.03
(1) 计提	149,874.38	219,981.65	369,856.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99,246.18	1,173,901.79	2,073,147.97
三、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94,472.83	364,131.10	6,958,603.93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44,347.21	326,565.59	7,070,912.8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

迹象。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装修费	6,149,138.18	467,889.92	2,270,185.28	-	4,346,842.82
其他	25,321.22	75,471.70	28,052.27	-	72,740.65
合计	6,174,459.40	543,361.62	2,298,237.55	-	4,419,583.47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费	823,298.12	6,830,051.10	1,504,211.04	-	6,149,138.18
其他	56,663.30	-	31,342.08	-	25,321.22
合计	879,961.42	6,830,051.10	1,535,553.12	-	6,174,459.4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953,520.06	-	3,130,221.94	-	823,298.12
其他	88,005.38	-	31,342.08	-	56,663.30
合计	4,041,525.44	-	3,161,564.02	-	879,961.42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账准备	677,422.83	101,613.42	718,667.62	107,800.14	1,011,815.16	151,772.27
跌价准备	587,016.08	88,052.41	426,454.22	63,968.13	524,382.24	78,657.34
递延收益	467,500.00	70,125.00	280,000.00	42,000.00	1,012,500.00	151,875.00
股份支付	14,478,650.40	2,171,797.56	9,099,274.72	1,364,891.21	4,761,774.18	714,266.13
预计负债	3,426,720.87	514,008.13	3,483,945.97	522,591.90	2,761,530.00	414,229.50
合计	19,637,310.18	2,945,596.52	14,008,342.53	2,101,251.38	10,072,001.58	1,510,800.24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2,218,861.71	3,673,818.76	322,050.86
合计	2,218,861.71	3,673,818.76	322,050.86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044,526.37	99.95	17,323,694.63	99.65	9,789,598.77	87.90
1至2年	20,032.28	0.04	26,540.32	0.15	1,328,135.85	11.92
2至3年	6,661.64	0.01	33,220.94	0.19	16,602.83	0.15
3年以上	-	-	2,603.97	0.01	3,152.59	0.03
合计	47,071,220.29	100.00	17,386,059.86	100.00	11,137,490.04	100.00

(2)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及加工费	18,437,082.03	39.17	16,542,019.11	95.15	11,007,093.85	98.83
设备及工程款	28,429,392.18	60.40	547,664.60	3.15	85,692.27	0.77
其他	204,746.08	0.43	296,376.15	1.70	44,703.92	0.40
合计	47,071,220.29	100.00	17,386,059.86	100.00	11,137,490.04	100.00

(3)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967,602.85	57.30
重庆乐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及加工费	2,580,335.64	5.48
重庆市鑫铨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及加工费	2,054,338.67	4.36
重庆飞龙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38,209.38	4.1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特种不锈钢材料厂	材料款	1,162,976.74	2.47
合计	/	34,703,463.28	73.7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歆阳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及加工费	1,597,145.41	9.19
重庆旭乾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及加工费	1,490,182.29	8.57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亿源塑料模具厂	材料款及加工费	1,304,955.40	7.51
重庆市鑫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及加工费	1,113,474.35	6.40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特种不锈钢材料厂	材料款	967,943.51	5.57
合计	/	6,473,700.96	37.24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领航新智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36,999.98	25.47
无锡市宝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64,185.55	9.55
苏州钧和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828,420.60	7.4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亿源塑料模具厂	材料款及加工费	801,118.50	7.19
重庆骏骏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438,475.40	3.94
合计	/	5,969,200.03	53.59

1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明细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2,890,054.65	19,337,502.63	23,793,093.72
合计	12,890,054.65	19,337,502.63	23,793,093.72

(2) 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负债列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大额合同负债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非关联方	2,928,641.59	/	22.72
其中：国药器械（山东）骨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9,911.50	1年以内	20.56
国药器械河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676.99	1年以内	2.15
国药集团江苏泓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10	1年以内	0.01
TRAUMINAS DISTRIBUIDORA DE MATERIAIS CIRURGICOS	非关联方	900,394.65	1年以内	6.99
沈阳优嘉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637.17	1年以内	4.12
NEUROMED CO. LTD	非关联方	524,902.58	1年以内	4.07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非关联方	510,482.36	/	3.9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其中：上海倘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670.80	1年以内	3.45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64.66	1年以内	0.47
河南省赛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4.60	1-2年	0.03
郑州揽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30	1-2年	0.01
合计	/	5,396,058.35	/	41.86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大额合同负债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青岛内德维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2,315.42	1年以内	8.23
南京和坤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361.38	1年以内	8.09
山东佰信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929.20	1年以内	7.32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非关联方	1,304,566.99	/	6.74
其中：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776.73	1年以内	6.44
上海倘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30.09	1年以内	0.19
河南省赛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3.98	1年以内	0.08
上海觉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3.89	1年以内	0.03
郑州揽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30	1年以内	-
河北中德依辰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非关联方	1,212,546.64	/	6.27
其中：河北中德依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856.37	1年以内	6.27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27	1-2年	-
合计	/	7,089,719.63	/	36.6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大额合同负债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北京润霖善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902.65	1年以内	4.76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非关联方	876,060.18	/	3.68
其中：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555.75	1年以内	1.67
河南省赛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283.19	1年以内	1.59
上海觉沓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21.24	1年以内	0.4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华市正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414.16	1年以内	3.59
青岛内德维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947.78	1年以内	2.95
广东崇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331.86	1年以内	2.93
合计	/	4,260,656.63	/	17.91

19、应付职工薪酬

(1)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汇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992,576.42	87,972,672.18	79,134,362.38	24,830,886.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36,696.25	4,236,696.2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992,576.42	92,209,368.43	83,371,058.63	24,830,886.22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92,576.42	80,665,308.65	71,826,998.85	24,830,886.22
二、职工福利费	-	3,326,643.82	3,326,643.82	-
三、社会保险金	-	2,937,206.25	2,937,206.2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383,212.88	2,383,212.88	-
2. 工伤保险	-	283,652.91	283,652.91	-
3. 生育保险	-	270,340.46	270,340.46	-
四、住房公积金	-	946,931.00	946,931.00	-
五、其他	-	-	-	-
六、工会经费	-	96,582.46	96,582.46	-
合计	15,992,576.42	87,972,672.18	79,134,362.38	24,830,886.22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4,108,615.92	4,108,615.92	-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二、失业保险费	-	128,080.33	128,080.33	-
合 计	-	4,236,696.25	4,236,696.25	-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汇总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216,133.85	67,999,223.18	65,222,780.61	15,992,576.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48,658.00	2,548,658.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3,216,133.85	70,547,881.18	67,771,438.61	15,992,576.42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6,133.85	64,128,767.01	61,352,324.44	15,992,576.42
二、职工福利费	-	1,486,806.42	1,486,806.42	-
三、社会保险金	-	1,694,605.75	1,694,605.7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445,668.95	1,445,668.95	-
2. 工伤保险	-	171,894.80	171,894.80	-
3. 生育保险	-	77,042.00	77,042.00	-
四、住房公积金	-	689,044.00	689,044.00	-
五、其他	-	-	-	-
合 计	13,216,133.85	67,999,223.18	65,222,780.61	15,992,576.42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71,616.00	2,471,616.00	-
二、失业保险费	-	77,042.00	77,042.00	-
合 计	-	2,548,658.00	2,548,658.00	-

(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汇总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931,515.19	60,344,677.78	60,060,059.12	13,216,133.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9,001.00	179,001.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2,931,515.19	60,523,678.78	60,239,060.12	13,216,133.85

其中：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31,515.19	57,161,526.63	56,876,907.97	13,216,133.85
二、职工福利费	-	1,488,443.53	1,488,443.53	-
三、社会保险金	-	947,425.02	947,425.02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929,693.22	929,693.22	-
2. 工伤保险	-	12,394.80	12,394.80	-
3. 生育保险	-	5,337.00	5,337.00	-
四、住房公积金	-	747,282.60	747,282.60	-
五、其他	-	-	-	-
合 计	12,931,515.19	60,344,677.78	60,060,059.12	13,216,133.85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3,664.00	173,664.00	-
二、失业保险费	-	5,337.00	5,337.00	-
合 计	-	179,001.00	179,001.00	-

20、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430,466.69	4,481,331.53	4,641,687.06
个人所得税	177,905.35	187,435.06	77,82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897.77	321,749.06	326,874.46
教育费附加	323,099.05	137,892.46	140,089.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399.36	91,928.30	93,392.70

税费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印花税	102,450.75	31,215.10	22,926.00
企业所得税	-	-	396.31
合计	12,003,218.97	5,251,551.51	5,303,190.90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840,098.50	4,089,000.89	11,848,296.02
合计	4,840,098.50	4,089,000.89	11,848,296.02

21.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往来款/借款	1,113,165.80	2,534,457.84	10,259,383.72
保证金/押金	3,345,189.80	1,364,339.80	1,388,127.80
其他	381,742.90	190,203.25	200,784.50
合计	4,840,098.50	4,089,000.89	11,848,296.02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36,867.26	64.81	2,750,094.53	67.25	1,143,203.66	9.65
1至2年	669,542.44	13.83	459,878.56	11.25	10,086,180.36	85.12
2至3年	405,011.00	8.37	411,015.80	10.05	228,507.00	1.93
3年以上	628,677.80	12.99	468,012.00	11.45	390,405.00	3.30
合计	4,840,098.50	100.00	4,089,000.89	100.00	11,848,296.02	100.00

(3)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41.32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龙岩新罗区源本盛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7,800.00	4.91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094.36	4.49
福建嘉事旭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13
王慧倩	其他	120,412.00	2.49
合计	/	2,775,306.36	57.34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龙岩新罗区源本盛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0,486.56	11.75
龙岩市新罗区瑞达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3,466.00	8.64
重庆飞龙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2,500.00	7.89
顺丰速运重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135.12	5.38
福建嘉事旭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89
合计	/	1,576,587.68	38.55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	9,000,000.00	75.96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363,609.23	3.07
福建嘉事旭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69
重庆市浙江绍兴商会	其他	160,000.00	1.35
向子健	往来款	154,159.86	1.30
合计	/	9,877,769.09	83.37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365,203.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76,812.60	3,879,819.35	-
合计	3,876,812.60	3,879,819.35	365,203.08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800,000.00	300,000.00	452,791.16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528,031.41	2,259,347.94	2,616,819.87
软件退税	-	-	341,021.70
合 计	3,328,031.41	2,559,347.94	3,410,632.73

24、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厂房租赁	6,167,368.89	9,430,576.2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76,812.60	3,879,819.35
租赁负债净额	2,290,556.29	5,550,756.90

25、预计负债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保金	3,426,720.87	3,483,945.97	2,761,530.00
合 计	3,426,720.87	3,483,945.97	2,761,530.00

26、递延收益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明细列示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0,000.00	300,000.00	112,500.00	467,5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80,000.00	300,000.00	112,500.00	467,5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2,500.00	-	62,500.00	-	-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手术动力装置应用示范	50,000.00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社会发展领域）	67,500.00	-	-	-	67,5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血管凝闭的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	-	300,000.00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80,000.00	300,000.00	112,500.00	-	467,500.00	/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明细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12,500.00	1,050,000.00	1,782,500.00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2,500.00	1,050,000.00	1,782,500.00	28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25,000.00	-	62,500.00	-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150,000.00	-	50,000.00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手术动力装置应用示范	50,000.00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专项项目	200,000.00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	420,000.00	1,050,000.00	1,400,000.00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社会发展领域)	67,500.00	-	-	-	6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2,500.00	1,050,000.00	1,712,500.00	70,000.00	280,000.00	/

(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明细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7,500.00	67,500.00	112,500.00	1,012,5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7,500.00	67,500.00	112,500.00	1,012,5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87,500.00	-	62,500.00	-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200,000.00	-	50,000.00	-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手术动力装置应用示范	50,000.00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专项项目	200,000.00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	420,000.00	-	-	-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社会发展领域)	-	67,500.00	-	-	67,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7,500.00	67,500.00	112,500.00	-	1,012,500.00	/

27、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185,124.59	-	-
合计	185,124.59	-	-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7,675.69	120,032.73	168,697.01
合计	147,675.69	120,032.73	168,697.01

29、股本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19,114,290.00	19,114,290.00	19,114,290.00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4,290.00	2,314,290.00	2,314,290.0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47,779.00	1,947,779.00	-
郭毅军	1,638,241.00	1,638,241.00	1,228,570.00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2,496.00	1,592,496.00	-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00	1,383,143.00	1,383,143.00
上海景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759.00	1,227,759.00	750,000.00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00	1,146,033.00	1,146,033.00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52,632.00	1,052,632.00	-
烟台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茂(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000.00	923,000.00	923,000.00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935.00	922,935.00	922,935.00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754.00	701,754.00	-
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1,000.00	641,000.00	-
广州茗晖顺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820.00	625,820.00	625,820.00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775.00	592,775.00	592,775.00
刘洪泉	514,918.00	514,918.00	-

股东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000.00	461,000.00	461,000.00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78.00	350,878.00	-
广州天泽渝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3,000.00	323,000.00	323,000.00
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47.00	316,147.00	316,147.00
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9,000.00	299,000.00	-
蔡赤农	256,869.00	256,869.00	256,869.00
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9,000.00	239,000.00	-
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	196,000.00	-
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39.00	175,439.00	-
刘畅	175,438.00	175,438.00	-
龚兴娟	138,314.00	138,314.00	138,314.00
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000.00	127,000.00	-
贾福蓉	100,000.00	100,000.00	-
方勇	79,036.00	79,036.00	79,036.00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11.00	77,911.00	-
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762.00	50,762.00	50,762.00
贺永捷	39,518.00	39,518.00	39,518.00
广州茗晖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00	6,922.00	6,922.00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357,140.00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285,710.00
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517,398.00
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92,860.00
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	-	-	641,000.00
合计	39,751,099.00	39,751,099.00	35,566,532.00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历史沿革”。

30、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5,420,837.73	-	-	275,420,837.73
其他资本公积	9,099,274.72	5,379,375.68	-	14,478,650.40
合 计	284,520,112.45	5,379,375.68	-	289,899,488.1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195,404.73	152,225,433.00	-	275,420,837.73
其他资本公积	4,761,774.17	4,337,500.55	-	9,099,274.72
合 计	127,957,178.90	156,562,933.55	-	284,520,112.4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942,267.03	99,253,137.70	-	123,195,404.73
其他资本公积	2,989,966.08	1,771,808.09	-	4,761,774.17
合 计	26,932,233.11	101,024,945.79	-	127,957,178.90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变动的说明

2022 年资本公积增加 5,379,375.68 元，系股份支付摊销增加。

2021 年资本公积增加 156,562,933.55 元，其中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152,225,433.00 元，系新股东增资形成；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337,500.55 元，系股份支付摊销增加。

2020 年资本公积增加 101,024,945.79 元，其中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99,253,137.70 元，系新股东增资形成；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771,808.09 元，系股份支付摊销增加。

3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1,971.45	-	-	451,971.45
合 计	451,971.45	-	-	451,971.4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1,971.45	-	-	451,971.45
合 计	451,971.45	-	-	451,971.4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1,971.45	-	-	451,971.45
合 计	451,971.45	-	-	451,971.45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4,776.84	-60,504,619.09	-74,695,271.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4,776.84	-60,504,619.09	-74,695,271.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51,624.08	61,429,395.93	14,190,652.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增股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276,400.92	924,776.84	-60,504,619.09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分配利润增加均系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1,337,248.89	208,668,118.50	127,082,406.09
其他业务收入	936,002.53	191,041.78	293,440.53
营业收入	262,273,251.42	208,859,160.28	127,375,846.62
主营业务成本	81,854,452.92	63,231,205.59	43,017,575.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592,560.18	124,895.30	182,901.88
营业成本	82,447,013.10	63,356,100.89	43,200,477.3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2022 年度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手术动力装置	255,099,221.67	79,309,656.29
其中：整机	65,126,727.44	20,352,457.26
耗材	169,177,756.78	50,873,187.45
配件	20,794,737.45	8,084,011.58
其他	6,238,027.22	2,544,796.63
合 计	261,337,248.89	81,854,452.92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手术动力装置	204,145,204.17	61,133,177.55
其中：整机	71,524,516.18	19,546,129.77
耗材	117,186,471.33	38,031,876.51
配件	15,434,216.66	3,555,171.27
其他	4,522,914.33	2,098,028.04
合 计	208,668,118.50	63,231,205.59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手术动力装置	125,013,018.29	42,153,084.03
其中：整机	61,114,759.61	16,413,975.37
耗材	54,671,294.01	23,263,221.21
配件	9,226,964.67	2,475,887.45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	2,069,387.80	864,491.42
合 计	127,082,406.09	43,017,575.45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2022 年度

地区名称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252,558,042.40	79,280,442.29
境外	8,779,206.49	2,574,010.63
合 计	261,337,248.89	81,854,452.92

2021 年度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205,136,696.49	62,216,681.84
境外	3,531,422.01	1,014,523.75
合 计	208,668,118.50	63,231,205.59

2020 年度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24,817,312.59	42,279,296.84
境外	2,265,093.50	738,278.61
合 计	127,082,406.09	43,017,575.4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14,435,047.87	5.50
其中：上海倘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84,394.77	3.12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86,051.32	2.2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觉沓贸易有限公司	252,212.40	0.10
河南省赛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89.38	0.00
青岛内德维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921,082.64	3.78
广东捷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44,300.93	3.07
荆州市创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415,725.65	2.83
江西墨轩贸易有限公司	6,821,985.06	2.60
合 计	46,638,142.15	17.78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10,970,886.63	5.25
其中：上海倘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65,270.93	1.66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92,815.67	1.58
上海觉沓贸易有限公司	2,761,982.30	1.32
郑州揽瑞商贸有限公司	1,053,401.76	0.50
河南省赛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7,415.97	0.19
青岛内德维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969,246.55	3.34
广东捷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65,308.38	2.38
安徽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4,473,606.28	2.14
其中：安徽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79,203.52	1.33
合肥壹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94,402.76	0.81
重庆迅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83,842.03	2.00
合 计	31,562,889.87	15.1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5,246,711.69	4.12
其中：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60,290.41	1.93
上海觉沓贸易有限公司	2,113,168.15	1.66
河南省赛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3,253.13	0.5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载溪商贸中心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3,499,929.19	2.74
其中：上海载穗医疗科技中心	2,284,141.58	1.79
上海憬奥医疗科技中心	676,495.57	0.53
上海载溪商贸中心	539,292.04	0.42
国药控股下属企业	3,364,158.38	2.64
其中：国药器械中器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477,152.39	1.94
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8,584.06	0.33
国药控股贵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2,685.65	0.25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7,168.15	0.06
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700.88	0.05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11,681.41	0.01
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85.84	-
青岛内德维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39,605.95	2.54
江西鸿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3,210,552.26	2.52
其中：江西墨轩贸易有限公司	2,615,888.58	2.05
江西鸿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4,663.68	0.47
合 计	18,560,957.47	14.56

3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5,368.89	1,324,151.19	821,690.66
教育费附加	615,158.09	567,493.38	352,15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0,105.39	378,328.93	234,768.76
土地使用税	258,860.00	97,428.00	73,071.00
印花税	176,367.63	120,628.90	49,688.70
车船税	3,300.00	3,320.00	-
合 计	2,899,160.00	2,491,350.40	1,531,372.27

35、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7,314,579.66	29,363,007.33	26,873,788.61
差旅费	4,395,557.44	3,628,126.86	2,775,151.96
会务费	8,119,567.88	7,117,562.08	2,376,441.30
业务推广费	7,734,567.31	5,848,501.59	2,682,682.92
维护质保费	1,410,245.74	2,012,111.65	2,028,189.51
折旧及租赁费用	1,348,110.99	923,522.36	861,421.76
其他	1,455,189.53	1,289,971.30	997,173.61
合 计	61,777,818.55	50,182,803.17	38,594,849.67

36、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945,304.06	7,292,410.93	7,417,712.68
租赁及物业费	73,473.49	174,768.21	498,215.58
中介服务费	3,904,117.16	3,721,134.15	976,936.89
办公费	1,007,038.03	929,589.23	846,421.39
折旧及摊销	1,688,771.48	1,753,146.67	3,756,067.01
股份支付	5,379,375.68	4,337,500.55	1,771,808.09
业务招待费	168,695.16	210,452.21	217,947.71
差旅费	68,516.39	170,020.58	86,801.87
其他	749,433.22	688,084.59	520,926.40
合 计	22,984,724.67	19,277,107.12	16,092,837.62

37、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29,944,850.61	28,088,618.16	18,765,445.74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	-	-

(2) 研发费用按成本项目列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材料	5,661,937.58	5,135,720.55	2,200,010.29
职工薪酬	17,013,035.71	13,026,460.48	10,716,284.73
折旧及租赁费用	1,276,468.72	888,840.98	773,336.77
咨询顾问费用	494,628.06	1,119,480.23	897,042.27
检测费	993,204.74	739,577.97	394,851.70
临床试验费	556,131.00	955,402.25	1,316,637.71
专利费用	946,522.01	1,006,353.82	504,086.03
注册费用	898,677.35	1,928,972.67	846,893.47
其他费用	2,104,245.44	3,287,809.21	1,116,302.77
合计	29,944,850.61	28,088,618.16	18,765,445.74

38、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364,492.34	441,412.08	2,835,389.43
减：利息收入	2,853,898.96	1,806,865.57	84,521.33
汇兑损益	-11,925.92	44,826.46	18,044.90
手续费及其他	54,839.64	39,886.58	31,541.45
合计	-2,446,492.90	-1,280,740.45	2,800,454.45

39、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903,800.48	9,874,395.03	8,453,415.72
合计	7,903,800.48	9,874,395.03	8,453,415.72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①2022 年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软件退税	1,322,633.33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2,500.00	资产相关	渝新科创文(2014)12号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	资产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渝经信科技[2015]7 号、渝经信科技[2015]15 号
个人所得税代征手续费返还	53,525.15	收益相关	财行[2019]11 号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	-12,243.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上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结余资金的通知》（渝财金[2022]3 号） 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两江新区财政局关于收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结余资金的通知
重庆市两江新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07,085.00	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 号）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2,000.00	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事指南》
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	50,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22 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的通知》（渝知发〔2022〕51 号）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经费	200,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22 年度重庆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通知》（渝知发〔2022〕52 号）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专利资助费	20,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
重庆两江新区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开办资助	300,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人才激励政策集中申报兑现工作的通知》（渝两江人才办发〔2022〕1 号）
重庆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46,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资金的通知》（渝商务〔2022〕241 号）
2021 年质量和标准化奖励补助	150,000.00	收益相关	渝两江市监〔2022〕58 号
2021 年度市级国外专利资助	40,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和《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渝知发〔2022〕13 号）
中国专利奖奖励项目经费	50,000.00	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2〕31 号）和《重庆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300,000.00	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26 号
两江新区稳住经济大盘 20 条政策举措扶持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两江新区稳住经济大盘 20 条政策举措》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22〕16 号
2021 年度两江新区稳外贸稳外资稳外经扶持资金	10,20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自贸办（中新办）关于下达 2022 年两江新区稳外贸稳外资稳外经政策资金的通知
重庆市第二批重点专项资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2〕18 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500,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渝经信中小(2022)13号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700,100.00	收益相关	渝两江财预【2022】454号
科技创新普惠奖励	42,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上市扶持资金	3,500,000.00	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渝两江管办发(2022)116号
合计	7,903,800.48	/	/

②2021年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软件退税	4,342,634.61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计划书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经信发(2021)40号 渝经信医药[2021]46号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942,300.00	与收益相关	渝经信科技(2021)4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类政策资金	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2021年科技创新类政策的申报通知
重庆市两江新区知识产权资助与奖励	4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两江市监[2021]106号
喉部微创机器人手术终端系统研发项目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基于多源图像融合的自进化精准导航、增强现实定位系统的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喉部微创机器人手术终端系统的研发
重庆市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专项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专项项目任务书
重庆市两江新区品牌发展奖励补助	1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两江市监(2020)28号 渝两江市监[2021]39号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经信发[2021]61号
个人所得税代征手续费返还	80,913.87	与收益相关	财行[2019]11号
重庆市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的通知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渝新科创文(2014)12号
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渝经信科技[2015]7号 渝经信科技[2015]15号
重庆市完善就业相关扶持	23,801.40	与收益相关	渝人社发[2018]174号 渝人社办[2020]188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重庆市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开展 2020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	-15,754.85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追回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批“鸿雁计划”引才补助清算差额的通知
合计	9,874,395.03	/	/

③2020 年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重庆市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20,9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 2019 年两江新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渝两江管发[2017]85 号 渝两江招发[2020]2 号
软件退税	1,629,731.50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经信发[2020]40 号 渝经信财审[2019]1 号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1,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85 号）
喉部微创机器人手术终端系统研发项目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喉部微创机器人手术终端系统的研发
重庆两江新区人才激励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两江组织人事[2020]152 号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经信科技[2020]3 号
重庆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282,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知发[2018]50 号 渝知发[2018]92 号 渝知发[2020]68 号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社会发展领域）	207,51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 2019 年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社会发展领域）的通知
重庆市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	11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 2019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的通知
重庆市两江新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16,385.00	与收益相关	渝两江管发（2016）78 号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经信发[2020]53 号
重庆市专家工作室设置资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人社办[2020]186 号
重庆市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知发[2020]7 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抗疫暖企专项扶持资金（制造业）	98,4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两江新区出台“抗疫暖企八条”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渝新科创文（2014）12 号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	51,961.81	与收益相关	渝财金[2020]16 号
重庆市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知发[2020]14 号
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渝经信科技[2015]7 号 渝经信科技[2015]15 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个人所得税代征手续费返还	30,640.01	与收益相关	主席号令第9号 财行(2019)11号
重庆市专利资助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知办发[2020]5号
重庆市向国外申请专利资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向 国外申请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社会保险补贴	7,187.40	与收益相关	渝人社发[2018]174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抗疫企业招工补贴	2,2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实施抗疫企业招聘补贴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渝府发[2017]14号
合计	8,453,415.72	/	/

40、投资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575,359.24	-	-
合计	3,575,359.24	-	-

4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4,820.12	-17,769.50	29,075.24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7,096.91	310,917.04	-392,897.13
合计	22,276.79	293,147.54	-363,821.89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04,540.74	-37,522.07	-781,721.73
合计	-804,540.74	-37,522.07	-781,721.73

43、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040,076.18	8,181.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71,900.20	8,181.3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4,968,175.98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322.40	491,885.82	44,127.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322.40	491,885.82	44,127.6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合计	-39,322.40	4,548,190.36	-35,946.30

4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93,391.86	11,803.50	288,529.68
合计	93,391.86	11,803.50	288,529.68

4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02,055.42	-	24,582.2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2,055.42	-	24,582.27
对外捐赠	480,000.00	251,189.72	150,000.00
其他	42,683.67	343,800.84	60,682.80
合计	724,739.09	594,990.56	235,265.07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396.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9,220.55	-590,451.14	-475,448.97
合计	-659,220.55	-590,451.14	-475,052.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74,692,403.53	60,838,944.79	13,715,599.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03,860.53	9,125,841.72	2,057,339.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792.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7,322.11	490,273.28	382,598.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3,145.17	180,412.93	21,777.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69,490.13	-6,937,965.57	-973,768.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4,384,058.23	-3,449,013.50	-1,962,206.8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659,220.55	-590,451.14	-475,052.66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7,036,537.68	4,788,346.55	6,777,684.22
利息收入	2,853,898.96	1,780,775.56	58,672.21
收到的保证金	279,800.00	1,238,556.88	1,837,885.12
收到的往来款项	1,356.09	225,768.24	133,437.09
其他	245,372.38	112,435.56	156,768.83
合计	10,416,965.11	8,145,882.79	8,964,447.4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现金支付的各项费用	36,930,479.84	31,725,640.43	21,525,461.17
手续费	13,134.98	29,124.62	24,817.03
支付的往来款项	387,647.28	84,875.68	27,512.83
支付的保证金	20,200.00	981,243.63	248,357.80
其他	-	277,107.88	-
合计	37,351,462.10	33,097,992.24	21,826,148.83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程施工保证金	2,200,000.00	-	-
合计	2,200,000.00	-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程施工保证金	2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	-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东借款	-	-	1,700,000.00
合 计	-	-	1,7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借款利息	-	-	1,198,562.42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	254,100.00	4,269,000.00
股东还款	-	340,000.00	3,200,000.00
场地租赁费	4,080,992.23	3,231,571.16	-
上市费用	5,116,960.00	-	-
合 计	9,197,952.23	3,825,671.16	8,667,562.42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351,624.08	61,429,395.93	14,190,652.61
加: 资产减值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82,263.95	-255,625.47	1,145,543.62
固定资产折旧	4,736,289.86	3,841,565.21	3,775,630.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45,732.31	3,416,742.21	-
无形资产摊销	602,808.47	282,673.16	369,85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8,237.55	1,535,553.12	3,161,56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322.40	-4,548,190.36	35,946.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2,055.42	-	24,58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352,566.42	486,238.54	2,853,434.33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575,359.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844,345.14	-590,451.14	-475,44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85,124.59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2,597,442.93	-14,288,870.71	660,235.44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8,113.47	-3,405,956.80	371,82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78,493.35	7,973,178.81	8,493,410.1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9,257.62	55,876,252.50	34,607,234.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2,885,694.35	304,235,322.36	109,568,880.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235,322.36	109,568,880.27	10,791,318.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8,650,371.99	194,666,442.09	98,777,561.8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332,885,694.35	304,235,322.36	109,568,880.27
其中：库存现金	9,042.55	75,248.53	2,635.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2,876,651.80	304,160,073.83	109,566,244.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85,694.35	304,235,322.36	109,568,880.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800,000.00	300,000.00	452,791.16	信用等级较低的已背书 转让尚未到期票据
合 计	1,800,000.00	300,000.00	452,791.16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形。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西山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西山销售	重庆市	重庆市	医疗器械销售	100		出资设立

注：西山销售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税务注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工商注销。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50.00	48.08	48.0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郭毅军、李代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82%的股权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王常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王常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卞奔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卞奔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奋斗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重庆勤业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重庆木星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重庆开拓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陈竹曾经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陈竹曾经持股 34%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重庆千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袁洪涛曾任高管的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辞任
重庆砧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袁洪涛报告期内曾任高管的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辞任
王常英	董事、副总经理
梁曦	董事、副总经理
白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永利	董事
罗红平	董事
詹学刚	独立董事
白礼西	独立董事
段茂兵	独立董事
常婧	监事会主席
赵雅娟	监事
兰杨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竹	高管、副总经理
卜奔奔	高管、副总经理
何爱容	高管、人力资源总监
袁洪涛	高管、财务总监
王威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1年6月辞任
刘璐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于2022年2月辞任
赵帅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于2021年5月辞任，为副总经理卜奔奔的配偶
钟定恩	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12月辞任
杨奎	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7月辞任
魏锦	报告期内曾任财务总监，于2020年8月辞任

5、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8,256.88	16,513.76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	8,256.88	16,513.76
重庆千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耗材	市场价	-	-	124,247.79

6、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郭毅军	4,500,000.00	2019/3/15	2020/12/21	是
	4,500,000.00	2019/3/20	2020/12/21	
	1,000,000.00	2019/4/12	2020/12/21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郭毅军	3,000,000.00	2019/4/23	2020/12/21	是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郭毅军	2,000,000.00	2019/10/30	2020/10/27	是
郭毅军	2,000,000.00	2019/9/20	2020/9/1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000,000.00	2019/9/20	2020/9/17	是
郭毅军	6,000,000.00	2020/9/17	2020/12/10	是
郭毅军	5,000,000.00	2020/3/12	2020/12/15	是
郭毅军、李代红	5,000,000.00	2019/9/6	2020/8/28	是
郭毅军、李代红	1,000,000.00	2019/9/11	2020/8/27	是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李代红	500,000.00	2019/9/11	2020/8/27	是
郭毅军、李代红	1,000,000.00	2020/8/28	2020/11/30	是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0/8/28	2020/11/30	是
合 计	41,800,000.00	/	/	/

7、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①郭毅军

期间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入本金	归还本金和利息	
2021 年度	其他应付款	36,040.28	-	-	36,040.28	-
2020 年度	其他应付款	503,101.39	32,938.89	1,700,000.00	2,200,000.00	36,040.28

②赵帅

期间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入本金	归还本金和利息	
2021 年度	其他应付款	30,278.11	-	-	30,278.11	-
2020 年度	其他应付款	945,830.61	24,447.50	-	940,000.00	30,278.11

③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期间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入本金	归还本金和利息	
2021 年度	其他应付款	363,609.23	-	-	363,609.23	-
2020 年度	其他应付款	408,811.56	14,797.67	-	60,000.00	363,609.23

(2) 资金拆出

①赵帅

期间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	借出本金	收回本金和利息	
2021 年度	其他应收款	791.39	-	-	791.39	-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	-	791.39	50,000.00	50,000.00	791.39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51,086.62	5,936,848.99	5,018,660.17

9、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帅	770,802.46	400,476.93
其他应收款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9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	-	363,609.23
其他应付款	郭毅军	-	-	36,040.28
其他应付款	赵帅	-	-	34,894.75
其他应付款	卞奔奔	-	-	4,489.00

10、关联方转贷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千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1,300,000.00
合 计	-	-	1,300,000.00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5,180,233.22
其中：同心投资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0,519,629.17
幸福者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1,295,557.11
重庆众成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2,820,5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引进外部投资者确定的每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799,041.53
其中：2018年度及以前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16,009.48
2019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73,956.61
2020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71,808.09
2021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337,500.54
2022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79,375.68

2015年1月、2017年6月，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35.7143万元股权、60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涉及股份支付股数合计为40.93万股，本公司参照近期引进外部投资者确定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转让价款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10月13日，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6元向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64.10万股，涉及股份支付股数为59.00万股，本公司参照近期引进外部投资者确定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增资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6月10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10.00元向公司增资12.70万股，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10.00元向公司增资19.60万股，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10.00元向公司增资29.90万股，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以每股 10.00 元向公司增资 23.90 万股,合计增资 86.10 万股,其中涉及股份支付股数为 75.20 万股,本公司参照近期引进外部投资者确定所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增资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7,402.37	100.00	62,994.12	9.16	624,408.25
其中:账龄组合	687,402.37	100.00	62,994.12	9.16	624,408.25
合计	687,402.37	100.00	62,994.12	9.16	624,408.25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019.96	100.00	28,174.00	8.43	305,845.96
其中:账龄组合	334,019.96	100.00	28,174.00	8.43	305,845.96
合计	334,019.96	100.00	28,174.00	8.43	305,845.96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710.00	100.00	10,404.50	5.57	176,305.50
其中：账龄组合	186,710.00	100.00	10,404.50	5.57	176,305.50
合计	186,710.00	100.00	10,404.50	5.57	176,305.50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16,082.37	25,804.12	5.00
1至2年	136,400.00	13,640.00	10.00
2至3年	22,740.00	11,370.00	50.00
3年以上	12,180.00	12,180.00	100.00
合计	687,402.37	62,994.12	9.16

(续上表)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75,599.96	13,780.00	5.00
1至2年	37,040.00	3,704.00	10.00
2至3年	21,380.00	10,690.00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34,019.96	28,174.00	8.43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65,330.00	8,266.50	5.00
1至2年	21,380.00	2,138.00	10.00
2至3年	-	-	50.0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3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86,710.00	10,404.50	5.5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8,174.00	34,820.12	-	-	-	62,994.12
合计	28,174.00	34,820.12	-	-	-	62,994.12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404.50	17,769.50	-	-	-	28,174.00
合计	10,404.50	17,769.50	-	-	-	28,174.0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47,766.96	-37,362.46	-	-	-	10,404.50
合计	47,766.96	-37,362.46	-	-	-	10,404.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上海励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以内	74.19	25,5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18,000.00	1-2年	17.17	11,800.00
湖南普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	1-2年	2.68	1,840.00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7,680.00	3-4年	1.12	7,680.00
鹤岗矿业集团总医院	非关联方	7,500.00	2-3年	1.09	3,750.00
合计	/	661,580.00	/	96.24	50,570.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236,000.00	1年以内	70.65	11,800.00
湖南普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	1年以内	5.51	920.00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6,880.00	2-3年	5.05	8,440.00
上海舒康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2.99	1,000.00
鹤岗矿业集团总医院	非关联方	7,500.00	1-2年	2.25	750.00
合计	/	288,780.00	/	86.45	22,910.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	非关联方	72,890.00	1年以内	39.04	3,644.50
罗田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6,000.00	1年以内	13.93	1,300.00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6,880.00	1-2年	9.04	1,688.00
上海舒康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5.36	500.00
安康市中心医院	非关联方	9,900.00	1年以内	5.30	495.00
合计	/	135,670.00	/	72.67	7,627.50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33,015.19	3,068,764.40	1,225,604.51
合计	1,133,015.19	3,068,764.40	1,225,604.51

2.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7,443.90	100.00	614,428.71	35.16	1,133,015.19
其中：账龄组合	1,747,443.90	100.00	614,428.71	35.16	1,133,015.19
合计	1,747,443.90	100.00	614,428.71	35.16	1,133,015.19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59,258.01	100.00	690,493.61	18.37	3,068,764.40
其中：账龄组合	3,759,258.01	100.00	690,493.61	18.37	3,068,764.40
合计	3,759,258.01	100.00	690,493.61	18.37	3,068,764.4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7,015.17	100.00	1,001,410.66	44.97	1,225,604.51
其中：账龄组合	2,227,015.17	100.00	1,001,410.66	44.97	1,225,604.51
合计	2,227,015.17	100.00	1,001,410.66	44.97	1,225,604.51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04,132.75	40,206.64	5.00
1至2年	393,322.20	39,332.22	10.00
2至3年	30,198.20	15,099.10	50.00
3年以上	519,790.75	519,790.75	100.00
合计	1,747,443.90	614,428.71	35.16

(续上表)

账 龄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190,301.06	159,515.05	5.00
1至2年	42,198.20	4,219.82	10.00
2至3年	-	-	50.00
3年以上	526,758.75	526,758.74	100.00
合 计	3,759,258.01	690,493.61	18.37

(续上表)

账 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47,683.16	27,384.16	5.00
1至2年	231,691.72	23,169.17	10.00
2至3年	993,565.91	496,782.95	50.00
3年以上	454,074.38	454,074.38	100.00
合 计	2,227,015.17	1,001,410.66	44.9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90,493.61	-57,096.91	-	18,968.00	-	614,428.70
合 计	690,493.61	-57,096.91	-	18,968.00	-	614,428.70

(续上表)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01,410.66	-310,917.05	-	-	-	690,493.61
合 计	1,001,410.66	-310,917.05	-	-	-	690,493.61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08,513.53	392,897.13	-	-	-	1,001,410.66
合 计	608,513.53	392,897.13	-	-	-	1,001,410.6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031,611.15	1,093,586.26	1,132,327.82
备用金	-	-	46,073.54
往来款	387,647.28	2,285,052.80	815,229.99
其他	328,185.47	380,618.95	233,383.82
合计	1,747,443.90	3,759,258.01	2,227,015.1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98,411.15	1-2年; 2-3年; 3年以上	51.41	531,912.07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647.28	1年以内	22.18	19,382.36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3.43	3,000.00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	1年以内	0.69	600.00
万州第五人民医院	保证金	12,000.00	3年以上	0.69	12,000.00
合计	/	1,370,058.43	/	78.40	566,894.4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土地款	2,285,052.80	1年以内	60.78	114,252.64
	押金	11,000.00	3年以上	0.29	11,000.00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98,411.15	1-2年; 3年以上	23.90	500,496.68
重庆渝高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70,500.00	1年以内; 1-2年	1.88	3,550.00
中国海关蓉机双流关区	保证金	31,307.11	1年以内	0.83	1,565.36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0.80	1,500.00
合计	/	3,326,271.06	/	88.48	632,364.68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968,659.83	1-3年; 3年以上	43.50	499,61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帅	代收租金	770,802.46	1-3年; 3年以上	34.61	400,476.93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保证金	49,600.00	1-2年	2.23	4,960.00
向子健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35	1,500.00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999.99	3年以上	1.35	29,999.99
合计	/	1,849,062.28	/	83.04	936,553.42

(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计	-	-	-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1) 具体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后期末余额
重庆西山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后期末余额
重庆西山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	2,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1,337,248.89	208,668,118.50	127,082,406.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936,002.53	191,041.78	293,440.53
营业收入	262,273,251.42	208,859,160.28	127,375,846.62
主营业务成本	81,854,452.92	63,231,205.59	43,017,575.45
其他业务成本	592,560.18	124,895.30	182,901.88
营业成本	82,447,013.10	63,356,100.89	43,200,477.3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2022 年度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手术动力装置	255,099,221.67	79,309,656.29
其中：整机	65,126,727.44	20,352,457.26
耗材	169,177,756.78	50,873,187.45
配件	20,794,737.45	8,084,011.58
其他	6,238,027.22	2,544,796.63
合 计	261,337,248.89	81,854,452.92

2021 年度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手术动力装置	204,145,204.17	61,133,177.55
其中：整机	71,524,516.18	19,546,129.77
耗材	117,186,471.33	38,031,876.51
配件	15,434,216.66	3,555,171.27
其他	4,522,914.33	2,098,028.04
合 计	208,668,118.50	63,231,205.59

2020 年度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手术动力装置	124,460,540.43	41,672,627.46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整机	60,594,405.64	16,023,614.05
耗材	54,639,170.11	23,173,125.96
配件	9,226,964.68	2,475,887.45
其他	2,069,387.80	864,491.42
合 计	126,529,928.23	42,537,118.88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2022 年度

地区名称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252,558,042.40	79,280,442.29
境外	8,779,206.49	2,574,010.63
合 计	261,337,248.89	81,854,452.92

2021 年度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205,136,696.49	62,216,681.84
境外	3,531,422.01	1,014,523.75
合 计	208,668,118.50	63,231,205.59

2020 年度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24,264,834.73	41,798,840.27
境外	2,265,093.50	738,278.61
合 计	126,529,928.23	42,537,118.8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14,435,047.87	5.5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其中：上海倘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84,394.77	3.12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86,051.32	2.28
上海觉沓贸易有限公司	252,212.40	0.10
河南省赛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389.38	0.00
青岛内德维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921,082.64	3.78
广东捷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44,300.93	3.07
荆州市创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415,725.65	2.83
江西墨轩贸易有限公司	6,821,985.06	2.60
合 计	46,638,142.15	17.78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10,970,886.63	5.25
其中：上海倘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65,270.93	1.66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92,815.67	1.58
上海觉沓贸易有限公司	2,761,982.30	1.32
郑州揽瑞商贸有限公司	1,053,401.76	0.50
河南省赛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7,415.97	0.19
青岛内德维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969,246.55	3.34
广东捷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65,308.38	2.38
安徽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4,473,606.28	2.14
其中：安徽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79,203.52	1.33
合肥壹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94,402.76	0.81
重庆迅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83,842.03	2.00
合 计	31,562,889.87	15.11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5,246,711.69	4.1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其中：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60,290.41	1.94
上海觉脊贸易有限公司	2,113,168.15	1.67
河南省赛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73,253.13	0.53
上海载溪商贸中心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3,499,929.19	2.76
其中：上海载穗医疗科技中心	2,284,141.58	1.80
上海憬奥医疗科技中心	676,495.57	0.53
上海载溪商贸中心	539,292.04	0.43
国药控股下属企业	3,364,158.38	2.65
其中：国药器械中器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477,152.39	1.95
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8,584.06	0.33
国药控股贵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2,685.65	0.25
国药集团秦皇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7,168.15	0.06
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700.88	0.05
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11,681.41	0.01
国药集团湖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85.84	-
青岛内德维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39,605.95	2.55
江西鸿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3,210,552.26	2.53
其中：江西墨轩贸易有限公司	2,615,888.58	2.06
江西鸿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4,663.68	0.47
合 计	18,560,957.47	14.63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322.40	4,548,190.36	-35,946.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1,167.15	5,531,760.42	6,823,68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5,806.55	25,849.1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75,359.24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288,336.2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347.23	-583,187.06	-235,071.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合计	9,485,856.76	9,522,570.27	6,866,851.6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9,485,856.76	9,522,570.27	6,866,851.6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9	1.8956	1.8956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0	1.6570	1.6570

(2)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7	1.6679	1.6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5	1.4094	1.4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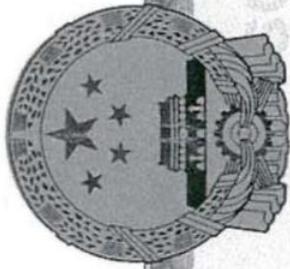
(3)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79	0.4566	0.4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4	0.2356	0.2356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02月22日

登记机关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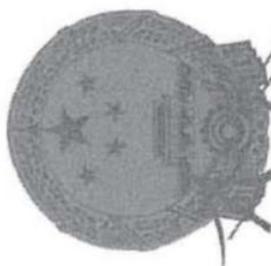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及 复印件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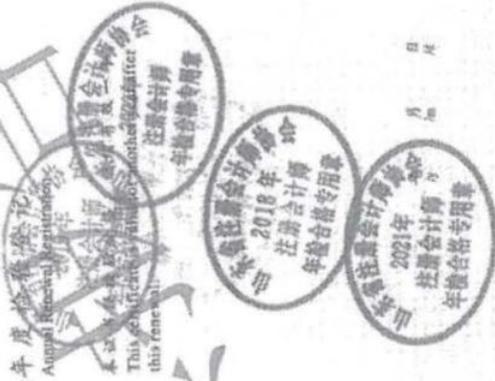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景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8-20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763198208204195



本所于2018年12月29日
 在山东省财政厅注册
 注册号为: 370763198208204195



使用模板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名称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2019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CPAs

转入协会名称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陈鑫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2-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7031985021274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鑫



证书编号: 110001020046
 执业机构: 山东德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Dated: Business

年度续期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10

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 一、审阅报告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利润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资产负债表
 - 利润表
 - 现金流量表
- 三、财务报表附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阅 报 告

永阅字（2023）第410003号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2023年1-3月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西山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西山科技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西山科技2023年1-3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西山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2023年4月2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五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13,356,505.48	332,885,694.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23,805.00	1,800,000.00
应收账款	3	662,883.49	624,408.25
应收款项融资	4	1,584,347.11	2,000,000.00
预付款项	5	3,610,341.77	2,295,772.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	1,028,936.93	1,133,01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61,316,895.61	62,726,889.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5,143,396.15	4,827,320.68
流动资产合计		387,227,111.54	408,293,100.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20,863,044.75	20,915,788.96
在建工程	10	78,389,219.35	58,885,014.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4,544,646.39	5,408,591.79
无形资产	12	18,399,908.77	18,650,321.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4,061,961.06	4,419,58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266,881.85	2,945,59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3,867,991.34	2,218,86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393,653.51	113,443,758.94
资产总计		520,620,765.05	521,736,859.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	49,725,781.21	47,071,220.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	11,792,134.85	12,890,05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	5,439,958.74	24,830,886.22
应交税费	19	5,692,958.09	12,003,218.97
其他应付款	20	4,650,254.21	4,840,098.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3,545,595.42	3,876,812.60
其他流动负债	22	1,627,733.10	3,328,031.41
流动负债合计		82,474,415.62	108,840,322.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	1,676,395.00	2,290,556.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	4,165,825.47	3,426,720.87
递延收益	25	455,000.03	4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177,989.19	185,124.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	136,840.62	147,675.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2,050.31	6,517,577.44
负债合计		89,086,465.93	115,357,90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28	39,751,099.00	39,751,0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	291,105,195.93	289,899,488.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	451,971.45	451,971.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	100,226,032.74	76,276,40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1,534,299.12	406,378,959.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1,534,299.12	406,378,95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0,620,765.05	521,736,859.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十三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356,505.48	332,885,69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3,805.00	1,800,000.00
应收账款	1	662,883.49	624,408.25
应收款项融资		1,584,347.11	2,000,000.00
预付款项		3,610,341.77	2,295,772.74
其他应收款	2	1,028,936.93	1,133,015.19
存货		61,316,895.61	62,726,889.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43,396.15	4,827,320.68
流动资产合计		387,227,111.54	408,293,10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63,044.75	20,915,788.96
在建工程		78,389,219.35	58,885,014.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44,646.39	5,408,591.79
无形资产		18,399,908.77	18,650,321.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61,961.06	4,419,58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6,881.85	2,945,59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7,991.34	2,218,86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393,653.51	113,443,758.94
资产总计		520,620,765.05	521,736,859.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725,781.21	47,071,220.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792,134.85	12,890,054.65
应付职工薪酬		5,439,958.74	24,830,886.22
应交税费		5,692,958.09	12,003,218.97
其他应付款		4,650,254.21	4,840,098.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5,595.42	3,876,812.60
其他流动负债		1,627,733.10	3,328,031.41
流动负债合计		82,474,415.62	108,840,322.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76,395.00	2,290,556.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65,825.47	3,426,720.87
递延收益		455,000.03	4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989.19	185,124.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840.62	147,675.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2,050.31	6,517,577.44
负债合计		89,086,465.93	115,357,90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39,751,099.00	39,751,0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105,195.93	289,899,488.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1,971.45	451,971.45
未分配利润		100,226,032.74	76,276,40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1,534,299.12	406,378,95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620,765.05	521,736,859.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7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五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67,453,654.71	43,846,937.01
其中：营业收入	32	67,453,654.71	43,846,937.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939,308.87	33,249,121.69
其中：营业成本	32	20,645,382.34	13,314,619.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	790,481.30	521,824.94
销售费用	34	14,717,186.90	8,824,332.12
管理费用	35	4,667,755.45	6,154,013.01
研发费用	36	6,736,183.17	5,358,102.60
财务费用	37	-617,680.29	-923,770.46
其中：利息费用		66,974.35	106,305.65
利息收入		708,372.68	1,024,492.93
加：其他收益	38	2,329,630.30	635,236.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950,66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	-167,060.47	62,708.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	-42,529.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6,158.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91,211.09	11,295,759.90
加：营业外收入	43	30,000.00	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		43,132.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21,211.09	11,259,626.93
减：所得税费用	45	-328,420.73	-361,36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49,631.82	11,620,990.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49,631.82	11,620,990.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49,631.82	11,620,990.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49,631.82	11,620,990.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49,631.82	11,620,99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25	0.29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25	0.29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三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3	67,453,654.71	43,846,937.01
减：营业成本	3	20,645,382.34	13,314,619.48
税金及附加		790,481.30	521,824.94
销售费用		14,717,186.90	8,824,332.12
管理费用		4,667,755.45	6,154,013.01
研发费用		6,736,183.17	5,358,102.60
财务费用		-617,680.29	-923,829.54
其中：利息费用		66,974.35	106,305.65
利息收入		708,372.68	1,024,491.01
加：其他收益		2,329,630.30	635,236.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950,666.58	5,84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060.47	62,708.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29.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8.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91,211.09	11,301,665.00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132.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21,211.09	11,265,532.03
减：所得税费用		-328,420.73	-361,363.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49,631.82	11,626,896.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49,631.82	11,626,896.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49,631.82	11,626,896.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14,524.53	47,280,511.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1,057.13	553,58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660.98	1,322,40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36,242.64	49,156,50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04,997.60	17,671,19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31,848.35	27,596,73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2,207.49	4,037,28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2,591.45	7,774,41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31,644.89	57,079,63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02.25	-7,923,12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0,66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59.00	2,285,05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944,525.58	2,285,05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25,844.95	15,287,26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4,980,000.00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05,844.95	75,287,26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1,319.37	-73,002,21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801.94	2,071,23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801.94	2,071,23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801.94	-2,071,23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665.31	18,653.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29,188.87	-82,977,921.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85,694.35	304,235,32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356,505.48	221,257,401.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0

16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三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14,524.53	47,280,51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1,057.13	553,586.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660.98	1,322,40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36,242.64	49,156,49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04,997.60	17,671,196.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31,848.35	27,596,73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2,207.49	4,037,282.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2,591.45	7,774,35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31,644.89	57,079,56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402.25	-7,923,07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4,980,000.00	5,846.0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50,66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59.00	2,285,052.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944,525.58	2,290,89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25,844.95	15,287,266.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14,98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05,844.95	75,287,26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1,319.37	-72,996,36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801.94	2,071,23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801.94	2,071,23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801.94	-2,071,23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65.31	18,653.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29,188.87	-82,972,016.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885,694.35	304,229,41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356,505.48	221,257,401.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3,975.109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05D

法定代表人:郭毅军

2、公司历史沿革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原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郭毅军先生、李代红女士于1999年12月2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0年5月16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毅军将其持有西山科技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金龙,将其持有西山科技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唐开荣。

2002年4月22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郭毅军增资192万元,原股东唐开荣增资3.00万元,新股东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增资100.00万元,新股东秦东兴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2003年5月7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37.00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3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金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代红,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5.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晓华;秦东兴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登敏。转让后,秦东兴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4年9月10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科



技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登敏。

2005 年 3 月 11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登敏。转让后，唐开荣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5 年 11 月 21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晓华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转让后，陈晓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6 年 8 月 14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1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转让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7 年 7 月 27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王金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转让后，王金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8 年 2 月 25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6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转让后，叶登敏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0 年 12 月 23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47.619 万元，新股东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47.619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95.238 万元。

2012 年 4 月 9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11.9048 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11.9048 万元股权转让给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59.5238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4 年 12 月 1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416.4285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李代红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李代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5 年 1 月 13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35.7143 万元股权转让给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6.78562 万元,新股东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976249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4.999869 万元。

2015 年 7 月,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3.445:1 的比例折股后作为出资,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名称由“重庆西山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 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60.00 万股转让给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92.2935 万股,新股东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5.0762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97.3697 万元。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毅军和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分别对外转让了 170.70 万股、50.00 万股、5.00 万股、5.00 万股,受让方分别为君茂(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2.30 万股、上海景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0 万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0 万股、广州天泽渝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2.30 万股。

2018 年 6 月,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毅军通过协议分别对外转让了 63.2742 万股、15.00 万股,受让方分别为广州茗晖顺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82 万股、上海景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 万股、广州茗晖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922 万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64.1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61.4697 万元。



2020年11月12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14.6033万股，新股东贺永捷增资3.9518万股，新股东蔡赤农增资25.6869万股，新股东龚兴娟增资13.8314万股，新股东方勇增资7.9036万股，新股东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1.6147万股，新股东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38.3143万股，新股东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59.2775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56.6532万元。

2020年12月18日，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51.7398万股转让给郭毅军，该股权转让于2021年3月完成交割。转让后，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21年3月1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0.00万股转让给贾福蓉。

2021年3月17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景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西山科技的900.00万元债权转成47.7759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04.4291万元。

2021年2月8日、2021年5月18日，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分别向郭毅军转让235.714万股、128.571万股、9.286万股。转让后，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21年5月8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75.2632万股转让给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7.5439万股转让给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70.1754万股转让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5月20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30.00万股转让给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6月11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35.0878万股转让给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10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重庆众成一号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2.70 万股,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9.60 万股,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9.90 万股,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3.9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90.5291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17.5438 万股转让给刘畅。

2021 年 9 月 3 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77.2378 万股转让给苏州金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51.4918 万股转让给刘洪泉。

2021年10月29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94.7779万股,新股东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7.7911万股,苏州金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82.0118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75.1099万元。

3、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均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9号)。

4、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公司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



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



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



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

b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c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内部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

（3）期末存货的计量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②对于试产库中的存货，公司结合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按照库龄结构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各库龄段存货组合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存货跌价计提比率（%）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含2年）	50
2年以上	10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12、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



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8	5.00	11.88-19.0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及资产名称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直接采购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5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专利	5-10	预计通常使用年限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



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



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手术动力装置整机、耗材及配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收入准则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无重大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①内销

对于买断式经销客户，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后，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代理式经销客户，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待经销商将产品实际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对于配送商客户，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后，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直销客户，公司将货物发至客户后，在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外销

对于外销的产品，公司将货物交付至承运人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



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4。

24、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 期权的行权价格；B 期权的有效期；C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 股价预计波动率；E 股份的预计股利；F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



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西山科技于2017年12月28日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



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511005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1月25日，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重新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511018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西山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研发费用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 软件退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现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042.55	9,042.55
银行存款	313,347,462.93	332,876,651.80
合 计	313,356,505.48	332,885,694.35

(2) 报告期各期末，本项目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3,805.00	1,800,000.00
合 计	523,805.00	1,800,000.00



(2)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3,805.00	-	1,800,000.00
合 计	-	313,805.00	-	1,800,000.00

(4)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349.99	100.00	61,466.50	8.49	662,883.49
其中：账龄组合	724,349.99	100.00	61,466.50	8.49	662,883.49
合 计	724,349.99	100.00	61,466.50	8.49	662,883.49

(续上表)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7,402.37	100.00	62,994.12	9.16	624,408.25
其中：账龄组合	687,402.37	100.00	62,994.12	9.16	624,408.25
合 计	687,402.37	100.00	62,994.12	9.16	624,408.25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

账 龄	2023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60,529.99	28,026.50	5.00
1至2年	136,400.00	13,640.00	10.00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2至3年	15,240.00	7,620.00	50.00
3年以上	12,180.00	12,180.00	100.00
合计	724,349.99	61,466.50	8.49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16,082.37	25,804.12	5.00
1至2年	136,400.00	13,640.00	10.00
2至3年	22,740.00	11,370.00	50.00
3年以上	12,180.00	12,180.00	100.00
合计	687,402.37	62,994.12	9.1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2,994.12	-1,527.62	-	-	-	61,466.50
合计	62,994.12	-1,527.62	-	-	-	61,466.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上海励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以内	70.41	25,5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18,000.00	1-2年	16.29	11,800.00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6.21	2,250.00
湖南普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	1-2年	2.54	1,840.00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7,680.00	3年以上	1.06	7,680.00
合计	/	699,080.00	/	96.51	49,070.00

(5)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金额。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1,584,347.11	2,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系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2)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20,080.00	5,133,728.07
合计	3,020,080.00	5,133,728.07

注：以上金额各期期末均终止确认。

(3)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预付账款

(1) 按账龄结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金额	结构比例(%)
1年以内	3,299,183.03	91.38	1,984,614.00	86.45
1年以上	311,158.74	8.62	311,158.74	13.55
合计	3,610,341.77	100.00	2,295,772.7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青岛海信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21.60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9,923.58	1年以内	预付会务费	11.63
乔诺企业管理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704.41	1-2年	预付辅导培训费	7.83
深圳市创新佳电子标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080.5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7.56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66.76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6.07
合计	/	1,974,775.28	/	/	54.70



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28,936.93	1,133,015.19
合 计	1,028,936.93	1,133,015.19

6.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1,953.73	100.00	783,016.80	43.21	1,028,936.93
其中：账龄组合	1,811,953.73	100.00	783,016.80	43.21	1,028,936.93
合 计	1,811,953.73	100.00	783,016.80	43.21	1,028,936.93

(续上表)

类 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7,443.90	100.00	614,428.71	35.16	1,133,015.19
其中：账龄组合	1,747,443.90	100.00	614,428.71	35.16	1,133,015.19
合 计	1,747,443.90	100.00	614,428.71	35.16	1,133,015.19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68,642.58	43,432.13	5.00
1至2年	17,038.45	1,703.85	10.00
2至3年	376,783.75	188,391.87	50.00
3年以上	549,488.95	549,488.95	100.00
合 计	1,811,953.73	783,016.80	43.21



(续上表)

账 龄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04,132.75	40,206.64	5.00
1至2年	393,322.20	39,332.22	10.00
2至3年	30,198.20	15,099.10	50.00
3年以上	519,790.75	519,790.75	100.00
合 计	1,747,443.90	614,428.71	35.1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14,428.71	168,588.09	-	-	-	783,016.80
合 计	614,428.71	168,588.09	-	-	-	783,016.8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045,311.45	1,031,611.15
备用金	48,500.00	-
往来款	387,647.28	387,647.28
其他	330,495.00	328,185.47
合 计	1,811,953.73	1,747,443.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98,411.15	1-2年; 2-3年; 3年以上	49.58	531,912.07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647.28	1年以内	21.39	19,382.36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3.31	3,000.00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	1年以内	0.66	600.00
万州第五人民医院	保证金	12,000.00	3年以上	0.66	12,000.00
合 计	/	1,370,058.43	/	75.61	566,894.43



(6)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7、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73,255.77	116,247.37	9,657,008.40
发出商品	38,617.59	-	38,617.59
周转材料	220,125.71	10,277.44	209,848.27
委托加工物资	855,289.22	-	855,289.22
在产品	7,579,675.29	-	7,579,675.29
库存商品	2,252,156.56	24,360.05	2,227,796.51
半成品	41,227,320.80	478,660.47	40,748,660.33
合计	61,946,440.94	629,545.33	61,316,895.61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38,848.36	146,369.55	10,592,478.81
发出商品	231,523.18	-	231,523.18
周转材料	112,428.38	9,029.17	103,399.21
委托加工物资	747,469.99	-	747,469.99
在产品	5,975,635.32	-	5,975,635.32
库存商品	3,500,647.84	8,751.53	3,491,896.31
半成品	42,007,352.44	422,865.83	41,584,486.61
合计	63,313,905.51	587,016.08	62,726,889.43

(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6,369.55	-30,122.18	-	-	-	116,247.37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9,029.17	1,248.27	-	-	-	10,277.44
库存商品	8,751.53	15,608.52	-	-	-	24,360.05
半成品	422,865.83	55,794.64	-	-	-	478,660.47
合 计	587,016.08	42,529.25	-	-	-	629,545.33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市费用	5,143,396.15	4,827,320.68
合 计	5,143,396.15	4,827,320.68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0,863,044.75	20,915,788.9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0,863,044.75	20,915,788.96

9.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3,707,690.99	2,126,411.18	7,320,765.54	8,946,062.40	42,100,93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93,579.70	-	58,109.05	740,338.66	1,392,027.41
(1) 购置	593,579.70	-	58,109.05	-	651,688.75
(2) 其他转入	-	-	-	740,338.66	740,338.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673.22	-	-	157,330.80	277,004.02
(1) 处置或报废	119,673.22	-	-	2,457.00	122,130.22
(2) 其他减少	-	-	-	154,873.80	154,873.80
4. 2023年3月31日	24,181,597.47	2,126,411.18	7,378,874.59	9,529,070.26	43,215,953.50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3,530,897.06	750,635.66	2,902,310.63	4,001,297.80	21,185,141.15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590,939.95	49,556.04	283,705.82	364,493.80	1,288,695.61
(1) 计提	590,939.95	49,556.04	283,705.82	364,493.80	1,288,695.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689.56	-	-	7,238.45	120,928.01
(1) 处置或报废	113,689.56	-	-	2,334.15	116,023.71
(2) 其他减少	-	-	-	4,904.30	4,904.30
4. 2023年3月31日	14,008,147.45	800,191.70	3,186,016.45	4,358,553.15	22,352,908.75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3年3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3月31日	10,173,450.02	1,326,219.48	4,192,858.14	5,170,517.11	20,863,044.75
2. 2022年12月31日	10,176,793.93	1,375,775.52	4,418,454.91	4,944,764.60	20,915,788.96

(2)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8,389,219.35	58,885,014.78
工程物资	-	-
合 计	78,389,219.35	58,885,014.78

10.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8,389,219.35	-	78,389,219.35
合 计	78,389,219.35	-	78,389,219.35

(续上表)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58,885,014.78	-	58,885,014.78
合 计	58,885,014.78	-	58,885,014.78

(2) 重要在建工程报告期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58,885,014.78	19,504,204.57	-	-	78,389,219.35
合 计	58,885,014.78	19,504,204.57	-	-	78,389,219.35

(3) 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厂房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2,271,066.31	12,271,066.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租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年3月31日	12,271,066.31	12,271,066.31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6,862,474.52	6,862,474.52
2. 本期增加金额	863,945.40	863,945.40
(1) 计提	863,945.40	863,945.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年3月31日	7,726,419.92	7,726,419.92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3年3月31日	-	-



项 目	厂 房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3月31日	4,544,646.39	4,544,646.39
2. 2022年12月31日	5,408,591.79	5,408,591.79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 使用权	软 件	专 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5,807,456.82	4,464,863.50	300,000.00	20,572,32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3年3月31日	15,807,456.82	4,464,863.50	300,000.00	20,572,320.32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289,803.36	1,601,917.86	30,277.39	1,921,99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79,037.28	162,721.02	8,654.64	250,412.94
(1) 计提	79,037.28	162,721.02	8,654.64	250,412.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2023年3月31日	368,840.64	1,764,638.88	38,932.03	2,172,411.55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3年3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3月31日	15,438,616.18	2,700,224.62	261,067.97	18,399,908.77
2. 2022年12月31日	15,517,653.46	2,862,945.64	269,722.61	18,650,321.71



(2)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装修费	4,346,842.82	256,880.73	608,161.77	-	3,995,561.78
其他	72,740.65	-	6,341.37	-	66,399.28
合计	4,419,583.47	256,880.73	614,503.14	-	4,061,961.06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44,483.30	126,672.50	677,422.83	101,613.42
跌价准备	629,545.33	94,431.80	587,016.08	88,052.41
递延收益	455,000.03	68,250.00	467,500.00	70,125.00
股份支付	15,684,358.21	2,352,653.73	14,478,650.40	2,171,797.56
预计负债	4,165,825.47	624,873.82	3,426,720.87	514,008.13
合计	21,779,212.34	3,266,881.85	19,637,310.18	2,945,596.52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3,867,991.34	2,218,861.71
合计	3,867,991.34	2,218,861.71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675,048.60	99.90	47,044,526.37	99.95
1年以上	50,732.61	0.10	26,693.92	0.05
合计	49,725,781.21	100.00	47,071,220.29	100.00

(2)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列示



公司名称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880,681.44	60.09
重庆乐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及加工费	2,947,781.20	5.93
重庆市鑫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及加工费	2,344,918.28	4.7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特种不锈钢材料厂	材料款	1,421,366.27	2.86
重庆富宏模具有限公司	材料款及加工费	1,215,573.31	2.44
合计	/	37,810,320.50	76.04

17、合同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1,792,134.85	12,890,054.65
合计	11,792,134.85	12,890,054.65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830,886.22	16,815,448.30	36,206,375.78	5,439,958.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80,215.21	1,080,215.2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830,886.22	17,895,663.51	37,286,590.99	5,439,958.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30,886.22	14,941,996.25	34,332,923.73	5,439,958.74
二、职工福利费	-	815,734.74	815,734.74	-
三、社会保险金	-	712,250.85	712,250.8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608,938.33	608,938.33	-
2. 工伤保险	-	71,200.65	71,200.65	-
3. 生育保险	-	32,111.87	32,111.87	-
四、住房公积金	-	241,983.00	241,983.00	-
五、其他	-	-	-	-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六、工会经费	-	103,483.46	103,483.46	-
合 计	24,830,886.22	16,815,448.30	36,206,375.78	5,439,958.7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047,779.40	1,047,779.40	-
二、失业保险费	-	32,435.81	32,435.81	-
合 计	-	1,080,215.21	1,080,215.21	-

1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06,072.70	10,430,466.69
个人所得税	78,224.12	177,90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728.47	753,897.77
教育费附加	151,597.91	323,099.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065.28	215,399.36
印花税	24,611.61	102,450.75
土地使用税	77,658.00	-
合 计	5,692,958.09	12,003,218.97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650,254.21	4,840,098.50
合 计	4,650,254.21	4,840,098.50

20.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往来款/借款	890,638.11	1,113,165.80
保证金/押金	3,353,839.80	3,345,189.80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	405,776.30	381,742.90
合计	4,650,254.21	4,840,098.50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5,870.41	69.80	3,136,867.26	64.81
1至2年	224,695.00	4.83	669,542.44	13.83
2至3年	507,867.53	10.92	405,011.00	8.37
3年以上	671,821.27	14.45	628,677.80	12.99
合计	4,650,254.21	100.00	4,840,098.50	100.00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45,595.42	3,876,812.60
合计	3,545,595.42	3,876,812.60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13,805.00	1,8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313,928.10	1,528,031.41
合计	1,627,733.10	3,328,031.41

23、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厂房租赁	5,221,990.42	6,167,368.8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45,595.42	3,876,812.60
租赁负债净额	1,676,395.00	2,290,556.29

24、预计负债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保金	4,165,825.47	3,426,720.87
合计	4,165,825.47	3,426,720.87



25、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明细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7,500.00	-	12,499.97	455,000.0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7,500.00	-	12,499.97	455,000.03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3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50,000.00	-	12,499.97	-	37,500.03	与资产相关
手术动力装置应用示范	50,000.00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项目(社会发展领域)	67,500.00	-	-	-	67,5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血管凝闭的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	300,000.00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7,500.00	-	12,499.97	-	455,000.03	/

26、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177,989.19	185,124.59
合计	177,989.19	185,124.59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36,840.62	147,675.69
合计	136,840.62	147,675.69

28、股本

股东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19,114,290.00	19,114,290.00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4,290.00	2,314,290.0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947,779.00	1,947,779.00
郭毅军	1,638,241.00	1,638,241.00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2,496.00	1,592,496.00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3,143.00	1,383,143.00



股东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上海景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759.00	1,227,759.00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033.00	1,146,033.00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52,632.00	1,052,632.00
烟台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茂（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3,000.00	923,000.00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935.00	922,935.00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754.00	701,754.00
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1,000.00	641,000.00
广州茗晖顺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820.00	625,820.00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775.00	592,775.00
刘洪泉	514,918.00	514,918.0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000.00	461,000.00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78.00	350,878.00
广州天泽渝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3,000.00	323,000.00
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147.00	316,147.00
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9,000.00	299,000.00
蔡赤农	256,869.00	256,869.00
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9,000.00	239,000.00
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	196,000.00
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39.00	175,439.00
刘畅	175,438.00	175,438.00
龚兴娟	138,314.00	138,314.00
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000.00	127,000.00
贾福蓉	100,000.00	100,000.00
方勇	79,036.00	79,036.00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911.00	77,911.00
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762.00	50,762.00
贺永捷	39,518.00	39,518.00



股东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广州茗晖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00	6,922.00
合计	39,751,099.00	39,751,099.00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历史沿革”。

29、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5,420,837.73	-	-	275,420,837.72
其他资本公积	14,478,650.40	1,205,707.80	-	15,684,358.21
合计	289,899,488.13	1,205,707.80	-	291,105,195.93

30、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1,971.45	-	-	451,971.45
合计	451,971.45	-	-	451,971.45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276,400.92	924,776.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276,400.92	924,776.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49,631.82	75,351,624.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226,032.74	76,276,400.92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67,436,502.94	43,842,823.74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其他业务收入	17,151.77	4,113.27
营业收入	67,453,654.71	43,846,937.01
主营业务成本	20,632,682.67	13,314,619.48
其他业务成本	12,699.67	-
营业成本	20,645,382.34	13,314,619.48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287.32	257,553.25
教育费附加	171,551.71	110,379.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367.82	73,586.63
土地使用税	77,658.00	51,772.00
印花税	25,956.45	27,873.10
车船税	660.00	660.00
合 计	790,481.30	521,824.94

34、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6,354,012.14	5,459,108.73
差旅费	1,560,552.56	793,474.14
会务费	2,507,115.83	208,631.26
业务推广费	2,278,266.60	1,474,457.87
维护质保费	1,063,902.45	279,270.48
折旧及租赁费用	390,575.51	270,831.36
其他	562,761.81	338,558.28
合 计	14,717,186.90	8,824,332.12

35、管理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1,911,596.79	2,048,970.52
租赁及物业费	9,605.30	29,685.90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中介服务费	518,361.12	1,700,764.34
办公费	308,540.15	251,209.58
折旧及摊销	481,895.09	455,607.63
股份支付	1,205,707.80	1,486,818.21
业务招待费	46,643.85	57,466.82
差旅费	8,214.77	33,901.60
其他	177,190.58	89,588.41
合 计	4,667,755.45	6,154,013.01

36、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研发费用总额	6,736,183.17	5,358,102.60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	-

(2) 研发费用按成本项目列示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研发材料	897,531.59	1,421,894.60
职工薪酬	3,695,910.47	2,911,196.14
折旧及租赁费用	373,488.50	234,943.10
咨询顾问费用	62,008.08	60,907.19
检测费	183,798.87	94,762.01
临床试验费	40,027.94	166,502.36
专利费用	191,252.14	115,634.77
注册费用	473,463.00	153,600.00
其他费用	818,702.58	198,662.43
合计	6,736,183.17	5,358,102.60

37、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利息费用	66,974.35	106,305.65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减：利息收入	708,372.68	1,024,492.93
汇兑损益	19,962.65	-18,653.73
手续费及其他	3,755.39	13,070.55
合 计	-617,680.29	-923,770.46

38、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329,630.30	635,236.54
合 计	2,329,630.30	635,236.54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文件
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12,499.97	资产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渝经信科技[2015]7 号 渝经信科技[2015]15 号
个人所得税代征手续费返还	56,073.20	收益相关	财行[2019]11 号
软件退税	2,261,057.13	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 号
合 计	2,329,630.30	/	/

39、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理财产品收益	950,666.58	-
合 计	950,666.58	-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27.62	-534.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8,588.09	63,242.29
合 计	-167,060.47	62,708.04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存货跌价损失	-42,529.25	-
合 计	-42,529.25	-

42、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58.0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58.09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合 计	6,158.09	-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其他	30,000.00	7,000.00
合 计	30,000.00	7,000.00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2,432.9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2,432.97
其他	-	30,700.00
合 计	-	43,132.97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8,420.73	-361,363.99
合 计	-328,420.73	-361,363.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23,949,631.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92,444.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9,158.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340.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05,709.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786,338.1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其他	-
所得税费用	-328,420.7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50.00	48.08	48.0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郭毅军、李代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82%的股权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王常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王常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卞奔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卞奔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常英	董事、副总经理
梁曦	董事、副总经理
白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永利	董事
罗红平	董事
詹学刚	独立董事
白礼西	独立董事
段茂兵	独立董事
常婧	监事会主席
赵雅娟	监事
兰杨	职工代表监事
陈竹	高管、副总经理
卞奔奔	高管、副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何爱容	高管、人力资源总监
袁洪涛	高管、财务总监

5、关联交易情况

无。

6、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7、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无。

九、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349.99	100.00	61,466.50	8.49	662,883.49
其中：账龄组合	724,349.99	100.00	61,466.50	8.49	662,883.49
合计	724,349.99	100.00	61,466.50	8.49	662,883.49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7,402.37	100.00	62,994.12	9.16	624,408.25
其中：账龄组合	687,402.37	100.00	62,994.12	9.16	624,408.25
合计	687,402.37	100.00	62,994.12	9.16	624,408.25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60,529.99	28,026.50	5.00
1至2年	136,400.00	13,640.00	10.00
2至3年	15,240.00	7,620.00	50.00
3年以上	12,180.00	12,180.00	100.00
合计	724,349.99	61,466.50	8.49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16,082.37	25,804.12	5.00
1至2年	136,400.00	13,640.00	10.00
2至3年	22,740.00	11,370.00	50.00
3年以上	12,180.00	12,180.00	100.00
合计	687,402.37	62,994.12	9.1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2,994.12	-1,527.62	-	-	-	61,466.50
合计	62,994.12	-1,527.62	-	-	-	61,466.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上海励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以内	70.41	25,5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118,000.00	1-2年	16.29	11,800.00
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6.21	2,250.00
湖南普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	1-2年	2.54	1,840.00
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7,680.00	3年以上	1.06	7,680.00
合计	/	699,080.00	/	96.51	49,070.00

(5)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28,936.93	1,133,015.19
合计	1,028,936.93	1,133,015.19

2.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1,953.73	100.00	783,016.80	43.21	1,028,936.93
其中：账龄组合	1,811,953.73	100.00	783,016.80	43.21	1,028,936.93
合计	1,811,953.73	100.00	783,016.80	43.21	1,028,936.93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7,443.90	100.00	614,428.71	35.16	1,133,015.19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中：账龄组合	1,747,443.90	100.00	614,428.71	35.16	1,133,015.19
合计	1,747,443.90	100.00	614,428.71	35.16	1,133,015.19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68,642.58	43,432.13	5.00
1至2年	17,038.45	1,703.85	10.00
2至3年	376,783.75	188,391.88	50.00
3年以上	549,488.95	549,488.95	100.00
合计	1,811,953.73	783,016.80	43.21

(续上表)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04,132.75	40,206.64	5.00
1至2年	393,322.20	39,332.22	10.00
2至3年	30,198.20	15,099.10	50.00
3年以上	519,790.75	519,790.75	100.00
合计	1,747,443.90	614,428.71	35.1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3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其他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614,428.71	168,588.09	-	-	-	783,016.80
合计	614,428.71	168,588.09	-	-	-	783,016.8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045,311.45	1,031,611.15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用金	48,500.00	-
往来款	387,647.28	387,647.28
其他	330,495.00	328,185.47
合计	1,811,953.73	1,747,443.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98,411.15	1-2年; 2-3年; 3 年以上	49.58	531,912.07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647.28	1年以内	21.39	19,382.36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3.31	3,000.00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00.00	1年以内	0.66	600.00
万州第五人民医院	保证金	12,000.00	3年以上	0.66	12,000.00
合计	/	1,370,058.43	/	75.61	566,894.43

(6)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主营业务收入	67,436,502.94	43,842,823.74
其他业务收入	17,151.77	4,113.27
营业收入	67,453,654.71	43,846,937.01
主营业务成本	20,632,682.67	13,314,619.48
其他业务成本	12,699.67	-
营业成本	20,645,382.34	13,314,619.48

4、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理财产品收益	950,666.58	-
合计	950,666.58	-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58.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7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0,666.5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合 计	1,055,397.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055,397.8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2	0.6025	0.6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	0.5759	0.57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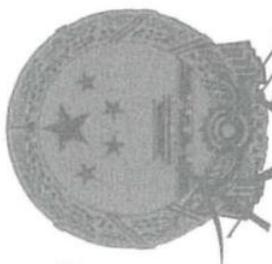
2023年0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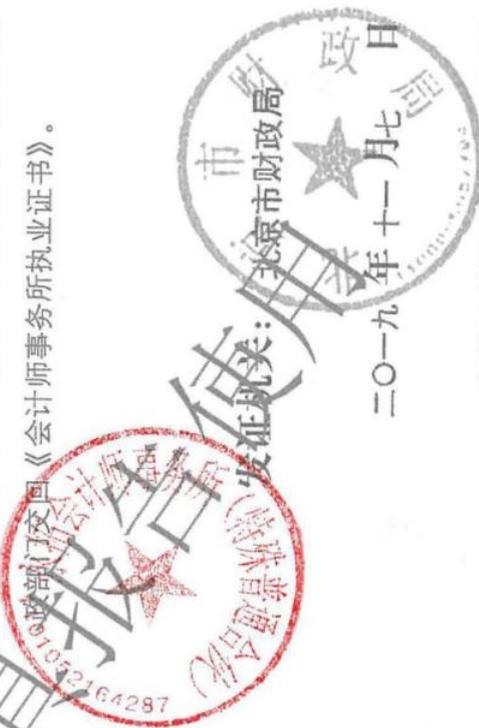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原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CPA Fir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3日
Dat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11000102234
2009年08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李聚伟
男
1982-08-26
北京永承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0783198208264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鑫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2-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783198502212740



证书编号:
110001020046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续证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项正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原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新会计师事务所
New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as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0001020046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3）第 310025 号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西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西山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山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原名重庆西山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郭毅军先生、李代红女士于1999年12月23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2000年5月16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毅军将其持有西山科技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王金龙，将其持有西山科技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唐开荣。

2002年4月22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郭毅军增资192.00万元，原股东唐开荣增资3.00万元，新股东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增资100.00万元，新股东秦东兴增资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2003年5月7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37.00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3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金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代红，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5.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晓华；秦东兴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登敏。转让后，秦东兴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4年9月10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登敏。

2005年3月11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登敏。转让后，唐开荣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5年11月21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陈晓华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5.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转让后，陈晓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6年8月14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转让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7年7月27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

2007年11月27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王金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转让后，王金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8年2月25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6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郭毅军。转让后，叶登敏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0年12月23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7.619万元，新股东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中心（有限合伙）增资47.619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95.238万元。

2012年4月9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1.9048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11.9048万元股权转让给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2013年9月30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59.5238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4年12月1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416.4285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李代红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李代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5年1月13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35.7143万元股权转让给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4月30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26.78562万元，新股东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2.976249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4.999869万元。

2015年7月，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各发起人股东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3.445:1的比例折股后作为出资，将本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公司名称由“重庆西山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 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60.00 万股转让给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92.2935 万股，新股东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5.0762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97.3697 万元。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 月，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毅军和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分别对外转让了 170.70 万股、50.00 万股、5.00 万股、5.00 万股，受让方分别为君茂（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2.30 万股、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0 万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0 万股、广州天泽渝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2.30 万股。

2018 年 6 月，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郭毅军通过协议分别对外转让了 63.2742 万股、15.00 万股，受让方分别为广州茗晖顺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82 万股、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 万股、广州茗晖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922 万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64.1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61.469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14.6033 万股，新股东贺永捷增资 3.9518 万股，新股东蔡赤农增资 25.6869 万股，新股东龚兴娟增资 13.8314 万股，新股东方勇增资 7.9036 万股，新股东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31.6147 万股，新股东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138.3143 万股，新股东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59.2775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56.653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51.7398 万股转让给郭毅军，该股权转让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交割。转让后，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21 年 3 月 1 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10.00 万股转让给贾福蓉。

2021 年 3 月 17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景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西山科技的 900.00 万元债权转成 47.7759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4.4291 万元。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分别向郭毅军转让 235.714 万股、128.571 万股、9.286 万股。转让后，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21 年 5 月 8 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75.2632 万股转让给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17.5439 万股转让给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70.1754 万股转让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5 月 20 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30.00 万股转让给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21 年 6 月 11 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35.0878 万股转让给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2.70 万股，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19.60 万股，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9.90 万股，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23.9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90.5291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 17.5438 万股转让给刘畅。



2021年9月3日，郭毅军通过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77.2378万股转让给苏州金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西山科技51.4918万股转让给刘洪泉。

2021年10月29日，经西山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94.7779万股，新股东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7.7911万股，苏州金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82.0118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75.1099万元。

2、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

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



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违纪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566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324人，专科及以下242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为医生赋能、助患者康复，为人类健康事业作贡献”的经营理念 and “创新才能领先、勤奋才有收获、诚信才有未来、坚持才能成功”的发展理念，务实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经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由公司向部门、部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并不断优化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真实地反映，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明确了长期的战略目标和近期的经营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设立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



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投入、销量、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业务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索取或编制有关凭证，并及时将凭证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廉政管理及责任追究机制，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资金资产主体独立、严禁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资产和资源、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未出现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且审批合规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全程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预算和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降本目标、途径、措施和方案,明确了费用规范开支标准及要求。公司能够在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较好地管控实际业绩与计划目标偏差,能够较好地达成年度利润目标。

6. 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销售政策和价格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先款后货的收款模式,以实际到款作为销售绩效考核指标,应收账款管理力度较强,流动资金周转效果良好。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分级归口管理、二级核算管理的管理原则,建立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核算部门三对口的管理控制体系,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招投标、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或建修进度已验收确认、手续齐备且审批合规后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制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 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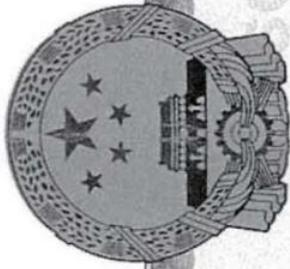


(二)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要素进行。

(三)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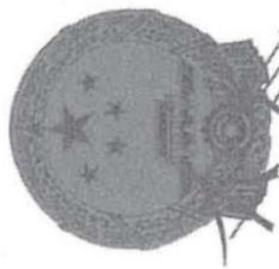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 (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Accounting Firm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3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景伟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查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This CPA has passed th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time.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1101052164287
110001005522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08月17日
2009 年 08 月 17 日

李景伟
男
1982-08-26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078319820826419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查合格
Annual Inspection Passed
注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check.



证书编号: 110001020046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姓名: 陈鑫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2-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78319850221274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原单位
Former Unit
2019年12月13日
Dat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损益明细表附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永证专字（2023）第 310026 号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 年）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西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西山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西山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山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西山科技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51,624.08	61,429,395.93	14,190,652.61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322.40	4,548,190.36	-35,946.30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1,167.15	5,531,760.42	6,823,684.22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5,806.55	25,849.12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75,359.24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288,336.28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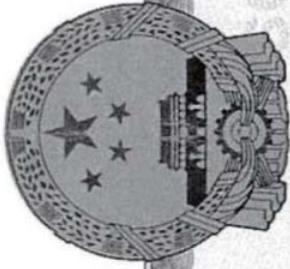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347.23	-583,187.06	-235,071.67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合 计	9,485,856.76	9,522,570.27	6,866,851.6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85,856.76	9,522,570.27	6,866,85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资产评估、清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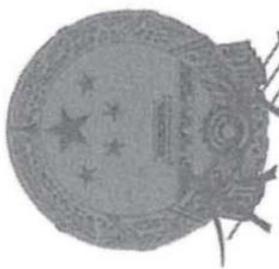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9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具报告使用





110001022335
 110001022335
 110001022335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姓名: 李景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08-26
 工作单位: 北京永和会计师事务所(物
 业管理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783199208264195



110001022335
 2009年08月1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陈鑫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2-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783198502212740
 Identity No.



证书编号: 110001020046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注册
 Annual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自注册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注册会计师年度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嘉润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12月1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to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1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8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

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西山投资 1 名法人，重庆汉能、重庆华犇、同心投资、北京汉能、北京信怡 5 名合伙企业和郭毅军 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并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5,919.39 万元、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3,394.24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

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975.1099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325.036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25.0367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

告》、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由西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1000007629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内容和议案文件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西山有限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西山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

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西山投资 1 名法人，重庆汉能、重庆华犇、同心投资、北京汉能、北京信怡 5 名合伙企业和郭毅军 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西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34 名，分别为：西山投资、国药投资、第一创业、同心投资、苏州金闾、福建颂德、上海景桢、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徕、重庆幸福者、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天泽渝发、两江渝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众成二号、嘉兴观由、众成一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郭毅军、刘洪泉、蔡赤农、刘畅、龚兴娟、贾福蓉、方勇、贺永捷。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西山投资、国药投资、第一创业、同心投资、苏州金闾、福建颂德、上海景桢、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徕、重庆幸福者、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天泽渝发、两江渝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众成二号、嘉兴观由、众成一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苏州金闾、福建颂德、上海景桢、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徕、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

天泽渝发、两江渝地、嘉兴观由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幸福者、同心投资、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刘畅、刘洪泉、国药投资、苏州金阖、福建宜德、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丰璟珠海均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常英担任新增股东众成一号、众成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副总经理卞奔奔担任众成三号、众成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众成各平台均持有相应的合伙份额；福建宜德与福建颂德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发行人董事王永利为国药投资提名，丰璟珠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宁女士担任国药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郭毅军、李代红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西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1,911.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08%，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毅军、李代红系夫妻关系，郭毅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4.12% 有表决权的股份，郭毅军和李代红通过西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8.08% 有表决权的股份（对应 2,370.78 万股），郭毅军通过担任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

制发行人 7.43%有表决权的股份，郭毅军和李代红合计控制发行人 59.64%有表决权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郭毅军、西山投资、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西山投资为郭毅军和李代红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合伙企业，郭毅军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以其持有的股份和担任的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亦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毅军和李代红，未发生变化。

郭毅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51021219650316****。

李代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5130241977092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西山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毅军、李代红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应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瑕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等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原有限公司存在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但已使用现金出资进行补足，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 34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曾出现股东人数超两百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郭毅军为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同心投资、重庆幸福者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幸福者、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均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卞奔奔与赵帅系夫妻关系，赵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外甥女，卞奔奔为外甥女婿，二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亲属。

2、福建颂德与福建宜德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3、永修观由与嘉兴观由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4、万联天泽与天泽渝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万联天泽与茗晖顺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茗晖致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军卿担任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持有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的股权。

5、丰璟珠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宁女士担任国药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

6、知识产权基金与自然人股东贺永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西山科技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法》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时，均采取一致行动，系一致行动人，双方在发表一致行动人意见时，以知识产权基金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人意见。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999年12月, 郭毅军、李代红共同设立西山有限。

2000年5月, 郭毅军将其所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金龙、将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开荣, 转让价格均为0.5元/出资额。

2002年4月, 西山有限注册资本200万元, 创新中心、秦东兴、郭毅军、唐开荣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增资完成后, 西山有限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03年5月, 郭毅军将西山有限3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开荣、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金龙、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代红、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股权激励, 实际执行0对价)、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晓华; 秦东兴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转让价格均为0.4元/出资额。

2004年9月, 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 转让价格均为0.4元/出资额。

2005年2月, 唐开荣将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 转让价格为0.5元/出资额; 2005年11月, 陈晓华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 转让价格为0.1元/出资额。

2006年8月, 创新中心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 转让价款为109万元。

2007年7月, 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 转让价款为100元。

2007年11月, 王金龙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 转让价格为0.533元/出资额。

2008年2月, 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 转让价格为0.533元/出资额。

2011年3月，西山有限注册资本500万元，浙江正茂、重庆华犇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5.238万元，增资价格为21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西山有限注册资本595.238万元。

2012年4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11.90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华犇、11.90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正茂，系履行与投资者的对赌协议，故实行0对价转让。

2013年8月，浙江正茂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59.5238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重庆汉能，转让价格为17.64元/出资额。

2014年12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416.42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山投资、李代红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山投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5年1月，西山投资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35.71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同心投资，转让价格为3.62元/出资额。

2015年5月，西山有限注册资本595.2380万元。北京汉能、北京信怡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761869万元，增资价格为33.60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西山有限注册资本为624.999869万元。

（二）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由西山投资、重庆汉能、重庆华犇、同心投资、郭毅军、北京汉能、北京信怡7名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西山投资持有发行人657.1430万股，重庆汉能持有发行人95.2380万股，重庆华犇持有发行人95.2380万股，同心投资持有发行人57.1430万股，郭毅军持有发行人47.6190万股，北京汉能持有发行人42.8570万股，北京信怡持有发行人4.762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2、2015年11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37号）。西山科技（证券简称：西山科技，证券代码：834788）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西山科技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共交易13笔。

4、2016年6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本2,0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

5、2017年10月，发行人增发97.3697万股股份，由万联天泽、新余汇泽以21.67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097.3697万股。

6、2018年3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09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9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7、2018年6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15万股公司股份以325.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景桢。同月，重庆华彝将其持有的62.582万股公司股份以1,356.1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晖顺时、将其持有的0.6922万股公司股份以14.9999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晖致远。转让价格均为21.67元/股。

8、2020年10月，发行人增发64.10万股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幸福者认购，增资价格为6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161.4697万股。

9、2020年12月，发行人增发395.1835万股股份，由知识产权基金、贺永捷、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两江渝地、福建颂德、东证唐德分别认购，增资价格为25.30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556.6532万股。

10、2021年3月，郭毅军将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贾福蓉，转让价格为25.31元/股。

11、2021年3月，上海景桢将其对公司持有的900万元债权以转股价格18.84元/股，转成47.7759万股公司股权，本次转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4.4291 万股。

12、2021 年 3 月，重庆华犇将其持有的公司 51.7398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格为 14.23 元/股。

13、2021 年 5 月，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北京信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35.7140 万股、128.5710 万股、9.2860 万股股份，以 14.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毅军；2021 年 5 月，郭毅军分别向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转让其所持 105.2632 万股、17.5439 万股、70.1754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 28.50 元/股。

14、2021 年 6 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 35.0878 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建宜德、17.5438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畅，转让价格为 28.50 元/股。

15、2021 年 6 月，发行人增发 86.10 万股股份，分别由员工持股平台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认购，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90.5291 万股。

16、2021 年 9 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7.2378 万股转让给苏州金闾、51.4918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洪泉，转让价格均为 38.84 元/股。

17、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增发 284.5808 万股股份，分别由由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闾认购，增资价格为 48.77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975.1099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山有限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旧目录：II 类：6810-7-矫形（骨科） 外科用有源器械； 新目录：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I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13 号	重庆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新目录：I 类：04 骨科手术器械	渝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90016	重庆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号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年分类目录：6810，6822，6825，6854，6864，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1，04，06，14，21	渝两江新区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3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02年分类目录：6822，6823，6825 2017年分类目录：01，06	渝20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10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2日

注：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2、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1) 国内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1)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国械注准 20203140459	2025-04-29
2	关节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203060910	2025-11-24
3	一次性使用双极射频手术刀头	国械注准 20213010786	2026-09-26

2022年7月以来，发行人新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854	2027-07-04
2	等离子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859	2027-07-07
3	高频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1344	2027-10-08

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0 项, 具体情况如下:

①手术动力装置

(i)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1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2023-02-04	已取得延续注册, 注册号: 渝械注准 20182010033, 生效日期 2023-02-05
2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2023-02-06	已取得延续注册, 注册号: 渝械注准 20182010035, 生效日期 2023-02-07
3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2023-04-19	已取得延续注册, 注册号: 渝械注准 20182010064, 生效日期 2023-04-20
4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202010237	2025-09-06	-

(ii)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一次性无菌骨锯片	渝械注准 20192040133	2024-07-02
2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085	2024-04-27
3	一次性无菌铣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172	2024-07-23
4	一次性无菌关节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132	2024-07-02
5	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30229	2024-09-05
6	一次性无菌关节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1	2024-09-05
7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0	2024-09-05
8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变向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45	2024-09-18
9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244	2024-09-18
10	一次性无菌变向磨头	渝械注准 20202040212	2025-08-19
11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渝械注准 20192140049	2024-01-22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2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渝械注准 20192140050	2024-01-22
13	一次性无菌眼耳鼻喉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232	2024-09-05
14	一次性无菌眼耳鼻喉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3	2024-09-05
15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渝械注准 20202140103	2025-04-28
16	一次性无菌骨钻、针	渝械注准 20202040162	2025-06-23
17	颅骨钻头	渝械注准 20222030027	2027-01-18
18	刨削刀头	渝械注准 20222040059	2027-02-21
19	一次性无菌刨刀及配件	渝械注准 20222040124	2027-04-11
20	一次性无菌磨头及配件	渝械注准 20222040140	2027-04-17

②内窥镜系统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渝械注准 20192060135	2024-07-02
2	内窥镜摄像系统	渝械注准 20212060140	2026-08-08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渝械注准 20192060136	2024-07-02
4	鼻窦镜	渝械注准 20202060078	2025-03-16
5	耳镜	渝械注准 20202060080	2025-03-16
6	咽喉镜	渝械注准 20202060079	2025-03-16
7	椎间孔镜	渝械注准 20212060246	2026-11-01
8	关节内窥镜附件	渝械注准 20212040055	2026-04-15
9	一次性使用切口保护套	渝械注准 20192020033	2024-01-10
10	一次性腹腔镜用穿刺器	渝械注准 20192020048	2024-01-22

③吻合器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18	2024-01-01
2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20	2024-01-01
3	一次性使用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渝械注准 20182020219	2024-01-01
4	一次性使用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渝械注准 20192020032	2024-01-10
5	一次性使用包皮环切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21	2024-01-01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6	一次性使用包皮环切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22	2024-01-01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磨钻头	渝械备 20190052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2	骨锯片	渝械备 20190053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3	骨钻头	渝械备 20190054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4	变向磨钻头	渝械备 20190055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5	铣刀	渝械备 20190056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6	细长支撑杆附件	渝械备 20190059 号	2019-05-17	长期有效
7	往复锉	渝械备 20190060 号	2019-05-17	长期有效
8	磨钻手柄	渝械备 20190061 号	2019-05-17	长期有效
9	骨科螺钉植入取出工具	渝械备 20190071 号	2019-07-02	长期有效
10	注水管路连接附件	渝械备 20190091 号	2019-08-26	长期有效
11	护鞘	渝械备 20190112 号	2019-10-30	长期有效
12	支撑杆附件	渝械备 20210008 号	2021-01-08	长期有效
13	髌臼锉连接杆	渝械备 20210030 号	2021-02-18	长期有效
14	髌臼锉	渝械备 20210044 号	2021-03-01	长期有效
15	髌臼锉夹头	渝械备 20210236 号	2021-10-11	长期有效

(2) 境外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境外产品注册证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家
1	DK-ENT-MS (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0703916164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2	DK-N-MP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002915626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3	DK-N-MS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002914427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家
4	DK-O-MS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603916145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5	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KCL-BBAA-10509	2024-02-17	韩国
6	BPDM（鼻刨刀）	21-177	2026-02-01	韩国
7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KZ34VBP00010435	2025-08-18	哈萨克斯坦
8	DK-O-MVS（脊柱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及一次性耗材（GT, GZ, BJP, WJP, SRM, DR, DM, DRM, CR, CT, SR, SOA, SOA, SSA, SC, SM, SST, SOT, XD, LB, JZT, JZTM）	ANMAT 1-0047-3110-000 960-22-4	2027-6-13	阿根廷

3、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22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除此以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登记/备案编号	主管机关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43524	商务部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12260336	两路寸滩海关	长期
3	CE 证书：手术动力装置（SURGICAL POWER DEVICE）	9938-2017-CE-RGC-NA-PS	-	2024.05.26
4	CE 证书：一次性无菌刀具（SINGLE-USE STERILE CUTTING TOOLS FOR SURGICAL POWER DEVICE）	10277-2017-CE-RGC-NA-PS	-	2023.03.09
5	CMD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04721Q10000526	北京国医械	2024.10.07

	系认证证书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6	CM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1Q10454R6M		2024.10.07
7	CMD 产品认证证书（手术动力装置）	04720P10019R4M		2024.11.03
8	CMD 产品认证证书（鼻窦镜）	04720P10017R0M		2024.10.13
9	CMD 产品认证证书（关节内窥镜）	04721P10031R0M		2025.09.27
10	CMD 产品认证证书（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04720P10018R0M		2024.10.13
11	CMD 产品认证证书（内窥镜摄像系统）	04720P10016R0M		2024.10.13
12	CMD 产品认证证书（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04720P10015R0M		2024.10.13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0.90 万元、12,708.24 万元、20,866.81 万元、11,150.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7%、99.77%、99.91%、99.94%。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权利义务分配约定清晰，对于发行人牵头的项目，发行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总体规划，并主导关键环节，承担核心研发义务；对于发行人参与非牵头的项目，发行人亦依约承担分工研发职责并获得相应部分的成果和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自主申报了企业年度报告，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国家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中重视并鼓励医疗器械行业的建设和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毅军、李代红。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董事：郭毅军、王常英、梁曦、白雪、王永利、罗红平、詹学刚、白礼西、段茂兵。

② 公司监事：常婧、赵雅娟、兰杨。

③ 高级管理人员：郭毅军、王常英、梁曦、陈竹、卞奔奔、何爱容、白雪、袁洪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山投资，西山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郭毅军、赵雅娟和李代红。其中郭毅军和李代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雅娟为发行人监事。

同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山投资。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心投资	持有发行人 5.82%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重庆幸福者	持有发行人 1.61%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西山投资和同心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成一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常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众成二号	
3	众成三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卞奔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	众成四号	
5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利担任该公司董事
6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7	重庆蓝色智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礼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62.64%，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重庆阿依达蓝源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礼西持股 79.98% 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	重庆不老泉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白礼西间接持股 57.08%，并担任董

		事的企业
10	税得香企业清算（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茂兵持股 99% 的企业

3、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变更原因及时间
1	张金彬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4 月辞任董事职务
2	王威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21 年 6 月辞任董事职务
3	刘璐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22 年 2 月辞任董事职务
4	杨奎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7 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	钟定恩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2 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目前担任公司质量总监
6	魏锦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8 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7	赵帅	曾为发行人监事, 副总经理卞奔奔的配偶、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外甥女	2021 年 5 月份辞任监事职务, 目前担任公司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8	重庆奋斗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9 月, 该企业注销
9	重庆勤业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9 月, 该企业注销
10	重庆木星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9 月, 该企业注销
11	重庆开拓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9 月, 该企业注销
12	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3 月, 该企业注销
13	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11 月, 该企业注销
14	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6 月, 该企业注销
15	重庆同朋科技有限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报告期内	2020 年 11 月 17 日陈竹退出

	公司	持有 20% 股权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该企业持股且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16	千祥医疗	发行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赵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11 月，该企业注销
17	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袁洪涛报告期内曾任高管的公司	2020 年 4 月，辞任该企业高管职务
18	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袁洪涛报告期内曾任高管的公司	2020 年 7 月，辞任该企业高管职务
19	重庆汉能	曾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1 年 5 月，重庆汉能向郭毅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0	西山销售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3 月，西山销售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千祥医疗	销售手术动力装置配件及耗材	-	-	-	-	12.42	0.10%	9.32	0.11%

公司关联销售系向千祥医疗销售手术动力装置的配件及耗材，关联方销售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32 万元、12.42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21 年至今，双方未再发生交易。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心投资	房屋租赁	-	-	0.83	0.004%	1.65	0.01%	1.65	0.02%
西山投资	房屋租赁	-	-	0.83	0.004%	1.65	0.01%	1.65	0.02%
合计		-	-	1.65	0.01%	3.30	0.03%	3.30	0.04%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同心投资及西山投资转租部分房屋用于其工商注册，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类似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关联租赁价格公允。2019年至2021年，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3.30万元、3.30万元以及1.65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西山科技已终止向上述关联方出租房屋。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351.75万元、501.87万元、593.68万元和168.75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贷款机构/债权人
-----	-------	--------	--------	----------	----------

				完毕	
西山投资、郭毅军	450.00	2019/3/15	2020/12/21	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两江分行
	450.00	2019/3/20	2020/12/21	是	
	100.00	2019/4/12	2020/12/21	是	
西山投资、郭毅军	300.00	2019/4/23	2020/12/21	是	
西山投资、郭毅军	200.00	2019/4/30	2019/10/28	是	
西山投资、郭毅军	200.00	2019/10/30	2020/10/27	是	
郭毅军	800.00	2018/9/21	2019/9/18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郭毅军	200.00	2019/9/20	2020/9/16	是	
	600.00	2019/9/20	2020/9/17	是	
郭毅军	600.00	2020/9/17	2020/12/10	是	
郭毅军	500.00	2020/3/12	2020/12/15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江北支行
郭毅军、李代红	500.00	2019/9/6	2020/8/28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两江分行
郭毅军、李代红	100.00	2019/9/11	2020/8/27	是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
郭毅军、李代红	100.00	2020/8/28	2020/11/30	是	
西山投资、李代红	50.00	2019/9/11	2020/8/27	是	
西山投资	30.00	2020/8/28	2020/11/30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结算利息	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资金拆入					
郭毅军	50.00	2019/11/4	2020/11/19	3.60	是
	20.00	2020/8/31	2020/11/19		
	80.00	2020/8/31	2020/12/2		
	70.00	2020/9/16	2020/12/2		
赵帅	40.00	2019/11/14	2020/4/8	3.03	是
	54.00	2019/11/14	2020/12/15		

西山投资	6.00	2019/6/27	2020/1/20	2.97	是
	34.00	2019/6/27	2021/5/31		
重庆沃劲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2019/9/18	2019/9/20	5.04	否
重庆艾迪尚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2019/9/25	2019/9/26	8.10	否
公司资金拆出					
赵帅	5.00	2020/7/29	2020/12/23	0.08	是

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郭毅军、赵帅、西山投资拆借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已按照 1 年期 LPR 计提并支付利息。

同时，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重庆沃劲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艾迪尚商贸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拆借资金的时间较短（1 至 2 天），公司已向前述非关联方已支付资金周转费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赵帅提供借款的情形，公司向赵帅提供借款已按照 1 年期 LPR 计提并收取利息。

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集中在 2019 年、2020 年，相关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公司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性、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关联交易

1)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千祥医疗的转贷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放贷日	归还日	转贷金额	经办银行
千祥医疗	2019/9/6	2020/8/28	360 万元	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2019/9/12	2020/8/27	150 万元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
	2020/8/28	2020/11/30	130 万元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

2019 年、2020 年，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千祥医疗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涉及金额分别为 510 万元、130 万元。公司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经办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借款合同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前述借款合同均已到期，西山科技已将借款合同所涉本息全额清偿完毕，经办银行未因前述合同遭受损失，不会就前述借款合同向西山科技主张违约或赔偿请求。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江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辖内银行机构因涉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出具《确认函》，承诺事项如下：

“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银行转贷相关事项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有权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代收租金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租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租金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应收租金期末余额
		应收租金本金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额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	77.00	10.80	2.74	90.53	-
2020 年	59.94	14.40	2.66	-	77.00
2019 年	43.49	14.40	2.05	-	59.94

报告期内，赵帅代公司收取土地租金金额较小，并已按照 1 年期 LPR 计提并收取资金利息。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行为的整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帅	备用金、代收土地租金	-	-	-	-	77.08	40.05	60.44	26.83
	同心投资	房租	-	-	-	-	1.80	0.09	-	-
	西山投资	房租	-	-	-	-	1.80	0.09	-	-
合计			-	-	-	-	80.68	40.23	60.44	26.83

注：上述应收赵帅的代收土地租金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郭毅军	借款	-	-	3.60	50.31
	赵帅	借款、应付报销款	0.26	-	3.49	94.58
	西山投资	借款	-	-	36.36	40.88
	卞奔奔	应付报销款	-	-	0.45	2.22
	王常英	应付报销款	-	-	-	0.55
合计			0.26	-	43.90	188.54

注：上述应付郭毅军、赵帅和西山投资的借款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行为均系正常经营所需，相关问题均已清理完毕，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作价相对公允或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向公司其他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确认 2019 年-2021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预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预案》；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持股 5% 以上股东同心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发行人与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境内商标专用权 55 项、境外商标专用权 32 项、境内专利权 838 项、境外专利权 17 项，软件著作权 44 项、域名 1 项等。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了 5 项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持有股权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交易合同及凭证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 186.52 万元，主要是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502.51 万元，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及其他费用，其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一期的修改

1999 年 12 月 21 日，西山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修订：

1、2019 年 2 月 18 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2、2020 年 5 月 15 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3、2020 年 6 月 30 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改。

4、2020年11月12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5、2021年3月17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6、2021年6月10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改。

7、2021年10月29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8、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四）项、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设有质控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服务中心、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化工作部、知识产权部、政府与公共事务部、审计风控部等部门。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7 次，董事会 21 次，监事会 10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投资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和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人力资源负责人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

期为三年。

(二) 通过对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以郭毅军为首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核心技术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相关变动主要因公司优化调整组织结构、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等导致，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本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西山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51100582，有效期三年；西山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51101826，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软件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现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报告期内，西山销售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812.97万元、845.34万元、987.44万元及76.96万元，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至2022年6月30日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当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3、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2022年1月、2022年7月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2022年7月，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收到发行人在辖区内安全事故信息，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

2022年1月、2022年7月，发行人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未发现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出具日期间有医疗器械相关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最近三年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29,299.52	29,168.08	西山科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50.92	18,291.37	西山科技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16.40	4,616.40	西山科技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8,047.60	8,047.60	西山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西山科技
合 计		66,314.44	66,123.45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500112-04-01-428203）。

3、项目用地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了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7605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坐落于两江新区大竹林组团 O 标准分区 O9-22

地块面积为 25,886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有效期至 2072 年 2 月 9 日。

4、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2]023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批准、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202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除少数员工因客观情况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符合《4号指引》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 对赌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

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外部股东均在报告期末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解除了对赌协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除或中止了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赌协议的签订和解除符合《4号指引》的要求。

（三）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3年2月26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1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7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7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

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西山投资 1 名法人，重庆汉能、重庆华森、同心投资、北京汉能、北京信怡 5 名合伙企业和郭毅军 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并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5,919.39万元、732.38万元、5,190.68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975.1099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325.036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25.0367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由西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901000007629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内容和议案文件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西山有限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西山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西山投资 1 名法人，重庆汉能、重庆华森、同心投资、北京汉能、北京信怡 5 名合伙企业和郭毅军 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西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34 名，分别为：西山投资、国药投资、第一创业、同心投资、苏州金闾、福建颂德、上海景楨、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徕、重庆幸福者、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天泽渝发、两江渝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众成二号、嘉兴观由、众成一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郭毅军、刘洪泉、蔡赤农、刘畅、龚兴娟、贾福蓉、方勇、贺永捷。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西山投资、国药投资、第一创业、同心投资、苏州金闾、福建颂德、上海景楨、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徕、重庆幸福者、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天泽渝发、两江渝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众成二号、嘉兴观由、众成一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苏州金闾、福建颂德、上海景楨、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徕、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天泽渝发、两江渝地、嘉兴观由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幸福者、同心投资、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刘畅、刘洪泉、国药投资、苏州金阊、福建宜德、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丰璟珠海均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常英担任新增股东众成一号、众成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副总经理卞奔奔担任众成三号、众成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众成各平台均持有相应的合伙份额；福建宜德与福建颂德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发行人董事王永利为国药投资提名，丰璟珠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宁女士担任国药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郭毅军、李代红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西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1,911.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08%，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毅军、李代红系夫妻关系，郭毅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4.12%有表决权的股份，郭毅军和李代红通过西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8.08%有表决权的股份（对应 2,370.78 万股），郭毅军通过担任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7.43%有表决权的股份，郭毅军和李代红合计控制发行人 59.64%有表

决权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郭毅军、西山投资、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西山投资为郭毅军和李代红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合伙企业，郭毅军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以其持有的股份和担任的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亦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毅军和李代红，未发生变化。

郭毅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51021219650316****。

李代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5130241977092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西山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毅军、李代红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应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原有限公司存在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但已使用现金出资进行补足，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 34 名，各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曾出现股东人数超两百人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郭毅军为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同心投资、重庆幸福者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幸福者、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均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卞奔奔与赵帅系夫妻关系，赵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外甥女，卞奔奔为外甥女婿，二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亲属。

2、福建颂德与福建宜德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3、永修观由与嘉兴观由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4、万联天泽与天泽渝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万联天泽与茗晖顺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5、丰璟珠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宁女士担任国药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

6、知识产权基金与自然人股东贺永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西山科技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法》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时，均采取一致行动，系一致行动人，双方在发表一致行动人意见时，以知识产权基金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人意见。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999年12月，郭毅军、李代红共同设立西山有限。

2000年5月，郭毅军将其所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金龙、

将西山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开荣，转让价格均为 0.5 元/出资额。

2002 年 4 月，西山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创新中心、秦东兴、郭毅军、唐开荣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山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郭毅军将西山有限 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开荣、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金龙、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代红、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股权激励，实际执行 0 对价）、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晓华；秦东兴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转让价格均为 0.4 元/出资额。

2004 年 9 月，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转让价格均为 0.4 元/出资额。

2005 年 2 月，唐开荣将持有的西山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登敏，转让价格为 0.5 元/出资额；2005 年 11 月，陈晓华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格为 0.1 元/出资额。

2006 年 8 月，创新中心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款为 109 万元。

2007 年 7 月，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款为 100 元。

2007 年 11 月，王金龙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格为 0.533 元/出资额。

2008 年 2 月，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格为 0.533 元/出资额。

2011 年 3 月，西山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浙江正茂、重庆华犇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5.238 万元，增资价格为 2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西山有限注册资本 595.238 万元。

2012 年 4 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11.90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华

彝、11.90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正茂，系履行与投资者的对赌协议，故实行 0 对价转让。

2013 年 8 月，浙江正茂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59.5238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重庆汉能，转让价格为 17.64 元/出资额。

2014 年 12 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416.42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山投资、李代红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山投资，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5 年 1 月，西山投资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35.714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同心投资，转让价格为 3.62 元/出资额。

2015 年 5 月，西山有限注册资本 595.2380 万元。北京汉能、北京信怡共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761869 万元，增资价格为 33.60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西山有限注册资本为 624.999869 万元。

（二）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由西山投资、重庆汉能、重庆华彝、同心投资、郭毅军、北京汉能、北京信怡 7 名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西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657.1430 万股，重庆汉能持有发行人 95.2380 万股，重庆华彝持有发行人 95.2380 万股，同心投资持有发行人 57.1430 万股，郭毅军持有发行人 47.6190 万股，北京汉能持有发行人 42.8570 万股，北京信怡持有发行人 4.762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2、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37 号）。西山科技（证券简称：西山科技，证券代码：834788）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西山科技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共交易 13 笔。

4、2016 年 6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0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

5、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增发 97.3697 万股股份，由万联天泽、新余汇泽以 21.67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97.3697 万股。

6、2018 年 3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09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7、2018 年 6 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 15 万股公司股份以 32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景楨。同月，重庆华犇将其持有的 62.582 万股公司股份以 1,356.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晖顺时、将其持有的 0.6922 万股公司股份以 14.9999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晖致远。转让价格均为 21.67 元/股。

8、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增发 64.10 万股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幸福者认购，增资价格为 6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161.4697 万股。

9、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发 395.1835 万股股份，由知识产权基金、贺永捷、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两江渝地、福建颂德、东证唐德分别认购，增资价格为 25.30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556.6532 万股。

10、2021 年 3 月，郭毅军将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贾福蓉，转让价格为 25.31 元/股。

11、2021 年 3 月，上海景楨将其对公司持有的 900 万元债权以转股价格 18.84 元/股，转成 47.7759 万股公司股权，本次转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4.4291 万股。

12、2021 年 3 月，重庆华犇将其持有的公司 51.7398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格为 14.23 元/股。

13、2021年5月，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北京信怡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35.7140万股、128.5710万股、9.2860万股股份，以14.7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毅军；2021年5月，郭毅军分别向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徠转让其所持105.2632万股、17.5439万股、70.1754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28.50元/股。

14、2021年6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35.0878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建宜德、17.5438万股股份转让给刘畅，转让价格为28.50元/股。

15、2021年6月，发行人增发86.10万股股份，分别由员工持股平台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认购，增资价格为10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90.5291万股。

16、2021年9月，郭毅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7.2378万股转让给苏州金闾、51.4918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洪泉，转让价格均为38.84元/股。

17、2021年12月，发行人增发284.5808万股股份，分别由由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闾认购，增资价格为48.77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975.1099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山有限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

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旧目录：II类：6810-7-矫形（骨科）外科用有源器械； 新目录：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I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13号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5日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新目录：I类：04骨科手术器械	渝食药监械生产备20190016号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年分类目录：6810，6822，6825，6854，6864，6870 2017年分类目录：01，04，06，14，21	渝两江新区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013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号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02年分类目录：6822，6823，6825 2017年分类目录：01，06	渝20食药 监械经营 许 20160010 号	重庆两江新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5年10 月22日

注：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2、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1) 国内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1)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国械注准 20203140459	2025-04-29
2	关节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203060910	2025-11-24
3	一次性使用双极射频手术刀头	国械注准 20213010786	2026-09-26

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6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手术动力装置

(i)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2023-02-04
2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2023-02-06
3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2023-04-19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4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202010237	2025-09-06

(ii)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一次性无菌骨锯片	渝械注准 20192040133	2024-07-02
2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085	2024-04-27
3	一次性无菌铣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172	2024-07-23
4	一次性无菌关节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132	2024-07-02
5	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30229	2024-09-05
6	一次性无菌关节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1	2024-09-05
7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0	2024-09-05
8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变向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45	2024-09-18
9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244	2024-09-18
10	一次性无菌变向磨头	渝械注准 20202040212	2025-08-19
11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渝械注准 20192140049	2024-01-22
12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渝械注准 20192140050	2024-01-22
13	一次性无菌眼耳鼻喉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232	2024-09-05
14	一次性无菌眼耳鼻喉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3	2024-09-05
15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渝械注准 20202140103	2025-04-28
16	一次性无菌骨钻、针	渝械注准 20202040162	2025-06-23

②内窥镜系统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渝械注准 20192060135	2024-07-02
2	内窥镜摄像系统	渝械注准 20212060140	2026-08-08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渝械注准 20192060136	2024-07-02
4	鼻窦镜	渝械注准 20202060078	2025-03-16
5	耳镜	渝械注准 20202060080	2025-03-16
6	咽喉镜	渝械注准 20202060079	2025-03-16
7	椎间孔镜	渝械注准 20212060246	2026-11-01
8	关节内窥镜附件	渝械注准 20212040055	2026-04-15
9	一次性使用切口保护套	渝械注准 20192020033	2024-01-10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0	一次性腹腔镜用穿刺器	渝械注准 20192020048	2024-01-22

③吻合器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18	2024-01-01
2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20	2024-01-01
3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渝械注准 20182020219	2024-01-01
4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渝械注准 20192020032	2024-01-10
5	一次性使用包皮环切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21	2024-01-01
6	一次性使用包皮环切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22	2024-01-01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15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磨钻头	渝械备 20190052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2	骨锯片	渝械备 20190053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3	骨钻头	渝械备 20190054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4	变向磨钻头	渝械备 20190055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5	铣刀	渝械备 20190056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6	细长支撑杆附件	渝械备 20190059 号	2019-05-17	长期有效
7	往复锉	渝械备 20190060 号	2019-05-17	长期有效
8	磨钻手柄	渝械备 20190061 号	2019-05-17	长期有效
9	骨科螺钉植入取出工具	渝械备 20190071 号	2019-07-02	长期有效
10	注水管路连接附件	渝械备 20190091 号	2019-08-26	长期有效
11	护鞘	渝械备 20190112 号	2019-10-30	长期有效
12	支撑杆附件	渝械备 20210008 号	2021-01-08	长期有效
13	髌臼锉连接杆	渝械备 20210030 号	2021-02-18	长期有效
14	髌臼锉	渝械备 20210044 号	2021-03-01	长期有效
15	髌臼锉夹头	渝械备 20210236 号	2021-10-11	长期有效

(2) 境外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持有境外产品注册证 7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家
1	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0703916164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2	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002915626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3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002914427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4	DK-O-MS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603916145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5	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KCL-BBAA-10509	2024-02-17	韩国
6	BPDM(鼻刨刀)	21-177	2026-02-01	韩国
7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KZ34VBP00010435	2025-08-18	哈萨克斯坦

3、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22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除此以外, 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登记/备案编号	主管机关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43524	商务部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12260336	两路寸滩海关	长期
3	CE 证书: 手术动力装置 (SURGICAL POWER DEVICE)	9938-2017-CE-RGC-NA-PS	-	2024.05.26
4	CE 证书: 一次性无菌刀具 (SINGLE-USE STERILE CUTTING TOOLS FOR	10277-2017-CE-RGC-NA-PS	-	2023.03.09

	SURGICAL POWER DEVICE)			
5	CMD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1Q10000526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2024.10.07
6	CM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1Q10454R6M		2024.10.07
7	CMD 产品认证证书（手术动力装置）	04720P10019R4M		2024.11.03
8	CMD 产品认证证书（鼻窦镜）	04720P10017R0M		2024.10.13
9	CMD 产品认证证书（关节内窥镜）	04721P10031R0M		2025.09.27
10	CMD 产品认证证书（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04720P10018R0M		2024.10.13
11	CMD 产品认证证书（内窥镜摄像系统）	04720P10016R0M		2024.10.13
12	CMD 产品认证证书（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04720P10015R0M		2024.10.13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30.90 万元、12,708.24 万元、20,86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7%、99.77%、99.91%。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权利义务分配约定清晰，对于发行人牵头的项目，发行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总体规划，并主导关键环节，承担核心研发义务；对于发行人参与非牵头的项目，发行人亦依约承担分工研发职责

并获得相应部分的成果和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自主申报了企业年度报告，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国家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中重视并鼓励医疗器械行业的建设和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毅军、李代红。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董事：郭毅军、王常英、梁曦、白雪、王永利、罗红平、詹学刚、白礼西、段茂兵。

② 公司监事：常婧、赵雅娟、兰杨。

③ 高级管理人员：郭毅军、王常英、梁曦、陈竹、卞奔奔、何爱容、白雪、袁洪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山投资，西山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郭毅军、赵雅娟和李代红。其中郭毅军和李代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雅娟为发行人监事。

同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山投资。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心投资	持有发行人 5.82%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重庆幸福者	持有发行人 1.61%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西山投资和同心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成一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常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众成二号	
3	众成三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卞奔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	众成四号	
5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利担任该公司董事
6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7	重庆蓝色智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礼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8	重庆苗王镇虎香草实业有限公司	62.64%，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	重庆不老泉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白礼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45.022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税得香企业清算（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茂兵持股99%的企业

3、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变更原因及时间
1	张金彬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19年4月辞任董事职务
2	王威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21年6月辞任董事职务
3	刘璐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22年2月辞任董事职务
4	杨奎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7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	钟定恩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质量总监
6	魏锦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8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7	赵帅	曾为发行人监事，副总经理卞奔奔的配偶、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外甥女	2021年5月份辞任监事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8	重庆奋斗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年9月，该企业注销
9	重庆勤业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年9月，该企业注销
10	重庆木星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年9月，该企业注销
11	重庆开拓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年9月，该企业注销
12	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9年3月，该企业注销
13	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控制的企业	2020年11月，该企业注销
14	重庆联康洪机器人	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控制	2021年6月，该企业注销

	有限公司	的企业	
15	重庆同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报告期内持有 20% 股权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0 年 11 月 17 日陈竹退出该企业持股且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16	千祥医疗	发行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赵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11 月, 该企业注销
17	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袁洪涛报告期内曾任高管的公司	2020 年 4 月, 辞任该企业高管职务
18	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袁洪涛报告期内曾任高管的公司	2020 年 7 月, 辞任该企业高管职务
19	重庆汉能	曾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1 年 5 月, 重庆汉能向郭毅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0	西山销售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3 月, 西山销售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千祥医疗	销售手术动力装置配件及耗材	-	-	12.42	0.10%	9.32	0.11%

公司关联销售系向千祥医疗销售手术动力装置的配件及耗材, 关联方销售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32 万元、12.42 万元以及 0 万元, 金额较小, 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心投资	房屋租赁	0.83	0.004%	1.65	0.01%	1.65	0.02%
西山投资	房屋租赁	0.83	0.004%	1.65	0.01%	1.65	0.02%
合计		1.65	0.01%	3.30	0.03%	3.30	0.04%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同心投资及西山投资转租部分房屋用于其工商注册，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类似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3.30 万元、3.30 万元以及 1.6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西山科技已终止向上述关联方出租房屋。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51.75 万元、501.87 万元及 593.6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贷款机构/债权人
西山投资、郭毅军	450.00	2019/3/15	2020/12/21	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19/3/20	2020/12/21	是	

	100.00	2019/4/12	2020/12/21	是	两江分行
西山投资、郭毅军	300.00	2019/4/23	2020/12/21	是	
西山投资、郭毅军	200.00	2019/4/30	2019/10/28	是	
西山投资、郭毅军	200.00	2019/10/30	2020/10/27	是	
郭毅军	800.00	2018/9/21	2019/9/18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郭毅军	200.00	2019/9/20	2020/9/16	是	
	600.00	2019/9/20	2020/9/17	是	
郭毅军	600.00	2020/9/17	2020/12/10	是	
郭毅军	500.00	2020/3/12	2020/12/15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江北支行
郭毅军、李代红	500.00	2019/9/6	2020/8/28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两江分行
郭毅军、李代红	100.00	2019/9/11	2020/8/27	是	重庆渝北银座村 镇银行有限责 任公司
郭毅军、李代红	100.00	2020/8/28	2020/11/30	是	
西山投资、李代红	50.00	2019/9/11	2020/8/27	是	
西山投资	30.00	2020/8/28	2020/11/30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结算利息	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资金拆入					
郭毅军	50.00	2019/11/4	2020/11/19	3.60	是
	20.00	2020/8/31	2020/11/19		
	80.00	2020/8/31	2020/12/2		
	70.00	2020/9/16	2020/12/2		
赵帅	40.00	2019/11/14	2020/4/8	3.03	是
	54.00	2019/11/14	2020/12/15		
西山投资	6.00	2019/6/27	2020/1/20	2.97	是
	34.00	2019/6/27	2021/5/31		
重庆沃劲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2019/9/18	2019/9/20	5.04	否
重庆艾迪尚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2019/9/25	2019/9/26	8.10	否

公司资金拆出					
赵帅	5.00	2020/7/29	2020/12/23	0.08	是

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郭毅军、赵帅、西山投资拆借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已按照 1 年期 LPR 计提并支付利息。

同时，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重庆沃劲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艾迪尚商贸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拆借资金的时间较短（1 至 2 天），公司已向前述非关联方已支付资金周转费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赵帅提供借款的情形，公司向赵帅提供借款已按照 1 年期 LPR 计提并收取利息。

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集中在 2019 年、2020 年，相关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公司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性、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关联交易

1)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千祥医疗的转贷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放贷日	归还日	转贷金额	经办银行
千祥医疗	2019/9/6	2020/8/28	360 万元	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2019/9/12	2020/8/27	150 万元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
	2020/8/28	2020/11/30	130 万元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

2019 年、2020 年，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千祥医疗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涉及金额分别为 510 万元、130 万元。公司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经办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出具证明，确认相

关借款合同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前述借款合同均已到期，西山科技已将借款合同所涉本息全额清偿完毕，经办银行未因前述合同遭受损失，不会就前述借款合同向西山科技主张违约或赔偿请求。

2022年3月24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江监管分局出具《两江银保监分局关于协助出具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合规证明的复函》，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辖内银行机构因涉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出具《确认函》，承诺事项如下：

“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2019年1月1日以来存在的银行转贷相关事项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有权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代收租金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租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元年度	应收租金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应收租金 期末余额
		应收租金本金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额	
2021年	77.00	10.80	2.74	90.53	-
2020年	59.94	14.40	2.66	-	77.00
2019年	43.49	14.40	2.05	-	59.94

报告期内，赵帅代公司收取土地租金金额较小，并已按照1年期LPR计提并收取资金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行为的整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帅	备用金、代收土地租金	-	-	77.08	40.05	60.44	26.83
	同心投资	房租	-	-	1.80	0.09	-	-
	西山投资	房租	-	-	1.80	0.09	-	-
合计			-	-	80.68	40.23	60.44	26.83

注：上述应收赵帅的代收土地租金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郭毅军	借款	-	3.60	50.31
	赵帅	借款、应付报销款	-	3.49	94.58
	西山投资	借款	-	36.36	40.88
	卞奔奔	应付报销款	-	0.45	2.22
	王常英	应付报销款	-	-	0.55
合计			-	43.90	188.54

注：上述应付郭毅军、赵帅和西山投资的借款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行为均系正常经营所需，相关问题均已清理完毕，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作价相对公允或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向公司其他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确认2019年-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持股5%以上股东同心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境内商标专用权 55 项、境外商标专用权 30 项、境内专利权 765 项、境外专利权 17 项，软件著作权 41 项、域名 1 项等。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了 5 项房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持有股权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 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产生的交易合同及凭证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 375.93 万元，主要是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408.90 万元，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及其他费用，其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

1999年12月21日，西山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修订：

1、2019年2月18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2、2020年5月15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3、2020年6月30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改。

4、2020年11月12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5、2021年3月17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6、2021年6月10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改。

7、2021年10月29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8、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四）项、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设有质控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服务中心、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化工作部、知识产权部、政府与公共事务部、审计风控部等部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

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3 次,董事会 17 次,监事会 7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投资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和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人力资源负责人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通过对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以郭毅军为首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核心技术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相关变动主要因公司优化调整组织结构、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等导致,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本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 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西山科技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1751100582, 有效期三年; 西山科技于2020年11月25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证书编号: GR202051101826, 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 软件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现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报告期内，西山销售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812.97万元、845.34万元和987.44万元，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至2021年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当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3、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2022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

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收到发行人在辖区内安全事故信息，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符合技术监督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29,299.52	29,168.08	西山科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50.92	18,291.37	西山科技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16.40	4,616.40	西山科技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8,047.60	8,047.60	西山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西山科技
	合计	66,314.44	66,123.45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500112-04-01-428203）。

3、项目用地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了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7605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坐落于两江新区大竹林组团 O 标准分区 O9-22 地块面积为 25,886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有效期至 2072 年 2 月 9 日。

4、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2]023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批准、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2022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除少数员工因客观情况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目前已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 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三)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2年6月20日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

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师；2) 报告期存在与高校、医院等合作研发情形；3) 发行人有 7 项与手术动力装置相关的发明专利系从郭毅军处无偿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2）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1、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郭毅军投资和任职情况

郭毅军于 1999 年 12 月创办西山科技，并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郭毅军于 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邮电大学生物信息学院硕士生导师，于 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科技学院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兼职教师。

根据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的《证明》，该等高校均在知悉并同意郭毅军投资、控制西山科技并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前提下，聘任郭毅军担任教师职务。

因此，郭毅军先创办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在重庆邮电大学等高校任职，相关高校均在知悉并同意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下聘任其担任高校教师。

（2）郭毅军投资西山科技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等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依据上述规定，对于普通的高校教职员工，其持股并无限制。郭毅军为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的普通教职员工，可以在外投资创办企业。

因此，郭毅军投资西山科技不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3）郭毅军在西山科技兼职情况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及高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现行鼓励高校老师兼职科研创新的相关政策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郭毅军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担任专业技术岗位，不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领导干部或其他副处级以上干部。郭毅军在外兼职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号）（已被国

发[2016]16号废止）、《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于高校教师在不影响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进行科研创新是允许和鼓励的。

因此，郭毅军在西山科技兼职情况不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及高校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现行鼓励高校老师兼职科研创新的相关政策。

（4）郭毅军在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取得了相关高校的书面认可，可以在西山科技投资和兼职

2022年1月，重庆邮电大学出具《证明》：“郭毅军系我校在编在岗教师，生物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其在我校的任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本校2008年6月与郭毅军在签署劳动合同前，已知悉其投资并控制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领取薪酬一事，并同意在该事实不变前提下聘用其为本校教师，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我校对郭毅军的聘用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及我校的相关规定。”

2022年5月，重庆科技学院出具《证明》：“郭毅军系我校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我校与郭毅军签订的《重庆科技学院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用协议书》，郭毅军在我校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与校内导师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计划、指导学位论文选题及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为研究生提供校外专业实践条件及必要的科研条件或经费、对研究生提供就业指导等；郭毅军的劳动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其在我校的兼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本校2017年9月与郭毅军在签署聘用协议书前，已知悉其投资并控制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

理职务并领取薪酬一事，并同意在该事实不变前提下聘用其为本校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与其签订聘用协议书。我校对郭毅军的聘用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以及我校的相关规定。”

2022年5月，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证明》：“我校于2020年7月15日与郭毅军签订《重庆理工大学工作人员聘任合同书》，根据该协议约定，我校聘请郭毅军担任我校化学化工学院专任教师，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为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实践教学条件、每年指导1名以上化学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为本科生开设1次专业教育讲座等。郭毅军劳动关系并未转入我校，其在我校的兼职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聘期为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聘用期满，协议自动终止，我校未与郭毅军续签聘任合同。”

本校2020年7月与郭毅军在签署《重庆理工大学工作人员聘任合同书》前，已知悉其投资并控制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担任西山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领取薪酬一事，并同意在该事实不变前提下聘用其为本校教师，与其签订聘任合同。郭毅军的劳动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我校对郭毅军的聘用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以及我校的相关规定。”

因此，郭毅军在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取得了相关高校的书面认可，可以在西山科技进行投资和任职。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1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ZL200810069253.9	2008-01-16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202011063080.7	2020-09-30	郭毅军、杨雨烟	发明专利 (申请中)	-	自主研发
		颅骨钻装置	ZL201920980673.6	2019-06-27	郭毅军、杨雨烟、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ZL201320890343.0	2013-12-31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ZL201420287134.1	2014-05-30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ZL201620093970.5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新型颅骨钻头	ZL201620094176.2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ZL201620093922.6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拆卸颅骨钻头	ZL201720787336.6	2017-06-30	郭毅军、徐飞、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脱落颅骨钻头	ZL202021571431.0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变向磨钻技术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0033.7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1939.0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310641876.X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1411.9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ZL201610861087.0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件	ZL201610861711.7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4351.6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410041760.7	2014-01-28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ZL201510861292.2	2015-11-30	郭毅军、杨永波、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201811449240.4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侧向磨钻头	ZL201520970151.X	2015-11-27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17629.1	2017-07-26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24659.5	2017-07-26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896.6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11.7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	ZL201821992972.3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磨削刀具			新云、杨永波			
		可变向磨削刀具	ZL201822205808.X	2018-12-20	郭毅军、赵正、张雪峰、覃聪、程圣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493414.4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变向磨削刀具	ZL201620300141.X	2016-04-12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磨削刀具	ZL201620446795.3	2016-05-17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削头及变向磨削手术器械	ZL202021574659.5	2020-07-31	郭毅军、郭以宏、杨雨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片	ZL201511008617.9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机头	ZL201521115859.3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磨钻即停控制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	ZL200710092721.X	2007-09-19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技术	置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ZL201810987925.8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ZL201810988038.2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ZL201721869258.0	2017-12-27	郭毅军、张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021868526.9	2020-08-31	郭毅军、张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拆式磨钻手柄	ZL201420006045.5	2014-01-06	郭毅军、赵正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ZL201820599331.5	2018-04-25	郭毅军、崔勇、杨永波、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ZL201010107937.0	2010-02-09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ZL201710987223.5	2017-10-20	郭毅军、王宇侠、王顺强、付健、张兴伟、叶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	刀具自识别技术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202110874430.6	2021-07-30	郭毅军、郭以宏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活检针识别装置	ZL202120257336.1	2021-01-29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6	磁力驱动密封技术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610374434.7	2016-05-31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720458885.9	2017-04-27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821126468.5	2018-07-16	郭毅军、张智慧、刘丹、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	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611086102.5	2016-11-30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10783311.9	2016-08-31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	ZL201621035250.X	2016-08-31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微机电技术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ZL201621304320.7	2016-11-30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ZL201410706621.1	2014-11-28	郭毅军、王宇侠、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410705794.1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6653.X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7203.2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ZL202021834535.6	2020-08-28	郭毅军、何波、于海江、唐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空心杯电机	ZL202021834762.9	2020-08-28	郭毅军、何波、于海江、冯磊、唐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ZL201921862860.0	2019-10-31	郭毅军、王浸宇、杨永波、杨雨烟、刘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上述专利中，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专利号：ZL200810069253.9）、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专利号：ZL200710092721.X）、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专利号：ZL201010107937.0）三项专利均与手术动力装置的设计及生产相关，上述专利原权利人登记在郭毅军名下，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专利中主要发明人员郭毅军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其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为利用西山科技资源，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任职高校职务发明。

同时，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证明》，“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校不存在为西山科技承担或变相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兼）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也不存在任何书面、口头及其他形式协议（包括职务发明协议、委托研发协议或共同研发协议等）约定该等成果与我校有任何关系，未发生郭毅军及西山科技侵占我校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形，与我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就上述核心专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相关任职高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或技术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方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权属情况	相关成果在西山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用于肿瘤精细切除的超声吸引刀系统	对超声吸引刀整机系统进行研究开发，攻克关键技术；制作产品样机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制订产品临床试验方案并实施临床研究，获得产品注册证。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邮电大学	1、作为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协调及所需人、财、物等各项资源的整体规划； 2、负责制定项目研究目标，细化研究内容，并将研究内容分解到合作单位，制定进度计划； 3、牵头进行超声吸引刀系统的研究开发； 4、负责产品试验验证及工程转化； 5、负责组织资源开展项目的临床研究； 6、负责项目的注册认证。	此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开发完成超声吸引刀整机系统； 2、取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研发成果权属为发行人所有。	目前该研发成果尚未申请注册证，尚未产生营业收入，预计于2022年12月提交注册检验。
支撑喉镜管腔内自进化、口腔种植专用手术机器人研发及评价改进研究	研发适用于喉部、口腔种植手术机器人，根据不同手术部位的需要，开发刚柔可控机械臂，可完成病变组织精准咬切、电凝吸引、深腔空间缝合打结、射频、激光多种刀具治疗、精确种植等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1、作为项目的参与单位，协助牵头单位推动项目实施； 2、负责机器人工作终端喉刨刀的开发工作。	此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研发了精准导航的口腔种植混联手术机器人、支撑喉镜管腔内手术机器人系统、喉部机器人单臂缝合打结机构； 2、共申请10余项专利、发表20余篇论文。 其中，发行人	目前该研发成果尚未申请注册证且未来无申请产品注册证的计划，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方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权属情况	相关成果在西山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动作；设计基于临床经验的自进化系统；并融合三维实时图像监控系统，通过基于虚拟手术空间与增强现实的引导定位系统，建立全方位全手术过程的安全系统；开展3D打印模型和大动物分组实验验证，建立机器人辅助喉部微创手术操作体系、操作参数数据库及操作流程规范。			独立开发完成支撑喉镜管腔内手术机器人系统中的机器人工作终端喉刨刀。发行人独立完成部分的项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其他研发成果归相应的合作单位所有。	
基于真空辅助活检（VAB）技术的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研发	研发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的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动物实验和临床试验，确认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取得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对项目实施产业化建设。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作为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协调及所需人、财、物等各项资源的整体规划； 2、负责制定项目研究目标，细化研究内容，并将研究内容分解到合作单位，制定进度计划； 3、按任务书执行项目任务，推动项目实施； 4、负责产品试验验证及工程转化； 5、负责组织资源开展项目的临床研究； 6、负责项目的注册认证。	该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完成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的开发； 2、完成该产品的注册检测、临床试验、产品注册； 3、完成产品的产业化研究； 4、取得13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研发成果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取得了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系列产品已经形成营业收入。

2、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高校之间合作为产学研合作，不属于高校以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向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合作各方应当签订协议，依法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高校应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净收入可按照学校制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发行人与高校之间合作研发，均依法与高校签署相关《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对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进行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履行情况较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1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公司自成立便开展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形成了以开颅钻为主产品的设计方案并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软轴式驱动颅骨钻头；2001年2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此后公司在初步工艺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大量的优化和验证，提高了加工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模拟使用测试，对设计尺寸和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并于2015年开发了一次性使用的颅骨钻穿自停产品，进一步保证了手术安全性和有效性。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颅骨钻手柄；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颅骨钻头；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颅骨钻装置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新型颅骨钻头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可拆卸颅骨钻头 防脱落颅骨钻头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ZL200810069253.9 202011063080.7 ZL201920980673.6 ZL201320890343.0 ZL201420287134.1 ZL201620093970.5 ZL201620094176.2 ZL201620093922.6 ZL201720787336.6 ZL202021571431.0 ZL202021570033.7 ZL202021571939.0	自主研发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针对各类产品、技术、工艺的开发、改进、引进、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作出的发明创造，若符合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且不影响商业秘密时，发行人均及时申请专利保护；若不申请专利的，则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产品软件部分均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此外，发行人通过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
2	变向磨钻技术	2012年9月，公司将变向磨钻作为脊柱手术动力装置的核心产品进行研发；2014年2月，变向磨钻产品跟随整机注册并获得注册证。此后公司不断丰富完善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脊柱变向磨钻头、变向磨头；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医用磨削刀具 医用磨削刀具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	ZL201310641876.X ZL201610861411.9 ZL201610861087.0 ZL201610861711.7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产品性能及型号,于2015年1月获得独立注册证,2020年3月获得适用于大通道手术型号的变更注册证。2018年7月,公司开始开发通用变向磨钻,2018年8月完成样机评审,2019年4月获得通用变向磨钻注册证,后续又集成了注水冷却功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2020年8月获得一次性变向磨钻产品注册证。2021年12月,公司对产品型号进行优化拓展。2021年至今,公司通过持续的优化迭代,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更加契合临床需求。		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件 医用磨削刀具 医用磨削刀具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侧向磨钻刀头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引导吻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削刀具 可变向磨削刀具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4351.6 ZL201410041760.7 ZL201510861292.2 201811449240.4 ZL201520970151.X ZL201720917629.1 ZL201720924659.5 ZL201821992896.6 ZL201821992911.7 ZL201821992972.3 ZL201822205808.X ZL202121493414.4		《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成果及技术秘密形成了有效的保护。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3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2015年4月,公司启动护鞘摆锯产品的研发;2015年10月,形成了锯片的设计和初步工艺方案;经过小批试产、研究验证,2017年8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产品上市后,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工艺参数调整,产品的强度和效率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进一步保证了手术的安全性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骨锯片;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护鞘摆锯片	ZL201511008617.9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护鞘摆锯机头	ZL201521115859.3		
4	磨钻即停控制技术	2009年,公司着手开展磨钻即停技术的研发;此后,公司完成方案调试,功能达到控制要求,实现了产品的临床应用;2011年1月至今,经过电机驱动板升级,磨钻即停功能持续优化,临床使	各手术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手术动力装置配件-磨钻手柄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ZL200710092721.X ZL201810987925.8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用更加稳定可靠。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可拆式磨钻手柄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ZL201810988038.2 ZL201721869258.0 ZL202021868526.9 ZL201420006045.5 ZL201820599331.5		
5	刀具自动识别技术	2009年11月,公司基于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需求调研,开发了射频刀具自动识别技术,实现对耳鼻喉刨刀的自动识别和参数的自动适配,该技术后续被拓展至关节刨削刀具和脊柱磨刀具中;2014年至今,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多次升级,通过修改电路参数,不断优化程序,提高可靠性,进一步保障了技术稳定性。	耳鼻喉科、骨科、乳腺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及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活检针识别装置	ZL201010107937.0 ZL201710987223.5 202110874430.6 ZL202120257336.1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6	磁力驱动静密封技术	2016年3月,公司开展驱动组件改进设计,并设计出第一版轴向对立式磁驱方案和初步工艺方案;2016年5月,公司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磁驱关节手柄,后续不断改进,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及稳定性。 2015年5月,公司成立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项目组;2015年7月,公司确立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的技术方案;2015年10月,公司搭建完成了组织旋切平台,并制作出了原始样机,实现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基本功能;2016年3月,公司通过不断的算法改进与测试,实现旋切窗口调节误差小于1mm;2017年9月,公司通过试验验证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旋切控制技术稳定性;2018年9月,公司优化算法补偿,使得旋切窗口调节更精准。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耳鼻喉刨削手柄、关节刨削手柄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610374434.7 ZL201720458885.9 ZL201821126468.5	自主研发	
7	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乳房旋切活检针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旋切手术刀具	201611086102.5 201610783311.9 ZL201621035250.X ZL201621304320.7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8	医用微电机技术	2016年10月,公司通过对电机临床应用的分析,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对电机的电磁结构及机械结构进行全方位设计;2018年1月,公司实现电机的试制,并对电机基本性能和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了测试;2018年12月,公司电机成功进行了试产;通过持续优化,现已形成西山微电机设计平台。	各科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ZL201410706621.1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410705794.1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6653.X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7203.2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ZL202021834535.6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空心杯电机	ZL202021834762.9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ZL201921862860.0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发行人开展研发工作和对产品的优化升级，并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方法、工艺等研发成果进行归集提炼，确定核心技术；

（2）对核心技术进行梳理和查新检索，确定拟申请专利的创新点；

（3）详细整理核心技术创新点对应的技术内容，形成技术交底书；

（4）根据技术交底书起草专利申请文件，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5）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专利申请文件，并最终取得专利授权。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郭毅军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2）取得了郭毅军与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签署的聘用合同书；

（3）查阅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就郭毅军任职事项出具的《证明》；

（4）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其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或技术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5）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6)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的权利证书，检索了相关专利申请人、专利申请时间等；

(7) 取得了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主要发明人的劳动合同、外部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

(8) 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高校以及医院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等；

(9)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对于产学研合作的规定；

(10)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参与合作研发项目；形成专利、论文等研发成果，研发成果的权属情况清晰；发行人基于部分研发成果成功申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已投入实际生产销售；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符合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报告期内有 8 家发行人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注销。其中，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均由

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于 2021 年 3 月成立，同年 9 月注销；华通医疗设备系郭毅军曾持股 88.89%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3 月注销；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均系副总经理陈竹曾持股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注销；千祥医疗系郭毅军外甥女的配偶赵帅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发行人曾向其销售手术动力装置配件及耗材；2) 发行人唯一一家全资子公司西山销售于 2017 年设立，法定代表人为赵帅，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2）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报告期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3）西山销售的设立目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及在发行人经营中发挥的作用。（4）上述主体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西山投资	认定完整、准确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西山销售	认定完整、准确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不适用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不适用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郭毅军、李代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监高郭毅军、王常英、梁曦、白雪、王永利、罗红平、詹学刚、白礼西、段茂兵、常婧、赵雅娟、兰杨、陈竹、卞奔奔、何爱容、袁洪涛；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的董监高李代红、郭毅军、赵雅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同心投资、幸福者、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千祥医疗、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认定完整、准确

2、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情况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 (14) 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西山投资、郭毅军、李代红	认定完整、准确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14）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郭毅军、王常英、梁曦、白雪、王永利、罗红平、詹学刚、白礼西、段茂兵、常婧、赵雅娟、兰杨、陈竹、卞奔奔、何爱容、袁洪涛	认定完整、准确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心投资、重庆汉能（报告期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认定完整、准确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李代红、郭毅军、赵雅娟	认定完整、准确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同心投资、幸福者、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千祥医疗、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认定完整、准确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9)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	认定完整、准确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14）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系”之“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6、上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的情形，并于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完整的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报告期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注销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2021 年初，公司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设立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四个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原计划通过转让其自身的老股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因此上述四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郭毅军。

在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决定改以增发股份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前，郭毅军控制西山科技 69.35%的股权，如果增资入股的员工持股平台继续由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考虑，万联天泽、茗晖顺时等部分中小股东建议由公司其他高管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终，公司决定采纳前述股东的建议。

考虑到变更已设立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手续相对繁琐且耗时较长，故最终决定由员工于 2021 年 7 月另行设立合伙企业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由公司副总经理王常英、卞奔奔分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于 2021 年 9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已无存续的必要，故 2021 年 9 月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注销。

综上，注销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新设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四个平台，是基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考虑，不存在有意规避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情形。

2、报告期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注销原因

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华通医疗、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千祥医疗等 8 家注销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奋斗者

企业名称	重庆奋斗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沿革	1、2021 年 3 月，奋斗者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 99.4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常英持股 0.51%。 2、2021 年 9 月，奋斗者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奋斗者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经营数据	奋斗者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注销原因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2）勤业者

企业名称	重庆勤业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沿革	1、2021 年 3 月，勤业者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75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 98.8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常英持股 1.14%。

	2、2021年9月，勤业者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勤业者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经营数据	勤业者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注销原因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3）木星人

企业名称	重庆木星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沿革	1、2021年3月，木星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75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98.8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常英持股1.14%。 2、2021年9月，木星人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木星人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经营数据	木星人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注销原因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4）开拓者

企业名称	重庆开拓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历史沿革	1、2021年3月，开拓者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7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98.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常英持股1.18%。 2、2021年9月，开拓者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开拓者原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经营数据	开拓者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无相关经营数据。
注销原因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1、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的主要考虑”。

（5）华通医疗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1、1996年9月，华通医疗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郭毅军持股88.8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李代红持股11.11%。

	2、2019年3月，华通医疗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华通医疗原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自2001年开始，停止实际经营。			
主要经营数据	2018年度/2018.12.31		2019年1-3月/2019.3.31	
	总资产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注销原因	华通医疗长期不经营，无存续必要，华通医疗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将其注销。			

（6）驭融投资咨询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1、2011年11月，驭融投资咨询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陈竹持股90%，林海持股10%。 2、2020年11月，驭融投资咨询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驭融投资咨询原从事投资咨询服务，自2013年开始，停止实际经营。			
主要经营数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1-8月/2020.8.31	
	总资产	0.1	总资产	0.1
	净资产	0.1	净资产	0.1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注销原因	驭融投资咨询未实际开展业务，其股东认为无存续必要，故进行注销。			

（7）联康洪机器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1、2016年7月，联康洪机器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为：重庆市联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7%，陈竹持股33%。 2、2021年6月，联康洪机器人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联康洪机器人主要从事非标准化工业产品质量检测装置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主要人员为陈竹，自 2018 年 5 月陈竹入职西山科技后，联康洪机器人停止实际经营。			
主要经营数据	2020 年度/2020.12.31		2021 年 1-6 月/2021.6.30	
	总资产	85.42	总资产	85.42
	净资产	85.42	净资产	85.42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	-
注销原因	联康洪机器人长期不经营，无存续必要，联康洪机器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将其注销。			

(8) 千祥医疗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重庆千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1、2016 年 5 月，千祥医疗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寿明善持股 100%。寿明善实际替赵帅代为持有千祥医疗全部股权，赵帅为千祥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2、2021 年 11 月，千祥医疗完成注销。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主要经营数据	2020 年度/2020.12.31		2021 年 1-10 月/2021.10.31	
	总资产	3.21	总资产	-
	净资产	-16.61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14.8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89	净利润	-
注销原因	实际控制人赵帅决定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故将其注销。			

综上，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从设立起即未开展实际经营，华通医疗、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不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相关业务，且在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与千祥医疗的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部分详细披露。

上述 8 家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与西山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	重庆奋斗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重庆勤业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重庆木星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重庆开拓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前无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6	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前无业务、人员，资产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7	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销前无业务、人员，资产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8	重庆千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销时无资产、业务、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与千祥医疗存在少量交易，2021年开始，千祥医疗业务停止，相关客户与公司直接开展业务，并于2021年11月注销。除此之	依法合规注销，不存在法律纠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后资产、业务、 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外，不存在其他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三）西山销售的设立目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及在发行人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西山销售于 2017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拟作为公司的产品对外销售平台，2017 年至 2019 年未正式开展经营，2020 年西山销售开展少量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基于内部管理效率、财务核算便利性等方面考虑，西山销售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西山销售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2.3.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总资产	-	0.59	200.96	193.96
净资产	-	0.59	200.75	193.96
营业收入	-	-	131.74	-
净利润	-0.01	-0.16	6.80	0.14

（四）上述主体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上述主体均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安排进行清算注销，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的披露进行比对；

(2) 取得奋斗者、勤业者等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

(3) 访谈奋斗者等 8 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了解该企业设立目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注销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安排等；

(4) 访谈实际控制人以及茗晖顺时的相关人员，确认注销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四个持股平台，新设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四个持股平台的原因；

(5) 取得西山销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销售合同，访谈了解其设立目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

(6) 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上述注销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7) 就上述注销企业的合规性取得其各自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查阅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了解其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2) 郭毅军短期内成立并注销多家合伙企业背景合理，不存在有意规避实际控制人实控人锁定期的情形；奋斗者、勤业者、木星人、开拓者从设立起即未

开展实际经营，华通医疗、驭融投资咨询、联康洪机器人不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相关业务，且在报告期前已停止经营，千祥医疗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千祥医疗等 8 家注销的关联企业与西山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相关安排不存在法律纠纷；

（3）西山销售于 2017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拟作为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平台，2017 年-2019 年未开展实际经营，仅在 2020 年存在少量收入，后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4）上述注销的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多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部分境外产品注册及备案文件、进出口经营证书。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延期安排；（2）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以及与经销商责任划分约定；（4）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延期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的经营许可资质，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家	是否完成续期
1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2023-02-04	中国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
2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2023-02-06	中国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
3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2023-04-19	中国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8 年 4 月
4	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0703916164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否
5	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002915626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否
6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002914427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否
7	DK-O-MS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603916145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否

发行人正在开展未完成续期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延续申请工作，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成，相关产品注册证延期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规范及其签署的代理合作协议的规定，在签订协议之前，经销商应当提供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内的资质证明文件，公司销售部门将经销商的企业资质作为与经销商的合作前置条件。

发行人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均具

备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以及与经销商责任划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且未发生过产品召回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如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责任由发行人承担，但由于经销商保管不慎或保管条件不符合医疗器械储存规定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经销商自行负责。遇到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需及时反馈给发行人。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责任划分约定明确，符合行业惯例。

（四）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飞行检查，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证书；针对将届有效期的相关资质，取得了发行人完成续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续期计划；

（2）取得并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合计收入占比 70%以上的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质证书；

(3)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纠纷、医疗事故、产品召回等情况；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医疗事故、质量纠纷、产品召回等营业外支出；

(5)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代理合作协议，了解双方合作的主要条款，特别是针对产品质量纠纷的相关条款；

(6) 查阅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飞行检查情况；

(7) 取得了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8) 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的质量部门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的经营许可资质，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均具备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且未发生过产品召回情况；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责任由发行人承担。但由于经销商保管不慎或保管条件不符合医疗器械储存规定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经销商自行负责。同时遇到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需及时反馈给发行人，相关责任划分约定明确；

(4)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飞行检查，发行人未受到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处于中止状态，生效时间为申报时点。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1、关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股东存在签订对赌协议（即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相关的对赌条款包括反稀释权、清算权和回购权。其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反稀释权	2020年11月	蔡赤农、龚兴娟、方勇	<p>条款主要内容</p> <p>(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额外注册资本”）。</p> <p>(2) 投资方可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额外注册资本} = (\text{基准价格} * \text{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 \text{新发行加权价}) - \text{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p> <p>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text{基准价格} * (\text{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基准价格}) / (\text{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 \text{新一轮融资总额} / \text{新发行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相应股权（对应出资为额外注册资本数额），以实现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前述调整后的股权比例。</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	上海景楨（对应2021年3月认购的47.78万股）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	永修观由、嘉兴元徕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	刘洪泉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	苏州金园（对应2021年9月受让的77.24万股）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	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	东证唐德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	刘畅、福建宜德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21年10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	<p>(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额外注册资本”），使得投资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以下第（2）项的加权平均价格。</p> <p>(2) 投资方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额外注册资本 = (基准价格 * 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 新发行加权价) - 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 = 投资价款 * (1 - 新发行加权价 / 基准价格)</p> <p>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下式计算所得结果：基准价格 * (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 新一轮融资总额 / 基准价格) / (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 新一轮融资总额 / 新发行加权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或等价值现金补偿，由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协商一致后选择以下方式的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a) 由公司以名义价格（例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份，或 (b) 由共同保证方（同上）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 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21年10月	苏州金园（对应2021年12月认购的82.01万股）	<p>(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额外注册资本”），使得投资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以下第（2）项的加权平均价格。</p> <p>(2) 投资方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额外注册资本 = (基准价格 * 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 新发行加权价) - 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 = 投资价款 * (1 - 新发行加权价 / 基准价格)</p> <p>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基准价格 * (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 新一轮融资总额 / 基准价格) / (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 新一轮融资总额 / 新发行加权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或等价现金补偿，由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协商一致后选择以下方式的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a) 由公司以名义价格（例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份，或 (b) 由共同保证方（同上）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或 (c)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控股股东西山投资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相应股权（对应出资为额外注册资本总额）。</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 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17年12月	上海景楨（对应2018年1月受让的5万股）	<p>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或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之日，若郭毅军或郭毅军的关联方方向公司进行增资（不含员工股权激励），需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且其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投资价格（若本次投资之后，公司发生了转增股、送股或配股，每股价格进行相应的折算）；郭毅军对第三方原则上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价格的方案进行增资，如确需以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增资需符合商业逻辑并经投资方书面同意。</p>	-	-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	上海景楨（对应2018年6月受让的15万股）		-	-	终止	
	2017年7月	万联天津、新余汇泽		-	-	中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清算权	2019年11月	上海景楨（对应2019年11月可转债债权）	<p>在公司完成本次投资后进行的任何新一轮的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平均价格（增资及受让郭毅军、西山投资股份）低于投资方对公司在该新一轮融资前所累计投资的平均成本，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郭毅军、西山投资通过现金补偿或以0元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的方式补偿投资方，使投资方投资成本降为与新一轮融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选择郭毅军、西山投资或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方式。</p> <p>(1) 在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实现退出（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清算事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清算费用后，剩余的资产应按届时各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同等顺位向各投资人分配，各投资人有权取得各自对公司的全部投资本金以及其注册资本本对应已累积的利润和任何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如投资人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低</p>	终止	2021年3月17日	终止	2021年3月17日
	2020年11月	蔡赤农、蔡兴娟、方勇		-	-	终止	
	2021年5月	永修现由、嘉兴现由、嘉兴元徕		-	-	终止	
	2021年9月	刘洪泉					2021年12月31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对赌条款	2020年11月	苏州金国（对应2021年9月受让的77.24万股） 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于投资金额1.1倍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向投资方补足差额部分。 (2) 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的合并、收购、解散、关闭以及公司出售、租赁、转让、以排他性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50%的任 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件，均应视作清算事件。	-	-	终止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2020年12月	东证唐德				
				2021年6月	刘畅、福建宜德			中止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2021年10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国（对应2021年12月认购的82.01万股）				
回购权	2020年11月	蔡赤农、蔡兴娟、方勇	(1) 若发生任一如下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或公司任一或两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a) 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中的任意一项； ①公司承诺以经审计后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2亿、1.5亿为2020年及2021年的经营目标；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实际实现2020年、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	永修现由、嘉兴现由、嘉兴元徠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20年11月	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p>2021年两年经审计后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第①条中两年最低经营目标累计数的80%，即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1,600万元。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2020年、2021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p> <p>(b) 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人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IPO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由投资人再商议。</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20年12月	东证唐德	<p>(c) 公司未能在2023年10月31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100%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人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指并购方支付价款至公司或其股东指定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9%】。</p> <p>(d)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或公司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或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p> <p>(2) 因上述事项导致投资人要求回购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购买价格按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总额+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款*9%回购单利*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回购款项到达投资人指定账户日之间的天数/36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业绩补偿款。若投资方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上述回购事宜,确保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回购,并签</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21年6月	刘畅、福建宜德	<p>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并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p> <p>(3)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了投资人决定出售的股权的，则不再承担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2021年10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国 (对应2021年12月认购的82.01万股)	<p>(1) 若发生任一如下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任一或多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a) 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方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 (2022年6月20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p>可的其他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IPO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方再商议;</p> <p>(b)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100%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方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指并购方支付价款至公司或其股东指定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9%】-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p> <p>(c)公司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承诺;</p> <p>(d)在2021年9月之后成为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回购权行使条件被触发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回购的;</p> <p>(e)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p> <p>(2)因上述事项导致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购买价格(“赎回价款”)应为公司: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价款总额+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价款*9%+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回购款项到达投资方指定账户日之间的天数/36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若投资方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p>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19年11月	上海景植（对应2019年11月可转债）	<p>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回购，若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上述回购事宜，确保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并于前述期限内完成回购。</p> <p>（3）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和/或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了投资方决定出售的股权的，则不再承担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p> <p>（1）投资方转股后，如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甲方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满足上市前最低估值为人民币[20]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按照下述公式赎回投资方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在收到投资方赎回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并支付全部股份的回售价款。</p> <p>回售价款= $M * (1+10\%)^N$</p> <p>在上式中：</p> <p>M 为投资方债权投资金额 900 万元；</p> <p>N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债权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向投资方支付上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得出的值；</p> <p>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按上述公式计算投资方转股投资的投资价格，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对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支付回售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投资方有权延长回购的触发时间，具体以投资方实际发出延长的通知为准。</p>	-	-	终止	2021年3月17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3)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诺，若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未能按照第(1)款之约定履行其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立即通知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进行回购，郭毅军应自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0日内完成回购，并向投资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回购价款。				

注：上海景楨 2019 年 11 月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西山科技进行投资时签署的反稀释权、回购权条款在 2021 年 3 月债权转为股权时终止。

（二）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义务人为发行人的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获得 IPO 申报受理通知书，义务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相关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终止的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相关回购触发条件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全终止的对赌协议内容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风险”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对赌协议的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投资者签署对赌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若未来触发相关恢复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无法履行相关对赌条款的约定，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外部投资人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

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目前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无需承担相应义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2、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外部投资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仅存在对公司业绩和上市时间的对赌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如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相关回购条款不涉及与市值挂钩，回购价格按照固定利率来执行。

3、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目前有效的对赌协议为部分投资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对对赌协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具体规定如下：

“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 IPO 申报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要求	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的义务	符合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条件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	符合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

的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

（4）与公司主要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事宜进行了访谈确认；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股东之间对赌条款事宜的专项说明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股东存在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相关协议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外部投资人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上述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条款的责任人，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2年8月24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8月24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新发生事项

和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30010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

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5,919.39 万元、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和 3,394.24 万元，最近两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

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75.1099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25.03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5.0367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3,394.2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更新情况如下：

1、第一创业

根据第一创业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一创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34,686,400	12.72
2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2,520,966	6.72
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0,119,900	4.99
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10,119,900	4.99
5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435,869	3.3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844,124	1.6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972,391	1.47
8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337,938	1.3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528,117	1.08
10	唐天树	34,760,201	0.83

2、众成二号

2022 年 6 月 15 日，熊军、李成勇退出众成二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众成二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常英	1	0.5102	普通
2	袁洪涛	60	30.6122	有限
3	郭毅军	37	18.8776	有限
4	江静	10	5.102	有限
5	杨松	5	2.551	有限
6	胡平	5	2.551	有限
7	贲力国	5	2.551	有限
8	陈章	5	2.551	有限
9	黄河	5	2.551	有限
10	唐欢	5	2.551	有限
11	杜娟	5	2.551	有限
12	李兴盼	5	2.551	有限
13	汪锐	4	2.0408	有限
14	赵雅娟	4	2.0408	有限
15	徐飞	3	1.5306	有限
16	吴彬彬	3	1.5306	有限
17	郭爽	3	1.5306	有限
18	袁记君	2	1.0204	有限
19	殷方洪	2	1.0204	有限
20	杨世维	2	1.0204	有限
21	江洪强	2	1.0204	有限
22	程申义	2	1.0204	有限
23	周成	2	1.0204	有限
24	龙伟斌	2	1.0204	有限
25	马远芬	2	1.0204	有限
26	邹华	2	1.0204	有限
27	刘玉梅	2	1.0204	有限
28	刘中航	2	1.0204	有限
29	江军	2	1.0204	有限
30	胡兵	2	1.0204	有限

31	徐建华	2	1.0204	有限
32	邓彪	2	1.0204	有限
33	孔娟	1	0.5102	有限
总计		196	100.00	--

3、众成一号

2022年6月15日，张兴伟、汤红退出众成一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众成一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常英	1	0.7874	普通
2	郭毅军	33	25.9843	有限
3	李明轩	10	7.874	有限
4	张锐	8	6.2992	有限
5	严崇源	6	4.7244	有限
6	郑文浩	6	4.7244	有限
7	郭艳珍	5	3.937	有限
8	陆飞	5	3.937	有限
9	曾燕	4	3.1496	有限
10	张宇	3	2.3622	有限
11	李朝卫	3	2.3622	有限
12	何天祥	3	2.3622	有限
13	唐豪	3	2.3622	有限
14	吴经桓	3	2.3622	有限
15	周光银	3	2.3622	有限
16	代德宇	3	2.3622	有限
17	李小琴	3	2.3622	有限
18	王习金	3	2.3622	有限
19	徐德明	3	2.3622	有限
20	蔡黎	3	2.3622	有限
21	操应容	3	2.3622	有限
22	郭小方	3	2.3622	有限
23	曾健	3	2.3622	有限

24	郭以宏	3	2.3622	有限
25	吴治中	1	0.7874	有限
26	程红	1	0.7874	有限
27	何波	1	0.7874	有限
28	王科	1	0.7874	有限
总计		127	100.00	-

（二）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情况

2022年8月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385号），确认如西山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药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及续期的产品注册证、备案证情况如下：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新增“I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旧目录：II类：6810-7-矫形（骨科）外科用有源器械； 新目录：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III	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13号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5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4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1	颅骨钻头	渝械注准 20222030027	新增	2027-01-18
2	刨削刀头	渝械注准 20222040059	新增	2027-02-21
3	一次性无菌刨刀及附件	渝械注准 20222040124	新增	2027-04-11
4	一次性无菌磨头及附件	渝械注准 20222040140	新增	2027-04-17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3 项手术动力装置取得延续注册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1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2023-02-04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82010033，生效日期 2023-02-05
2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2023-02-06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82010035，生效日期 2023-02-07
3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2023-04-19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82010064，生效日期 2023-04-20

4、2022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新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854	2027-07-04
2	等离子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859	2027-07-07
3	高频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1344	2027-10-08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外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家
1	DK-O-MVS(脊柱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及一次性耗材(GT, GZ, BJP, WJP, SRM, DR, DM, DRM, CR, CT, SR, SOA, SOA, SSA, SC, SM, SST, SOT, XD, LB, JZT, JZTM)	ANMAT 1-0047-3110-000960-22-4	2027/6/13	阿根廷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50.80	99.94%	20,866.81	99.91%	12,708.24	99.77%	8,230.90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6.88	0.06%	19.10	0.09%	29.34	0.23%	18.70	0.23%
合计	11,157.68	100.00%	20,885.92	100.00%	12,737.58	100.00%	8,249.60	100.00%

经永拓会计审计，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变更情况
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规定了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对医疗器械“可追溯”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新增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变更情况
		提出明确要求。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规定了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对医疗器械“可追溯”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提出明确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新增
3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2年第28号）	规定了临床试验前准备、受试者权益保障、临床试验方案、伦理委员会职责、申办者职责、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记录与报告、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基本文件管理等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修改
4	《关于调整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程序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进一步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自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申请受理并缴费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在预留联系方式、邮寄地址有效的前提下，未收到评审中心意见的，可以开展临床试验。	国家药监局	废止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阿依达蓝源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礼西持股 79.98%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重庆不老泉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白礼西间接合计持股 57.0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2022年8月，重庆苗王镇虎香草实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重庆阿依达蓝源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68.75	593.68	501.87	351.75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帅	备用金、代收土地租金	-	-	-	-	77.08	40.05	60.44	26.83
	同心投资	房租	-	-	-	-	1.80	0.09	-	-
	西山投资	房租	-	-	-	-	1.80	0.09	-	-
合计			-	-	-	-	80.68	40.23	60.44	26.83

注：上述应收赵帅的代收土地租金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 应付款	郭毅军	借款	-	-	3.60	50.31
	赵帅	借款、应付 报销款	0.26	-	3.49	94.58
	西山投资	借款	-	-	36.36	40.88
	卞奔奔	应付报销款	-	-	0.45	2.22
	王常英	应付报销款	-	-	-	0.55
合计			0.26	-	43.90	188.54

注：上述应付郭毅军、赵帅和西山投资的借款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两江新区大竹林 组团 O 标准分区 O9-22 地块	渝（2022）两江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0167605 号	25,886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2.2.9

2、专利权

通过对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年度缴费凭证的查验，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79 项专利，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因权利期限届满导致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西山科技	驱动信号产生装置、方法及超声系统	ZL201710113483.X	发明	2017-02-28	原始取得	维持
2	西山科技	全桥驱动装置、方法、超声换能器及超声系统	ZL201710112893.2	发明	2017-02-28	原始取得	维持
3	西山科技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发明	2015-12-29	原始取得	维持

(2) 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西山科技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手柄	ZL202121771443.2	实用新型	2021-07-30	原始取得	维持
2	西山科技	偏振光内窥镜光学适配器	ZL202123173370.X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3	西山科技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柄	ZL202220175664.1	实用新型	2022-01-21	原始取得	维持
4	西山科技	医用动力手柄的开关组件及医用动力手柄	ZL202220400828.6	实用新型	2022-02-25	原始取得	维持
5	西山科技	换挡拨动机构、开关组件及医用动力手柄	ZL202220401342.4	实用新型	2022-02-25	原始取得	维持
6	西山科技	内窥镜偏振光光学适配器	ZL202123178171.8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7	西山科技	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2636031.4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8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刀具	ZL202120247207.4	实用新型	2021-01-28	原始取得	维持
9	西山科技	便于疏通堵塞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ZL202122653053.1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10	西山科技	偏振光内窥镜分光器	ZL202123174063.3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11	西山科技	内窥镜偏振光分光器	ZL202123178172.2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12	西山科技	一种偏振光内窥镜分光器	ZL202123178190.0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13	西山科技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ZL202123015735.6	实用新型	2021-12-03	原始取得	维持
14	西山科技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ZL202122813154.0	实用新型	2021-11-16	原始取得	维持
15	西山科技	刀头可前后调节的等离子体手术	ZL202122860605.6	实用	2021-11-19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电极结构		新型			
16	西山科技	刨削刀具	ZL202122111645.0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维持
17	西山科技	主机外壳连接结构	ZL202122375155.1	实用新型	2021-09-29	原始取得	维持
18	西山科技	刀头伸出长度可调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结构	ZL202122860604.1	实用新型	2021-11-19	原始取得	维持
19	西山科技	锯切深度可调节的护鞘锯片	ZL202023349641.8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20	西山科技	真空桶定位结构	ZL202120005530.0	实用新型	2021-01-04	原始取得	维持
21	西山科技	活检仪器的泄压装置及活检仪器的负压系统	ZL202122653051.2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2	西山科技	防摩擦的护鞘锯片	ZL202122652869.2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3	西山科技	医用往复锯的锯片安装组件及医用往复锯	ZL202122652134.X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4	西山科技	医用往复锯	ZL202122652239.5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5	西山科技	可防堵塞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ZL202122653052.7	实用新型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6	西山科技	磨料抛光设备	ZL202023335146.1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27	西山科技	医用刀具的内外刀支撑结构	ZL202121738675.8	实用新型	2021-07-28	原始取得	维持
28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复合操作通道及多自由度定位结构	ZL202122082209.5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29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复合操作通道及多自由度定位结构	ZL202122082275.2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30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与操作通道器件	ZL202122082217.X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31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与操作通道器件	ZL202122079981.1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32	西山科技	高切削效率的刨削刀具	ZL202122111867.2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维持
33	西山科技	具有断屑槽的刨削刀具	ZL202122111643.1	实用新型	2021-09-02	原始取得	维持
34	西山科技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ZL202120937058.4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维持
35	西山科技	可调刨削窗口大小的医用刨削装置	ZL202121474083.X	实用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6	西山科技	携带有数据信息的变向磨削刀具	ZL202121771221.0	实用新型	2021-07-30	原始取得	维持
37	西山科技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置	ZL202122080546.0	实用新型	2021-08-31	原始取得	维持
38	西山科技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930808.1	实用新型	2021-08-17	原始取得	维持
39	西山科技	采样保持控制装置和主机	ZL202023340059.5	实用新型	2020-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40	西山科技	功率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设备	ZL202120246521.0	实用新型	2021-01-28	原始取得	维持
41	西山科技	3D内窥镜的图像传感器数据传输装置及3D内窥镜	ZL202120418759.7	实用新型	2021-02-25	原始取得	维持
42	西山科技	扁状医用摆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0622618.7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维持
43	西山科技	医用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0623263.3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维持
44	西山科技	医用摆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0623665.3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维持
45	西山科技	刀头角度可变化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ZL202120660718.9	实用新型	2021-03-31	原始取得	维持
46	西山科技	刀头可偏转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ZL202120661327.9	实用新型	2021-03-31	原始取得	维持
47	西山科技	灌注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ZL202120918050.3	实用新型	2021-04-29	原始取得	维持
48	西山科技	功率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ZL202120918140.2	实用新型	2021-04-29	原始取得	维持
49	西山科技	电切活检针、电切活检针套件及真空辅助乳房活检系统	ZL202121002482.6	实用新型	2021-05-11	原始取得	维持
50	西山科技	电切活检针、电切活检针套件及真空辅助乳房活检系统	ZL202121004895.8	实用新型	2021-05-11	原始取得	维持
51	西山科技	具有测深功能的骨钻装置及测深骨钻系统	ZL202121197422.4	实用新型	2021-05-31	原始取得	维持
52	西山科技	测深骨钻装置及测深骨钻系统	ZL202121198574.6	实用新型	2021-05-31	原始取得	维持
53	西山科技	偏振光内窥镜装置	ZL202121738640.4	实用新型	2021-07-27	原始取得	维持
54	西山科技	具有注水功能的医用刀具	ZL202121722557.8	实用新型	2021-07-27	原始取得	维持
55	西山科技	可弯曲的变向磨削刀具及复合手术器械	ZL202121488517.1	实用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56	西山科技	便于调节弯曲角度的医用刨削刀	ZL202121477041.1	实用	2021-06-29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头		新型			
57	西山科技	具有弯曲部的变向磨削刀具及复合手术器械	ZL202121488584.3	实用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58	西山科技	摆锯锯片结构及护鞘锯片	ZL202121489413.2	实用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59	西山科技	摆锯机头及摆锯	ZL202121479139.0	实用新型	2021-06-30	原始取得	维持
60	西山科技	医用磨钻刀具	ZL202121748887.4	实用新型	2021-07-29	原始取得	维持
61	西山科技	一种手术室治疗室脚踏板整合装置	ZL202022584907.0	实用新型	2020-11-10	原始取得	维持
62	西山科技	一种内镜运动支撑辅助检查装置	ZL202022270478.X	实用新型	2020-10-13	原始取得	维持

(3) 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西山科技	医用带护鞘钻头	ZL202130709614.8	外观设计	2021-10-29	原始取得	维持
2	西山科技	超声刀杆	ZL202230096661.4	外观设计	2022-02-28	原始取得	维持
3	西山科技	空心钻手柄	ZL202230159411.0	外观设计	2022-03-25	原始取得	维持
4	西山科技	腹腔内窥镜	ZL202130482829.0	外观设计	2021-07-28	原始取得	维持
5	西山科技	关节镜穿刺针	ZL202130482702.9	外观设计	2021-07-28	原始取得	维持
6	西山科技	骨刀护鞘	ZL202130791529.0	外观设计	2021-12-01	原始取得	维持
7	西山科技	骨刀护鞘	ZL202130791830.1	外观设计	2021-12-01	原始取得	维持
8	西山科技	骨刀护鞘	ZL202130792590.7	外观设计	2021-12-01	原始取得	维持
9	西山科技	超声切割止血刀手柄	ZL202130847216.2	外观设计	2021-12-22	原始取得	维持
10	西山科技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超声骨刀主机	ZL202130847214.3	外观设计	2021-12-22	原始取得	维持
11	西山科技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超声切割止血刀主机	ZL202130847205.4	外观设计	2021-12-22	原始取得	维持
12	西山科技	活检手柄	ZL202130647707.2	外观	2021-09-29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设计			
13	西山科技	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	ZL202130403620.0	外观设计	2021-06-29	原始取得	维持
14	西山科技	变向磨钻	ZL202130532515.7	外观设计	2021-08-17	原始取得	维持

(4) 因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西山科技	自动排液型磨钻手柄	ZL201220314758.9	实用新型	2012-06-29	原始取得	失效
2	西山科技	医用手术刨刀	ZL201220314760.6	实用新型	2012-06-29	原始取得	失效
3	西山科技	一种医用火柴形磨钻	ZL201220306595.X	实用新型	2012-06-28	原始取得	失效
4	西山科技	一种刨削刀具的内外刨刀及后支撑体的配合结构	ZL201220252476.0	实用新型	2012-05-31	原始取得	失效
5	西山科技	一种医用桃形磨钻	ZL201220252437.0	实用新型	2012-05-31	原始取得	失效
6	西山科技	一种医用磨/钻手机的磨/钻头夹持机构	ZL201220052133.X	实用新型	2012-02-17	原始取得	失效

3、商标专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续期 2 项境外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境外商标专用权

序号	申请国家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孟加拉国		193184	2015.12.6-2022.12.6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	孟加拉国	西山	201055	2016.8.8-2023.8.8	第十类	原始取得
3	英国		UK00909328 568	2010.8.23-2030.8.23	第十类	原始取得

4	英国		1304968	2016.4.29-2026.4.29	第十类	原始取得
5	英国		1347313	2017.2.2-2027.2.2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 续期境外商标专用权

序号	申请国家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美国		4039581	2011.10.11-2031.10.10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		XISHAN	4039580	2011.10.11-2031.10.10	第十类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最近一次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平板视频同步系统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9395991 号	2022SR0441792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2.4.7	原始取得
2	手机视频同步系统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9395990 号	2022SR0441791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2.4.7	原始取得
3	动力装置测试系统软件[简称：CSPT3]V1.0.0	软著登字第 9808411 号	2022SR0854212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2.6.27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72.31	1,241.14	1,031.17
运输设备	212.64	65.15	147.49
电子设备	578.44	240.55	337.89
其他设备	806.09	374.50	431.59
合计	3,869.49	1,921.34	1,948.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

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补充期间内，新增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	上海倘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022/1/6-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内，新增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重庆乐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密封圈挡圈、垫片、档套	以订单为准	2022/3/25	履行中
		外刀真空管、内刀真空管、内簧管、密封座	以订单为准	2022/2/26	履行中

（二）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186.5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上述其

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9.84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6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
万州第五人民医院	保证金	1.20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
合计	--	140.01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502.51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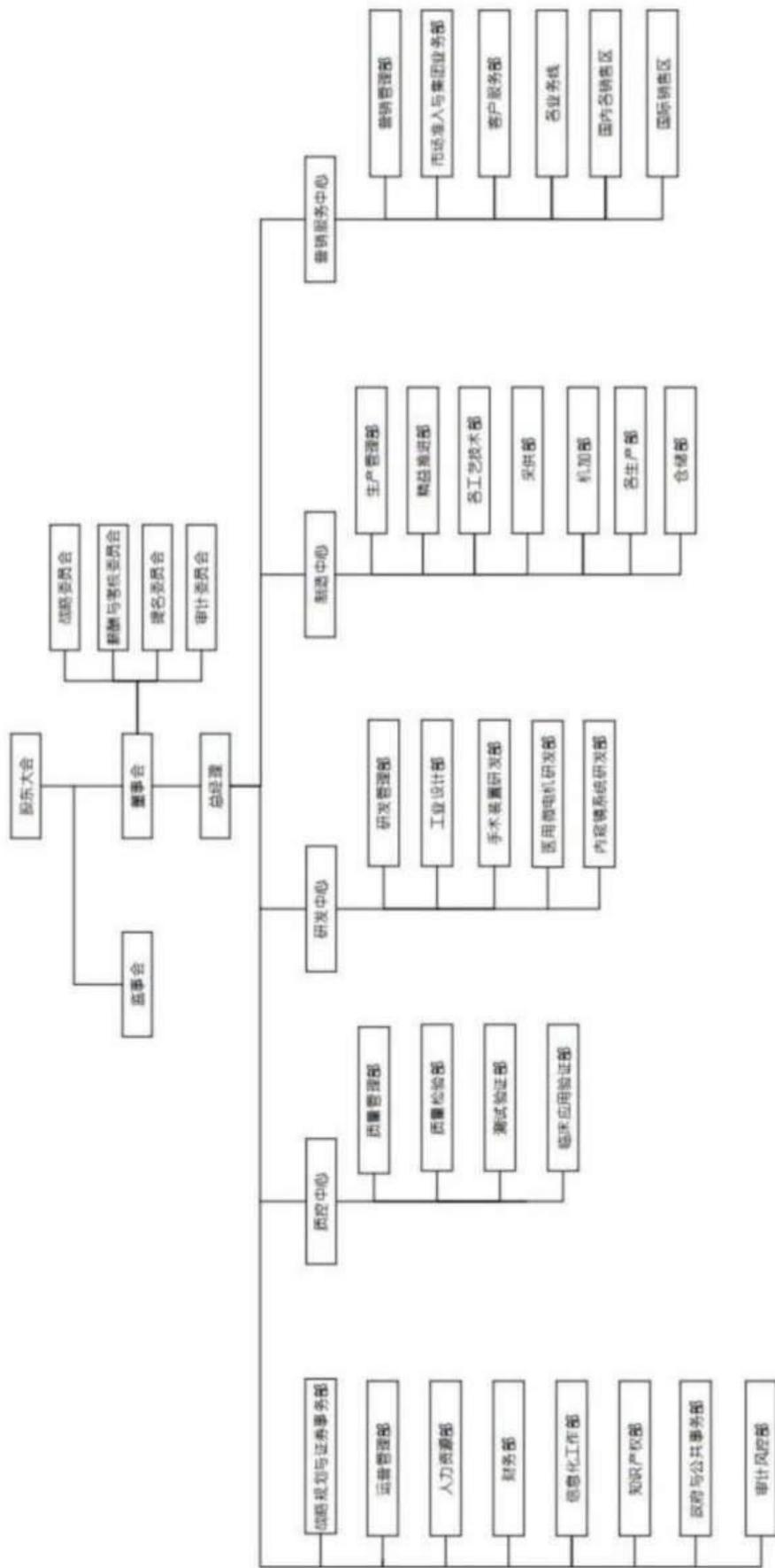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关于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财政补贴的批准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三年一期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12.97 万元、845.34 万元、987.44 万元及 76.96 万元，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备注
软件退税	67.21	434.26	162.97	304.92	收益相关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	-	140.00	-	-	收益相关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	110.00	110.00	24.00	收益相关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备注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	94.23	32.00	-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类政策资金	-	61.00	-	-	收益相关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	12.00	102.00	9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12.09	4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10.00	64.66	收益相关
重庆市促进就业创业补贴	-	-	-	131.98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奖励	-	-	-	62.50	收益相关
其他	9.75	135.95	216.28	94.92	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76.96	987.44	845.34	812.97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财政奖励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相关政策，相关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庆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

准同意。

3、经核查，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并经检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q.gov.cn>），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安全事故信息，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1、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未发生变化。

2、根据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

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6 月末
期末员工总人数	604	450	499	552
期末社保参保人数	586	441	473	530
期末公积金缴纳人数	600	445	485	539

公司各期末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系以下原因形成：

- 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 2、新员工期末入职未及时处理，已于期后完成补缴；
- 3、部分员工在异地或由原单位自行缴纳。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一）》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师；2) 报告期存在与高校、医院等合作研发情形；3) 发行人有 7 项与手术动力装置相关的发明专利系从郭毅军处无偿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2）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1）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1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ZL200810069253.9	2008-01-16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202011063080.7	2020-09-30	郭毅军、杨雨烟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颅骨钻装置	ZL201920980673.6	2019-06-27	郭毅军、杨雨烟、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ZL201320890343.0	2013-12-31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ZL201420287134.1	2014-05-30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ZL201620093970.5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新型颅骨钻头	ZL201620094176.2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ZL201620093922.6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拆卸颅骨钻头	ZL201720787336.6	2017-06-30	郭毅军、徐飞、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脱落颅骨钻头	ZL202021571431.0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0033.7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1939.0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变向磨钻技术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310641876.X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1411.9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ZL201610861087.0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件	ZL201610861711.7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4351.6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410041760.7	2014-01-28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ZL201510861292.2	2015-11-30	郭毅军、杨永波、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201811449240.4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侧向磨钻刀头	ZL201520970151.X	2015-11-27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17629.1	2017-07-26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24659.5	2017-07-26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896.6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11.7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72.3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变向磨削刀具	ZL201822205808.X	2018-12-20	郭毅军、赵正、张西峰、覃聪、程圣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493414.4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300141.X	2016-04-12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446795.3	2016-05-17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钻头及变向磨削手术器械	ZL202021574659.5	2020-07-31	郭毅军、郭以宏、杨雨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930808.1	2021-08-17	郭毅军、覃聪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护鞘摆锯片	ZL201511008617.9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机头	ZL201521115859.3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摆锯锯片结构及护鞘锯片	ZL202121489413.2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摆锯机头及摆锯	ZL202121479139.0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磨钻即停控制技术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ZL200710092721.X	2007-09-19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ZL201810987925.8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ZL201810988038.2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ZL201721869258.0	2017-12-27	郭毅军、张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021868526.9	2020-08-31	郭毅军、张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拆式磨钻手柄	ZL201420006045.5	2014-01-06	郭毅军、赵正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ZL201820599331.5	2018-04-25	郭毅军、崔勇、杨永波、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	刀具自动识别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ZL201010107937.0	2010-02-09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技术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ZL201710987223.5	2017-10-20	郭毅军、王宇侠、王顺强、付健、张兴伟、叶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202110874430.6	2021-07-30	郭毅军、郭以宏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活检针识别装置	ZL202120257336.1	2021-01-29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	磁力驱动动静密封技术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610374434.7	2016-05-31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720458885.9	2017-04-27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821126468.5	2018-07-16	郭毅军、张智慧、刘丹、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	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611086102.5	2016-11-30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10783311.9	2016-08-31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	ZL201621035250.X	2016-08-31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ZL201621304320.7	2016-11-30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真空桶定位结构	ZL202120005530.0	2021-01-04	郭毅军、郭超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ZL202120937058.4	2021-04-30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置	ZL202122080546.0	2021-08-31	郭毅军、唐义瑞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ZL202122813154.0	2021-11-16	郭毅军、李明轩、李朝卫、李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ZL202123015735.6	2021-12-03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柄	ZL202220175664.1	2022-01-21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医用微电机技术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ZL201410706621.1	2014-11-28	郭毅军、王宇侠、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410705794.1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6653.X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7203.2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ZL202021834535.6	2020-08-28	郭毅军、何波、于海江、唐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	ZL202021834762.9	2020-08-28	郭毅军、何波、于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医用空心杯电机			海江、冯磊、唐杰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ZL201921862860.0	2019-10-31	郭毅军、王浸宇、杨永波、杨雨烟、刘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上述专利中，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专利号：ZL200810069253.9）、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专利号：ZL200710092721.X）、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专利号：ZL201010107937.0）三项专利均与手术动力装置的设计及生产相关，上述专利原权利人登记在郭毅军名下，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专利中主要发明人员郭毅军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其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为利用西山科技资源，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任职高校职务发明。

同时，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证明》，“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1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公司自成立便开展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形成了以开颅钻为主产品的设计方案并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软轴式驱动颅骨钻头;2001年2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此后公司在初步工艺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大量的优化和验证,提高了加工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模拟使用测试,对设计尺寸和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并于2015年开发了一次性使用的颅骨钻穿自停产品,进一步保证了手术安全性和有效性。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颅骨钻手柄;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颅骨钻头;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ZL200810069253.9	自主研发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针对各类产品、技术、工艺的开发、改进、引进、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作出的发明创造,若符合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且不影响商业秘密时,发行人均及时申请专利保护;若不申请专利的,则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产品软件部分均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此外,发行人通过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202011063080.7		
				颅骨钻装置	ZL201920980673.6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ZL201320890343.0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ZL201420287134.1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ZL201620093970.5		
				新型颅骨钻头	ZL201620094176.2		
				易拆卸的颅骨钻头	ZL201620093922.6		
				可拆卸颅骨钻头	ZL201720787336.6		
				防脱落颅骨钻头	ZL202021571431.0		
2	变向磨钻技术	2012年9月,公司将变向磨钻作为脊柱手术动力装置的核心产品进行研发;2014年2月,变向磨钻产品跟随整机注册并获得注册证。此后公司不断丰富完善产品性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脊柱变向磨钻头、变向磨头;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0033.7	自主研发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1939.0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310641876.X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1411.9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ZL201610861087.0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	ZL201610861711.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能及型号,于2015年1月获得独立注册证,2020年3月获得适用于大通道手术型号的变更注册证。2018年7月,公司开始开发通用变向磨钻,2018年8月完成样机评审,2019年4月获得通用变向磨钻注册证,后续又集成了注水冷却功能,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2020年8月获得一次性变向磨钻产品注册证。2021年12月,公司对产品型号进行优化拓展。2021年至今,公司通过持续的优化迭代,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更加契合临床需求。		件			《专利法》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成果及技术秘密形成了有效的保护。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4351.6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410041760.7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ZL201510861292.2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201811449240.4		
				侧向磨钻刀头	ZL201520970151.X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17629.1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24659.5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896.6		
				引导吻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11.7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72.3		
				可变向磨削刀具	ZL201822205808.X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493414.4		
				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300141.X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3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2015年4月,公司启动护鞘摆锯产品的研发;2015年10月,形成了锯片的设计和初步工艺方案;经过小批试产、研究验证,2017年8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产品上市后,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工艺参数调整,产品的强度和使用效率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进一步保证了手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骨锯片;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446795.3	自主研发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钻头及变向磨削手术器械	ZL202021574659.5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930808.1		
				护鞘摆锯片	ZL201511008617.9		
4	磨钻即停控制技术	2009年,公司着手开展磨钻即停技术的研发;此后,公司完成方案调试,功能达到控制要求,实现了产品的临床应用;2011年1月至今,经过电机驱动板升级,磨钻即停功能持续优化,临床使用更加稳定可靠。	各科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手术动力装置配件-磨钻手柄	摆锯机头及摆锯	ZL202121479139.0	自主研发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ZL200710092721.X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ZL201810987925.8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ZL201810988038.2		
			快接头及微电机与动		ZL201721869258.0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5	刀具自动识别技术	2009年11月,公司基于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需求调研,开发了射频刀具自动识别技术,实现对耳鼻喉刨刀的自动识别和参数的自动适配,该技术后续被拓展至关节刨削刀具和脊柱磨刀中;2014年至今,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多次升级,通过修改电路参数,不断优化程序,提高可靠性,进一步保障了技术稳定性。	耳鼻喉科、骨科、乳腺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自主研发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021868526.9		
				可拆式磨钻手柄	ZL201420006045.5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ZL201820599331.5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ZL201010107937.0		
6	磁力驱动静密封技术	2016年3月,公司开展驱动组件改进设计,并设计出第一版轴向对立式磁驱方案和初步工艺方案;2016年5月,公司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磁驱关节刨手柄,后续不断改进,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及稳定性。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耳鼻喉刨削手柄、关节刨削手柄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ZL201710987223.5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202110874430.6		
				活检针识别装置	ZL202120257336.1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610374434.7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720458885.9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821126468.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7	旋切窗口调节与 监控技术	2015年5月,公司成立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项目组;2015年7月,公司确立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的技术方案;2015年10月,公司搭建完成了组织旋切平台,并制作出了原始样机,实现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基本功能;2016年3月,公司通过不断的算法改进与测试,实现旋切窗口调节误差小于1mm;2017年9月,公司通过试验验证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旋切控制技术的稳定性;2018年9月,公司优化算法补偿,使得旋切窗口调节更精准。	手术动力装置整合 机-乳房病灶旋切 式活检系统;手术 动力装置耗材-乳 房旋切活检针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611086102.5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10783311.9		
				旋切手术刀具	ZL201621035250.X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ZL201621304320.7		
				真空桶定位结构	ZL202120005530.0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ZL202120937058.4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置	ZL202122080546.0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ZL202122813154.0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ZL202123015735.6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柄	ZL202220175664.1		
8	医用微电机技术	2016年10月,公司通过对电机临床应用的分析,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对电机的电磁结构及机械结构进行全方位设计;2018年1月,公司实现电机的试制,并对电机基本功能和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进	各科室手术动力 装置整机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ZL201410706621.1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410705794.1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6653.X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进行了测试；2018年12月，公司电机成功进行了试产；通过持续优化，现已形成西山微电机设计平台。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7203.2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ZL202021834535.6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空心杯电机	ZL202021834762.9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ZL201921862860.0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一、审核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终止的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2）2019年11月及2021年3月，上海景楨与西山投资、郭毅军及发行人先后约定，上海景楨将债权转为股权后，如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景楨有权要求西山投资回购相应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2）结合相关终止或中止对赌条款的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同时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反稀释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反稀释权”条款约定：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

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该约定。

除上海景楨债转股事项外，发行人现有外部投资者历次增资中，通过增发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对应的公司估值逐步提升，不存在公司后轮融资估值低于前轮融资估值的情形。

2017年7月以来，外部投资者历次增资价格及对应西山科技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认购价格 (元/股)	对应西山科技 整体投前估值 (亿元)
1	2017年7月	万联天泽、新余汇泽	21.67	6.50
2	2020年11月	知识产权基金、贺永捷、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两江渝地、福建颂德、东证唐德	25.30	8.00
3	2021年3月	上海景楨	18.84	6.70
4	2021年10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闾	48.77	18.00

注：2017年7月以前，现有外部投资者增资不涉及签署反稀释条款的情况。

2021年3月，上海景楨增资价格相对较低，具体情况为：

2019年11月，上海景楨与西山投资、郭毅军、西山科技及同心投资签署了《上海景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以可转债债权方式向西山科技借款9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上海景楨有权将所持有全部债权按西山科技不高于6.7亿元的投前估值转换为西山科技股权，对应转股价格不高于21.67元/股，因转股时西山科技股本增加，因此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按照投前估值6.7亿元确定转股价格，对应转股价格为18.84元/股。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知识产权基金、贺永捷、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两江渝地、福建颂德、东证唐德签署的反稀释条款中约定：2019年11月20日上海景楨以可转债债权投资的方式向公司借款，若其按协议约定以投前估值6.7亿元行使转股权，将豁免本次投资反稀释义务。

因此上海景楨 2021 年 3 月入股的估值低于 2020 年 11 月知识产权基金、东证唐德等投资者入股的估值的情况未违反反稀释条款的约定。

2、清算权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清算权”条款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实现退出（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以下简称“清算事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清算费用后，剩余的资产应按照届时各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同等顺位向各投资人分配，各投资人有权取得各自对公司的全部投资本金以及其注册资本对应已累积的利润和任何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如投资人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低于投资金额 1.1 倍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向投资方补足差额部分。

清算权条款均以发生“清算事件”的发生作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相关义务的触发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清算事件，未触发清算权条款相关义务的履行。

3、回购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不存在违反回购相关条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回购触发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触发回购
蔡赤农、龚兴娟、方勇、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东证唐德、刘畅、福建宜德	（1）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中的任意一项； ①公司承诺以经审计后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2 亿、1.5 亿为 2020 年及 2021 年的经营目标；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实际实现 2020 年、2021 年两年经审计后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第①条中两年最低经营目标累计数的 80%，即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600 万元。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 亿、2.09 亿，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 5,923.06 万元。	否
	（2）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 ①非因投资人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	公司目前 IPO 审核中	否

投资方	回购触发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触发回购
	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 IPO 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人再商议。		
	（3）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 100%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人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之间的天数÷360*9%）。	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4）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公司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或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	郭毅军不存在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公司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或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的情形	否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对应 2021 年 12 月认购的 82.01 万股）	（1）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方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 IPO 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与投资方再商议；	公司目前 IPO 审核中	否
	（2）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 100%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方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之间的天数÷360*9%）-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	不存在前述情形	否
	（3）公司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承诺；	投资协议约定的专利申请指标已完成	否
	（4）在 2021 年 9 月之后成为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回购权	不存在其他股份回	否

投资方	回购触发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触发回购
	行使条件被触发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回购的；	购条件被触发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未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否
上海景楨（对应 2019 年 11 月可转债债权）	投资方转股后，如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甲方同意的证券交易所满足上市前最低估值为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按照下述公式赎回投资方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在收到投资方赎回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支付全部股份的回售价款。	依据 2021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回购条款自 2021 年 3 月已终止	否

（二）结合相关终止或中止对赌条款的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恢复条款中义务主体仅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彻底、有效。

对赌解除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	刘洪泉、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上海景楨、永修观由、嘉兴元徕、嘉兴观由	原对赌条款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
2	苏州金闾（对应 2021 年 9 月受让的 77.24 万股）	原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

序号	投资方	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3	万联天泽、新余汇泽	原对赌条款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义务。 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义务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成功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终止执行；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或者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申报材料被撤回等导致发行人上市失败情形的，则恢复执行。
4	刘畅、贺永捷、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对应 2021 年 12 月认购的 82.01 万股）、福建颂德、福建宜德、产权运营、东证唐德、两江渝地	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中： （1）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2）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成功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终止执行；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或者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申报材料被撤回等导致发行人上市失败情形的，则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恢复执行。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对赌解除协议；

（2）查阅了公司历次工商内档、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专利申请清单及专利申请文件，将发行人实际情况与触发对赌条款的条件进行比对；

（3）与公司主要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对相关投资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解除事宜进行了访谈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

2、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终止，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恢复条款中义务主体仅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彻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2年11月22日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8月24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11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新发生事项和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30010号），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 2:

发行人前员工或现任员工曾持股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或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前述人员近亲属是否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存在其他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发行人是否已就规范、约束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或利益分配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所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前述人员近亲属是否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存在其他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前述人员近亲属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存在其他任职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存在其他任职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具体情况
董监高及近亲属持股经销商	1	千祥医疗	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赵帅实际控制的公司
历史入股经销商	1	郑州博创医疗	其实际控制人姚振勇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金华市正凯医疗	其实际控制人熊惠敏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目前持股的历史经销商	1	河北兴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股东申立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具体情况
	2	深圳市精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股东王援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1	重庆芸菲科技有限公司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张莹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张莹持有其 97% 的股；张莹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发行人处任销售客户经理
	2	重庆爱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朱泓憬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朱泓憬持有其 100% 的股权；朱泓憬于 2019 年 3 月至 8 月在发行人处任销售总监、2020 年 1 月至 6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3	云南冲和商贸有限公司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苏鹏持股并担任监事，苏鹏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苏鹏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4	上海珍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李俊持股并担任监事，李俊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李俊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5	中山市汇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俊涛持股并担任监事，高俊涛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份；高俊涛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地区经理
	6	河北源淼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杨博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杨博持有其 50% 的股份；杨博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7	武汉科睿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孙海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海健持有其 16.67% 的股份；孙海健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服务中心产线经理
	8	武汉米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超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超持有其 46% 的股份；高超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9	广西天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杜江昌持股并担任监事，杜江昌持有其 45% 的股份；杜江昌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10	济南雷纳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李兆福担任监事；李兆福于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具体情况
	11	石家庄淙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鹏担任监事；高鹏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服务工程师
	12	天津兴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付雪亮担任监事；付雪亮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13	吉林抖月医疗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天龙担任监事；王天龙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14	鲁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凤湖担任监事；王凤湖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经理
	15	杭州蓝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陈蒋栋担任监事；陈蒋栋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16	安格睿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陈慧慧曾持有其 5% 的股份；陈慧慧于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业务区经理。
现任员工曾持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1	合肥康特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王栋曾持有其 12% 的股份
	2	哈尔滨澍雨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韩晓秋曾持有其 49% 的股份
	3	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陈亮曾担任监事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员工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存在其他任职情况，与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董监高及近亲属持股经销商

公司经销商千祥医疗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赵帅实际控制的公司。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9.32 万元和 12.42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21 年开始，双方未再发生交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千祥医疗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历史入股经销商

①基本情况介绍

郑州博创医疗、金华正凯医疗自 2016 年起开始经销公司的产品，熟悉公司产品性能，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2021 年初在获知公司有上市计划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出入股西山科技的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也希望通过让核心经销商入股，进一步加强双方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同意向姚振勇和熊惠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同心投资的合伙份额。其中，姚振勇以 25.31 元/股间接获取西山科技 3 万股股份，熊惠敏以 28.50 元/股间接获取西山科技 2 万股股份，其入股价格与当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2022 年 5 月，西山科技申报 IPO 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考虑为了在审核过程中避免利益输送的嫌疑，经郭毅军与姚振勇和熊惠敏协商一致，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国药投资、苏州金闾 48.77 元/股的入股价格，按照 50 元/股的价格由姚振勇和熊惠敏将其间接持有的西山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郭毅军。本次转让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入股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郑州博创实际控制人姚振勇、金华正凯实际控制人熊惠敏通过本次入股和退股获得收益情况如下：

姓名	入股价格 (元/股)	退出价格 (元/股)	股份数量 (万股)	获取收益 (万元)
姚振勇	25.31	50.00	3.00	74.07
熊惠敏	28.50	50.00	2.00	43.00

②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上述两家经销商的具体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郑州博创医疗	579.74	67.00%	1,097.09	67.05%
金华正凯医疗	132.11	65.40%	311.77	80.20%
其他经销商	10,300.17	69.96%	19,142.86	69.46%
合计	11,012.02	69.75%	20,551.72	69.49%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郑州博创及其同一控制企业和金华正凯及其同一控制企业的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其中，2021 年金华正凯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向其销售的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脊柱手术

动力装置整机产品（骨科）为主，该类产品定价高，毛利率高。

综上，郑州博创实际控制人姚振勇、金华正凯实际控制人熊惠敏入股系看好西山科技发展，期望获取投资收益，其入股及退股不影响其所控制的经销商与西山科技的正常商业合作，且入股及退股期间双方交易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行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3）目前持股的历史经销商

公司原经销商河北兴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申立社、深圳市精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援之于2017年7月分别通过同心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5万股和3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8元/股，与同一时期受让同心投资份额的其他投资者价格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立社和王援之仍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不考虑退货的影响，2019年公司对河北兴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5.62万元，2020年以来双方未再发生交易；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深圳市精微科技医疗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为10.84万元，2021年以来双方未再发生交易。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行为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4.24%、1.25%、0.90%和0.55%，占比较低，双方定价公允，其中，交易金额较大的经销商为重庆芸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米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和石家庄淙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上述三家经销商合计占比分别为3.05%、0.63%、0.45%和0.25%，与上述三家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均为报告期之前或报告期期初已离职。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经销商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现任员工曾持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现任员工曾持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合

计占比为 0.81%、0.57%、0.44%、0.27%，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严格杜绝在职员工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公司或机构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为前述单位或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协助等，或在前述单位或机构内拥有利益，整体上看，除零星员工违反相关规定，公司绝大部分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或协议履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员工王栋、韩晓秋已转让其在上述经销商中的股份，陈亮已辞任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针对上述三名员工，公司已根据相关制度或协议约定，给予扣除绩效奖金、一定期限内不得升职等严格处罚，同时针对上述经销商，公司将在履行完毕剩余订单之后不再与其合作。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经销商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发行人是否已就规范、约束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或利益分配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

1、现任员工曾持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公司制定了《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严格杜绝在职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公司或机构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为前述单位或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协助等，或在前述单位或机构内拥有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员工王栋、韩晓秋已转让其在上述经销商中的股份，陈亮已辞任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针对上述三名员工，公司已根据相关制度或协议约定，给予扣除绩效奖金、一定期限内不得升职等严格处罚，同时针对上述经销商，公司将在履行完毕剩余订单之后不再与其合作。公司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或协议履职，公司与前述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已终止，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公司制定了《营销服务中心经销商管理办法》《产品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

制度，建立了成熟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将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与其他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对于信用政策、价格政策、结算机制、考核指标、返利政策、退换货机制等建立了统一的标准，同时，公司针对上述经销商的结算价格及产品毛利率进行定期监控与分析，确保不存在异常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相关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所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依据

核查程序	核查比例	核查依据
根据发行人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名册、2014年至2022年6月30日离职人员名册、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名册、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名册，通过企查查等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交易的境内所有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离职员工、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经销商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确认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1）经销商核查范围：报告期内有交易的所有经销商；</p> <p>（2）发行人关联方的核查范围：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2014年至2022年6月30日离职人员、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p>	关联方关系或控制关系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等）的银行流水，针对所筛查的流水逐笔核实，确认发行人及其上述关联方与主要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p>（1）流水核查名单范围：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等）的银行流水；</p> <p>（2）流水筛选标准：对法人主体西山科技及西山销售选取单笔10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西山投资、同心投资、千祥医疗及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选取单笔2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实际控制人选取单笔1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其他人员选取单笔2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p>	异常流水
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确认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西山科技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走访比例分别为72.75%、81.20%、81.34%和79.97%	被访谈人员确认

(2) 了解并分析董监高及近亲属持股经销商、历史入股经销商、目前持股的历史经销商、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现任员工曾持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的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情况，并比较分析毛利率差异，确认双方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对经销商金华正凯、郑州博创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背景及退股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相关利益约定；分析金华正凯、郑州博创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毛利率等，确认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4) 查阅公司制定的《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营销服务中心经销商管理办法》《产品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了解相关规定，访谈公司的人力部门负责人和营销中心负责人，确认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一家董监高及近亲属持股经销商，存在较少的经销客户系前员工设立、控制、参股或任职、现任员工曾持股或任职，以及存在经销商入股的情形，上述经销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单价、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营销服务中心经销商管理办法》《产品价格管理办法》，整体上看，除零星员工违反相关规定，公司绝大部分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或协议履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上市委问询问题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手术动力装置整机产能利用率从 2019 年的 51.67%大幅度提升至 2021 年的 143.45%，耗材产能利用率由 2019 年的 60.89%大幅度提升至 2021 年的 146.9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手术动力装置整机产量分别为 2019 年 463 台、2020 年 1196 台、2021 年 1534 台，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020 年花费了 11127 的总人工工时、2020 年花费了 11744 的总人工工时，在产量大幅增长的同时，总体人工工时变化不大；发行人的手术动力装置耗材产量分别为 2019 年 7.29 万件、2020 年 10.85 万件、2021 年 23.76 万件，手术动力装置耗材 2020 年花费了 17819 的总人工工时、2020 年花费了 36583 的总人工工时，在产量大幅增长的同时，总体人工工时也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 100% 的原因。（2）结合发行人所有在建、已建项目的立项、环评等项目审批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前述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是否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备案手续。（3）结合上述手术动力装置整机、耗材产量与总体人工工时增长的不同对应关系，进一步说明整机产量大幅增长情况下总体人工工时变化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 100% 的原因

1、产能的确定依据

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法为实际产量除以标准产能。

发行人以产品瓶颈工序的加工能力作为产能测算依据，其中整机产能根据装配员工人数及主要产品平均装配工时进行测算，耗材产能根据瓶颈工序对应机器设备数量、单台设备加工时间、单件产品瓶颈工序的标准加工时间进行测算。公司以每天工作 8 小时，每月工作 21 天作为工时基准，以此测算出的产能为公司的标准产能。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按月产能=神经外科、耳鼻喉科、骨科装配员工人数*8 小时*21 天/7.5 小时+乳腺外科装配人数*8 小时*21 天/11.5 小时。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按月产能=主要产品瓶颈工序对应机器设备数量*8 小时

*60 分钟*21 天/瓶颈工序的标准加工时间（分钟）。

2、部分年度整机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原因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的瓶颈工序为装配环节，因此产量与装配员工实际工时密切相关。2020 年及 2021 年，整机产能利用率为 115.74%及 143.75%，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1）增加人员工时、调配内部员工支援；（2）将装配环节中的部分细分工序委外加工，缩减平均装配时间；（3）优化装配环节分工，由每人负责完整装配环节，调整为每人负责其中一个细分工序（机架组装、布线、外壳组装），提高了工作效率；（4）保证整机零部件的供应及时性和齐备性，缩短整机装配前各环节的待料时间，从而提升整机装配效率。

3、部分年度耗材产能利用率超 100%的原因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的瓶颈工序为机加工环节，因此产量与瓶颈工序对应机器设备的数量及开机时间密切相关。2021 年，耗材产能利用率达到 146.95%，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实现：（1）增加人员工时及机器设备开机时间；（2）委外加工部分零件；（3）通过工艺改进（粉末冶金成型、模具一体化成型等）、增加工装夹具、减少材料品规等流程优化措施，缩短加工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二）结合发行人所有在建、已建项目的立项、环评等项目审批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前述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是否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备案手续

1、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对应的西山科技高端微创医疗器械生产线技改项目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12-35-03-148471）。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在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就吻合器产品灭菌车间建设进行备案，项目建设地点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北部新区高新园金星科技发展中心厂房 2 区，之后发行人为了生产管理需求和项目整体发展，将灭菌车间进行了搬迁调整，公司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203号），同意西山科技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1区1-4楼和2-2区5楼（即发行人现有生产场所）的微创手术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项目年产医疗器械3,400套、配件和耗材60.70万套。2022年1月，发行人微创手术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手术动力装置整机产能利用率从2019年的51.67%大幅度提升至2021年的143.45%，耗材产能利用率由2019年的60.89%大幅度提升至2021年的146.95%，前述公司产能利用率中的产能计算基数并非《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203号）中同意的项目年产医疗器械3,400套、配件和耗材60.70万套。报告期发行人的手术动力装置整机产量分别为2019年463台、2020年1,196台、2021年1,534台，均不存在超过年产医疗器械3,400套的情形；发行人的手术动力装置耗材产量分别为2019年7.29万件、2020年10.85万件、2021年23.76万件，均不存在超过配件和耗材60.70万套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项目已履行立项、环评等项目审批备案手续。

2、发行人在建项目履行的程序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仅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该等项目已履行了目前所需的立项、环评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1月，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500112-04-01-428203）。

2022年3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2]023号），同意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综上所述，说明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

3、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已建、在建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遭受行政处

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及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已建、在建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说明；

（2）取得了发行人已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00112-35-03-148471）、《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203 号）、《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创手术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取得了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500112-04-01-428203）、《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2]023 号）；

（4）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

（5）网络检索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发改委等主管部门政务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已建、在建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遭受行政处罚；

（6）访谈制造中心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降本增效相关安排；

（7）取得发行人产成品入库清单及产能利用率计算表，复核产能利用率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 100%主要通过增加人工工时、机器工时、工艺改进、工序委外实现；

（2）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已履行完备的审批备案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2年12月5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葡萄园路与贤坤路交叉口南侧 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8月24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11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新发生事项和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30010号），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12月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0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之“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以下简称“待落实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待落实事项 1: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原因，是否已就规范、约束该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原因，是否已就规范、约束该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销售价格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关联方经销商	1	千祥医疗（已注销）	2016年5月24日	100万元	寿明善	寿明善（100%）	始终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发行人员工赵帅实际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2021年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
历史入股经销商	1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2014年11月7日	100万元	姚振勇	姚振勇（90%）、李谢辉（10%）	其实际控制人姚振勇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金华市正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2005年5月16日	50万元	熊惠敏	熊惠敏（70%）、李思晔（30%）	其实际控制人熊惠敏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目前持股经销商	1	河北兴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300万元	张东棉	张东棉（70%）、申立社（30%）	其股东申立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深圳市精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100万元	林燕铭	林燕铭（100%）	其股东王援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1	重庆芸菲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500万元	张莹	张莹（97%）、张绍辉（3%）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张莹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张莹持有其97%的股权；张莹于2010年5月至2019年1月在发行人处任销售客户经理。 2019年1月因自身发展规划考虑，张莹从发行人离职，担任重庆芸菲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股权，重庆芸菲于当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2	重庆爱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200万元	朱泓憬	朱泓憬（10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朱泓憬持股（2020年4月至今）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朱泓憬持有其100%的股权；朱泓憬于2019年3月至8月在发行人处任销售总监、2020年1月至6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2020年3月朱泓憬申请从发行人离职后，4月开始担任爱倍医疗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股权，2022年4月爱倍医疗开始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后因离职流程原因，朱泓憬于2020年6月正式离职。
	3	云南冲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150万元	冯冬	苏鹏（90%）、冯冬（1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苏鹏持股（2019年11月至今）并担任监事，苏鹏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苏鹏于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2019年11月苏鹏申请从发行人离职后，即担任云南冲和监事并持有股权，云南冲和于当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后因离职流程原因，苏鹏于2020年3月正式离职。
	4	上海珍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2月5日	50万元	周玉芳	周玉芳（50%）、李俊（5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李俊持股并担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李俊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李俊于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李俊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2020年8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5	中山市汇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6日	100万元	吴俊	吴俊（60%）、高俊涛（30%）、孙霞（1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俊涛持股并担任经理（2016年7月至今），高俊涛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高俊涛于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地区经理。 高俊涛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2019年与发行人发生一笔零星交易
	6	河北源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6年7月5日	300万元	杨博	杨博（50%）、李红娜（5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杨博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7月至今），杨博持有其50%的股权；杨博于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杨博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2019年8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7	武汉科睿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600万元	孙海健	王宏霞（66.67%）、杨闻斐（16.67%）、孙海健（16.67%）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孙海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海健持有其16.67%的股权（2022年3月至今）；孙海健于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服务中心产线经理。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孙海健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对该公司进行投资。 2020年4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8	武汉米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7年4月11日	2000万元	高超	高超(46%)、熊亚辉(31%)、谌建娥(16%)、邓辉(7%)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超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高超持有其46%的股权;高超于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高超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对该公司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在2019年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9	广西天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800万元	韦明君	韦明君(55%)、杜江昌(45%)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杜江昌持股并担任监事,杜江昌持有其45%的股权(2017年1月至今);杜江昌于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杜江昌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在2020年与发行人发生零星交易。
	10	济南雷纳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500万元	韩素君	韩素君(10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李兆福担任监事(2019年2月至今);李兆福于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李兆福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担任该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在2019年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11	石家庄凉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7年11月29日	100万元	崔飞杨	崔飞杨(10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鹏担任监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高鹏于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服务工程师。 高鹏和崔飞杨系朋友关系,协助其注册公司并担任监事,2018年因个人原因从该公司离职。 该公司2020年9月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
	12	天津兴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50万元	付加明	付加明(10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付雪亮担任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付雪亮于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付雪亮与付加明系亲属关系,报告期前已从发行人离职,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后在该公司任职。
	13	吉林科月医疗设备 经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200万元	丁丽红	丁丽红（100%）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与发行人发生零星交易。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天龙担任监事（2019年1月至今）； 王天龙于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区域经理。
	14	鲁湖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100万元	程婷	程婷（100%）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在2021年发生交易且金额较低。
	15	杭州蓝石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1日	500万元	丁宁宁	贺巧真（81%）、 陈蒋栋（10%）、 贺帅斌（5%）、倪 晓虹（2%）、范月 红（2%）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凤湖担任监事（2020年5月至今）； 王凤湖于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经理。 王凤湖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到该公司任职。 该公司2021年8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16	安格睿尔（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150万元	陈晓丽	陈晓丽（50%）、 裴海凤（5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陈蒋栋持有其10%股权（2017年5月至今）； 陈蒋栋于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陈蒋栋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对该公司进行投资。 该公司2021年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
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曾持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	1	合肥康特商贸有限 公司	2015年2月15日	200万元	班文云	班文云（87%）、 刘娟（13%）	发行人前员工陈慧慧曾于2015年9月至2022年8月持有其5%的股权； 陈慧慧于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业务区经理。 陈慧慧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2021年11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发行人员工王栋曾持有其12%的股权（2015年2月至2022年8月）， 王栋于2019年2月入职发行人， 入职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入职后，除按照投资额参与利润分配外，未参与该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2022年9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经销商	2	哈尔滨谢雨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5日	50万元	李亚琴	李亚琴（51%）、 张大千（49%）	发行人员工韩晓秋曾持有其49%的股权（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 韩晓秋于2013年1月入职发行人。 韩晓秋系哈尔滨谢雨医疗器械的远亲，为对方代持该公司的股权，目前已清理完成。持股期间，未参与该经销商的经营管理，未参与利润分配，后续已清理相关股权。 2020年、2021年该公司与发行人仅发生零星交易，2021年10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3	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100万元	杨洋	杨洋（100%）	发行人员工陈亮曾持有其50%股权（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曾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2022年8月），退股后未及时办理监事变更手续。 陈亮于2013年1月入职发行人。 2016年入股南宁美外科技，主要系考虑当时该经销商启动资金不足，陈亮看好其发展而入股，入股后未参与该经销商的经营管理，仅在持股期间按照投资额参与利益分配。 2022年9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内部员工或近亲属不存在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严格杜绝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公司或机构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为前述单位或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协助等，或在前述单位或机构内拥有利益。

员工赵帅控制的千祥医疗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员工王栋、韩晓秋已转让其在前述经销商中的股权，员工陈亮已辞任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针对上述三名员工，公司已根据相关制度或协议约定，给予扣除 2022 年度绩效奖金、一定期限内不得升职等处罚；同时针对涉及的经销商，公司已在履行完毕剩余订单之后不再与其合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协议履职，公司的相关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根据发行人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名册、2014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离职人员名册、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名册、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名册，通过企查查等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交易的境内所有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离职员工、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经销商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确认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经销商核查范围：报告期内有交易的所有经销商；

②发行人相关方的核查范围：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2014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离职人员、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

（2）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

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等）的银行流水，针对所筛查的流水逐笔核实，确认发行人及其上述关联方与主要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①流水核查名单范围：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等）的银行流水；

②流水筛选标准：对法人主体西山科技及西山销售选取单笔 10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西山投资、同心投资、千祥医疗及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选取单笔 2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实际控制人选取单笔 1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其他人员选取单笔 2 万元作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标准。

（3）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高管或主要业务人员，确认经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西山科技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涉及经销商的访谈比例分别为 72.75%、81.20%、81.34%和 79.97%；

（4）访谈了部分与公司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的现任员工和前员工，并获取对方签字确认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员工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5）查阅公司制定的《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制度，了解相关规定，访谈公司的人力部门负责人和营销中心负责人，确认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员工、现任员工及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及其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且已真实、完整的披露；其中，大部分员工

主要系因自身发展需要，从公司离职后持股或任职经销商并与公司开展交易，少部分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同时在经销商处任职或持有股权，但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等内控制度，整体上看，除零星员工违反相关规定，公司绝大部分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或协议履职。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2年12月11日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葡萄园路与贤坤路交叉路口南侧 江岛智立方 C 栋四楼, 邮编: 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西山科技”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年8月24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11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130010号），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12月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10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之“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以下简称“待落实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全面实行注册制新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2023年2月26日，本所更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并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更新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版》”，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新发生事项和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130001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更新版》、《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版》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2月15日和2023年3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先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效期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和 6,586.58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975.1099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325.036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25.0367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32.38万元、5,190.68万元、6,586.5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更新情况均已在 2023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更新版》披露。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及续期的产品注册证等情况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854	2027-07-04
2	等离子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859	2027-07-07
3	高频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1344	2027-10-08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及延续注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1	一次性无菌骨锯片	渝械注准 20192040133	2024-07-02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133，生效日期 2024-07-03
2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085	2024-04-27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085，生效日期 2024-04-28
3	一次性无菌铣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172	2024-07-23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172，生效日期 2024-07-24
4	一次性无菌关节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132	2024-07-02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132，生效日期 2024-07-03
5	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30229	2024-09-05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30229，生效日期 2024-09-06
6	一次性无菌关节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1	2024-09-05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231，生效日期 2024-09-06
7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0	2024-09-05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230，生效日期 2024-09-06
8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变向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45	2024-09-18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245，生效日期 2024-09-19
9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244	2024-09-18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92040244，生效日期 2024-09-19
10	一次性无菌眼	渝械注准 20192040232	2024-09-05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耳鼻喉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232, 生效日期 2024-09-06
11	一次性无菌眼耳鼻喉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3	2024-09-05	已取得延续注册, 注册号: 渝械注准 20192040233, 生效日期 2024-09-06
12	一次性使用无菌磨头	渝械注准 20222040200	2027-07-28	新增
13	一次性使用无菌磨头	渝械注准 20222040215	2027-08-04	新增
14	一次性无菌磨头组合包	渝械注准 20222040352	2027-12-18	新增
15	一次性使用无菌磨头	渝械注准 20222040353	2027-12-18	新增

(2) 内窥镜系统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1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渝械注准 20192060136	2024-07-02	已取得延续注册, 注册号: 渝械注准 20192060136, 生效日期 2024-07-03
2	腹腔内窥镜	渝械注准 20222060331	2027-11-27	新增

(3) 吻合器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渝械注准 20182020219	2024-01-01	已取得延续注册, 注册号: 渝械注准 20182020219, 生效日期 2024-01-02
2	一次性使用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渝械注准 20192020032	2024-01-10	已取得延续注册, 注册号: 渝械注准 20192020032, 生效日期 2024-01-11

(4) 能量手术设备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一次性无菌超声骨刀工作头	渝械注准 20222010190	2027-07-12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增及延续注册境外产品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家
1	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0703916164	2027-10-20	印度尼西亚
2	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002915626	2027-10-27	印度尼西亚
3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002914427	2027-10-20	印度尼西亚
4	DK-N-MS、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INMETRO BRA22/00765	2027/7/20	巴西
5	DK-N-MS、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ANVISA 10446519002	2027/7/20	巴西
6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DK-O-MC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DK-ENT-MS（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DK-ENT-MP（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65-2-2-2-0012891	2026/12/31	泰国
7	DK-N-MS、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DK-O-MC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DB7525E	2027/9/9	秘鲁
8	BPDM（鼻刨刀）	22-1598	2027/9/19	韩国
9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13957-DME-1222	2027/12/22	厄瓜多尔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26项。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133.72	99.64%	20,866.81	99.91%	12,708.24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93.60	0.36%	19.10	0.09%	29.34	0.23%
合计	26,227.33	100.00%	20,885.92	100.00%	12,737.58	100.00%

经永拓会计审计，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三）合作研发项目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范围	各合作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用于大血管凝闭的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	完成“用于大血管凝闭的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技术研究内容，进行第三方检测，达到预期技术指标；进行动物实验和临床研究，评价项目产品的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持续改进和提升产品技术性能，达到注册要求；准备产品注册所需的材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注册，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通过技术创新，申请专利 5 项。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体协调、任务分工；研究任务及目标的达成，完成系统关键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产品检验、注册，成果转化，临床应用。 重庆市药品技术审评认证中心负责参与产品设计评审，对设计输出作前瞻性评价，包括产品技术要求、说明书定稿评价，软件和网络安全需求及验证评价、动物实验研究方案评价、临床评价方案评价。	合作各方各自承担	1、双方因本项目实施形成的新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西山科技所有，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2、西山科技分配专项经费 95 万元，重庆市药品技术审评认证中心分配专项经费 5 万元。	双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获知的、或由一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实物或电子形式)提供或披露的其专有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另一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获得的保密信息自用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为 605.11 万元。此外，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常英的弟弟王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白雪的父亲白巨伍、监事常婧的配偶郑文浩、副总经理卞奔奔的配偶赵帅亦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帅	备用金、代收土地租金	-	-	-	-	77.08	40.05
	同心投资	房租	-	-	-	-	1.80	0.09
	西山投资	房租	-	-	-	-	1.80	0.09
合计			-	-	-	-	80.68	40.23

注：上述应收赵帅的代收土地租金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郭毅军	借款	-	-	3.60
	赵帅	借款、应付报销款	0.01	-	3.49
	西山投资	借款	-	-	36.36
	卞奔奔	应付报销款	-	-	0.45
	王常英	应付报销款	-	-	-
合计			0.01	-	43.90

注：上述应付郭毅军、赵帅和西山投资的借款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通过对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年度缴费凭证的查验，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11 项专利，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因权利期限届满导致 6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立体内窥镜辅助检测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011625385.2	2020/12/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2	采样保持控制方法、装置和主机	ZL202011637808.2	2020/12/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3	一种用于内窥镜的图像处理方法和系统、存储介质	ZL202110478576.9	2021/4/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4	模式可调的活检系统	ZL202110486188.5	2021/4/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5	偏振光内窥镜装置	ZL202110849690.8	2021/7/27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6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ZL202110874430.6	2021/7/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7	活检手术装置取样窗口的开窗大小调节方法	ZL202111355495.6	2021/11/16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2）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手术动力装置主机及其与吊瓶架的连接结构	ZL202120270860.2	2021/1/29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2	取样窗口大小可调的活检取样刀具	ZL202120427577.6	2021/2/26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3	内刀组件与外刀组件的连接结构及医用刀具	ZL202120648506.9	2021/3/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4	吻合器钉匣安装到位触发结构及吻合器	ZL202120654194.2	2021/3/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5	吻合器的击发杆锁位结构及吻合器	ZL202120654162.2	2021/3/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6	吻合器的连接杆组件	ZL202120917225.9	2021/4/29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7	吻合器的弯曲传动结构	ZL202120915175.0	2021/4/29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8	负压可调的旋切活检系统	ZL202120939544.X	2021/4/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9	吻合器连接杆组件的防转结构	ZL202120947233.8	2021/5/6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10	摆锯锯片的刀头结构及锯片	ZL202121181090.0	2021/5/28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11	医用刨刀的内刀组件及医用刨削刀头	ZL202121476976.8	2021/6/29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12	医用刨刀的内刀管结构及医用刨削刀头	ZL202121476926.X	2021/6/29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13	可弯曲和传递扭力的螺旋管结构及医用刨削刀头	ZL202121476977.2	2021/6/29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14	具有冷却液输送结构的锉刀及锉削器	ZL202121478437.8	2021/6/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15	可向外传输数据的磨手术系统	ZL202121770839.5	2021/7/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16	防渗活检针	ZL202123137240.0	2021/12/14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17	定深结构可前后调节的护鞘锯片	ZL202220027523.5	2022/1/5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18	可定深锯切的护鞘锯片	ZL202220027522.0	2022/1/5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19	双刀头刀杆组件及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ZL202220196852.2	2022/1/24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20	可变向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ZL202220192679.9	2022/1/24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21	活检组织收集盒及活检组织收集器	ZL202220178691.4	2022/1/24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22	活检收集器及活检系统	ZL202220189886.9	2022/1/24	原始	西山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取得	科技
23	活检针壳体及活检针	ZL202220189835.6	2022/1/24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24	锁紧机构及内窥镜镜鞘	ZL202220402780.2	2022/2/25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25	主机散热结构	ZL202220725682.2	2022-03-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26	刀头角度可调节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ZL202120662187.7	2021/3/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27	刨削窗口大小可调的医用刨削装置	ZL202121478760.5	2021/6/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28	可调刨削窗口尺寸的医用刨削装置	ZL202121478708.X	2021/6/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29	可冷却冲洗型医用锉刀及锉削器	ZL202121484636.X	2021/6/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30	具有多锉削面的医用锉刀及锉削器	ZL202121478466.4	2021/6/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31	活检针卡扣机构及活检针组件	ZL202220033545.2	2022/1/7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32	内窥镜光学镜头	ZL202220294490.0	2022/2/14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33	光学卡口与硬镜连接的卡接口组件及内窥镜光学镜头	ZL202220294797.0	2022/2/14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34	脚踏控制器踏板结构	ZL202220400896.2	2022/2/25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35	外刀周向角度可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ZL202220700812.7	2022/3/28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36	线缆的斜面接插接口	ZL202220725703.0	2022/3/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37	换能器及超声骨刀手柄	ZL202220729752.1	2022/3/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38	超声骨刀手柄	ZL202220729740.9	2022/3/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39	护鞘锯片及摆锯	ZL202220743952.2	2022/3/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40	用于骨铣刀的护鞘及手术器械	ZL202221037512.1	2022/4/28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41	无线活检针控制手柄及系统	ZL202221037409.7	2022/4/28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42	屏幕翻转的乳房活检主机	ZL202221030991.4	2022/4/29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43	活检收集器、活检收集组件及活检系统	ZL202220189851.5	2022/1/24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44	防止负压流失的刨削刀具	ZL202220219518.4	2022/1/26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45	具有自检功能的高频手术电路	ZL202220371624.4	2022/2/23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46	用于摄像头手柄的密封结构及内窥镜设备	ZL202220366014.5	2022/2/23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47	接头组件及内窥镜设备	ZL202220414959.X	2022/2/28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48	双电极电凝活检针及双电极电凝活检系统	ZL202220427941.3	2022/2/28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49	手柄接线结构	ZL202220469553.1	2022/3/3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50	一种偏振光内窥镜	ZL202220658182.1	2022/3/23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51	具有偏振光源的内窥镜装置	ZL202220661079.2	2022/3/23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52	可调节取样方向的活检手术装置	ZL202220699473.5	2022/3/28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53	活检针的刀管组件及活检针	ZL202220690893.7	2022/3/28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54	活检取样管路接头、接头组件及活检设备	ZL202220718311.1	2022/3/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55	内刀管传动结构及活检针	ZL202221305487.0	2022/5/27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56	摆锯传动机构及摆锯机头	ZL202221347295.6	2022/5/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57	用于骨铣刀的护鞘及手术器械	ZL202221344517.9	2022/5/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58	一种偏振光内窥镜光学适配器	ZL202123173256.7	2021/12/16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59	活检组织收集器	ZL202220178667.0	2022/1/24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60	内窥镜影像同步系统	ZL202220629773.6	2022/3/22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61	具有偏振光成像功能的内窥镜装置	ZL202220677202.X	2022/3/23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62	内窥镜成像组件及偏振光内窥镜摄像头	ZL202220982541.9	2022/4/26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63	偏振光内窥镜成像组件及内窥镜	ZL202220982890.0	2022/4/26	原始	西山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摄像头			取得	科技
64	活检针内刀管、电切活检针及真空辅助乳房活检装置	ZL202220996699.1	2022/4/27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65	双电极活检针切割件及双电极活检针	ZL202220998087.6	2022/4/27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66	电切活检针及真空辅助乳房活检装置	ZL202220998401.0	2022/4/27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67	测试平台及其固定结构	ZL202220997492.6	2022/4/27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68	医用器械及其刀管调节机构	ZL202221010832.8	2022/4/28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69	医用器械及其刀头调节机构	ZL202221010159.8	2022/4/28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70	驱动机构及医用器械	ZL202221010160.0	2022/4/28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71	接头组件及内窥镜设备	ZL202221308391.X	2022/5/27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72	活检手柄的刀具检测机构及活检装置	ZL202221305493.6	2022/5/27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73	内刀管传动结构及活检针	ZL202221304383.8	2022/5/27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74	内窥镜系统及视频传输线缆结构	ZL202221327250.2	2022/5/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75	带护鞘的往复锯片	ZL202221352281.3	2022/5/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76	锯片组件	ZL202221325679.8	2022/5/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77	医用骨铣刀及手术器械	ZL202221342462.8	2022/5/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78	内窥镜光学系统及内窥镜	ZL202221500367.6	2022/6/16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79	内窥镜光学系统及内窥镜	ZL202221500805.9	2022/6/16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80	防止负压流失的刨削装置	ZL202220221795.9	2022/1/26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81	锁紧机构及内窥镜装置	ZL202220401137.8	2022/2/25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82	锁紧机构及内窥镜套件	ZL202220406941.5	2022/2/25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83	电凝活检套件、及电凝活检系统	ZL202220428159.3	2022/2/28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84	偏振光内窥镜成像组件及偏振光内窥镜摄像头	ZL202221003343.X	2022/4/26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85	防堵塞刨削刀具	ZL202221259341.7	2022/5/24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86	刨削刀具的刀头组件	ZL202221251839.9	2022/5/24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87	医用刨削装置	ZL202221252438.5	2022/5/24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88	内刀管组件及活检针	ZL202221305489.X	2022-05-27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89	内窥镜光学系统及内窥镜	ZL202221500386.9	2022/6/16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90	手术动力装置、磁力传动机构以及转子组件	ZL202221581059.0	2022/6/23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91	扭矩传感器校准装置	ZL202221652789.5	2022/6/29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92	4K 定焦光学适配器及 4K 内窥镜	ZL202221898765.8	2022/7/2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93	4K 定焦光学适配器及内窥镜	ZL202221886973.6	2022/7/2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94	定焦光学适配器及 4K 内窥镜	ZL202221886964.7	2022/7/2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95	定焦适配器光学系统及 4K 内窥镜	ZL202221907529.8	2022/7/2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96	用于医用内窥镜的音视频传输系统	ZL202220630152.X	2022/3/22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97	供电控制电路、脚踏控制器及外科手术装置	ZL202221667326.6	2022/6/29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98	活检系统的负压供给管路及活检系统	ZL202221680871.9	2022/6/30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3）新增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骨铣刀护鞘	ZL202230246600.1	2022/4/28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2	手术动力装置综合测试设备	ZL202230138359.0	2022/3/17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3	骨铣刀护鞘	ZL202230327035.1	2022/5/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4	骨铣刀	ZL202230327029.6	2022/5/31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5	内窥镜单鞘检查鞘	ZL202230525329.5	2022-08-12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6	内窥镜内鞘检查鞘	ZL202230525327.6	2022/8/12	原始取得	西山科技

(4) 因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医用手术动力手柄	ZL201220369202.X	2012/7/27	实用新型	西山科技
2	手术动力系统	ZL201220416106.6	2012/8/21	实用新型	西山科技
3	微电机自动识别系统	ZL201220429244.8	2012/8/28	实用新型	西山科技
4	骨科锯手机	ZL201220638041.X	2012/11/28	实用新型	西山科技
5	骨科钻锯动力手机	ZL201220638222.2	2012/11/28	实用新型	西山科技
6	通用型骨钻头驱动及装夹机构	ZL201220745855.3	2012/12/29	实用新型	西山科技
7	颅骨钻手柄(ZSB2A-0)	ZL201230450919.2	2012/9/20	外观设计	西山科技
8	大体骨钻锯动力手机(GSJ1-0)	ZL201230494982.6	2012/10/17	外观设计	西山科技

3、商标专用权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及续期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及续期境内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编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XISHAN	62515901	2022.8.14-2032.8.13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	XISHAN	62516964	2022.8.21-2032.8.20	第三十七类	原始取得
3	西山	62518871	2022.10.7-2032.10.6	第十类	原始取得
4	西山	62518878	2022.10.7-2032.10.6	第三十七类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编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5		64972463	2022.11.21-2032.11.20	第三十五类	原始取得
6		64956263	2022.11.21-2032.11.20	第四十一类	原始取得
7	西山	9954523	2013.5.21-2033.5.20	第三十七类	原始取得
8	XISHAN	9954524	2013.5.21-2033.5.20	第三十七类	原始取得

(2) 新增及续期境外商标专用权

序号	申请国家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印度		2028120	2010.9.24-2030.9.24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	孟加拉国		193184	2015.12.6-2032.12.6	第十类	原始取得
3	孟加拉国	西山	201055	2016.8.8-2033.8.8	第十类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最近一次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手术动力装置刀具电子标签烧录测试版控制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9941672号	2022SR0987473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2.8.2	原始取得
2	PLA-CHA-ESI-RJ 等离子手术设备控制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9941689号	2022SR0987490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2.8.2	原始取得
3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控制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10320008号	2022SR1365809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2.9.21	原始取得
4	高频手术设备控制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10366759号	2022SR1412560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2.10.25	原始取得
5	等离子动力手术设备测试版控制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10438497号	2022SR1484298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2.11.9	原始取得

(二)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370.77	1,353.09	1,017.68
运输设备	212.64	75.06	137.58
电子设备	732.08	290.23	441.85
其他设备	894.61	400.13	494.48
合计	4,210.09	2,118.51	2,091.5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2、发行人与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签署的《租赁合同》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新增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等离子手术设备	履行中
2	上海倘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023/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高频手术设备	履行中
		2023/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3	青岛内德维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023/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等离子手术设备	履行中
		2023/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将要履行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4	广东捷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将要履行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5	荆州市创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6	江西墨轩贸易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完毕
		2022/3/22-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完毕
7	上饶怀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023/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履行中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完毕
8	成都远洋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中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9	合肥壹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完毕
10	安徽驰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2023/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023/1/1-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将要履行
		2023/2/18-2023/12/31	以订单为准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将要履行

2、采购合同

新增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成都润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润滑剂、清洗剂	250 万元	2023/2/27	将要履行
2	重庆富宏模具有限公司	手柄上壳、手柄下壳、插头外壳等	以订单为准	2022/9/28	履行中
		LED 灯遮光板	以订单为准	2022/5/18	履行中
		锯片柄	以订单为准	2022/2/24	履行中
3	重庆飞龙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密封座坯件、刀尖坯件等	以订单为准	2023/2/3	将要履行
		内刀头	以订单为准	2022/12/8	履行中
		外钻头组件毛坯、扁销等	以订单为准	2022/2/25	履行中
4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特种不锈钢材料厂	不锈钢钢管	以订单为准	2023/2/2	将要履行

（二）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 174.7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9.84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6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
万州第五人民医院	保证金	1.20
合计	--	137.01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484.01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

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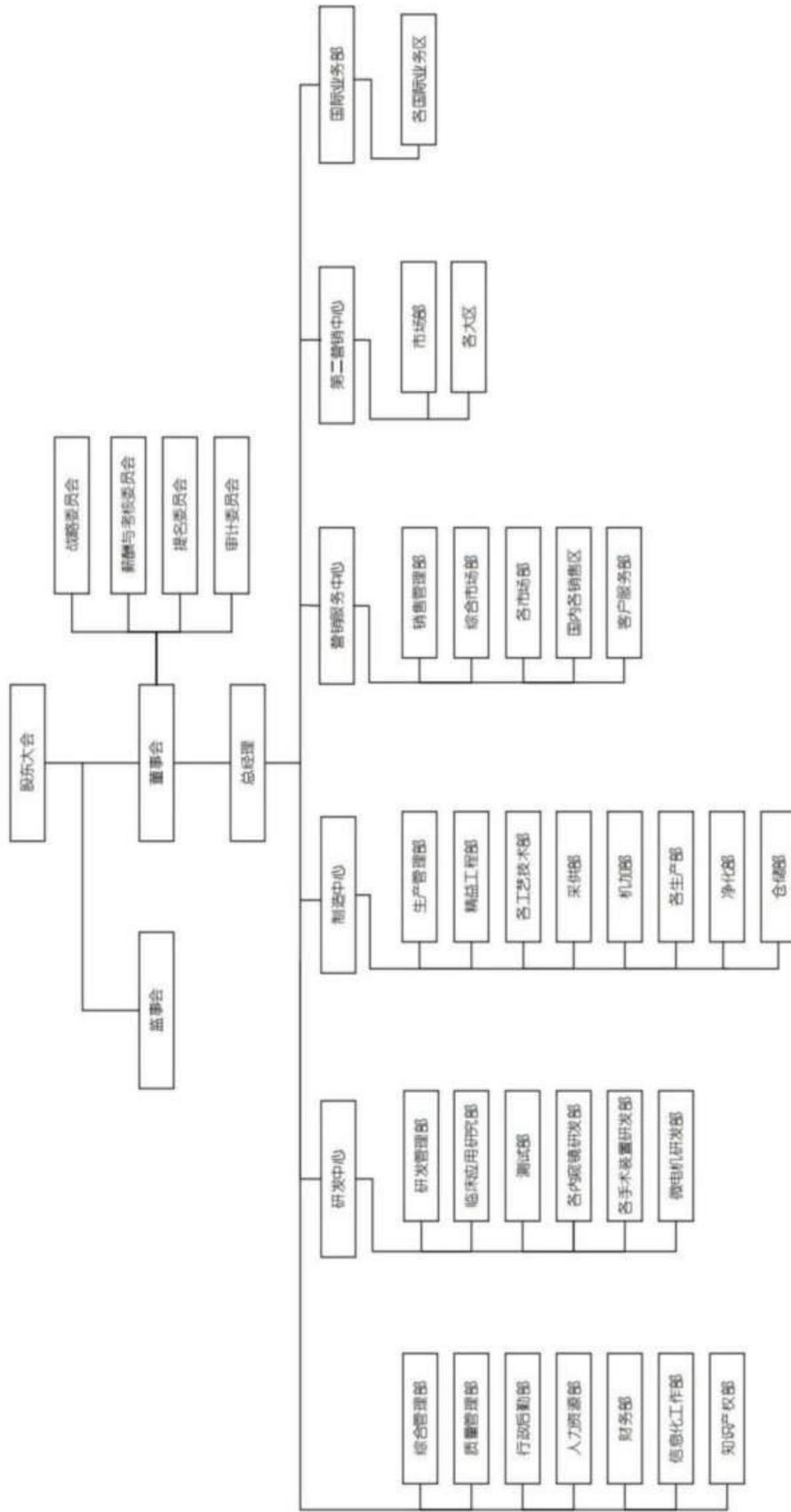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五、关于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财政补贴的批准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845.34万元、987.44万元及790.38万元，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上市扶持资金	350.00	-	-	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132.26	434.26	162.97	收益相关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70.01	-	-	收益相关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50.00	-	-	收益相关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	-	140.00	-	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	110.00	110.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	94.23	32.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类政策资金	-	61.00	-	收益相关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	12.00	102.00	收益相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12.09	收益相关
其他	188.11	135.95	226.28	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790.38	987.44	845.34	--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财政奖励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相关政策，相关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2023 年 1 月，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公司在补充期间内无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并经检索重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q.gov.cn>），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安全事故信息，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根据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诉讼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员工总人数	450	499	566
期末社保参保人数	441	473	546

期末公积金缴纳人数	445	485	552
-----------	-----	-----	-----

公司各期末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系以下原因形成：

- 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 2、新员工期末入职未及时办理，已于期后完成补缴；
- 3、部分员工在异地或由原单位自行缴纳。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一）》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任教师；2) 报告期存在与高校、医院等合作研发情形；3) 发行人有 7 项与手术动力装置相关的发明专利系从郭毅军处无偿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2）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出具文件已经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郭毅军投资以及兼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依据

（1）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主要来自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1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ZL200810069253.9	2008-01-16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202011063080.7	2020-09-30	郭毅军、杨雨烟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颅骨钻装置	ZL201920980673.6	2019-06-27	郭毅军、杨雨烟、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ZL201320890343.0	2013-12-31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ZL201420287134.1	2014-05-30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ZL201620093970.5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新型颅骨钻头	ZL201620094176.2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ZL201620093922.6	2016-01-29	郭毅军、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拆卸颅骨钻头	ZL201720787336.6	2017-06-30	郭毅军、徐飞、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脱落颅骨钻头	ZL202021571431.0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0033.7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1939.0	2020-07-31	郭毅军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2	变向磨钻技术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310641876.X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1411.9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ZL201610861087.0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件	ZL201610861711.7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4351.6	2013-12-03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410041760.7	2014-01-28	郭毅军、张金彬、柳长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ZL201510861292.2	2015-11-30	郭毅军、杨永波、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201811449240.4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侧向磨钻头	ZL201520970151.X	2015-11-27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17629.1	2017-07-26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ZL201720924659.5	2017-07-26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896.6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11.7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1821992972.3	2018-11-30	郭毅军、覃聪、张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变向磨削刀具	ZL201822205808.X	2018-12-20	郭毅军、赵正、张西峰、覃聪、程圣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493414.4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300141.X	2016-04-12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磨钻刀具	ZL201620446795.3	2016-05-17	郭毅军、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钻头及变向磨削手术器械	ZL202021574659.5	2020-07-31	郭毅军、郭以宏、杨雨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930808.1	2021-08-17	郭毅军、覃聪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护鞘摆锯片	ZL201511008617.9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护鞘摆锯机头	ZL201521115859.3	2015-12-29	郭毅军、柳长风、吴治中、王群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摆锯锯片结构及护鞘锯片	ZL202121489413.2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摆锯机头及摆锯	ZL202121479139.0	2021-06-30	郭毅军、郭以宏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摆锯锯片的刀头结构及锯片	ZL202121181090.0	2021-05-28	郭毅军、王习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4	磨钻即停控制技术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ZL200710092721.X	2007-09-19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ZL201810987925.8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ZL201810988038.2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ZL201721869258.0	2017-12-27	郭毅军、张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021868526.9	2020-08-31	郭毅军、张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可拆式磨钻手柄	ZL201420006045.5	2014-01-06	郭毅军、赵正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ZL201820599331.5	2018-04-25	郭毅军、崔勇、杨永波、李洪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5	刀具自动识别技术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ZL201010107937.0	2010-02-09	郭毅军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自主研发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ZL201710987223.5	2017-10-20	郭毅军、王宇侠、王顺强、付健、张兴伟、叶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变向刀具组件及磨削手术系统	ZL202110874430.6	2021-07-30	郭毅军、郭以宏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活检针识别装置	ZL202120257336.1	2021-01-29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6	磁力驱动静密封技术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610374434.7	2016-05-31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直排引磁力驱动医用手柄以及磁力传动组件	202210716628.6	2022-06-23	郭毅军、张宇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720458885.9	2017-04-27	郭毅军、王群英、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ZL201821126468.5	2018-07-16	郭毅军、张智慧、刘丹、张新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磁力传动机构以及转子组件	ZL202221581059.0	2022-06-23	郭毅军、张新云、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7	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	活检手术装置取样窗口的开窗大小调节方法	ZL202111355495.6	2021-11-16	郭毅军、李明轩、李朝卫、蔡黎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201611086102.5	2016-11-30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技术及专利来源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10783311.9	2016-08-31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发明专利（申请中）	-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	ZL201621035250.X	2016-08-31	郭毅军、张金彬、张新云、王宇侠、李洪远、杨永波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ZL201621304320.7	2016-11-30	郭毅军、张金彬、王宇侠、李洪远、吴经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真空桶定位结构	ZL202120005530.0	2021-01-04	郭毅军、郭超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ZL202120937058.4	2021-04-30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置	ZL202122080546.0	2021-08-31	郭毅军、唐义瑞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ZL202122813154.0	2021-11-16	郭毅军、李明轩、李朝卫、李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ZL202123015735.6	2021-12-03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柄	ZL202220175664.1	2022-01-21	郭毅军、李朝卫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8	医用微电机技术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ZL201410706621.1	2014-11-28	郭毅军、王宇侠、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410705794.1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6653.X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7203.2	2014-11-28	郭毅军、张新云、张金彬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ZL202021834535.6	2020-08-28	郭毅军、何波、于海江、唐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空心杯电机	ZL202021834762.9	2020-08-28	郭毅军、何波、于海江、冯磊、唐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ZL201921862860.0	2019-10-31	郭毅军、王浸宇、杨永波、杨雨烟、刘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上述专利中，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专利号：ZL200810069253.9）、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专利号：ZL200710092721.X）、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专利号：ZL201010107937.0）三项专利均与手术动力装置的设计及生产相关，原权利人登记在郭毅军名下，后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上述专利中主要发明人员郭毅军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其取得的上述专利均为利用西山科技资源，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不涉及任职高校职务发明。

同时，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证明》，“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依据

公司获取了郭毅军所任职的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本校不存在为西山科技承担或变相承担研发费用的情形，郭毅军及西山科技的专利（含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不属于其在我校任（兼）职期间完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利用我校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人才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也不存在任何书面、口头及其他形式协议（包括职务发明协议、委托研发协议或共同研发协议等）约定该等成果与我校有任何关系，未发生郭毅军及西山科技侵占我校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形，与我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就上述核心专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相关任职高校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获取了郭毅军攻读院校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确认：“重庆大学与郭毅军及西山科技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及相关研发成果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或技术相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发行人与高校之间的合作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所起的具体作用，形成的研发成果以及权属情况，相关成果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方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权属情况	相关成果在西山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用于肿瘤精细切除的超声吸引刀系统	对超声吸引刀整机系统进行研究开发,攻克关键难点技术;制作产品样机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制订产品临床试验方案并实施临床研究,获得产品注册证。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庆邮电大学	1、作为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协调及所需人、财、物等各项资源的整体规划; 2、负责制定项目研究目标,细化研究内容,并将研究内容分解到合作单位,制定进度计划; 3、牵头进行超声吸引刀系统的研究开发; 4、负责产品试验验证及工程转化; 5、负责组织资源开展项目的临床研究; 6、负责项目的注册认证。	此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开发完成超声吸引刀整机系统; 2、取得4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研发成果权属为发行人所有。	目前该研发成果尚未申请注册证,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预计于2024年1月提交注册。
支撑喉镜管腔内自进化、口腔种植专用手术机器人研发及评价改进研究	研发适用于喉部、口腔种植手术机器人,根据不同手术部位的需要,开发刚柔可控机械臂,可完成病变组织精准咬切、电凝吸引、深腔空间缝合打结、射频、激光多种刀具治疗、精确种植等动作;设计基于临床经验的自进化系统;并融合三维实时图像监控系统,通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1、作为项目的参与单位,协助牵头单位推动项目实施; 2、负责机器人工作终端喉刨刀的开发工作。	此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研发了精准导航的口腔种植混联手术机器人、支撑喉镜管腔内手术机器人系统、喉部机器人单臂缝合打结机构; 2、共申请10余项专利、发表20余篇论文。 其中,发行人独立开发完成支撑喉镜管腔内手术机器人系统中	目前该研发成果尚未申请注册证,未来无申请产品注册证的计划,尚未产生营业收入。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方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权属情况	相关成果在西山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过基于虚拟手术空间与增强现实的引导定位系统,建立全方位全手术过程的安全系统;开展3D打印模型和大动物分组实验验证,建立机器人辅助喉部微创手术操作体系、操作参数数据库及操作流程规范。			的机器人工作终端喉刨刀。发行人独立完成部分的项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其他研发成果归相应的合作单位所有。	
基于真空辅助活检(VAB)技术的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研发	研发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的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动物实验和临床试验,确认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取得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对项目实施产业化建设。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作为项目的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协调及所需人、财、物等各项资源的整体规划; 2、负责制定项目研究目标,细化研究内容,并将研究内容分解到合作单位,制定进度计划; 3、按任务书执行项目任务,推动项目实施; 4、负责产品试验验证及工程转化; 5、负责组织资源开展项目的临床研究; 6、负责项目的注册认证。	该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如下: 1、完成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及其关键技术的开发; 2、完成该产品的注册检测、临床试验、产品注册; 3、完成产品的产业化研究; 4.取得13项实用新型专利; 上述研发成果均归属发行人所有。	取得了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系列产品已经形成营业收入。
用于大血管凝闭的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	完成“用于大血管凝闭的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技术研究内容,进行第三方检测,达到预期技术指标;进行动物实验和临床研究,评价项目产品的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持续改进和提升产品技术性能,达到注册	重庆市药品技术审评认证中心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体协调、任务分工;研究任务及目标的达成,完成系统关键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产品检验、注册,成果转化,临床应用。	该项目正在实施中,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成果。	目前相关成果尚未应用于主营业务中。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范围	合作方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具体作用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权属情况	相关成果在西山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要求:准备产品注册所需的材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注册,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通过技术创新,申请专利 5 项。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来源及具体形成过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1	颅骨钻穿自停技术	公司自成立便开展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形成了以开颅钻动力装置的设计方案并生产出符合临床需求的软轴式驱动颅骨钻头；2001年2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此后公司在初步工艺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大量的优化和验证，提高了加工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模拟使用测试，对设计尺寸和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并于2015年开发了一次性使用的颅骨钻穿自停产品，进一步保证了手术安全性和有效性。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颅骨钻头；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颅骨钻头；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ZL200810069253.9	自主研发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针对各类产品、技术、工艺的开发、改进、引进、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作出的发明创造，若符合专利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且不影响商业秘密时，发行人均及时申请专利保护；若不申请专利的，则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产品软件部分均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此外，发行人通过与员工签署的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202011063080.7		
				颅骨钻装置	ZL201920980673.6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ZL201320890343.0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ZL201420287134.1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ZL201620093970.5		
				新型颅骨钻头	ZL201620094176.2		
				易拆装的颅骨钻头	ZL201620093922.6		
				可拆卸颅骨钻头	ZL201720787336.6		
				防脱落颅骨钻头	ZL202021571431.0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0033.7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ZL202021571939.0						
2	变向磨钻技术	2012年9月，公司将变向磨钻作为脊柱手术动力装置的核心产品进行研发；2014年2月，变向磨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脊柱变向磨钻头、变向磨头；骨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310641876.X	自主研发	
				医用磨削刀具	ZL201610861411.9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ZL201610861087.0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p>钻产品跟随整机注册并获得注册证。此后公司不断丰富完善产品性能及型号，于2015年1月获得独立注册证，2020年3月获得适用于大通道手术型号的变更注册证。2018年7月，公司开始开发通用变向磨钻，2018年8月完成样机评审，2019年4月获得通用变向磨钻注册证，后续又集成了注水冷却功能，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2020年8月获得一次性变向磨钻产品注册证。2021年12月，公司对产品型号进行优化拓展。2021年至今，公司通过持续的优化迭代，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更加契合临床需求。</p>	<p>科手术动力装置 整机</p>	<p>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 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 件</p> <p>医用磨削刀具</p> <p>医用磨削刀具</p> <p>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p> <p>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 削刀具</p> <p>侧向磨钻刀头</p> <p>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p> <p>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 具</p> <p>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 削刀具</p> <p>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刀 具</p> <p>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 削刀具</p> <p>可变向磨削刀具</p> <p>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 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p>	<p>ZL201610861711.7</p> <p>ZL201610864351.6</p> <p>ZL201410041760.7</p> <p>ZL201510861292.2</p> <p>201811449240.4</p> <p>ZL201520970151.X</p> <p>ZL201720917629.1</p> <p>ZL201720924659.5</p> <p>ZL201821992896.6</p> <p>ZL201821992911.7</p> <p>ZL201821992972.3</p> <p>ZL201822205808.X</p> <p>ZL202121493414.4</p>	<p>《保密协议》《知 识产权归属协 议》对发行人的 知识产权成果及 技术秘密形成了 有效的保护。</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3	悬浮式护鞘摆锯技术	2015年4月,公司启动护鞘摆锯产品的研发;2015年10月,形成了锯片的设计和初步工艺方案;经过小批试产、研究验证,2017年8月通过药监局审评注册,获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产品上市后,公司通过不断地设计优化和工艺参数调整,产品的强度和使用效率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进一步保证了手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骨锯片;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削刀具		自主研发	
				定向磨钻刀具	ZL201620300141.X		
				刀杆可拆卸的定向磨钻刀具	ZL201620446795.3		
				带注水管的定向磨钻头及定向磨削手术器械	ZL202021574659.5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刀具	ZL202121930808.1		
				护鞘摆锯片	ZL201511008617.9		
				护鞘摆锯片	ZL201910197038.5		
				护鞘摆锯机头	ZL201521115859.3		
4	磨钻即停控制技术	2009年,公司着手开展磨钻即停技术的研发;此后,公司完成方案调试,功能达到控制要求,实现了产品的临床应用;2011年1月至	各手术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手术动力装置配件-磨钻手柄	摆锯锯片的刀头结构及锯片	ZL202121181090.0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ZL200710092721.X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ZL201810987925.8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5	刀具自动识别技术	2009年11月，公司基于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需求调研，开发了射频刀具自动识别技术，实现对耳鼻喉刨刀的自动识别和参数的自动适配，该技术后续被拓展至关节刨削刀具和脊柱磨刀中；2014年至今，公司对该产品进行了多次升级，通过修改电路参数，不断优化程序，提高可靠性，进一步保障了技术稳定性。	耳鼻喉科、骨科、乳腺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ZL201810988038.2	自主研发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ZL201721869258.0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ZL202021868526.9		
				可拆式磨钻手柄	ZL201420006045.5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ZL201820599331.5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ZL201010107937.0		
6	磁力驱动静密封技术	2016年3月，公司开展驱动组件改进设计，并设计出第一版轴向对立式磁驱方案和初步工艺方案；2016年5月，公司生产出符合临	手术动力装置配件-耳鼻喉刨削手柄、关节刨削手柄	活检针识别装置	ZL202120257336.1	自主研发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直排引磁力驱动医用手柄以及磁力传动组件	ZL201610374434.7 202210716628.6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床需求的磁驱关节制手柄,后续不断改进,提高了产品可靠性及稳定性。					
7	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系统	2015年5月,公司成立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项目组;2015年7月,公司确立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的技术方案;2015年10月,公司搭建完成了组织旋切平台,并制作出了原始样机,实现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基本功能;2016年3月,公司通过不断的算法改进与测试,实现旋切窗口调节误差小于1mm;2017年9月,公司通过试验验证了旋切窗口调节与监控技术、旋切控制技术的稳定性;2018年9月,公司优化算法补偿,使得旋切窗口调节更精准。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手术动力装置耗材-乳房旋切活检针	磁驱动医用手柄 磁驱动医用手柄 手术动力装置、磁力传动机构以及转子组件 活检手术装置取样窗口的开窗大小调节方法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方法及系统 旋切手术刀具同步监控方法及系统 旋切手术刀具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真空桶定位结构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置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ZL201720458885.9 ZL201821126468.5 ZL202221581059.0 ZL202111355495.6 201611086102.5 201610783311.9 ZL201621035250.X ZL201621304320.7 ZL202120005530.0 ZL202120937058.4 ZL202122080546.0 ZL202122813154.0 ZL202123015735.6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成果		技术来源	保护方式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8	医用微电机技术	2016年10月，公司通过对电机临床应用的分析，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对电机的电磁结构及机械结构进行全方位设计；2018年1月，公司实现电机的试制，并对电机基本功能和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了测试；2018年12月，公司电机成功进行了试产；通过持续优化，现已形成西山微电机设计平台。	各科室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柄	ZL202220175664.1	自主研发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ZL201410706621.1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410705794.1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6653.X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ZL201810987203.2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ZL202021834535.6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空心杯电机	ZL202021834762.9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ZL201921862860.0		

二、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多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部分境外产品注册及备案文件、进出口经营证书。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延期安排；（2）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产品召回情况，以及与经销商责任划分约定；（4）受到主管机构飞行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情形或风险以及整改验收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出具文件已经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是否存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如存在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延期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的经营许可资质，不存在资质有效期届满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与经营资质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经营许可与经营资质”分析。

发行人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家	是否完成续期
1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2023-02-04	中国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
2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2023-02-06	中国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
3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2023-04-19	中国	是，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8 年 4 月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家	是否完成续期
4	DK-ENT-MS (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0703916164	2027-10-20	印度尼西亚	是, 有效期自2023年2月至2027年10月
5	DK-N-MP(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002915626	2027-10-27	印度尼西亚	是, 有效期自2023年2月至2027年10月
6	DK-N-MS(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002914427	2027-10-20	印度尼西亚	是, 有效期自2023年2月至2027年10月
7	DK-O-MS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603916145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否, 发行人因经营计划调整, 不再生产该型号产品。

发行人因经营计划调整, 不再生产上表第7项“DK-O-MSS(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相关产品; 除此以外, 上述产品注册证书均已续期完毕。

三、审核问询问题 16: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 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处于中止状态, 生效时间为申报时点。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 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是否与市值挂钩, 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对赌协议”的要求, 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 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已出具文件已经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股东存在签订对赌协议（即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相关的对赌条款包括反稀释权、清算权和回购权。其中，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反稀释权	2020年11月	蔡赤农、龚兴娟、方勇	<p>(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额外注册资本”)。</p> <p>(2) 投资方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额外注册资本=(基准价格*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新发行加权价)-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p> <p>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 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新发行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相应股权(对应出资为额外注册资本数额),以实现投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前述调整后的股权比例。</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p>(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	上海景楨(对应2021年3月认购的47.78万股)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	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	刘洪泉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	苏州金圃(对应2021年9月受让的77.24万股)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2020年11月	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2020年12月	东证唐德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2021年6月	刘畅、福建宜德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2021年10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p>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额外注册资本”),使得投资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以下第(2)项的加权平均价格。</p> <p>(2) 投资方可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额外注册资本=(基准价格*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新发行加权价)-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价款*(1-新发行加权价/基准价格) 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 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新发行加权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或等价现金补偿,由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协商一致后选择以下方式的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a)由公司以名义价格(例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份,或(b)由共同保证方(同上)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p>(1) 如果公司合格上市前通过发行股份或股权、可转债证券等开展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新一轮融资中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价格(“基准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共同保证方(注:指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p>				
	2021年10月	苏州金闾(对应2021年12月认购的82.01万股)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p>承担反稀释义务,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公司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额外注册资本”),使得投资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以下第(2)项的加权平均价格。</p> <p>(2) 投资方获得的额外注册资本或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额外注册资本=(基准价格*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新发行加权价)-投资方本次投资获得的注册资本。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价款*(1-新发行加权价/基准价格) 新发行加权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等于按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结果: 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基准价格)/(新一轮融资前公司注册资本+新一轮融资总额/新发行加权价)</p> <p>(3) 为获得额外注册资本或等价现金补偿,由投资方和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协商一致后选择以下的一种方式或多种补偿方式:(a)由公司以名义价格(例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份,或(b)由共同保证方(同上)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或(c)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控股股东西山投资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相应股权(对应出资为额外注册资本总额)。</p> <p>(4) 公司为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或为其员工在预留的期权范围内发行股份或股权的,不适用本条约定。</p>				
	2017年12月	上海景楨(对应2018年1月受让的5万股)					
	2018年6月	上海景楨(对应2018年6月受让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17年7月	的15万股) 万联天津、新余 汇泽	行增资,如确需以低于本次投资价格增资需符合商业逻辑并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	-	中止	IPO 申报 日(2022 年6月20 日)
	2019年11月	上海景桢(对应 2019年11月可 转股债权)	在公司完成本次投资后进行的任何新一轮新的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平均价格(增资及受让郭毅军、西山投资股份)低于投资方对公司在该新一轮融资前所累计投资的平均成本,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郭毅军、西山投资通过现金补偿或以0元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权的方式补偿投资方,使投资方投资成本降为与新一轮融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选择郭毅军、西山投资或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方式。	终止	2021年3 月17日	终止	2021年3 月17日
清算权	2020年11月	蔡赤农、龚兴娟、 方勇	(1) 在公司合格上市或投资方通过出售全部股权实现退出(以二者较早者为准)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清算事件”),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清算费用后,剩余的资产应按照届时各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同等顺位向各投资人分配,各投资人有权取得各自对公司的全部投资本金以及其注册资本对应已累积的利润和任何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利润。如投资人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低于投资金额1.1倍时,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向投资方补足差额部分。 (2) 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的合并、收购、解散、关闭以及公司出售、租赁、转让,以排他性许可或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总资产50%的任何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	-	终止	2021年12 月31日
	2021年5月	永修观由、嘉兴 观由、嘉兴元徕		-	-	终止	2021年12 月31日
	2021年9月	刘洪泉		-	-	终止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1月	苏州金阖(对应 2021年9月受让 的77.24万股)		-	-	终止	IPO 申报 日(2022 年6月20 日)
	2020年11月	产权运营、贺永		-	-	中止	IPO 申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2020年12月	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变更的事件，均应视作清算事件。				日(2022年6月20日)	
	2021年6月	东证唐德						
	2021年10月	刘畅、福建宜德						
	2020年11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对应2021年12月认购的82.01万股)	<p>(1) 若发生任一如下事项，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或公司任一方或两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a) 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中的任意一项： ①公司承诺以经审计后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2亿、1.5亿为2020年及2021年的经营目标；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实际实现2020年、2021年两年经审计后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第①条中两年最低经营目标累计数的80%，即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1,600万元。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共同向投资人承诺，公司2020年、2021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 (b) 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如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非因投资人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p>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	蔡赤农、龚兴娟、方勇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2020年11月	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回购权	2020年12月	产权运营、贺永捷、福建颂德、两江渝地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2021年6月	东证唐德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2021年6月	刘畅、福建宜德			终止	2021年12月31日	中止	IPO申报日(2022年6月20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p>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 即触发回购; 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上海交易所) 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 不触发回购; 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 不触发回购; 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 IPO 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 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 具体时间与投资人再商议。</p> <p>(c)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 100% 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人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指并购方支付价款至公司或其股东指定账户之日)之间的天数÷360*9%】。</p> <p>(d)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或公司发生其他严重违约或违反陈述和保证事项, 且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p> <p>(2) 因上述事项导致投资人要求回购的, 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购买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总额+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款*9%+回购单利*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回购款项到达投资人指定账户日之间的天数/36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业绩补偿款。若投资方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大)会上投票同意上述回购事宜, 确保股东大会(大)会批准该等回购, 并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 并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p> <p>(3)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了投资人决定出售的股</p>				年 6 月 20 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权的, 则不再承担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 (1) 若发生任一如下事项, 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任一方或多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a)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批准注册且合格上市 (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 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 ① 非因投资方因素导致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 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 即触发回购; ② 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 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 不触发回购; ③ 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 不触发回购); 如遇不可抗力或者证监会停止 IPO 等情况造成相应工作无法如期完成, 则计划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 具体时间与投资方再商议; (b)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被第三方公司收购 100% 股权的或该并购交易价格导致投资方所获得的对价低于本次投资金额*【1+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并购交割日 (指并购方支付价款至公司或其股东指定账户之日) 之间的天数÷360*9%】-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税后股份红利; (c) 公司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承诺; (d) 在 2021 年 9 月之后成为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回购权行使条件被	终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止	IPO 申报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 (对应 2021 年 12 月认购的 82.01 万股)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p>触发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回购的；</p> <p>(e) 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且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p> <p>(2) 因上述事项导致投资方要求回购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购买价格（“赎回价款”）应为：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价款总额+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实际支付投资价款*9%回购单利*投资方缴清款项日到回购款项到达投资方指定账户日之间的天数/365-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以现金形式分得的要求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后股份红利。若投资方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90）个工作日内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回购，若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上述回购事宜，确保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并于前述期限内完成回购。</p> <p>(3)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和/或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按照本条约定回购了投资方决定出售的股权的，则不再承担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违约责任。</p>				
	2019年11月	上海景楨（对应2019年11月可转债债权）			-	-	2021年3月17日

对赌条款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投资方	条款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当事人的对赌条款	
				条款状态	终止条款生效日期	条款状态	终止/中止条款生效日期
			<p>的证券交易所满足上市前最低估值为人民币[20]亿元或等额外币的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按照下述公式赎回投资方所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在收到投资方赎回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支付全部股份的回售价款。</p> <p>回售价款=$M * (1+10\%) ^N$</p> <p>在上式中:</p> <p>M 为投资方债权投资金额 900 万元;</p> <p>N 为投资方实际支付债权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向投资方支付上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得出的值;</p> <p>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应按上述公式计算投资方债转股投资的投资价格,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对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支付回售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2) 投资方有权延长回购的触发时间, 具体以投资方实际发出延长的通知为准。</p> <p>(3) 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承诺, 若控股股东西山投资未能按照第(1)款之约定履行其回购义务, 投资方有权立即通知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郭毅军进行回购, 郭毅军应自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回购, 并向投资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回购价款。</p>				

注：上海景楨 2019 年 11 月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西山科技进行投资时签署的反稀释权、回购条款在 2021 年 3 月债权转为股权时终止。

(二) 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义务人为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23日获得IPO申报受理通知书,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相关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终止的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相关回购触发条件不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完全终止的对赌协议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管理风险”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三) 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部分投资者签署对赌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若未来触发相关恢复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无法履行相关对赌条款的约定,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

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截至 IPO 申报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	对赌条款的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的义务(义务人为发行人的对赌条款已经于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全部解除,并确认自始无效)	符合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回购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	符合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解除;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终止的

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2）2019年11月及2021年3月，上海景桢与西山投资、郭毅军及发行人先后约定，上海景桢将债权转为股权后，如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海景桢有权要求西山投资回购相应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2）结合相关终止或中止对赌条款的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对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已出具文件已经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结合相关终止或中止对赌条款的主要协议内容，说明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是否彻底且有效，发行人是否需要对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协议恢复条款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经全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发行人自身不再承担相关义务，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对赌条款部分终止、部分中止附条件恢复，恢复条款中义务主体仅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解除协议及措施彻底、有效。

对赌解除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1	刘洪泉、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上海景桢、永修观由、嘉兴元徕、	原对赌条款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序号	投资方	对赌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嘉兴观由	
2	苏州金阖（对应 2021 年 9 月受让的 77.24 万股）	原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终止。
3	万联天泽、新余汇泽	原对赌条款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义务。 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义务的对赌条款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成功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终止执行；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或者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申报材料被撤回等导致发行人上市失败情形的，则恢复执行。
4	刘畅、贺永捷、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对应 2021 年 12 月认购的 82.01 万股）、福建颂德、福建宜德、产权运营、东证唐德、两江渝地	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中： （1）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并自始无效； （2）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且报送申请股票上市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发行人成功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则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终止执行；若发行人中止或放弃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或者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申报材料被撤回等导致发行人上市失败情形的，则涉及郭毅军、西山投资的相关义务恢复执行。

第四部分 关于《待落实事项》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待落实事项 1: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原因，是否已就规范、约束该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具体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已出具文件已经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应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内部员工或近亲属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原因,是否已就规范、约束该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内控机制,该等机制的执行是否有效

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销售价格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关联方经销商	1	千祥医疗（已注销）	2016年5月24日	100万元	寿明善	寿明善（100%）	始终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发行人员工赵帅实际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2021年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
历史入股经销商	1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2014年11月7日	100万元	姚振勇	姚振勇（90%）、李谢辉（10%）	其实际控制人姚振勇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金华市正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企业	2005年5月16日	50万元	熊惠敏	熊惠敏（70%）、李思晔（30%）	其实际控制人熊惠敏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目前持股经销商	1	河北兴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	300万元	张东棉	张东棉（70%）、申立社（30%）	其股东申立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深圳市精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100万元	林燕铭	林燕铭（100%）	其股东王援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前员工设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1	重庆芸菲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500万元	张莹	张莹（97%）、张绍辉（3%）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张莹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9年1月至今），张莹持有其97%的股权；张莹于2010年5月至2019年1月在发行人处任销售客户经理。 2019年1月因自身发展规划考虑，张莹从发行人离职，担任重庆芸菲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股权，重庆芸菲于当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2	重庆爱倍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200万元	朱泓憬	朱泓憬（10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朱泓憬持股（2020年4月至今）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朱泓憬持有其100%的股权；朱泓憬于2019年3月至8月在发行人处任销售总监、2020年1月至6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2020年3月朱泓憬申请从发行人离职后，4月开始担任爱倍倍医疗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股权，2022年4月爱倍医疗开始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后因离职流程原因，朱泓憬于 2020 年 6 月正式离职。
	3	云南冲和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150 万元	冯冬	苏鹏 (90%)、冯冬 (1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苏鹏持股 (2019 年 11 月至今) 并担任监事，苏鹏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苏鹏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2019 年 11 月苏鹏申请从发行人离职后，即担任云南冲和监事并持有股权，云南冲和于当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后因离职流程原因，苏鹏于 2020 年 3 月正式离职。
	4	上海珍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5 日	50 万元	周玉芳	周玉芳 (50%)、李俊 (5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李俊持股并担任监事 (2015 年 12 月至今)，李俊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李俊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李俊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5	中山市汇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6 日	100 万元	吴俊	吴俊 (60%)、高俊涛 (30%)、孙霞 (10%)	2020 年 8 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俊涛持股并担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高俊涛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高俊涛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地区经理。高俊涛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6	河北源淼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6 年 7 月 5 日	300 万元	杨博	杨博 (50%)、李红娜 (50%)	报告期内该公司仅 2022 年与发行人发生一笔零星交易。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杨博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杨博持有其 50% 的股权；杨博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省区经理。
	7	武汉科睿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	600 万元	孙海健	王宏霞 (66.67%)、杨闻斐 (16.67%)、孙海健 (16.67%)	杨博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2019 年 8 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系由发行人前员工孙海健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海健持有其 16.67% 的股权 (2022 年 3 月至今)；孙海健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服务中心产线经理。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孙海健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对该公司进行投资。2020年4月开始,该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8	广西天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800万元	韦明君	韦明君(55%)、 杜江昌(45%)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杜江昌持股并担任监事,杜江昌持有其45%的股权(2017年1月至今);杜江昌于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产线经理。杜江昌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仅在2020年与发行人发生零星交易。
	9	石家庄淙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7年11月29日	100万元	崔飞杨	崔飞杨(10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高鹏担任监事(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高鹏于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服务工程师。高鹏和崔飞杨系朋友关系,协助其注册公司并担任监事,2018年因个人原因从该公司离职。
	10	天津兴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50万元	付加明	付加明(100%)	该公司2020年9月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系由发行人前员工付雪亮担任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付雪亮于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付雪亮与付加明系亲属关系,报告期前已从发行人离职,后在该公司任职。报告期内,该公司仅与发行人发生零星交易。
	11	吉林科月医疗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	200万元	丁丽红	丁丽红(10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天龙担任监事(2019年1月至今);王天龙于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区域经理。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在2021年发生交易且金额较低。
	12	鲁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100万元	程婷	程婷(100%)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王凤湖担任监事(2020年5月至今);王凤湖于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经理。王凤湖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到该公司任职。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该公司 2021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开展交易。
	13	杭州蓝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1 日	500 万元	丁宁宁	贺巧真 (81%)、 陈蒋栋 (10%)、 贺帅斌 (5%)、倪 晓虹 (2%)、范月 红 (2%)	系由发行人前员工陈蒋栋持有其 10% 股权 (2017 年 5 月至今)；陈蒋栋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陈蒋栋在从发行人离职后对该公司进行投资。 该公司 2021 年至今与发行人无交易。
	14	安格睿尔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	150 万元	陈晓丽	陈晓丽 (50%)、 裴海凤 (50%)	发行人前员工陈慧慧曾于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持有其 5% 的股权；陈慧慧于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发行人处任营销中心业务区经理。 陈慧慧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 2021 年 11 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1	合肥康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5 日	200 万元	班文云	班文云 (87%)、 刘娟 (13%)	发行人员工王栋曾持有其 12% 的股权 (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王栋于 2019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入职前已持有该公司股权，入职后，除按照投资额参与利润分配外，未参与该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2022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现任员工及其近亲属曾持股或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2	哈尔滨谢雨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	50 万元	李亚琴	李亚琴 (51%)、 张大千 (49%)	发行人员工韩晓秋曾持有其 49% 的股权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 韩晓秋于 2013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 韩晓秋系哈尔滨谢雨医疗原股东的远亲，为对方代持该公司股权，目前已清理完成。持股期间，未参与该经销商的经营管理，未参与利益分配，后续已清理相关股权。 2020 年、2021 年该公司与发行人仅发生零星交易，2021 年 10 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3	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	100 万元	杨洋	杨洋 (100%)	发行人员工陈亮曾持有其 50% 股权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曾担任监事 (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退股后未及时办理监事变更手续。

关联类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具体情况
							陈亮于2013年1月入职发行人。 2016年入股南宁美外科技,主要系考虑当时该经销商启动资金不足,陈亮看好其发展而入股,入股后未参与该经销商的经营管理,仅在持股期间按照投资额参与利益分配。 2022年9月开始,发行人停止与该公司开展交易。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内部员工或近亲属不存在投资经销商、参与经销商管理及利益分配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员工违纪管理制度》《竞业限制协议》，严格杜绝内部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公司或机构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或为前述单位或机构提供指导、咨询、协助等，或在前述单位或机构内拥有利益。

员工赵帅控制的千祥医疗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员工王栋、韩晓秋已转让其在前述经销商中的股权，员工陈亮已辞任南宁美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职务，针对上述三名员工，公司已根据相关制度或协议约定，给予扣除 2022 年度绩效奖金、一定期限内不得升职等处罚；同时针对涉及的经销商，公司已在履行完毕剩余订单之后不再与其合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员工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协议履职，公司的相关内控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3 年 3 月 30 日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1
二、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2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99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35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9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9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4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52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56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8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0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4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的意义

发行人、西山科技、公司	指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人；
有限公司、西山有限	指	重庆西山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西山投资	指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同心投资	指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重庆幸福者	指	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众成一号	指	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众成二号	指	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众成三号	指	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众成四号	指	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万联天泽	指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余汇泽	指	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君茂投资	指	君茂（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景桢	指	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天泽渝发	指	广州天泽渝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福建颂德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知识产权基金	指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茗晖顺时	指	广州茗晖顺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茗晖致远	指	广州茗晖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证唐德	指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两江渝地	指	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永修观由	指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观由	指	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元徕	指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福建宜德	指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金阖	指	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丰璟珠海	指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重庆华犇	指	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重庆汉能	指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北京信怡	指	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北京汉能	指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创新中心	指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服务中心，公司原股东；
浙江正茂	指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千祥医疗	指	重庆千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西山销售	指	重庆西山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主承销商暨保荐机构；
永拓会计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3001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 310394 号、永证专字（2022）第 310498 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华信会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康评估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全面修订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4号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执业规则（试行）》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一元整之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25.0367万股A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198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年7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为：23201200010541689。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邮政编码：210019。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年、2008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有合伙人56名，70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所有资格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经办律师介绍

谢文武 男，本所合伙人，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了润和软件、江苏国泰、精华制药、南卫股份、万德斯、国盛智科、瑞泰新材、灿能电力等多家新股首发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谢文武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谢文武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710529242

谢文武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3号江岛智立方C座4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3301265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xiewenwukobe@126.com

张若愚 男，本所合伙人，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5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了大千生态、南方卫材、长电科技、百川股份、新洁能、迈拓股份、江苏国泰等多家新股首发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张若愚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张若愚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810048990

张若愚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3316106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zhangruoyu0717@163.com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律师事务所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就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服务事宜与发行人进行了接洽。2017 年 12 月，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应如实提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完整；本所应依法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核查验证后，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工作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

1、沟通阶段：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风险与责任等问题与发行人和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了沟通。通过专题法律、法规的集中辅导，并通过多次面对面地访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还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进行了书面和口头说明，同时还多次就需了解的情况列明尽职调查清单交与发行人，公司相关人员对尽职调查清单中列明的问题和要求存在疑问的，本所律师还专门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解答。

2、查验阶段：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要核查验证事项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入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的相关经办人员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尽职调查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调查清单和备忘录，要求发行人补充相关尽职调查资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尽职调查资料和发行人就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职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业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印的材料，经本所律师鉴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无法获得公共机构、中介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其他可以证明相关事实的间接证据进行核查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发行人提供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事实材料进行印证后的材料、说明、确认、承诺文件也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查验阶段，主要通过内部调查和外部调查的方式进行。

内部调查：（1）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公司长期驻场工作，实地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状况，查阅了发行人的重要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及生产流程；（2）走访了公司多个职能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听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并就发行人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请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在此基础上，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问题向发行人发出书面备忘录并和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商讨整改方案。

外部调查：（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2）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并走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法律状况；（3）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等合法合规问题，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并请上述机关出具发行人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4）对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备忘录、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5）本所律师要求相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承诺函等，并就部分问题向外部单位或人士进行了查证。

3、规范阶段：本所律师对从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不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还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共同讨论了本次发行并上市中相关事项的规范、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4、总结阶段：本所律师在经历了沟通、查验和规范阶段后，排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存在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地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收集并审查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和事实，整理形成律师工作底稿，并以律师工作底稿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日志统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整个工作过程约 280 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讨论稿供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包括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完善和必要地修改。同时，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本所讨论复核。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经查，2022年3月4日和2022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内容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别：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本次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发售股份；

(4)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25.0367万股（含）（不包括超额配售部分），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承销商协商，视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注册为准；

(5)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29,299.52	29,168.08	西山科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50.92	18,291.37	西山科技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16.40	4,616.40	西山科技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8,047.60	8,047.60	西山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西山科技
合计		66,314.44	66,123.45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或撤回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备手续；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等；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调整；

（4）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其他条款等事项做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中具体细节内容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事项；

（8）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 经查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发行人及原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企业自主公示的年度报告:

发行人前身西山有限, 系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5年7月16日，西山投资、重庆汉能、重庆华犇、同心投资、北京汉能、北京信怡及郭毅军签订《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拥有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5年8月27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100000762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3291805D。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3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并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决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作出决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永拓会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5,919.39 万元、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3,394.24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并参考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永拓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 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三节“关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975.1099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1,325.0367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25.0367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25%，最终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

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2.38 万元、5,190.6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西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 2015 年 8 月由西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是由西山投资 1 名法人，重庆汉能、重庆华犇、同心投资、北京汉能、北京信怡 5 名合伙企业和郭毅军 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西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西山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华信会计审计后的净资产 3,445.0436 万元，按 3.445:1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 万股，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445.0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

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 2015年6月19日,华信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5)199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西山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445.0436万元。

(3) 2015年6月30日,华康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5)第135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西山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413.53万元。

(4) 2015年7月16日,西山投资、重庆汉能、重庆华犇、同心投资、北京汉能、北京信怡及郭毅军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有限公司中拥有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5)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选举郭毅军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郭毅军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金彬、梁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雪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常英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王常英担任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文件、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 华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64号）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西山有限已按其折股方案，将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450,435.77元折合股本1,000万元，剩余24,450,435.77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15年8月27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100000762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山投资	657.1430	65.7143	净资产折股
2	重庆汉能	95.2380	9.5238	净资产折股
3	重庆华犇	95.2380	9.5238	净资产折股
4	同心投资	57.1430	5.7143	净资产折股
5	郭毅军	47.6190	4.7619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汉能	42.8570	4.2857	净资产折股
7	北京信怡	4.7620	0.476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七人，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 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国内，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符合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总额为 1,000 万元。

(4)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行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发行的股份均同股同权，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和《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五章第一节股份发行的相关规定。

(5) 《公司章程》由发起人制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并建立了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 发行人设立时承租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 9 号）的办公楼及厂房作为公司住所用于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同时，整体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文件、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召开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于创立大会召开的 15 日前通知了全体发起人股东。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公司如期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内容和议案文件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由于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以西山有限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西山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通过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等程序，相关中介机构股改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体如下：

2015 年 6 月 19 日，华信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5）19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西山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445.04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康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15）第 13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西山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413.5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在上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2、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产权证书，经过多年运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同现象，也不存在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节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审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任职情况说明、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财务人员名单及兼职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及抽查员工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3、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任免。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名单及兼职情况说明、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帐户和税务登记办理等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了账户，账号：5102010120010002874，开户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

3、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3291805D。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核查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有：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服务中心、质控中心、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化工作部、知识产权部、政府与公共事务部、审计风控部等。上述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

3、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办公和经营场所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核查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设置能够满足发行人独立开展现有主营业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材料由其自行购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技术的开发、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 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5 名合伙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西山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各发起人当时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

文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西山投资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484627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黄山大道5号水星B2座3F-21
法定代表人	郭毅军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1,911.4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8.084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山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毅军	139.05	92.70
2	李代红	10.95	7.30
合计		150.00	100.00

2、重庆汉能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汉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83908594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11号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汉能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3、重庆华犇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华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565602471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号中信大厦8-9-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华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合伙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登记状态	注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华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4、同心投资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238819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5号水星B2座3F-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毅军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不含期货和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心投资持有发行人 231.429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822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心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
1	郭毅军	46.0092	26.0160	60.2086	普通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帅	32.3215	18.2762	42.2964	有限	营销服务中心产线经理
3	王常英	12.9286	7.3105	16.9186	有限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林晋	11.9512	6.7578	15.6395	有限	外部顾问
5	周玲	11.4625	6.4815	15.0001	有限	-
6	申立社	11.4625	6.4815	15.0001	有限	-
7	杨忆滢	7.6416	4.3210	10.0000	有限	-
8	罗红平	7.1854	4.0630	9.4030	有限	董事、综合市场部总监
9	白雪	4.5850	2.5926	6.0000	有限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	何爱容	4.5850	2.5926	6.0000	有限	人力资源负责人
11	兰杨	4.3095	2.4368	5.6395	有限	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2	贾福蓉	3.8208	2.1605	5.0000	有限	-

13	王援之	2.2925	1.2963	3.0000	有限	-
14	詹科	2.2925	1.2963	3.0000	有限	-
15	杨玲	2.2925	1.2963	3.0000	有限	-
16	杨金龙	1.5283	0.8642	2.0000	有限	-
17	潘兴来	1.5283	0.8642	2.0000	有限	-
18	李代红	1.0114	0.5719	1.3235	有限	实际控制人
19	肖仪萱	0.7642	0.4321	1.0000	有限	-
20	马林	0.7642	0.4321	1.0000	有限	研发中心总监
21	严崇源	0.7642	0.4321	1.0000	有限	研发中心总监
22	肖本职	0.7642	0.4321	1.0000	有限	-
23	唐杰	0.7642	0.4321	1.0000	有限	研发中心经理
24	郑文浩	0.7642	0.4321	1.0000	有限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5	刘圣蓉	0.7642	0.4321	1.0000	有限	-
26	常婧	0.7642	0.4321	1.0000	有限	监事、 知识产权部经理
27	赵志强	0.7642	0.4321	1.0000	有限	-
28	钟定恩	0.7642	0.4321	1.0000	有限	质量总监
合计		176.8499	100.00	231.4290	-	-

5、郭毅军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直接持股数额（万股）
1	郭毅军	51021219650316****	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号*幢*单元*室	163.82

6、北京汉能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汉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7315275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874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汉能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7、北京信怡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信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0339744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东区6号楼4层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怡汉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信怡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法人股东、23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8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法人股东为西山投资、国药投资、第一创业；合伙企业股东为同心投资、苏州金闾、福建颂德、上海景桢、知识产权基金、永修观由、君茂投资、万联天泽、嘉兴元徕、重庆幸福者、茗晖顺时、东证唐德、福建宜德、天泽渝发、两江渝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众成二号、嘉兴观由、众成一号、丰璟珠海、新余汇泽、茗晖致远；自然人股东为郭毅军、刘洪泉、蔡赤农、刘畅、龚兴娟、贾福蓉、方勇、贺永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11.4290	48.0849
2	同心投资	231.4290	5.8220
3	国药投资	194.7779	4.8999
4	郭毅军	163.8241	4.1212
5	苏州金闾	159.2496	4.0062
6	福建颂德	138.3143	3.4795
7	上海景桢	122.7759	3.0886
8	知识产权基金	114.6033	2.8830
9	永修观由	105.2632	2.6481
10	君茂投资	92.3000	2.3219
11	万联天泽	92.2935	2.3218
12	嘉兴元徕	70.1754	1.7654
13	重庆幸福者	64.1000	1.6125
14	茗晖顺时	62.5820	1.5743
15	东证唐德	59.2775	1.4912
16	刘洪泉	51.4918	1.2954
17	第一创业	46.1000	1.1597
18	福建宜德	35.0878	0.8827
19	天泽渝发	32.3000	0.8126
20	两江渝地	31.6147	0.7953
21	众成三号	29.9000	0.7522
22	蔡赤农	25.6869	0.6462
23	众成四号	23.9000	0.6012
24	众成二号	19.6000	0.4931
25	嘉兴观由	17.5439	0.4413
26	刘畅	17.5438	0.4413
27	龚兴娟	13.8314	0.3480

28	众成一号	12.7000	0.3195
29	贾福蓉	10.0000	0.2516
30	方勇	7.9036	0.1988
31	丰璟珠海	7.7911	0.1960
32	新余汇泽	5.0762	0.1277
33	贺永捷	3.9518	0.0994
34	茗晖致远	0.6922	0.0174
合计		3,975.1099	100.00

根据发行人上述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西山投资

西山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部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1,911.4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8.0849%。

经核查，西山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2、国药投资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82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五、六层
法定代表人	梁红军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8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95,56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药投资持有发行人 194.77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899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5,561	100.00
合 计		295,561	100.00

经核查，国药投资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即中央企业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2022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385 号），确认如西山科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药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3、第一创业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一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月12日至5000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420,2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第一创业持有发行人 46.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1597%。

根据第一创业公开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一创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534,686,400	12.72
2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2,520,966	6.72
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10,119,900	4.99
4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10,119,900	4.99
5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435,869	3.3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754,324	1.7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345,662	1.48
8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337,938	1.3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787,617	1.30
10	唐天树	34,760,201	0.83

4、同心投资

同心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部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心投资持有发行人 231.4290 万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8220%。

经核查，同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5、苏州金闾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金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金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15Q632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康阳大厦 6 层 6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金闾持有发行人 159.24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006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闾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	1.0219	普通
2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5985	有限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5985	有限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10.9489	有限
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10.9489	有限
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2993	有限
7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2993	有限
8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7.2993	有限

9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4.3796	有限
10	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	4.3796	有限
11	广州市基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4.0146	有限
12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埭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6496	有限
13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6496	有限
14	孙红	3,000	2.1898	有限
15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1898	有限
16	共青城桥麦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0.8029	有限
17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7299	有限
总 计		137,000	100.00	--

经核查，苏州金阖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9月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JX683）；其基金管理人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7025）。

6、福建颂德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颂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43P3E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201-162 单元 (文创口岸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建颂德持有发行人 138.31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479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颂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026	普通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1.4126	有限
3	宣建钢	2,400	6.1695	有限
4	张宇鑫	2,000	5.1413	有限
5	陈新龙	2,000	5.1413	有限
6	杜军	2,000	5.1413	有限
7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1413	有限
8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1,500	3.8559	有限
9	罗武勋	1,000	2.5706	有限
10	孙翠红	1,000	2.5706	有限
11	周永正	1,000	2.5706	有限
12	张晨阳	1,000	2.5706	有限
13	章晓东	1,000	2.5706	有限
14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5706	有限
15	上海莅骥贸易中心	1,000	2.5706	有限
总计		38,901	100.00	--

经核查，福建颂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LH94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8151）。

7、上海景桢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景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J01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8日至204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景桢持有发行人 122.77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088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景桢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1	0.0002	普通
2	上海景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2	73.9220	有限
3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6.0778	有限
总计		5,752.01	100.00	--

经核查，上海景桢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W292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1357）。

8、知识产权基金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识产权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41E9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四川省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事处东溪大道 203 号 10 栋 2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知识产权基金持有发行人 114.60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88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知识产权基金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0	1.0678	普通
2	成都天府红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31.4070	有限
3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000	26.6960	有限
4	成都东进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23.5553	有限
5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	12.5628	有限
6	弘毅天承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704	有限
7	四川九鼎智远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1,000	1.5704	有限
8	四川行之智汇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1,000	1.5704	有限
总计		63,680	100.00	--

经核查，知识产权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J9742）；其基金管理人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9185）。

9、永修观由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永修观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5MA38NG72X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城南工业园垒旺六合城 A1 栋 1-2 层 B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修观由持有发行人 105.26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648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修观由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	2.1373	普通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32.0590	有限
3	缪迪	8,680	23.1893	有限
4	黄丽玲	8,581	22.9248	有限
5	陈勇	1,000	2.6716	有限
6	洛阳惠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6716	有限
7	周奚	920	2.4579	有限
8	张育民	800	2.1373	有限
9	徐燕	500	1.3358	有限
10	徐农	500	1.3358	有限
11	赵宇轩	500	1.3358	有限
12	叶慧芳	400	1.0686	有限
13	施崢	300	0.8015	有限

14	卢芳姣	300	0.8015	有限
15	叶慧苗	200	0.5343	有限
16	袱潮	200	0.5343	有限
17	周兵	200	0.5343	有限
18	王亚君	150	0.4007	有限
19	徐红岩	100	0.2672	有限
20	缪雷	100	0.2672	有限
21	刘丹	100	0.2672	有限
22	毛水仙	100	0.2672	有限
总 计		37,431	100.00	--

经核查，永修观由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GS170）；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2921）。

10、君茂投资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君茂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君茂（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J6C5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茂（深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茂投资持有发行人 92.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32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君茂投资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君茂（深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0	普通
2	潘亚军	1,418	28.36	有限
3	孙武	800	16.00	有限
4	王昀	500	10.00	有限
5	王宗军	500	10.00	有限
6	孟庆军	300	6.00	有限
7	宋海毓	300	6.00	有限
8	赵静	270	5.40	有限
9	张日辉	200	4.00	有限
10	吕家港	200	4.00	有限
11	夏卫东	100	2.00	有限
12	姜淑玉	100	2.00	有限
13	曲彬	100	2.00	有限
14	牟卫平	100	2.00	有限
15	张建涛	8	0.16	有限
16	魏效礼	4	0.08	有限
总 计		5,000	100.00	--

经核查，君茂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K3088）；其基金管理人烟台君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6635）。

11、万联天泽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万联天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GNE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联天泽持有发行人 92.29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32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联天泽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75.536724	17.3839	普通
2	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8.23941	65.0602	有限
3	廖展荣	401.308113	10.327	有限
4	李俊	133.76941	3.4423	有限
5	戴司雄	80.261638	2.0654	有限
6	罗兰花	66.884705	1.7212	有限
总计		3,886	100.00	--

经核查，万联天泽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W7809）；其基金管理人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8533）。

12、嘉兴元徕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元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FCW9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5 室-8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盈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元徕持有发行人 70.17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765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元徕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盈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2424	普通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4.5455	有限
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2.1212	有限
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9.697	有限
5	朱国良	3,000	7.2727	有限
6	罗晓炜	2,750	6.6667	有限
7	郝昌兰	2,000	4.8485	有限
8	张敏华	1,500	3.6364	有限
9	杨从登	1,500	3.6364	有限
10	罗跃波	1,500	3.6364	有限
11	丁毅	1,500	3.6364	有限
12	李迎春	1,500	3.6364	有限
13	俞庆祥	1,500	3.6364	有限
14	蔡秀珍	1,300	3.1515	有限
15	邵军浩	1,000	2.4242	有限

16	是蓉珠	1,000	2.4242	有限
17	庄建成	1,000	2.4242	有限
18	史晓梁	1,000	2.4242	有限
19	徐宁	1,000	2.4242	有限
20	黄海燕	1,000	2.4242	有限
21	曹坚	1,000	2.4242	有限
22	刘斌	1,000	2.4242	有限
23	上海元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424	有限
总 计		41,250	100.00	--

经核查，嘉兴元徠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NR479）；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元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71446）。

13、重庆幸福者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幸福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幸福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13UM3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2 层 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毅军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幸福者持有发行人 64.1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61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幸福者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幸福者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郭毅军	48.60	12.64	普通
2	梁曦	72.00	18.72	有限
3	陈竹	60.00	15.60	有限
4	钟定恩	42.00	10.92	有限
5	潘杨子	30.00	7.80	有限
6	陈光	18.00	4.68	有限
7	刘亚丹	18.00	4.68	有限
8	白雪	12.00	3.12	有限
9	何爱容	12.00	3.12	有限
10	王宇侠	12.00	3.12	有限
11	卞奔奔	12.00	3.12	有限
12	白中成	12.00	3.12	有限
13	马林	6.00	1.56	有限
14	肖天富	6.00	1.56	有限
15	杨永波	6.00	1.56	有限
16	刘君	6.00	1.56	有限
17	温兴东	6.00	1.56	有限
18	邹懋	6.00	1.56	有限
总 计		384.60	100.00	--

经访谈确认，重庆幸福者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4、茗晖顺时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茗晖顺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茗晖顺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5N9X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茗晖顺时持有发行人 62.58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574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茗晖顺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1.3793	普通
2	张援刚	600	41.3793	有限
3	肖铿鸣	300	20.6897	有限
4	陈桂兰	300	20.6897	有限
5	张艳丽	120	8.2759	有限
6	徐中濂	110	7.5862	有限
总计		1,450	100.00	--

经核查，茗晖顺时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CZ962）；其基金管理人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8533）。

15、东证唐德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证唐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X546X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4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证唐德持有发行人 59.27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49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证唐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00	19.1176	普通
2	张宇鑫	3000	22.0588	有限
3	桂杰	2000	14.7059	有限
4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4.7059	有限
5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7059	有限
6	深圳优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4.7059	有限
总计		13,600	100.00	--

经核查，东证唐德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JF022）；其基金管理人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子公司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31226）。

16、福建宜德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宜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8RTN1N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濂溪镇民主街 21 号 A 幢 4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建宜德持有发行人 35.08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882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宜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3333	0.4975	普通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2.3211	有限
3	赖郁尘	5,200	7.7380	有限
4	沈阳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3,500	5.2083	有限
5	悦诚启鹏(深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00	4.9106	有限
6	厦门市釜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4.4642	有限
7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4642	有限
8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4642	有限
9	孙翠红	3,166.6667	4.7122	有限
10	张宇鑫	2,000	2.9761	有限
11	谢鸿皓	2,000	2.9761	有限
1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9761	有限
13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9761	有限
14	济宁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	2.9761	有限
15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	2.9761	有限
16	共青城博嘉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2.9761	有限
17	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2,000	2.9761	有限
18	上海莅骥贸易中心	2,000	2.9761	有限
19	黄文洁	1,200	1.7857	有限
20	杨少明	1,000	1.4881	有限

21	朱瑜	333.3333	0.4960	有限
22	张晨阳	2000	2.9761	有限
23	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666.6667	0.9920	有限
24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500	6.6963	有限
总 计		67,201	100.00	-

经核查，福建宜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QJ90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28151）。

17、天泽渝发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泽渝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天泽渝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YW91H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泽渝发持有发行人 32.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812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泽渝发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	19.2308	普通
2	陈照亮	200	25.641	有限
3	罗俊	200	25.641	有限

4	廖志艳	130	16.6667	有限
5	李忠金	100	12.8205	有限
总 计		780	100.00	--

经核查，天泽渝发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3月1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CM804）；其基金管理人系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子公司备案登记（登记编号：GC2600011704）。

18、两江渝地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两江渝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6KP21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1层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两江渝地持有发行人31.614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79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两江渝地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49.8339%	普通
2	重庆承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42.3588%	有限
3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7.4751%	有限
4	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100	0.1661%	有限

	公司			
5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661%	
	总计	60,200	100.00	--

经核查，两江渝地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1月2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NG957）；其基金管理人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9850）。

19、众成三号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众成三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众成三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ABURLA8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1幢2层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卞奔奔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成三号持有发行人29.9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75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众成三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卞奔奔	1	0.3344	普通
2	郭毅军	72	24.0803	有限
3	周占辉	20	6.689	有限
4	徐兴稳	20	6.689	有限
5	何庆宇	15	5.0167	有限
6	曾晶	15	5.0167	有限

7	赵耀明	12	4.0134	有限
8	胡晓	12	4.0134	有限
9	陈小丽	12	4.0134	有限
10	唐俊鹏	12	4.0134	有限
11	李珍珍	5	1.6722	有限
12	李万坤	10	3.3445	有限
13	李斌	10	3.3445	有限
14	张大伟	10	3.3445	有限
15	林京	5	1.6722	有限
16	李振	5	1.6722	有限
17	胡晓川	3	1.0033	有限
18	任斌	3	1.0033	有限
19	余源	3	1.0033	有限
20	刘建丰	3	1.0033	有限
21	宋志诚	3	1.0033	有限
22	张国栋	3	1.0033	有限
23	彭波	3	1.0033	有限
24	刘云艺	3	1.0033	有限
25	彭晓京	3	1.0033	有限
26	尤海洋	3	1.0033	有限
27	陈涛	3	1.0033	有限
28	何冬兵	3	1.0033	有限
29	陈建平	3	1.0033	有限
30	王齐	3	1.0033	有限
31	张四全	3	1.0033	有限
32	周玲	3	1.0033	有限
33	王国平	3	1.0033	有限
34	武海涛	3	1.0033	有限
35	吴中银	3	1.0033	有限
36	周新智	2	0.6689	有限
37	李军选	1	0.3344	有限
38	耿贺	1	0.3344	有限
39	刘启明	1	0.3344	有限

40	钱杨阳	1	0.3344	有限
总计		299	100.00	--

经核查，众成三号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众成四号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众成四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众成四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ABURLG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2 层 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卞奔奔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成四号持有发行人 23.9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60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成四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卞奔奔	1	0.4184	普通
2	胡超	12	5.0209	有限
3	张锋	12	5.0209	有限
4	王栋	12	5.0209	有限
5	许卫彬	12	5.0209	有限
6	李万群	12	5.0209	有限

7	陈则兴	12	5.0209	有限
8	杨希	10	4.1841	有限
9	金潮奇	10	4.1841	有限
10	郭毅军	26	10.8787	有限
11	龚小菊	10	4.1841	有限
12	向子健	10	4.1841	有限
13	曾日扬	10	4.1841	有限
14	熊进	3	1.2552	有限
15	李汉荣	3	1.2552	有限
16	贺德志	3	1.2552	有限
17	王家坤	3	1.2552	有限
18	顾圣涛	3	1.2552	有限
19	吴刚	3	1.2552	有限
20	陈海腾	3	1.2552	有限
21	周彬	3	1.2552	有限
22	耿直	3	1.2552	有限
23	袁帅帅	3	1.2552	有限
24	包鑫	3	1.2552	有限
25	刘敬录	3	1.2552	有限
26	张亚龙	3	1.2552	有限
27	徐桢	3	1.2552	有限
28	熊剑	3	1.2552	有限
29	张栋梁	3	1.2552	有限
30	夏晓明	3	1.2552	有限
31	吴勋威	3	1.2552	有限
32	王清林	3	1.2552	有限
33	陈保龙	3	1.2552	有限
34	陈亮	3	1.2552	有限
35	王世昌	3	1.2552	有限
36	罗爱熙	3	1.2552	有限
37	陈兆江	3	1.2552	有限
38	谢斌	3	1.2552	有限
39	郭国涛	3	1.2552	有限

40	姜贺	3	1.2552	有限
41	黄建华	3	1.2552	有限
42	刘云江	3	1.2552	有限
43	郑海亮	3	1.2552	有限
总 计		239	100.00	--

经核查，众成四号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1、众成二号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众成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众成二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ABURL81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2 层 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常英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成二号持有发行人 19.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493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成二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常英	1	0.5102	普通
2	袁洪涛	60	30.6122	有限
3	郭毅军	37	18.8776	有限

4	江静	10	5.102	有限
5	杨松	5	2.551	有限
6	胡平	5	2.551	有限
7	贲力国	5	2.551	有限
8	陈章	5	2.551	有限
9	黄河	5	2.551	有限
10	唐欢	5	2.551	有限
11	杜娟	5	2.551	有限
12	李兴盼	5	2.551	有限
13	汪锐	4	2.0408	有限
14	赵雅娟	4	2.0408	有限
15	徐飞	3	1.5306	有限
16	吴彬彬	3	1.5306	有限
17	郭爽	3	1.5306	有限
18	袁记君	2	1.0204	有限
19	殷方洪	2	1.0204	有限
20	杨世维	2	1.0204	有限
21	江洪强	2	1.0204	有限
22	程申义	2	1.0204	有限
23	周成	2	1.0204	有限
24	龙伟斌	2	1.0204	有限
25	马远芬	2	1.0204	有限
26	邹华	2	1.0204	有限
27	刘玉梅	2	1.0204	有限
28	刘中航	2	1.0204	有限
29	江军	2	1.0204	有限
30	胡兵	2	1.0204	有限
31	徐建华	2	1.0204	有限
32	邓彪	2	1.0204	有限
33	孔娟	1	0.5102	有限
总 计		196	100.00	--

经核查，众成二号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2、嘉兴观由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观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D0X56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7 室-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观由持有发行人 17.54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441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兴观由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3.5714	普通
2	黄一	4,450	31.7857	有限
3	张育民	4,100	29.2857	有限
4	徐红岩	3,850	27.5000	有限
5	徐燕	1,100	7.8571	有限
总计		14,000	100.00	--

经核查，嘉兴观由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LF44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2921）。

23、众成一号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众成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众成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ABURL65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2 层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常英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众成一号持有发行人 12.7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319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成一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常英	1	0.7874	普通
2	郭毅军	33	25.9843	有限
3	李明轩	10	7.874	有限
4	张锐	8	6.2992	有限
5	严崇源	6	4.7244	有限
6	郑文浩	6	4.7244	有限
7	郭艳珍	5	3.937	有限
8	陆飞	5	3.937	有限
9	曾燕	4	3.1496	有限
10	张宇	3	2.3622	有限
11	李朝卫	3	2.3622	有限
12	何天祥	3	2.3622	有限

13	唐豪	3	2.3622	有限
14	吴经桓	3	2.3622	有限
15	周光银	3	2.3622	有限
16	代德宇	3	2.3622	有限
17	李小琴	3	2.3622	有限
18	王习金	3	2.3622	有限
19	徐德明	3	2.3622	有限
20	蔡黎	3	2.3622	有限
21	操应容	3	2.3622	有限
22	郭小方	3	2.3622	有限
23	曾健	3	2.3622	有限
24	郭以宏	3	2.3622	有限
25	吴治中	1	0.7874	有限
26	程红	1	0.7874	有限
27	何波	1	0.7874	有限
28	王科	1	0.7874	有限
总 计		127	100.00	-

经核查，众成一号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4、丰璟珠海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丰璟珠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TKBX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联澳路1号618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6月11日至2040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丰璟珠海持有发行人 7.79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9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丰璟珠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宁	50.25	6.2112	普通
2	梁红军	115.575	14.2857	有限
3	王永利	67.335	8.323	有限
4	张威亚	66.33	8.1988	有限
5	庄伟平	63.315	7.8261	有限
6	邢永刚	55.275	6.8323	有限
7	曹师越	50.25	6.2112	有限
8	刘春	50.25	6.2112	有限
9	韦文国	28.14	3.4783	有限
10	刘鹏飞	25.125	3.1056	有限
11	郭丛照	25.125	3.1056	有限
12	岳瀚	20.1	2.4845	有限
13	文聘	20.1	2.4845	有限
14	闻兴健	20.1	2.4845	有限
15	孟晔	15.075	1.8634	有限
16	张司哲	10.05	1.2422	有限
17	闫玲	10.05	1.2422	有限
18	马婧媛	10.05	1.2422	有限
19	刘志高	10.05	1.2422	有限
20	张思琦	10.05	1.2422	有限
21	郭书泉	10.05	1.2422	有限
22	石方正	10.05	1.2422	有限

23	魏连碧	10.05	1.2422	有限
24	牛志强	10.05	1.2422	有限
25	张丹丹	10.05	1.2422	有限
26	蔡凤梅	10.05	1.2422	有限
27	张磊	5.025	0.6211	有限
28	张春晖	5.025	0.6211	有限
29	蒋敏	5.025	0.6211	有限
30	陈丽莉	5.025	0.6211	有限
31	章琨	5.025	0.6211	有限
32	黄冲	1.005	0.1242	有限
总 计		809.025	100.00	--

经核查，丰璟珠海系国药投资员工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5、新余汇泽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余汇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T6TR7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9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游媛斐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67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汇泽持有发行人 5.07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27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余汇泽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游媛斐	100	8.1967	普通
2	杨晓伟	320	26.2295	有限
3	张瑞双	150	12.2951	有限
4	郑乾曦	150	12.2951	有限
5	刘海燕	100	8.1967	有限
6	沈翀	100	8.1967	有限
7	刘璐	100	8.1967	有限
8	李志超	100	8.1967	有限
9	李子君	100	8.1967	有限
总 计		1,220	100.00	--

经核查，新余汇泽系各自然人合伙人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6、茗晖致远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茗晖致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茗晖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E8A7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 79 号 211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军卿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茗晖致远持有发行人 0.69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017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茗晖致远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军卿	80	80	普通
2	陈欣欣	20	20	有限
总计		100	100.00	--

经核查，茗晖致远系各自然人合伙人设立的投资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7、发行人 8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直接持股数额 (万股)
1	郭毅军	51021219650316****	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号*幢*单元*室	163.8241
2	刘洪泉	32021119590903****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乐路*号南丰御园*号	51.4918
3	蔡赤农	43062319731225****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号*栋*单元*房	25.6869
4	刘畅	50010919890809****	重庆市北碚区金华路*号*幢*单元*室	17.5438
5	龚兴娟	4206211976120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仁恒滨海半岛 *期*栋*房	13.8314
6	贾福蓉	51021219510216****	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大新华村*号*室	10.0000
7	方勇	36010219690412****	武汉市武昌区南湖花园祥和苑*栋*单元*室	7.9036
8	贺永捷	51041119851210****	上海市徐汇区宾阳路*弄*号	3.951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自然人股东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核查

发行人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10名股东。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入股时间	名称/姓名	入股方式	入股数量(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2021.6	福建宜德	股权	35.0878	28.50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协商定价
	刘畅	转让	17.5438			
2021.9	众成一号	增资 扩股	12.7000	10.00	员工股权激励	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成长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等因素确定
	众成二号		19.6000			
	众成三号		29.9000			
	众成四号		23.9000			
2021.9	苏州金闾	股权	77.2378	38.84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协商定价
	刘洪泉	转让	51.4918			
2021.12	国药投资	增资 扩股	194.7779	48.77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协商定价
	丰璟珠海		7.7911			
	苏州金闾		82.0118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情况”所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常英担任新增股东众成一号、众成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副总经理卞奔奔担任众成三号、众成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在众成各平台均持有相应的合伙份额;福建宜德与福建颂德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发行人董事王永利为国药投资提名,丰璟珠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宁女士担任国药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新增股东福建宜德、苏州金闾、国药投资、丰璟珠海、刘畅、刘洪泉、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减持

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较晚到达的日期为准），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山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毅军、李代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西山投资持有发行人 1,911.4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08%，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郭毅军、李代红系夫妻关系，郭毅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4.12%有表决权的股份，郭毅军和李代红通过西山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8.08%有表决权的股份，郭毅军通过担任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7.43%有表决权的股份，郭毅军和李代红合计控制发行人 59.64%有表决权的股份（对应 2,370.78 万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郭毅军、西山投资、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西山投资为郭毅军和李代红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合伙企业，郭毅军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以其持有的股份和担任的职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政策亦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毅军和李代红，未发生变化。

郭毅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51021219650316****，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李代红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302419770927****，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锦橙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西山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郭毅军、李代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五）发起人和股东出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和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增资缴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瑕疵，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等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系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原有限公司存在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形，但已使用现金出资进行补足，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4、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出资，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和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34名，34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郭毅军为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同心投资、重庆幸福者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幸福者、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均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成三号、众成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卞奔奔与赵帅系夫妻关系，赵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外甥女，卞奔奔为外甥女婿，二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的亲属。

2、福建颂德与福建宜德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3、永修观由与嘉兴观由为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4、万联天泽与天泽渝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万联天泽与茗晖顺时为同一基金管理人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茗晖致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张军卿担任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持有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 的股权。

5、丰璟珠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宁女士担任国药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

6、知识产权基金与自然人股东贺永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作为西山科技股东期间，在行使《公司法》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时，均采取一致行动，系一致行动人，双方在发表一致行动人意见时，以知识产权基金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人意见。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山有限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原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1999年12月，西山有限设立

1999年12月21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郭毅军、李代红决议发起设立西山有限，注册资本为200万元，郭毅军担任西山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代红担任西山有限监事。

1999年12月23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1999]第1-068号），验证：截至1999年12月23日，西山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郭毅军以实物作价出资180万元，李代红以货币出资2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18万元。

郭毅军、李代红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物品	数量	单价	合计作价
郭毅军	血液分析仪	1	86.00	180.00
	血液分析仪	1	85.00	
	血球仪	1	6.00	
	电动开颅机	1	6.00	
李代红	桑塔纳轿车	1	18.00	18.00
合 计				198.00

1999年12月23日，西山有限就公司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高5009012100011号。西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毅军	180.00	90.00
2	李代红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西山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公布、1994年7月实施）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

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西山有限设立时，股东郭毅军和李代红的实物出资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针对前述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中存在瑕疵的情况，郭毅军于 2015 年 1 月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出资补足 360.804277 万元（包含本次实物出资 180 万元和 2002 年 4 月实物、无形资产出资 180.804277 万元），进一步夯实非货币出资；李代红于 2015 年 11 月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出资补足 18.00 万元，进一步夯实非货币出资。前述项货币资金补足资本事项已经华信会计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65 号验资报告和川华信验[2015]92 号验资报告。

2、2000 年 6 月，西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16 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毅军将持有的西山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0%）转让给王金龙，转让总价为 1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毅军将持有的西山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0%）转让给唐开荣，转让总价为 10 万元。

2000 年 5 月 16 日，郭毅军与王金龙、唐开荣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0 年 6 月 5 日，西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毅军	140.00	70.00
2	李代红	20.00	10.00
3	王金龙	20.00	10.00
4	唐开荣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2 年 4 月，西山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年4月22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创新中心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秦东兴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郭毅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2万元（无形资产作价出资150万元、实物作价出资26万元、货币出资16万元）、唐开荣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

2002年4月23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渝证会所验字（2002）第4045号），验证：截至2002年4月22日，西山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创新中心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秦东兴以货币出资5万元、唐开荣以货币出资3万元、郭毅军出资192万元（包括无形资产作价出资150万元、实物作价出资26万元、货币出资16万元）。

本次增资中，郭毅军以票面价值为26.974277万元的骨科产品作价26万元进行出资；郭毅军投入的无形资产为“多功能颅脑手术动力机及配套设备”三项专利，经重庆凡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渝凡资评报字[2002]第067号）确认，评估价值为153.8300万元，经股东协商作价为150万元进行出资。

2002年4月28日，西山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毅军	332.00	66.40
2	创新中心	100.00	20.00
3	唐开荣	23.00	4.60
4	李代红	20.00	4.00
5	王金龙	20.00	4.00
6	秦东兴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西山有限本次增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本次增资中，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且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超过法定比例，存在程序瑕疵。

针对前述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中存在瑕疵的情况，郭毅军于 2015 年 1 月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出资补足 360.804277 万元（包含本次实物、无形资产出资 180.804277 万元和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 180 万元），进一步夯实非货币出资。前述项货币资金补足资本事项已经华信会计出具的川华信验[2015]65 号验资报告审验。

4、2003 年 6 月，西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7 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毅军将持有的西山有限 21.4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7.00 万元）转让给唐开荣、王金龙、李代红、叶登敏及陈晓华；秦东兴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1.00% 股权（对应的出资为 5.00 万元）转让给叶登敏。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郭毅军	唐开荣	7.40	37.00	0.4 元/股
	王金龙	2.00	10.00	0.4 元/股
	李代红	2.00	10.00	0.4 元/股
	叶登敏	7.00	35.00	0 元/股
	陈晓华	3.00	15.00	0.4 元/股
秦东兴	叶登敏	1.00	5.00	0.4 元/股

郭毅军为进一步吸引外部人才，以 0 元对价转让西山有限 35 万元出资额给叶登敏。

2003年5月7日，郭毅军与唐开荣、王金龙、李代红、叶登敏、陈晓华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秦东兴与叶登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3年6月17日，西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毅军	225.00	45.00
2	创新中心	100.00	20.00
3	唐开荣	60.00	12.00
4	叶登敏	40.00	8.00
5	李代红	30.00	6.00
6	王金龙	30.00	6.00
7	陈晓华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04年9月，西山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10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0%）转让给郭毅军，转让总价为8.00万元；唐开荣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0%）转让给叶登敏，转让总价为8.00万元。

2004年9月10日，唐开荣与郭毅军、叶登敏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4年9月23日，西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毅军	245.00	49.00
2	创新中心	100.00	20.00
3	叶登敏	60.00	12.00
4	李代红	30.00	6.00
5	王金龙	30.00	6.00
6	唐开荣	20.00	4.00

7	陈晓华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05年12月，西山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1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唐开荣将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0%）转让给叶登敏，转让总价为10.00万元。2005年2月28日，唐开荣与叶登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5年11月21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晓华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00%）转让给郭毅军，转让总价为1.50万元。2005年11月21日，陈晓华与郭毅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8日，西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毅军	260.00	52.00
2	创新中心	100.00	20.00
3	叶登敏	80.00	16.00
4	李代红	30.00	6.00
5	王金龙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06年11月，西山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4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创新中心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00%）转让给郭毅军，转让总价为109.00万元。2006年8月28日，创新中心与郭毅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6年9月30日，重庆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创新中心转让西山公司股份的批复》（渝高新国资[2006]11号），同意创新中心以109.00万元的价格向郭毅军转让其持有的西山有限全部股份。

2006年11月2日，西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毅军	360.00	72.00
2	叶登敏	80.00	16.00
3	李代红	30.00	6.00
4	王金龙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8、2007年8月，西山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7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4.00%）转让给郭毅军，转让总价为100.00元。

鉴于2003年6月叶登敏从郭毅军处受让35万元出资额时实际按照0元价格受让，故本次双方协商作价100.00元。

2007年7月27日，叶登敏与郭毅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7年8月14日，西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毅军	380.00	76.00
2	叶登敏	60.00	12.00
3	李代红	30.00	6.00
4	王金龙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9、2008年1月，西山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7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金龙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6.00%）转让给郭毅军，转让总价为16.00万元。

2007年11月27日，王金龙与郭毅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8年1月3日，西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毅军	410.00	82.00
2	叶登敏	60.00	12.00
3	李代红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10、2008年3月，西山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5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登敏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6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2.00%）转让给郭毅军，转让总价为32.00万元。

2008年2月25日，叶登敏与郭毅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8年3月4日，西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毅军	470.00	94.00
2	李代红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11、2011年3月，西山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23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95.238万元，增资价格为21元/出资额，其中浙江正茂以1,000万元现金认缴47.61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952.3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重庆华犇以1,000万元现金认缴47.61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952.3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2月2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30008号），验证：截至2011年2月23日止，西山科技已收到浙江正茂、重庆华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23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9日，西山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毅军	470.000	78.96
2	浙江正茂	47.619	8.00
3	重庆华犇	47.619	8.00
4	李代红	30.000	5.04
合计		595.238	100.00

12、2012年6月，西山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9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11.904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0%）转让给重庆华犇、11.904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00%）转让给浙江正茂。

2012年4月9日，郭毅军分别与重庆华犇、浙江正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因未完成对赌条款，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外部风险投资者。

2012年6月6日，西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毅军	446.1904	74.96
2	浙江正茂	59.5238	10.00
3	重庆华犇	59.5238	10.00
4	李代红	30.000	5.04
合计		595.2380	100.00

13、2013年10月，西山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30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正茂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59.523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0%）全部转让给重庆汉能。

2013年8月19日，浙江正茂与重庆汉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7.64元/出资额，总计人民币1,050万元。

2013年10月24日，西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毅军	446.1904	74.96
2	重庆汉能	59.5238	10.00
3	重庆华犇	59.5238	10.00
4	李代红	30.0000	5.04
合计		595.2380	100.00

14、2014年6月，西山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9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毅军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416.428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69.96%）转让给西山投资、李代红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04%）转让给西山投资。

2014年5月29日，郭毅军、李代红分别与西山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0元；2014年12月1日，郭毅军、李代红与西山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

2014年6月9日，西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446.4285	75.00

2	重庆汉能	59.5238	10.00
3	重庆华彝	59.5238	10.00
4	郭毅军	29.7619	5.00
合计		595.2380	100.00

15、2015年1月，西山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3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山投资将其持有的西山有限 35.714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00%）以人民币 1,292,859.83 元的价格转让给同心投资，转让价格为 3.62 元/出资额。

2015年1月13日，西山投资与同心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17日，西山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410.7142	69.00
2	重庆汉能	59.5238	10.00
3	重庆华彝	59.5238	10.00
4	同心投资	35.7143	6.00
5	郭毅军	29.7619	5.00
合计		595.2380	100.00

16、2015年5月，西山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30日，西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西山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95.2380 万元增加至 624.999869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33.60 元/出资额，其中北京汉能以 900 万元现金认缴 26.78562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北京信怡以 100 万元现金认缴 2.976249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1日，西山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410.7142	65.7143

2	重庆汉能	59.5238	9.5238
3	重庆华犇	59.5238	9.5238
4	同心投资	35.7143	5.7143
5	郭毅军	29.7619	4.7619
6	北京汉能	26.78562	4.2857
7	北京信怡	2.976249	0.4762
合计		624.999869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查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和工商注册资料，发行人由西山投资、重庆汉能、重庆华犇、同心投资、郭毅军、北京汉能、北京信怡 7 名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657.1430	65.7143
2	重庆汉能	95.2380	9.5238
3	重庆华犇	95.2380	9.5238
4	同心投资	57.1430	5.7143
5	郭毅军	47.6190	4.7619
6	北京汉能	42.8570	4.2857
7	北京信怡	4.7620	0.4762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1、2015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11 日，西山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37号）。西山科技（证券简称：西山科技，证券代码：834788）于2015年12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6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华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6）159号），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为24,630,435.77元，期末未分配利润-3,272,119.50元。2015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股。

2016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71.4290	65.7143
2	重庆汉能	285.7140	9.5238
3	重庆华犇	285.7140	9.5238
4	同心投资	171.4290	5.7143
5	郭毅军	142.8570	4.7619
6	北京汉能	128.5710	4.2857

7	北京信怡	14.2860	0.4762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7年10月，西山科技增资

2017年8月18日，西山科技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万联天泽、新余汇泽于2017年7月31日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万联天泽、新余汇泽同意认购西山科技本次发行股份97.3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67元，其中万联天泽认购92.29万股，认购总价为2,000.00万元；新余汇泽认购5.08万股，认购总价为110.00万元。

2017年8月31日，华信会计对西山科技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第71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万联天泽、新余汇泽缴纳的认购款21,100,013.99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973,697.00元，余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11.4290	61.71
2	重庆汉能	285.7140	9.22
3	重庆华犇	285.7140	9.22
4	同心投资	231.4290	7.47
5	郭毅军	142.8570	4.61
6	北京汉能	128.5710	4.15
7	万联天泽	92.2935	2.98
8	北京信怡	14.2860	0.46
9	新余汇泽	5.0762	0.16

合计	3,097.3697	100.00
----	------------	--------

注：由于发行人股东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故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与 2016 年 6 月增资后股权结构相比发生了变化。

4、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历次股权转让

自 2015 年 12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至 2018 年 4 月终止摘牌，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中共存在 13 笔交易，交易方式均为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1	2017.06.29	1.92	60.00	115.2	西山投资	同心投资
2	2017.11.08	3.82	0.10	0.382	重庆华犇	君茂投资
3	2017.11.09	7.60	0.10	0.76	重庆华犇	君茂投资
4	2017.11.10	13.86	0.10	1.386	重庆华犇	君茂投资
5	2017.11.13	21.67	32.30	699.941	重庆华犇	天泽渝发
6	2017.11.16	21.67	46.00	996.82	重庆华犇	第一创业
7	2017.11.20	21.67	64.30	1393.381	重庆华犇	君茂投资
8	2017.11.21	21.93	13.80	302.634	重庆华犇	君茂投资
9	2017.12.21	21.67	13.90	301.213	重庆华犇	君茂投资
10	2017.12.22	25.00	0.10	2.5	重庆华犇	第一创业
11	2018.01.09	21.67	5.00	108.35	郭毅军	上海景楨
12	2018.01.09	21.67	5.00	108.35	北京信怡	上海景楨
13	2018.01.09	21.67	50.00	1,083.5	重庆汉能	上海景楨

5、2018 年 4 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1 月 30 日，西山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3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09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调查处罚的情形。

公司终止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11.4290	61.71
2	重庆汉能	235.7140	7.61
3	同心投资	231.4290	7.47
4	郭毅军	137.8570	4.45
5	北京汉能	128.5710	4.15
6	重庆华犇	115.0140	3.71
7	君茂投资	92.3000	2.98
8	万联天泽	92.2935	2.98
9	上海景桢	60.0000	1.94
10	第一创业	46.1000	1.49
11	天泽渝发	32.3000	1.04
12	北京信怡	9.2860	0.30
13	新余汇泽	5.0762	0.16
合计		3,097.3697	100.00

(四) 发行人股转系统摘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1、201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5日,郭毅军与上海景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毅军将其所持西山科技15.00万股股份以21.67元/股的价格转让上海景桢,转让总价为325.05万元。

2018年6月1日,重庆华犇与茗晖顺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重庆华犇将其所持西山科技62.5820万股以21.6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茗晖顺时,转让总价为1,356.1520万元。

2018年6月15日,重庆华犇与茗晖致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华犇将其所持0.6922万股以21.6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茗晖致远,转让总价为14.999974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11.4290	61.71
2	重庆汉能	235.7140	7.61
3	同心投资	231.4290	7.47
4	北京汉能	128.5710	4.15
5	郭毅军	122.8570	3.97
6	君茂投资	92.3000	2.98
7	万联天泽	92.2935	2.98
8	上海景桢	75.0000	2.42
9	茗晖顺时	62.5820	2.02
10	重庆华犇	51.7398	1.67
11	第一创业	46.1000	1.49
12	天泽渝发	32.3000	1.04
13	北京信怡	9.2860	0.30
14	新余汇泽	5.0762	0.16
15	茗晖致远	0.6922	0.02
合计		3,097.3697	100.00

2、2020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97.3697万元增加至3,161.4697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6元，新增64.10万元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幸福者以货币出资。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山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11.4290	60.46
2	重庆汉能	235.7140	7.46
3	同心投资	231.4290	7.32
4	北京汉能	128.5710	4.07
5	郭毅军	122.8570	3.89
6	君茂投资	92.3000	2.92
7	万联天泽	92.2935	2.92

8	上海景桢	75.0000	2.37
9	重庆幸福者	64.1000	2.03
10	茗晖顺时	62.5820	1.98
11	重庆华彝	51.7398	1.64
12	第一创业	46.1000	1.46
13	天泽渝发	32.3000	1.02
14	北京信怡	9.2860	0.29
15	新余汇泽	5.0762	0.16
16	茗晖致远	0.6922	0.02
合计		3,161.4697	100.00

3、202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161.4697万元增加至3,556.6532万元，新增395.1835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知识产权基金、贺永捷、蔡赤农、龚兴娟、方勇、两江渝地、福建颂德、东证唐德以货币资金出资。本轮增资的价格为25.30元/股，各出资方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总价（万元）
1	福建颂德	138.3143	3,500.00
2	知识产权基金	114.6033	2,900.00
3	东证唐德	59.2775	1,500.00
4	两江渝地	31.6147	800.00
5	蔡赤农	25.6869	650.00
6	龚兴娟	13.8314	350.00
7	方勇	7.9036	200.00
8	贺永捷	3.9518	100.00
合计		395.1835	10,000.00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11.4290	53.7423

2	重庆汉能	235.7140	6.6274
3	同心投资	231.4290	6.5069
4	福建颂德	138.3143	3.8889
5	北京汉能	128.5710	3.6149
6	郭毅军	122.8570	3.4543
7	知识产权基金	114.6033	3.2222
8	君茂投资	92.3000	2.5951
9	万联天泽	92.2935	2.5950
10	上海景楨	75.0000	2.1087
11	重庆幸福者	64.1000	1.8023
12	茗晖顺时	62.5820	1.7596
13	东证唐德	59.2775	1.6667
14	重庆华犇	51.7398	1.4547
15	第一创业	46.1000	1.2962
16	天泽渝发	32.3000	0.9082
17	两江渝地	31.6147	0.8889
18	蔡赤农	25.6869	0.7222
19	龚兴娟	13.8314	0.3889
20	北京信怡	9.2860	0.2611
21	方勇	7.9036	0.2222
22	新余汇泽	5.0762	0.1427
23	贺永捷	3.9518	0.1111
24	茗晖致远	0.6922	0.0195
合计		3,556.6532	100.00

4、202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郭毅军与贾福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毅军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以253.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福蓉，每股转让价格25.31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11.4290	53.7423

2	重庆汉能	235.7140	6.6274
3	同心投资	231.4290	6.5069
4	福建颂德	138.3143	3.8889
5	北京汉能	128.5710	3.6149
6	知识产权基金	114.6033	3.2222
7	郭毅军	112.8570	3.1731
8	君茂投资	92.3000	2.5951
9	万联天泽	92.2935	2.5950
10	上海景桢	75.0000	2.1087
11	重庆幸福者	64.1000	1.8023
12	茗晖顺时	62.5820	1.7596
13	东证唐德	59.2775	1.6667
14	重庆华犇	51.7398	1.4547
15	第一创业	46.1000	1.2962
16	天泽渝发	32.3000	0.9082
17	两江渝地	31.6147	0.8889
18	蔡赤农	25.6869	0.7222
19	龚兴娟	13.8314	0.3889
20	贾福蓉	10.0000	0.2812
21	北京信怡	9.2860	0.2611
22	方勇	7.9036	0.2222
23	新余汇泽	5.0762	0.1427
24	贺永捷	3.9518	0.1111
25	茗晖致远	0.6922	0.0195
合计		3,556.6532	100.00

5、2021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景桢将享有的900万元债权以转股价格18.84元/股，转成47.7759万股公司股权。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56.6532万元增加至3,604.4291万元。

2021年3月3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11.4290	53.0300
2	重庆汉能	235.7140	6.5396
3	同心投资	231.4290	6.4207
4	福建颂德	138.3143	3.8373
5	北京汉能	128.5710	3.5670
6	上海景桢	122.7759	3.4063
7	知识产权基金	114.6033	3.1795
8	郭毅军	112.8570	3.1311
9	君茂投资	92.3000	2.5607
10	万联天泽	92.2935	2.5606
11	重庆幸福者	64.1000	1.7784
12	茗晖顺时	62.5820	1.7363
13	东证唐德	59.2775	1.6446
14	重庆华犇	51.7398	1.4355
15	第一创业	46.1000	1.2790
16	天泽渝发	32.3000	0.8961
17	两江渝地	31.6147	0.8771
18	蔡赤农	25.6869	0.7126
19	龚兴娟	13.8314	0.3837
20	贾福蓉	10.0000	0.2774
21	北京信怡	9.2860	0.2576
22	方勇	7.9036	0.2193
23	新余汇泽	5.0762	0.1408
24	贺永捷	3.9518	0.1096
25	茗晖致远	0.6922	0.0192
合计		3,604.4291	100.00

2019年11月，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景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景桢投资协议》）。根据《景桢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上海景桢向西山科技借款900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前，上海景桢有权将全部所投资债权按西山科技不高于6.7亿元的投前估值转换为西山

科技股权（对应转股价格不高于 21.67 元/股、转股数量不低于 415,321 股）；若西山科技在借款发生后、转股前发生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化事项，转股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协议签订后，上海景桢按照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公司支付了 900 万元借款。

按照《景桢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债转股按照公司 2019 年 11 月的投前估值 6.7 亿元及 2021 年 3 月的股本 3,556.6532 万股而最终确定的转股价格为 18.84 元/股，转股数量为 47.7759 万股。

6、202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华犇与郭毅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华犇将其持有的 51.7398 万股公司股份以 736.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毅军，转让价格为 14.23 元/股。

2021 年 3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11.4290	53.0300
2	重庆汉能	235.7140	6.5396
3	同心投资	231.4290	6.4207
4	郭毅军	164.5968	4.5665
5	福建颂德	138.3143	3.8373
6	北京汉能	128.5710	3.5670
7	上海景桢	122.7759	3.4063
8	知识产权基金	114.6033	3.1795
9	君茂投资	92.3000	2.5607
10	万联天泽	92.2935	2.5606
11	重庆幸福者	64.1000	1.7784
12	茗晖顺时	62.5820	1.7363
13	东证唐德	59.2775	1.6446
14	第一创业	46.1000	1.2790
15	天泽渝发	32.3000	0.8961

16	两江渝地	31.6147	0.8771
17	蔡赤农	25.6869	0.7126
18	龚兴娟	13.8314	0.3837
19	贾福蓉	10.0000	0.2774
20	北京信怡	9.2860	0.2576
21	方勇	7.9036	0.2193
22	新余汇泽	5.0762	0.1408
23	贺永捷	3.9518	0.1096
24	茗晖致远	0.6922	0.0192
合计		3,604.4291	100.00

7、2021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8日、2021年5月18日，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北京信怡与郭毅军、李代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北京信怡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373.5710万股，以14.7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毅军，转让总价为5,500万元。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交易对价（万元）
重庆汉能	郭毅军	14.72	235.7140	3,470.3631
北京汉能	郭毅军	14.72	128.5710	1,892.9213
北京信怡	郭毅军	14.72	9.2860	136.7156
合计		-	373.5710	5,500.00

2021年5月，公司、郭毅军先后与永修观由、嘉兴观由、嘉兴元徕分别签订《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郭毅军向前述主体转让其所持西山科技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订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交易对价（万元）
2021年5月8日	郭毅军	永修观由	28.50	75.2632	2,145.0012
2021年5月8日	郭毅军	嘉兴观由	28.50	17.5439	500.00115
2021年5月8日	郭毅军	嘉兴元徕	28.50	70.1754	1,999.9989
2021年5月20日	郭毅军	永修观由	28.50	30.00	855.00

合计	-	192.9825	5,500.0013
----	---	----------	------------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11.4290	53.0300
2	郭毅军	345.1853	9.5767
3	同心投资	231.4290	6.4207
4	福建颂德	138.3143	3.8373
5	上海景桢	122.7759	3.4063
6	知识产权基金	114.6033	3.1795
7	永修观由	105.2632	2.9204
8	君茂投资	92.3000	2.5607
9	万联天泽	92.2935	2.5606
10	嘉兴元徕	70.1754	1.9469
11	重庆幸福者	64.1000	1.7784
12	茗晖顺时	62.5820	1.7363
13	东证唐德	59.2775	1.6446
14	第一创业	46.1000	1.2790
15	天泽渝发	32.3000	0.8961
16	两江渝地	31.6147	0.8771
17	蔡赤农	25.6869	0.7126
18	嘉兴观由	17.5439	0.4867
19	龚兴娟	13.8314	0.3837
20	贾福蓉	10.0000	0.2774
21	方勇	7.9036	0.2193
22	新余汇泽	5.0762	0.1408
23	贺永捷	3.9518	0.1096
24	茗晖致远	0.6922	0.0192
合计		3,604.4291	100.00

8、2021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公司、郭毅军先后与福建宜德、自然人刘畅分别签订《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郭毅军向前述主体转让其所持西山科技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订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交易对价 (万元)
2021年6月11日	郭毅军	福建宜德	28.50	35.0878	1,000.0023
2021年6月21日	郭毅军	刘畅	28.50	17.5438	499.9983
合计			-	52.6316	1,500.0006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11.4290	53.0300
2	郭毅军	292.5537	8.1165
3	同心投资	231.4290	6.4207
4	福建颂德	138.3143	3.8373
5	上海景桢	122.7759	3.4063
6	知识产权基金	114.6033	3.1795
7	永修观由	105.2632	2.9204
8	君茂投资	92.3000	2.5607
9	万联天泽	92.2935	2.5606
10	嘉兴元徕	70.1754	1.9469
11	重庆幸福者	64.1000	1.7784
12	茗晖顺时	62.5820	1.7363
13	东证唐德	59.2775	1.6446
14	第一创业	46.1000	1.2790
15	福建宜德	35.0878	0.9735
16	天泽渝发	32.3000	0.8961
17	两江渝地	31.6147	0.8771
18	蔡赤农	25.6869	0.7126
19	嘉兴观由	17.5439	0.4867
20	刘畅	17.5438	0.4867
21	龚兴娟	13.8314	0.3837
22	贾福蓉	10.0000	0.2774

23	方勇	7.9036	0.2193
24	新余汇泽	5.0762	0.1408
25	贺永捷	3.9518	0.1096
26	茗晖致远	0.6922	0.0192
合计		3,604.4291	100.00

9、2021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604.4291万元增加至3,690.5291万元，增资价格为10元/股，新增86.10万元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众成一号、众成二号、众成三号、众成四号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11.4290	51.7928
2	郭毅军	292.5537	7.9271
3	同心投资	231.4290	6.2709
4	福建颂德	138.3143	3.7478
5	上海景楨	122.7759	3.3268
6	知识产权基金	114.6033	3.1053
7	永修观由	105.2632	2.8523
8	君茂投资	92.3000	2.5010
9	万联天泽	92.2935	2.5008
10	嘉兴元徕	70.1754	1.9015
11	重庆幸福者	64.1000	1.7369
12	茗晖顺时	62.5820	1.6957
13	东证唐德	59.2775	1.6062
14	第一创业	46.1000	1.2491
15	福建宜德	35.0878	0.9508
16	天泽渝发	32.3000	0.8752
17	两江渝地	31.6147	0.8566
18	众成三号	29.9000	0.8102
19	蔡赤农	25.6869	0.6960
20	众成四号	23.9000	0.6476
21	众成二号	19.6000	0.5311
22	嘉兴观由	17.5439	0.4754
23	刘畅	17.5438	0.4754

24	龚兴娟	13.8314	0.3748
25	众成一号	12.7000	0.3441
26	贾福蓉	10.0000	0.2710
27	方勇	7.9036	0.2142
28	新余汇泽	5.0762	0.1375
29	贺永捷	3.9518	0.1071
30	茗晖致远	0.6922	0.0188
合计		3,690.5291	100.00

10、2021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3日，郭毅军与苏州金阖、广州市金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以及苏州金阖及广州市金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郭毅军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77.2378 万股，以 38.8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金阖，转让总价为 3,000 万元。

2021年9月3日，郭毅军与刘洪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郭毅军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51.4918 万股，以 38.8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洪泉，转让总价为 2,0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11.4290	51.7928
2	同心投资	231.4290	6.2709
3	郭毅军	163.8241	4.4390
4	福建颂德	138.3143	3.7478
5	上海景楨	122.7759	3.3268
6	知识产权基金	114.6033	3.1053
7	永修观由	105.2632	2.8523
8	君茂投资	92.3000	2.5010
9	万联天泽	92.2935	2.5008
10	苏州金阖	77.2378	2.0929
11	嘉兴元徕	70.1754	1.9015
12	重庆幸福者	64.1000	1.7369
13	茗晖顺时	62.5820	1.6957

14	东证唐德	59.2775	1.6062
15	刘洪泉	51.4918	1.3952
16	第一创业	46.1000	1.2491
17	福建宜德	35.0878	0.9508
18	天泽渝发	32.3000	0.8752
19	两江渝地	31.6147	0.8566
20	众成三号	29.9000	0.8102
21	蔡赤农	25.6869	0.6960
22	众成四号	23.9000	0.6476
23	众成二号	19.6000	0.5311
24	嘉兴观由	17.5439	0.4754
25	刘畅	17.5438	0.4754
26	龚兴娟	13.8314	0.3748
27	众成一号	12.7000	0.3441
28	贾福蓉	10.0000	0.2710
29	方勇	7.9036	0.2142
30	新余汇泽	5.0762	0.1375
31	贺永捷	3.9518	0.1071
32	茗晖致远	0.6922	0.0188
合计		3,690.5291	100.00

11、2021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690.5291万元增加至3,975.1099万元，新增284.5808万元注册资本由国药投资、丰璟珠海、苏州金阖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48.77元，增资总金额为13,880万元。各出资方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总价（万元）
1	苏州金阖	82.0118	4,000.00
2	国药投资	194.7779	9,500.00
3	丰璟珠海	7.7911	380.00
合计		284.5808	13,880.00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山投资	1,911.4290	48.0849
2	同心投资	231.4290	5.8220
3	国药投资	194.7779	4.8999
4	郭毅军	163.8241	4.1212
5	苏州金阖	159.2496	4.0062
6	福建颂德	138.3143	3.4795
7	上海景楨	122.7759	3.0886
8	知识产权基金	114.6033	2.8830
9	永修观由	105.2632	2.6481
10	君茂投资	92.3000	2.3219
11	万联天泽	92.2935	2.3218
12	嘉兴元徕	70.1754	1.7654
13	重庆幸福者	64.1000	1.6125
14	茗晖顺时	62.5820	1.5743
15	东证唐德	59.2775	1.4912
16	刘洪泉	51.4918	1.2954
17	第一创业	46.1000	1.1597
18	福建宜德	35.0878	0.8827
19	天泽渝发	32.3000	0.8126
20	两江渝地	31.6147	0.7953
21	众成三号	29.9000	0.7522
22	蔡赤农	25.6869	0.6462
23	众成四号	23.9000	0.6012
24	众成二号	19.6000	0.4931
25	嘉兴观由	17.5439	0.4413
26	刘畅	17.5438	0.4413
27	龚兴娟	13.8314	0.3480
28	众成一号	12.7000	0.3195
29	贾福蓉	10.0000	0.2516
30	方勇	7.9036	0.1988
31	丰璟珠海	7.7911	0.1960
32	新余汇泽	5.0762	0.1277
33	贺永捷	3.9518	0.0994
34	茗晖致远	0.6922	0.0174
合计		3,975.1099	100.00

经查验相关出资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收款凭证、验资报告、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核查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西山有限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1、生产、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旧目录：II 类：6810-7-矫形（骨科） 外科用有源器械； 新目录：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I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渝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13 号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新目录：I 类：04 骨科手术器械	渝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90016 号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10，6822，6825，6854，6864，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04，06，14，21	渝两江新区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3 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6823，6825 2017 年分类目录：01，06	渝 20 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10 号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注：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2、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1) 国内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1) 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国械注准 20203140459	2025-04-29
2	关节内窥镜	国械注准 20203060910	2025-11-24
3	一次性使用双极射频手术刀头	国械注准 20213010786	2026-09-26

2022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新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854	2027-07-04
2	等离子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0859	2027-07-07
3	高频手术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011344	2027-10-08

2)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40 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手术动力装置

(i) 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备注
1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3	2023-02-04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82010033，生效日期 2023-02-05
2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35	2023-02-06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82010035，生效日期 2023-02-07
3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182100064	2023-04-19	已取得延续注册，注册号：渝械注准 20182010064，生效日期 2023-04-20
4	手术动力装置	渝械注准 20202010237	2025-09-06	-

(ii) 手术动力装置耗材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一次性无菌骨锯片	渝械注准 20192040133	2024-07-02
2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085	2024-04-27
3	一次性无菌铣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172	2024-07-23
4	一次性无菌关节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132	2024-07-02
5	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30229	2024-09-05
6	一次性无菌关节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1	2024-09-05
7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0	2024-09-05
8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变向磨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45	2024-09-18
9	一次性无菌微创脊柱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244	2024-09-18
10	一次性无菌变向磨头	渝械注准 20202040212	2025-08-19
11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渝械注准 20192140049	2024-01-22
12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渝械注准 20192140050	2024-01-22
13	一次性无菌眼耳鼻喉刨刀	渝械注准 20192040232	2024-09-05
14	一次性无菌眼耳鼻喉钻头	渝械注准 20192040233	2024-09-05
15	一次性使用乳房旋切活检针	渝械注准 20202140103	2025-04-28
16	一次性无菌骨钻、针	渝械注准 20202040162	2025-06-23
17	颅骨钻头	渝械注准 20222030027	2027-01-18
18	刨削刀头	渝械注准 20222040059	2027-02-21
19	一次性无菌刨刀及配件	渝械注准 20222040124	2027-04-11
20	一次性无菌磨头及配件	渝械注准 20222040140	2027-04-17

②内窥镜系统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渝械注准 20192060135	2024-07-02
2	内窥镜摄像系统	渝械注准 20212060140	2026-08-08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渝械注准 20192060136	2024-07-02
4	鼻窦镜	渝械注准 20202060078	2025-03-16
5	耳镜	渝械注准 20202060080	2025-03-16
6	咽喉镜	渝械注准 20202060079	2025-03-16
7	椎间孔镜	渝械注准 20212060246	2026-11-01
8	关节内窥镜附件	渝械注准 20212040055	2026-04-15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9	一次性使用切口保护套	渝械注准 20192020033	2024-01-10
10	一次性腹腔镜用穿刺器	渝械注准 20192020048	2024-01-22

③吻合器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18	2024-01-01
2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20	2024-01-01
3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渝械注准 20182020219	2024-01-01
4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匣	渝械注准 20192020032	2024-01-10
5	一次性使用包皮环切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21	2024-01-01
6	一次性使用包皮环切吻合器	渝械注准 20182020222	2024-01-01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持有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证 15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磨钻头	渝械备 20190052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2	骨锯片	渝械备 20190053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3	骨钻头	渝械备 20190054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4	变向磨钻头	渝械备 20190055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5	铣刀	渝械备 20190056 号	2019-04-17	长期有效
6	细长支撑杆附件	渝械备 20190059 号	2019-05-17	长期有效
7	往复锉	渝械备 20190060 号	2019-05-17	长期有效
8	磨钻手柄	渝械备 20190061 号	2019-05-17	长期有效
9	骨科螺钉植入取出工具	渝械备 20190071 号	2019-07-02	长期有效
10	注水管路连接附件	渝械备 20190091 号	2019-08-26	长期有效
11	护鞘	渝械备 20190112 号	2019-10-30	长期有效
12	支撑杆附件	渝械备 20210008 号	2021-01-08	长期有效
13	髌臼锉连接杆	渝械备 20210030 号	2021-02-18	长期有效
14	髌臼锉	渝械备 20210044 号	2021-03-01	长期有效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5	髌臼锉夹头	渝械备 20210236 号	2021-10-11	长期有效

(2) 境外产品注册证、备案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境外产品注册证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器械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家
1	DK-ENT-MS (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0703916164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2	DK-N-MP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002915626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3	DK-N-MS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002914427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4	DK-O-MSS (骨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21603916145	2023-01-31	印度尼西亚
5	DK-ENT-MS (耳鼻喉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KCL-BBAA-10509	2024-02-17	韩国
6	BPDM (鼻刨刀)	21-177	2026-02-01	韩国
7	DK-N-MS (神经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KZ34VBP00010435	2025-08-18	哈萨克斯坦
8	DK-O-MVS (脊柱外科手术动力装置整机) 及一次性耗材 (GT, GZ, BJP, WJP, SRM, DR, DM, DRM, CR, CT, SR, SOA, SOA, SSA, SC, SM, SST, SOT, XD, LB, JZT, JZTM)	ANMAT 1-0047-3110-000960-22-4	2027-6-13	阿根廷

3、其他业务资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22 项《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除此以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登记/备案编号	主管机关	有效期至
----	------	---------	------	------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43524	商务部	-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12260336	两路寸滩海关	长期
3	CE证书：手术动力装置（SURGICAL POWER DEVICE）	9938-2017-CE-RGC-NA-PS	-	2024.05.26
4	CE证书：一次性无菌刀具（SINGLE-USE STERILE CUTTING TOOLS FOR SURGICAL POWER DEVICE）	10277-2017-CE-RGC-NA-PS	-	2023.03.09
5	CMD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1Q10000526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2024.10.07
6	CM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1Q10454R6M		2024.10.07
7	CMD 产品认证证书（手术动力装置）	04720P10019R4M		2024.11.03
8	CMD 产品认证证书（鼻窦镜）	04720P10017R0M		2024.10.13
9	CMD 产品认证证书（关节内窥镜）	04721P10031R0M		2025.09.27
10	CMD 产品认证证书（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04720P10018R0M		2024.10.13
11	CMD 产品认证证书（内窥镜摄像系统）	04720P10016R0M		2024.10.13
12	CMD 产品认证证书（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04720P10015R0M		2024.10.13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5月15日，西山科技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	-----

<p>生产:旧目录:II类:6822-5-光学内窥镜及冷光源; 6810-7-矫形(骨科)外科用有源器械; 新目录:II类:02 无源手术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批发:III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II)类医疗器械销售</p>	<p>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50.80	99.94%	20,866.81	99.91%	12,708.24	99.77%	8,230.90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6.88	0.06%	19.10	0.09%	29.34	0.23%	18.70	0.23%
合计	11,157.68	100.00%	20,885.92	100.00%	12,737.58	100.00%	8,249.60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 合作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范围	各合作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用于肿瘤精细切除的超声吸引刀系统	对超声吸引刀整机系统进行研究开发，攻克关键难点技术；制作产品样机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制订产品临床试验方案并实施临床研究，获得产品注册证。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体协调、任务分工，研究任务及目标的达成，完成系统关键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负责产品检验、临床试验、注册；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负责提供产品开发意见和建议，协助进行临床试验方案的编制并指导开展临床试验，对研发人员进行临床知识培训； 重庆邮电大学负责协助牵头单位进行超声吸引刀系统的研究开发。	合作各方各自承担	1、西山科技分配财政经费的80%，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分配15%，重庆邮电大学分配5%； 2、项目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根据国家专利法相关规定进行权属确定，各参与人员根据贡献大小进行署名并享受相应的权益。项目组成员在发表论文和成果申报时，根据贡献的大小享受对应的署名权。	项目合作单位不得将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数据库、研究报告及研究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将追究相应人员的责任。
支撑喉镜管腔内自进化、口腔种植专用手术机器人研发及评价改进研究	研发适用于喉部、口腔种植手术机器人，根据不同手术部位的需要，开发刚柔可控机械臂，可完成病变组织精准咬切、电凝吸引、深腔空间缝合打结、射频、激光多种刀具治疗、精确种植等动作；设计基于临床经验的自进化系统；并融合三维实时图像监控系统，通过基于虚拟手术空间与增强现实的引导定位系	该项目由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作为该项目的依托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合作单位。项目分为5个课题，每个课题确定1个课题牵头单位和多个课题合作单位，每个课题的团队均根据各自前期基础划分任务。	合作各方各自承担	1、国家下拨经费分配如下：依托单位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203万元；上海交通大学350万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135万元，北京大学第一医院84万元，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万元； 2、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所有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不管本申请是否获得资助，该条款长期有效。 因申请本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和范围	各合作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统，建立全方位全手术过程的安全系统；开展 3D 打印模型和大动物分组实验验证，建立机器人辅助喉部微创手术操作体系、操作参数数据库及操作流程规范。				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基于真空辅助活检（VAB）技术的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研发	研发乳房活检与旋切系统的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通过动物实验和临床试验，确认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和有效性，取得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对项目实施产业化建设。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体协调、任务分工；研究任务及目标的达成，完成系统关键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产品检验、注册，成果转化，临床应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负责提供产品开发意见和建议；建立产品的临床应用规范；对研发人员进行临床知识培训。	合作各方各自承担	1、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西山科技所有,各主研人员根据贡献大小进行署名并享受相应的权益。项目组成员在发表论文和成果申报时,根据贡献的大小享受对应的署名权。项目组参与单位及研究人员对研究内容发表论文及其它成果申报时,须经项目组负责人审核同意； 2、西山科技分配专项经费140万元，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分配专项经费10万元。	项目参与单位不得将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数据库、研究报告及研究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将追究相应人员的责任。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权利义务分配约定清晰，对于发行人牵头的项目，发行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总体规划，并主导关键环节，承担核心研发义务；对于发行人参与非牵头的项目，发行人亦依约承担分工研发职责并获得相应部分的成果和权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自主申报了企业年度报告，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

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规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处的行业相关法规为：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1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针对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从产品研制、临床评价、注册体系核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主要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须遵守的规则。	国务院
3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主要规范医疗器械在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唯一的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53 号）	主要规范定制式医疗器械注册监督管理，保障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满足患者个性化需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第 83 号）	规定了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具体内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 号）	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与义务，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基本要求、个例及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要求、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要求，重点监测，风险控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再评价，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规定了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规定了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规定了各部门的标准管理职责、标准制定与修订程序、标准实施与监督等方面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对可能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查和评估，规定了主动召回与责令召回等方面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2022年第28号）	规定了临床试验前准备、受试者权益保障、临床试验方案、伦理委员会职责、申办者职责、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职责、记录与报告、试验用医疗器械管理、基本文件管理等内容。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12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规定了采购、验收与贮存，使用、维护与转让，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规范了规范医疗器械分类，明确了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规定了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的启动、检查、处理等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进行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58号）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规范了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等内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	规定了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生产质量	国家市场监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单位
	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对医疗器械“可追溯”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提出明确要求。	督管理总局
19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	规定了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全面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度，对医疗器械“可追溯”和“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提出明确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毅军、李代红。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董事：郭毅军、王常英、梁曦、白雪、王永利、罗红平、詹学刚、白礼西、段茂兵。

②公司监事：常婧、赵雅娟、兰杨。

③高级管理人员：郭毅军、王常英、梁曦、陈竹、卞奔奔、何爱容、白雪、袁洪涛。

其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西山投资，西山投资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郭毅军、赵雅娟和李代红。其中郭毅军和李代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雅娟为发行人监事。

同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山投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同心投资	持有发行人 5.82%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重庆幸福者	持有发行人 1.61%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西山投资和同心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该等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成一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常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众成二号	
3	众成三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卞奔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	众成四号	
5	国药集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利担任该公司董事
6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7	重庆蓝色智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礼西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62.64%，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重庆阿依达蓝源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礼西持股79.98%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	重庆不老泉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白礼西间接持股57.0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税得香企业清算（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茂兵持股99%的企业

3、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变更原因及时间
1	张金彬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19年4月辞任董事职务
2	王威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21年6月辞任董事职务
3	刘璐	曾为发行人董事	2022年2月辞任董事职务
4	杨奎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7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	钟定恩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质量总监
6	魏锦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8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7	赵帅	曾为发行人监事，副总经理卞奔奔的配偶、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外甥女	2021年5月份辞任监事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营销中心产线经理
8	重庆奋斗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年9月，该企业注销
9	重庆勤业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年9月，该企业注销
10	重庆木星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年9月，该企业注销
11	重庆开拓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1年9月，该企业注销
12	重庆华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9年3月，该企业注销
13	重庆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控制的企业	2020年11月，该企业注销

14	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控制的企业	2021年6月,该企业注销
15	重庆同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竹报告期内持有20%股权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0年11月17日陈竹退出该企业持股且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16	千祥医疗	发行人副总经理卞奔奔配偶赵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1年11月,该企业注销
17	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袁洪涛报告期内曾任高管的公司	2020年4月,辞任该企业高管职务
18	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袁洪涛报告期内曾任高管的公司	2020年7月,辞任该企业高管职务
19	重庆汉能	曾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5月,重庆汉能向郭毅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0	西山销售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22年3月,西山销售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千祥医疗	销售手术动力装置配件及耗材	-	-	-	-	12.42	0.10%	9.32	0.11%

公司关联销售系向千祥医疗销售手术动力装置的配件及耗材，关联方销售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2019年和2020年，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9.32万元、12.42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21年至今，双方未再发生交易。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心投资	房屋租赁	-	-	0.83	0.004%	1.65	0.01%	1.65	0.02%
西山投资	房屋租赁	-	-	0.83	0.004%	1.65	0.01%	1.65	0.02%
合计		-	-	1.65	0.01%	3.30	0.03%	3.30	0.04%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同心投资及西山投资转租部分房屋用于其工商注册，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类似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关联租赁价格公允。2019年至2021年，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3.30万元、3.30万元以及1.65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西山科技已终止向上述关联方出租房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351.75万元、501.87万元、593.68万元和168.75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贷款机构/债权人
西山投资、郭毅军	450.00	2019/3/15	2020/12/21	是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450.00	2019/3/20	2020/12/21	是	
	100.00	2019/4/12	2020/12/21	是	
西山投资、郭毅军	300.00	2019/4/23	2020/12/21	是	
西山投资、郭毅军	200.00	2019/4/30	2019/10/28	是	
西山投资、郭毅军	200.00	2019/10/30	2020/10/27	是	
郭毅军	800.00	2018/9/21	2019/9/18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郭毅军	200.00	2019/9/20	2020/9/16	是	
	600.00	2019/9/20	2020/9/17	是	
郭毅军	600.00	2020/9/17	2020/12/10	是	
郭毅军	500.00	2020/3/12	2020/12/15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郭毅军、李代红	500.00	2019/9/6	2020/8/28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郭毅军、李代红	100.00	2019/9/11	2020/8/27	是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郭毅军、李代红	100.00	2020/8/28	2020/11/30	是	
西山投资、李代红	50.00	2019/9/11	2020/8/27	是	
西山投资	30.00	2020/8/28	2020/11/30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结算利息	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资金拆入					
郭毅军	50.00	2019/11/4	2020/11/19	3.60	是
	20.00	2020/8/31	2020/11/19		
	80.00	2020/8/31	2020/12/2		

	70.00	2020/9/16	2020/12/2		
赵帅	40.00	2019/11/14	2020/4/8	3.03	是
	54.00	2019/11/14	2020/12/15		
西山投资	6.00	2019/6/27	2020/1/20	2.97	是
	34.00	2019/6/27	2021/5/31		
重庆沃劲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2019/9/18	2019/9/20	5.04	否
重庆艾迪尚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2019/9/25	2019/9/26	8.10	否
公司资金拆出					
赵帅	5.00	2020/7/29	2020/12/23	0.08	是

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郭毅军、赵帅、西山投资拆借资金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已按照1年期LPR计提并支付利息。

同时，公司存在向非关联方重庆沃劲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艾迪尚商贸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拆借资金的时间较短（1至2天），公司已向前述非关联方已支付资金周转费用。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赵帅提供借款的情形，公司向赵帅提供借款已按照1年期LPR计提并收取利息。

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集中在2019年、2020年，相关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公司已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效性、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关联交易

1) 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千祥医疗的转贷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放贷日	归还日	转贷金额	经办银行
千祥医疗	2019/9/6	2020/8/28	360万元	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2019/9/12	2020/8/27	150万元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
	2020/8/28	2020/11/30	130万元	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

2019年、2020年，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千祥医

疗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涉及金额分别为 510 万元、130 万元。公司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经办银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借款合同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前述借款合同均已到期，西山科技已将借款合同所涉本息全额清偿完毕，经办银行未因前述合同遭受损失，不会就前述借款合同向西山科技主张违约或赔偿请求。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两江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辖内银行机构因涉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出具《确认函》，承诺事项如下：

“若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银行转贷相关事项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有权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代收租金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租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租金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应收租金 期末余额
		应收租金本金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额	
2022 年 1-6 月	-	-	-	-	-
2021 年	77.00	10.80	2.74	90.53	-
2020 年	59.94	14.40	2.66	-	77.00
2019 年	43.49	14.40	2.05	-	59.94

报告期内，赵帅代公司收取土地租金金额较小，并已按照 1 年期 LPR 计提并收取资金利息。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行为的整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帅	备用金、代收土地租金	-	-	-	-	77.08	40.05	60.44	26.83
	同心投资	房租	-	-	-	-	1.80	0.09	-	-
	西山投资	房租	-	-	-	-	1.80	0.09	-	-
合计			-	-	-	-	80.68	40.23	60.44	26.83

注：上述应收赵帅的代收土地租金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郭毅军	借款	-	-	3.60	50.31
	赵帅	借款、应付报销款	0.26	-	3.49	94.58
	西山投资	借款	-	-	36.36	40.88
	卞奔奔	应付报销款	-	-	0.45	2.22
	王常英	应付报销款	-	-	-	0.55
合计			0.26	-	43.90	188.54

注：上述应付郭毅军、赵帅和西山投资的借款已包含资金占用利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条件公允且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无

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行为均系正常经营所需，相关问题均已清理完毕，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作价相对公允或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向公司其他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确认 2019 年-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预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预案》；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

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有以下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有以下规定：

（1）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以下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有以下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有以下规定：

第四十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有以下规定：

第六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回避时，非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董事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董事提出的回避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并注明申请回避的理由，董事会对回避申请予以审查，如确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回避，董事会应使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不参与表决。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及李代红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西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西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西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尽力促使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避免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本人不再是西山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同心投资已经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西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西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西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尽力促使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避免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不再是西山科技 5%以上股东之日终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西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西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西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尽力促使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避免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西山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东西山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西山投资、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其中西山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心投资和重庆幸福者均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上述企业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具体业务。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西山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担任西山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主动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山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

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山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

（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本企业/本人将终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收购该等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4、本企业/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西山科技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西山科技任何在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企业/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西山科技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较好地避免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与控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地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两江新区大竹林组团 O 标准分区 O9-22 地块	渝 (2022)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7605 号	25,886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2.9

2、专利权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年度缴费凭证的查验，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法律状态检索网站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838 项境内专利，包括 60 项发明专利，483 项实用新型专利，295 项外观设计专利，无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7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一、发行人的专利权”所述。

（1）发行人境内发明专利中 7 项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转让日期	转让方
1	一种双动力传动模式手术动力装置	ZL200710092582.0	郭毅军、兰杨、吴金桓	2008/9/3	2011/3/29	郭毅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授权公告日	转让日期	转让方
2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ZL200710092721.X	郭毅军	2009/8/5	2011/3/29	郭毅军
3	一种能防止血液进入的铣手机	ZL200710093075.9	郭毅军、周坤	2009/9/9	2011/3/28	郭毅军
4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ZL200810069253.9	郭毅军	2009/10/28	2011/3/28	郭毅军
5	一种能拆卸的适用于术后颅骨及其它骨组织的固定装置	ZL200810069399.3	郭毅军	2010/9/1	2011/3/29	郭毅军
6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ZL201010107937.0	郭毅军	2011/12/14	2012/3/14	郭毅军
7	脚踏控制器	ZL201010139589.5	郭毅军	2013/7/10	2013/8/29	郭毅军

上述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均与手术动力装置的设计及生产相关，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等前期利用公司资源研发完成，并以郭毅军个人名义申请，后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 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中，3项为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西山科技、杨刚	内窥镜镜头的冲洗组件及内窥镜套件	实用新型	ZL201922484535.1	2019/12/31
2	西山科技、杨刚	用于内窥镜的辅助摄像机构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ZL202020116363.2	2020/1/17
3	西山科技、杨刚	鼻腔保护套及鼻腔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41736.1	2020/1/22

根据2020年6月发行人与杨刚签署的《专利共同申请协议》，上述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双方共有（**第一条**），任一方或其关联公司若要单独实施上述专利，应与另一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单独实施所产生的收益分配在扣除成本后由双方书面协商决定（**第二条**），任一方若要许可第三方实施上述专利、或转让上述专利的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第三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基于上述专利形成收入，上述共有专利亦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查询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档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cnipa.gov.cn>）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55 项境内注册商标、3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所述。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三、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所述。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域名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域名	备案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西山科技	xishantech.com.cn	渝 ICP 备 12001490 号-1	2023.9.15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均已分别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对无形资产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权利。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72.31	1,241.14	1,031.17
运输设备	212.64	65.15	147.49
电子设备	578.44	240.55	337.89
其他设备	806.09	374.50	431.59
合计	3,869.49	1,921.34	1,948.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发行人未在设备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权利。

2、在建工程

发行人正在建设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领取了《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面积为25,886.00平方米，建设地址为两江新区大竹林组团O标准分区O9-22地块。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截止日期
1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2-2区5楼3、4号	北新高112房地证2005字第04773号	2,478.72	2025.1.11
2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1区1楼2号		1,119.26	2024.1.11
3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1区2楼/4楼1号/2号		6,528.99	2024.10.19
4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1区1楼1号/3楼1、2号		4,754.26	2024.1.11
5	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重庆市恒山东路5号附8号1幢、3幢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36820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42103号	784.34	2022.12.31

发行人租赁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房产用于职工宿舍，该房产所属土地为划拨用地，房屋面积784.34 m²，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等，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划拨用地上房产所有人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已提供出租划拨地上建筑物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示的声明文件，但未能提供取得划拨用地的批准文件和上缴租金收益的证明文件，可能会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前述义务的履行主体均为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并非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面临相关处罚的风险，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用地上房产作为职工宿舍用途，该处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该处租赁房产无法被继续租用，发行人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及控股东西山投资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瑕疵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如果西山科技及下属公司因房屋租赁未备案等租赁场地及房产的瑕疵情况而无法继续租赁房产，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或遭受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本人/本企业承诺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罚款、诉讼仲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以使西山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租赁合同、房产权属证明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系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持有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持有股权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发行人重要合同（指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主要以“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主要产品	履行情况
1	郑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2021/4/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内窥镜	履行完毕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2020/4/20-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完毕
2	上海觉沓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2020/2/15-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3	河南省赛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2020/4/30-2021/4/29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4	郑州揽瑞商贸有限公司	2021/3/10-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完毕
		2021/3/10-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完毕
		2021/3/10-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5	上海倘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中
6	青岛内德维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	履行完毕
		2021/3/31-2021/12/31	以订单为准	内窥镜	履行完毕
7	江西康得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9/12-2019/12/31	以订单为准	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	履行完毕
		2019/4/1-2020/3/31	以订单为准		
		2020/4/1-2020/6/30	以订单为准		
		2020/6/29-协议内容履行完毕	以订单为准		
		2020/12/18-协议内容履行完毕	以订单为准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或与前述对象签订合同金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重庆乐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密封圈挡圈、垫片、档套	以订单为准	2022/3/25	履行中
		外刀真空管、内刀真空管、内簧管、密封座	以订单为准	2022/2/26	履行中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亿源塑料模具厂	前面板、机箱盖组件、后盖板组合等	以订单为准	2021/4/15	履行中
3	重庆市鑫铎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前段弯曲支撑套组件、铜套、前端固定支撑套等	以订单为准	2022/10/15	履行中
		外刀管、内刀管	以订单为准	2022/9/1	履行中
		导杆、螺套、壳体	以订单为准	2020/11/17	履行完毕
		传感器固定、加固框架、线圈骨架等	以订单为准	2020/11/17	履行完毕
		接头体、托盘立柱、支撑筒等	以订单为准	2020/11/17	履行完毕

4	成都润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导轨油、油性切削油、主轴油	以订单为准	2022/5/19	履行中
		润滑剂、清洗剂	230.40 万元	2021/4/6	履行完毕
5	重庆骏骏工贸有限公司	机架、拉条、显示屏支架等	以订单为准	2021/5/22	履行中
		支撑块、挡块	以订单为准	2020/12/25	履行中
		弯板、支柱	以订单为准	2020/12/21	履行中
6	宝玛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腔镜一代零部件、腔镜一代钉匣零部件	569.0208 万元	2018/9/17	履行完毕
7	北京惠安达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腹腔镜器械、宫腔镜器械等	230.7978 万元	2018/8/14	履行完毕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发放日	借款还款日	担保、抵押情况	履行情况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450.00	2019/3/15	2020/12/21	西山投资、郭毅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50.00	2019/3/20	2020/12/21		
		100.00	2019/4/12	2020/12/21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00	2018/9/21	2019/9/18	郭毅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山科技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2019/9/20	2020/9/16	郭毅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山科技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00.00	2019/9/20	2020/9/17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00.00	2020/9/17	2020/12/10	郭毅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山科技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500.00	2020/3/12	2020/12/15	郭毅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500.00	2019/9/6	2020/8/28	郭毅军、李代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	--------------------	--------	----------	-----------	-------------------	------

4、2021年12月31日，西山科技与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让两江新区大竹林组团O标准分区O9-22地块，面积为25,886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528万元。

5、2022年4月21日，公司与渝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西山科技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地点位于两江新区大竹林组团O标准分区O9-22地块，合同金额16,345.20万元（含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永拓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为186.52万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89.84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6
宁波德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
万州第五人民医院	保证金	1.20
四川鸿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0
合 计	--	140.01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02.51 万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及其他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一期的修改

1999 年 12 月 21 日，西山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修订：

1、2019年2月18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2、2020年5月15日，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3、2020年6月30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改。

4、2020年11月12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5、2021年3月17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6、2021年6月10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的修改。

7、2021年10月29日，因注册资本变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8、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四）项、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作了相应的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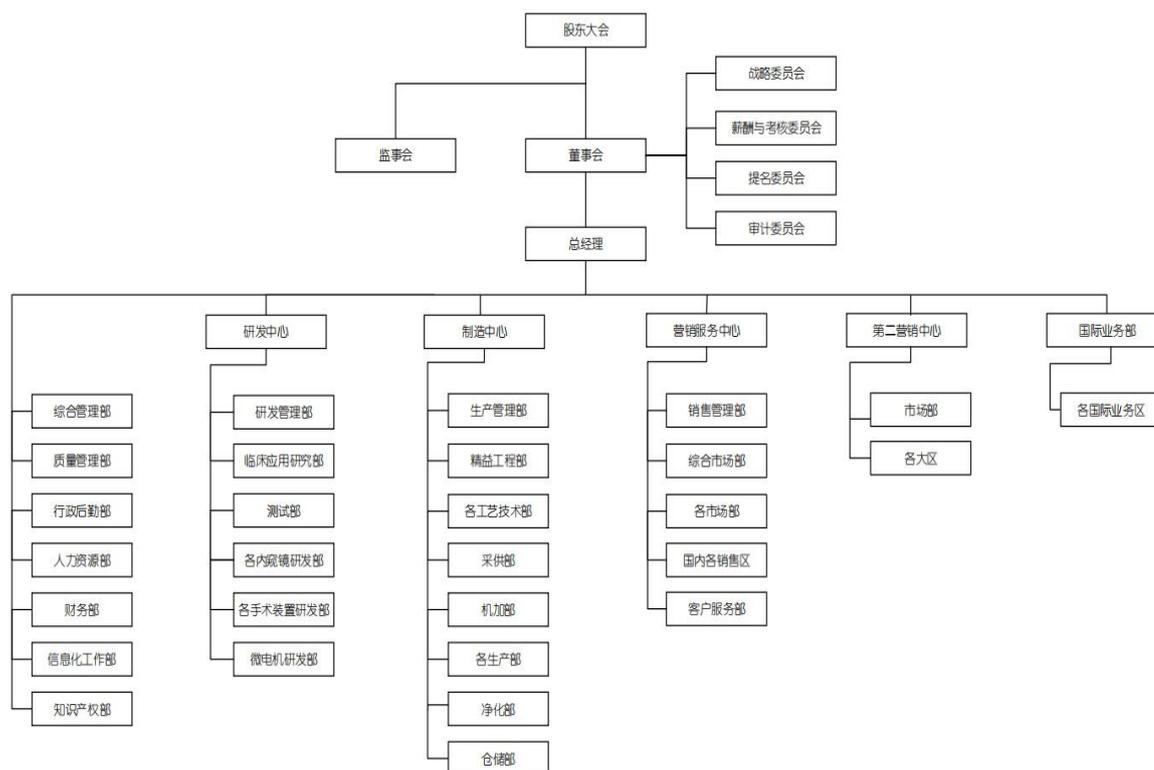
(三)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设有质控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服务中心、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化工作部、知识产权部、政府与公共事务部、审计风控部等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各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描述
1	战略规划与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长开展公司战略规划工作，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定期统计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及科创板整体审核情况，并根据需求进行扩充完善；制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材料、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等，协助董事会秘书检查、落实各项整改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规范治理的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和治理措施；协助董事会秘书严格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股权管理职能，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股东相关联系事宜；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和股份发行、变更、质押、公司内部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
2	运营管理部	组织开展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的制定及评审工作；跟进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实施进展及达成结果并反馈上报；参与协调经营目标、重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组织各部门进行年度述职工作报告；各部门月工作计划及周工作计划的收集，并组织召开经营工作会议；跟进各部门工作计划执行进展，并对未完成项及时沟通并协助；跟进临时性重大经营项目及决议执行进展及过程检核。
3	人力资源部	制定公司中长期及年度人力资源计划；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建立部门职能与分工标准化管理机制；招聘管理；建立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及中长期薪酬制度、负责岗位评价管理、薪酬管理、建立绩效管理考核体系、职工培训、企业人才建设。
4	财务部	负责建立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财务预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投融资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筹划、财务分析。
5	信息化工作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实施、项目管理；负责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及办公软件的采购、安装、管理；负责信息化系统相关的硬件管理、网络管理、监控管理及信息安全。
6	知识产权部	制定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包括申请知识产权、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知识产权的档案管理等）。
7	政府与公共事务部	建立和维护与相关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的公共关系、处理危机事件；负责政府奖励项目信息的收集、申报及管理；管理媒体宣传及秘书工作。
8	审计风控部	制定并完善公司内部法务工作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及法务管理。
9	质控中心	负责产品监视和测量系统的策划、产品设计和开发、采购、生产等过程的质量管理；负责新品测试、无菌验证、产品检验、不合格品控制；负责设计开发测试验证策划、输出支持、研究验证、审评注册。
10	研发中心	管控各研发部有序高效高质开展需求管理、市场和技术洞察、产品路标规划、产品技

		术发展规划等各项工作，推动持续回顾和改进；负责产品实现过程管理、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负责产品工业设计技术、包装技术的发展规划、产品设计开发相关的调研分析、设计验证、注册支持、产品持续维护、协助申报项目；负责注册流程及进度计划编制、跟踪及协调处理、月度注册总结计划报告编制、产品注册、注册检测、认证维护、产品其他资质办理、组织公司产品/技术行业、国家、国际标准的流程办理。
11	制造中心	根据当期各种订单（试产、试制、销售、试用等）需求及库存情况、历史数据及市场预期、新产品研发进度制定未来生产安排策略；负责工艺设计输出、试制试产、批量生产转换、工程更改、风险管理、批量采购、委外、批量生产、产品售后服务、产品监视测量、产品质量改进；负责市场调查、选择、培训、评定供应商及供应商管理、实施或调整采购计划、采购质量控制、新品的试制试产及质量控制；负责组织生产计划的分解，并组织实施和调整、按计划执行生产，确保达成生产任务、制定试制试产计划；负责生产准备、包装及标识、现场管理、生产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维护维修、质量管理、生产工艺管理、生产成本管理。
12	营销服务中心	协助建立营销服务中心相关制度、流程及表单，并监督各项工作按制度及流程开展，负责制定部门职责、岗位说明书、KPI 并实施；负责医院销售规划与销售管理、渠道支持、代理商进销存、回款发货、发货回执管理；负责销售业务管理、销售过程管理；负责数据分析报告、绩效核算；制定年度经营计划，通过组织人力并实施计划，最终达成经营指标；领导业务部并协同大区总监、业务区经理与对应产线经理共同完成渠道建设；制定目标客户的规划及管理，建设完善的专家及战略医院体系，主导全国级专家及战略医院的建设及管理，建设全国可复制的示范样板；负责市场推广、内部团队建设；搜集渠道代理商及客户意见和建议，并协同相应部门，提出改进方案；负责人员激励，业绩分析，人员培训及客户培训；负责危机公关，产品召回。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各职能部门职责明晰、分工明确，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7 次，董事会 21 次，监事会 10 次。

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记录、签到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人力资源负责人 1 名）和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 郭毅军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重庆邮电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研究中心主任。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担任江苏省徐州煤炭工业学校教师；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广东华通医疗器械发展公司总公司工程师、重庆办事处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西山投资执行董事；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邮电大学生物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重庆科技学院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重庆理工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兼职教师。

(2) 王常英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加入西山有限，并先后担任总经理秘书、项目申报主管、知识产权主管、知识产权部经理、技术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 梁曦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重庆实验设备厂生产部生产计划主办科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成都犀浦电器厂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01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公司采购主管、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白雪女士，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广东大都市市场推广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2 月加入西山有限，并先后担任出纳、成本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罗红平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工程

师；1997年5月至2008年6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7月加入西山有限，历任销售总监、市场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市场准入与集团业务部总监，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综合市场部总监。

(6) 王永利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局、办公厅，并先后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正处级秘书；2019年3月起就职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室，并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白礼西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执业药师。1983年8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涪陵制药厂并先后担任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3年12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太极集团（600129.SH）并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重庆市涪陵商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1月至今担任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担任重庆医药行业协会会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段茂兵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4年12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四川江南化工公司并担任办公室主任；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万县市五桥司法局法律事务所法律事务中心并担任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06年10月担任重庆益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07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重庆锦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重庆金牧锦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律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詹学刚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会计专业）。2004年7月至今在重庆工商大学任教；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兰杨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续选任。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常婧女士, 1982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公司专利工程师;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知识产权部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赵雅娟女士, 1986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今, 历任公司行政秘书、行政专员、行政主管职务, 现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 兰杨先生, 1982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起历任公司研发部电子设计工程师、电子室主管、经理、总经办副总经理、技术管理部经理、总经办总经理助理、注册部经理, 现任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发行人监事常婧、赵雅娟系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兰杨系由发行人职工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三名监事产生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

(1) 郭毅军先生, 总经理, 详见董事部分。

(2) 王常英女士, 副总经理, 详见董事部分。

(3) 梁曦先生, 副总经理, 详见董事部分。

(4) 陈竹先生, 1982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西山有限电子工程师;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重庆和平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 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重庆联康洪机器人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实际停止

运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历任西山科技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西山科技副总经理。

(5) 卞奔奔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河北省区销售工程师、大区经理、市场部经理、神经外科业务部销售总监等职位;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袁洪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担任阆中市农业局农村合作基金会总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12年10月历任重庆隆鑫工业集团财务主管、财务部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担任重庆市茶园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重庆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19年7月担任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担任重庆九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重庆砼磊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7) 白雪女士,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部分。

(8) 何爱容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08年7月担任深圳市富之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深圳市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1) 郭毅军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详见董事部分。

(2) 梁曦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3) 陈竹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经

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

日期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2020年初	公司董事为：郭毅军、梁曦、王常英、王威、刘璐		
2020年4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辞任	董事：梁曦
		新增	董事：白雪
2021年6月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辞任	董事：王威
		新增	董事：梁曦
2021年12月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辞任	-
		新增	董事：王永利 独立董事：詹学刚、 白礼西、段茂兵
2022年2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辞任	董事：刘璐
		新增	董事：罗红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为：郭毅军、梁曦、王常英、白雪、罗红平、王永利、詹学刚、白礼西、段茂兵		

注：刘璐于2022年2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即生效。

上述董事中，王威、刘璐、王永利为外部董事，由外部股东提名，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21年12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五名增加至九名，主要系为满足首发上市要求增加独立董事所致。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监事会成员变化

日期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2020年初	公司监事为：陈竹（职工监事）、常婧、兰杨		
2020年3月	职工代表大会	辞任	职工监事：陈竹
		新增	职工监事：赵帅
2020年4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辞任	监事：兰杨
		新增	监事：赵雅娟
2021年5月	职工代表大会	辞任	职工监事：赵帅
		新增	职工监事：兰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监事为：常婧、赵雅娟、兰杨（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日期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2020年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郭毅军、副总经理梁曦、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白雪		
2020年3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辞任	总经理：郭毅军 副总经理：梁曦 财务负责人：白雪
		新增	总经理：钟定恩 副总经理：陈竹 财务负责人：魏锦
2020年4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辞任	总经理：钟定恩
		新增	总经理：杨奎 副总经理：钟定恩
2020年7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辞任	总经理：杨奎
		新增	总经理：郭毅军
2020年10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辞任	财务负责人：魏锦
		新增	财务负责人：袁洪涛
2021年10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辞任	-
		新增	副总经理：梁曦、卞奔奔、王常英 人力资源负责人：何爱容
2021年12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辞任	副总经理：钟定恩
		新增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郭毅军、副总经理梁曦、王常英、陈竹、卞奔奔、人力资源负责人何爱容、董事会秘书白雪、财务负责人袁洪涛
---------------	---

最近两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需求，公司对高管团队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和扩充，高级管理人员由三名增加至八名，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且上述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梁曦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曾短期离职外，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核心技术人员均为：郭毅军、梁曦、陈竹。

通过对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以郭毅军为首的决策层、管理层核心人员没有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核心技术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相关变动主要因公司优化调整组织结构、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等导致，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白礼西、段茂兵、詹学刚 3 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91500000203291805D
2	西山销售	91500000MA5UBKQ38F

2、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山科技	15%	15%	15%	15%
西山销售	25%	25%	25%	25%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西山科技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51100582，有效期三年；西山科技于2020年11月25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51101826，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软件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现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报告期内，西山销售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12.97 万元、845.34 万元、987.44 万元及 76.96 万元，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软件退税	67.21	434.26	162.97	304.92
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示范专项产业类重点研发项目	-	140.00	-	-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	110.00	110.00	24.00
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	94.23	32.00	-
重庆市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类政策资金	-	61.00	-	-
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	-	12.00	102.00	90.00
重庆市两江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12.09	40.00
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	10.00	64.66
重庆市促进就业创业补贴	-	-	-	131.98
重庆市两江新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奖励	-	-	-	62.50
其他	9.75	135.95	216.28	94.92
合计	76.96	987.44	845.34	812.97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缴纳税款的凭证、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纳税所属期内，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因纳税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查补税款、行政处罚的情形，无税收违法行为。

2021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黔江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西山销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无欠税并于2021年6月9日已办理完成税务注销。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手术动力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重庆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属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目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所有污染物均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主要来源	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	经单独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
废气	灭菌废气	经收集后通过“水吸收+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引至高空进行排放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擦拭废气、胶粘废气	加强室内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203 号），发行人已办理微创手术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的环评手续，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登记编号:91500000203291805D001Y。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对发行人生产、办公场所的现场勘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生产活动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善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八节“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2022 年 7 月，重庆两江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收到发行人在辖区内安全事故信息，未受过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经核查相关认证体系证书，发行人持有下列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721Q10454R6M），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标准；有效期至2024年10月7日。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721Q10000526），质量管理体系符合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标准；有效期至2024年10月7日。

2022年1月、2022年7月，发行人取得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未发现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违法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出具日期间有医疗器械相关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最近三年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29,299.52	29,168.08	西山科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50.92	18,291.37	西山科技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16.40	4,616.40	西山科技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8,047.60	8,047.60	西山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西山科技
合 计		66,314.44	66,123.45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西山微创外科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500112-04-01-428203）。

3、项目用地情况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了渝(2022)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67605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坐落于两江新区大竹林组团 O 标准分区 O9-22 地块面积为 25,886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有效期至 2072 年 2 月 9 日。

4、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2]023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批准、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公司发展目标的会议决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以国家大力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为契机，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根本，准确把握新一轮的产业变革趋势，积极推进医疗器械的智能制造，在行业标准和专利技术的护航下，健全研发投入和临床应用机制，充分发挥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优质的质量保证等优势，聚焦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系统及能量手术设备三大板块，拓展应用领域，提升品牌知名度，满足全球市场对高品质、专业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微创手术工具整体方案提供者。

（2）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科创板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一方面继续保持公司在国内手术动力装置领域的领先地位，争取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另一方面着手丰富和完善内窥镜系统和能量手术设备产品系列，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同时，公司将会继续扩大规模，增加就业、优化员工福利待遇，吸引高素质人才和国内外的高技术行业专家，并建立健全研发团队和客户服务团队，为企业研发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提升打下扎实的基础。

2、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 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新产品上市

多年来，公司以每年超过收入 10% 的研发费用投入产品研发和创新，缩短了与国外厂商的技术差距，为未来进行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微创手术工具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技术攻关，成功取得了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4K 内窥镜摄像系统、双极射频刀头等新产品注册证，涵盖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系统和能量手术设备三大领域。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对现有各科室手术动力装置进行升级换代，显著提高了临床性能及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此外，公司等离子体手术系统、高频手术系统、超声骨刀系统已进入注册取证阶段，手术动力装置及内窥镜系统的科室拓展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整体产业化前景良好。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布局微创手术工具多领域的企业之一，且自主掌握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组装的全产业链技术，在量产成熟产品的同时，保持对下一代产品及新领域产品的开发，从而不断推陈出新，驱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2) 注重全链条自主生产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全链条生产能力建设，通过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扎实技术功底，打通了多项核心的自制工艺路线。零件方面，公司实现了齿轮、锯片、磨钻头、光学卡口等原材料的自制，取代了进口零件在公司产品中的配套使用，降低了生产成本。部件方面，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对作为手术动力装置核心部件的微电机进行立项攻关，经过不懈的坚持和努力，目前公司所有系列、型号的手术动力装置专用微电机均实现了自研自产，摆脱了“卡脖

子”和断供风险，同时能配合各动力手术器械进行紧贴临床应用的个性化设计，大幅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在产能方面，公司新建了乳腺外科产品车间，为订单的及时供应提供保障；公司还自建了完整的内窥镜系统产线，包括镜片加工、镀膜、胶合及装配车间，为光学配件的自主生产打下扎实的基础，并在未来为内窥镜系统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支持。

（3）加强国内营销渠道建设，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国内营销渠道建设并优化营销网络布局，经销商数量及终端医院数量均保持上升，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市场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境外方面，发行人分阶段进行海外市场开发，目前重点进行境外的产品注册批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欧盟 CE 认证 2 项、境外产品注册证 8 项。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临床表现，发行人产品已出口至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

（4）以质量为本，以服务为标杆，打造良好口碑

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法规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严控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过程，全方位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与此同时，公司注重营销和售后服务工作，建立了自有营销和服务团队，积极开展学术推广和参与医生技能成长培训活动，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全面的服务保障，公司产品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逐步形成品牌效应，在越来越多的医院中实现了对国外竞品的替代，成为了临床手术的主力产品。

（5）聚集人才，打造精英团队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经培养锻炼了一支高效、精干的人才队伍，现有员工 499 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通过专业化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创新提供根本保证。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建立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通过股权激励等形式增强员工凝聚力及稳定性。

（6）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形成行业主导地位

公司一方面强调技术创新，另一方面也极为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838项、境外发明专利17项、境内商标55项、境外商标32项、软件著作权44项，这些知识产权是保障公司顺利发展和形成竞争优势地位的重要基础。此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共牵头制定了7项手术动力装置相关国家医药行业标准，为行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同时，也巩固自己在市场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3、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本次股票的发行将为公司实现发展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登陆A股资本市场后，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资本运作渠道，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持续人才引进和培养，打造复合型的专业化人才梯队

公司将继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战略，在现有人才队伍的基础上，引进和有效培养复合型人才，建立柔性组织和以项目管理为主导方向的营销体系，以适应行业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建立规范、专业的培训体系，加强员工岗位培训和后续教育，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员工的潜能，与公司共同持续健康发展。

（3）完善研发中心建设，推进产品全面布局

公司计划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搭建能够满足公司长期研发要求的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新产品的研发效率。未来，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启用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先进的硬件条件、合理运用研发资金有效投入新产品的研发，提高研发转化能力，进一步丰富、优化公司的产品管线，更好地为疾病患者提供高品质、适用性强的微创手术器械产品。

（4）推进营销服务网络的升级

公司未来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结合公司产能的扩增,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实施后,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辐射层级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各类产品推广、临床培训和学术会议将全方位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促进下游市场培育。与此同时,营销网点还将承担起部分区域配送职能,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经销商和终端医疗机构的需求,为患者及时提供所需产品。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批准和签署, 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 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

期末员工总人数	604	450	499	552
期末社保参保人数	586	441	473	530
期末公积金缴纳人数	600	445	485	539

公司各期末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系以下原因形成：

- 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 2、新员工期末入职未及时办理，已于期后完成补缴；
- 3、部分员工在异地或由原单位自行缴纳。

2022年1月10日、2022年7月7日，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无劳动和社会保险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未发生因举报投诉被劳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7日、2022年7月6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2011年4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22年6月，目前缴存人数为539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毅军、李代红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方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有关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因客观原因导致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对赌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21名股东曾与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签署了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前述股东均于近期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解除了对赌协议，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或中止了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人作为 当事人的对 赌协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郭毅军作为当事人 的对赌协议	
		协议状态	协议状态	生效时间
1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终止	终止	2021年12 月31日
2	嘉兴观由鑫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终止	终止	
3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终止	终止	
4	刘洪泉	终止	终止	
5	蔡赤农	终止	终止	
6	龚兴娟	终止	终止	
7	方勇	终止	终止	
8	上海景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终止	终止	
9	苏州金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终止	终止	申报时点 解除
10	重庆两江渝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终止	中止	
11	深圳万联天泽茗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中止	
12	新余汇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中止	
13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终止	中止	
14	刘畅	终止	中止	
15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终止	中止	
16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终止	中止	
17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终止	中止	
18	贺永捷	终止	中止	
19	苏州金闾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终止	中止	
20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终止	中止	
21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终止	中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符合《4号指引》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对赌协议中涉及发行人的义务的条款均已于2021年12月31日前终止。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人目前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

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中止状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相应义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郭毅军与部分外部投资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仅存在对公司业绩和上市时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如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相关回购条款不涉及与市值挂钩，回购价格按照固定利率来执行。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目前有效的对赌协议为部分投资人股东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中涉及发行人的义务的条款已均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目前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条款部分已终止/中止，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过程中，公司共有 21 名股东曾与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毅军签署了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前述股东均在报告期末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解除了对赌协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解除或中止了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赌协议的签订和解除符合《4 号指引》的要求。

（三）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附表一、发行人的专利权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西山科技	一种双动力传动模式手术动力装置	发明	2007-08-14	ZL200710092582.0	受让取得	维持
2	西山科技	测量手术操作器动态扭矩的方法及加载装置	发明	2007-09-19	ZL200710092721.X	受让取得	维持
3	西山科技	一种能防止血液进入的铣手机	发明	2007-11-29	ZL200710093075.9	受让取得	维持
4	西山科技	一体化钻穿即停的钻手机	发明	2008-01-16	ZL200810069253.9	受让取得	维持
5	西山科技	一种能拆卸的适用于术后颅骨及其它骨组织的固定装置	发明	2008-02-27	ZL200810069399.3	受让取得	维持
6	西山科技	外科手术刀具自识别系统	发明	2010-02-09	ZL201010107937.0	受让取得	维持
7	西山科技	脚踏控制器	发明	2010-04-06	ZL201010139589.5	受让取得	维持
8	西山科技	可旋转脑膜护靴的颅骨板铣手机	发明	2011-12-12	ZL201110411060.9	原始取得	维持
9	西山科技	骨科钻锯动力手机	发明	2012-11-28	ZL201210494930.8	原始取得	维持
10	西山科技	克氏针可调式装夹机构	发明	2012-12-29	ZL201210590774.5	原始取得	维持
11	西山科技	骨科可拆式锯片组件的摆锯机头总成	发明	2013-10-22	ZL201310496740.4	原始取得	维持
12	西山科技	医用磨削刀具	发明	2013-12-03	ZL201610861411.9	原始取得	维持
13	西山科技	用于驱动医用磨削刀具改变磨削方位的驱动组件	发明	2013-12-03	ZL201610861711.7	原始取得	维持
14	西山科技	医用磨削刀具的磨头	发明	2013-12-03	ZL201610861087.0	原始取得	维持
15	西山科技	医用磨削刀具	发明	2013-12-03	ZL201310641876.X	原始取得	维持
16	西山科技	医用磨削刀具	发明	2013-12-03	ZL201610864351.6	原始取得	维持
17	西山科技	医用磨削刀具	发明	2014-01-28	ZL201410041760.7	原始取得	维持
18	西山科技	扭矩连续可调的螺钉驱动装置	发明	2014-01-28	ZL201410042436.7	原始取得	维持

19	西山科技	自紧型骨钻机头	发明	2014-03-31	ZL201410126088.1	原始取得	维持
20	西山科技	电动植皮制网机	发明	2014-06-30	ZL201410307714.7	原始取得	维持
21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测试组件	发明	2014-11-28	ZL201810988038.2	原始取得	维持
22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及其外力加载装置	发明	2014-11-28	ZL201810987925.8	原始取得	维持
23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发明	2014-11-28	ZL201810987203.2	原始取得	维持
24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发明	2014-11-28	ZL201810986653.X	原始取得	维持
25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方法	发明	2014-11-28	ZL201410706621.1	原始取得	维持
26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装置	发明	2014-11-28	ZL201410705794.1	原始取得	维持
27	西山科技	电凝型动力手柄及刨削组件	发明	2015-10-30	ZL201510729197.7	原始取得	维持
28	西山科技	医用可侧弯的磨削刀具	发明	2015-11-30	ZL201510861292.2	原始取得	维持
29	西山科技	护鞘摆锯片	发明	2015-12-29	ZL201511008617.9	原始取得	维持
30	西山科技	变向磨钻动力手柄及其组件	发明	2016-04-12	ZL201610223169.2	原始取得	维持
31	西山科技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发明	2016-05-31	ZL201610374434.7	原始取得	维持
32	西山科技	一种内窥镜	发明	2016-09-30	ZL201610871449.4	原始取得	维持
33	西山科技	脚踏控制器	发明	2017-01-24	ZL201710054693.6	原始取得	维持
34	西山科技	超声换能器的采样装置及超声手术系统	发明	2017-02-28	ZL201710114145.8	原始取得	维持
35	西山科技	快速建立无线连接的方法、装置、无线设备和通信系统	发明	2017-03-07	ZL201710131617.0	原始取得	维持
36	西山科技	超声换能器谐振频率的检测方法、装置及超声波换能器	发明	2017-03-29	ZL201710197992.5	原始取得	维持
37	西山科技	刀具开闭状态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以及刀具	发明	2017-07-27	ZL201710624839.6	原始取得	维持
38	西山科技	电动手术设备工作终端的管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10-20	ZL201710987223.5	原始取得	维持

39	西山科技	超声手术系统及其刀头管 控方法	发明	2017-10-20	ZL201710985348.4	原始 取得	维持
40	西山科技	超声换能器的采样装置、 调谐方法及超声手术系统	发明	2017-12-27	ZL201780087417.8	原始 取得	维持
41	西山科技	样本保持器的腔室对位校 准方法及活检装置	发明	2018-12-29	ZL201811641900.9	原始 取得	维持
42	西山科技	频率控制电路及超声波换 能器系统	发明	2018-12-29	ZL201811647911.8	原始 取得	维持
43	西山科技	样本保持器的腔室选择方 法及活检装置	发明	2018-12-29	ZL201811647000.5	原始 取得	维持
44	西山科技	基于有功功率调谐的超声 手术设备及确定谐振频率 的方法	发明	2019-02-28	ZL201910149119.8	原始 取得	维持
45	西山科技	基于直流电流确定谐振频 率的超声换能器及其方法	发明	2019-02-28	ZL201910149126.8	原始 取得	维持
46	西山科技	储存有止血剂的钉匣组件	发明	2019-06-28	ZL201910576357.7	原始 取得	维持
47	西山科技	内窥镜光学系统	发明	2019-11-29	ZL201911201352.2	原始 取得	维持
48	西山科技	内窥镜光学系统	发明	2019-11-29	ZL201911200282.9	原始 取得	维持
49	西山科技	内窥镜光学系统	发明	2019-11-29	ZL201911201371.5	原始 取得	维持
50	西山科技	可视变向手术动力装置	发明	2019-12-31	ZL201911419143.5	原始 取得	维持
51	西山科技	颅骨开孔器及颅骨开孔组 件	发明	2020-01-17	ZL202010051680.5	原始 取得	维持
52	西山科技	刀头角度可调的弯管磨削 刀具	发明	2020-06-30	ZL202010612412.6	原始 取得	维持
53	西山科技	骨粉推进器	发明	2020-06-30	ZL202010614100.9	原始 取得	维持
54	西山科技	骨粉推进器	发明	2020-06-30	ZL202010616140.7	原始 取得	维持
55	西山科技	内窥镜适配镜头	发明	2020-10-30	ZL202011186762.7	原始 取得	维持
56	西山科技	频率控制装置及超声波换 能器系统	发明	2018-12-29	ZL201811636426.0	原始 取得	维持
57	西山科技	频率控制电路、方法、装 置及超声波换能器系统	发明	2018-12-29	ZL201811633703.2	原始 取得	维持
58	西山科技	驱动信号产生装置、方法 及超声系统	发明	2017-02-28	ZL201710113483.X	原始 取得	维持
59	西山科技	全桥驱动装置、方法、超 声换能器及超声系统	发明	2017-02-28	ZL201710112893.2	原始 取得	维持

60	西山科技	护鞘摆锯片	发明	2015-12-29	ZL201910197038.5	原始取得	维持
61	西山科技	可测量锯切深度的摆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7-30	ZL202121771716.3	原始取得	维持
62	西山科技	医用磨钻刀具	实用新型	2021-07-29	ZL202121746670.X	原始取得	维持
63	西山科技	适配活检针的导针器及活检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7-29	ZL202121756533.4	原始取得	维持
64	西山科技	拉管变向调节组件与刀杆的安装结构及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1-06-30	ZL202121493414.4	原始取得	维持
65	西山科技	活检取样便捷接头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06-30	ZL202121478416.6	原始取得	维持
66	西山科技	主机托盘组件旋转定位结构及医疗器械主机	实用新型	2021-06-30	ZL202121484651.4	原始取得	维持
67	西山科技	手术器械的动力传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5-28	ZL202121183625.8	原始取得	维持
68	西山科技	医用内窥镜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5-26	ZL202121140423.5	原始取得	维持
69	西山科技	医用内窥镜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5-26	ZL202121140480.3	原始取得	维持
70	西山科技	医用内窥镜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5-26	ZL202121140425.4	原始取得	维持
71	西山科技	电切活检针、电切活检针套件及真空辅助乳房活检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5-11	ZL202121004892.4	原始取得	维持
72	西山科技	模式可调的活检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4-30	ZL202120952870.4	原始取得	维持
73	西山科技	模式可调的活检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4-30	ZL202120943005.3	原始取得	维持
74	西山科技	旋切活检的负压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4-30	ZL202120939579.3	原始取得	维持
75	西山科技	便于控制灌注液温度的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4-29	ZL202120917546.9	原始取得	维持
76	西山科技	摆锯机头及摆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4-26	ZL202120876285.0	原始取得	维持
77	西山科技	活检针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29	ZL202120257336.1	原始取得	维持
78	西山科技	活检手柄的刀具检测机构及活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29	ZL202120260261.2	原始取得	维持
79	西山科技	活检针定位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29	ZL202120257329.1	原始取得	维持

80	西山科技	防周向转动的磨钻刀具内刀组件	实用新型	2021-01-29	ZL202120287770.4	原始取得	维持
81	西山科技	管件装夹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0-12-31	ZL202023331850.X	原始取得	维持
82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主机	实用新型	2020-12-31	ZL202023346227.1	原始取得	维持
83	西山科技	防误操作的动力手柄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3-31	ZL202120662508.3	原始取得	维持
84	西山科技	动力手柄的按键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3-31	ZL202120662528.0	原始取得	维持
85	西山科技	手术器械的公插	实用新型	2021-02-26	ZL202120432172.1	原始取得	维持
86	西山科技	手术器械的自锁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02-26	ZL202120431870.X	原始取得	维持
87	西山科技	活检手柄的刀具检测机构及活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1-29	ZL202120260271.6	原始取得	维持
88	西山科技	电刀手柄、终端设备及电刀手柄按键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1-28	ZL202120248329.5	原始取得	维持
89	西山科技	摆锯片及其护鞘锯片	实用新型	2020-11-30	ZL202022838859.3	原始取得	维持
90	西山科技	取样窗口方向可调的活检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30	ZL202022831205.8	原始取得	维持
91	西山科技	用于医用手柄与动力组件连接的防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30	ZL202022838941.6	原始取得	维持
92	西山科技	变向磨削刀具及变向磨削手术器械	实用新型	2020-11-30	ZL202022838711.X	原始取得	维持
93	西山科技	基于旋切装置的真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30	ZL202022835905.4	原始取得	维持
94	西山科技	内窥镜的数据传输装置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0-11-30	ZL202022824737.9	原始取得	维持
95	西山科技	医用手柄与动力组件的轴向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30	ZL202022858179.8	原始取得	维持
96	西山科技	具有检测功能的内窥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30	ZL202022846438.5	原始取得	维持
97	西山科技	管路连接结构、医用管路及医用注液管	实用新型	2020-10-30	ZL202022466632.0	原始取得	维持
98	西山科技	内窥镜适配镜头	实用新型	2020-10-30	ZL202022477263.5	原始取得	维持
99	西山科技	内窥镜适配镜头	实用新型	2020-10-30	ZL202022481462.3	原始取得	维持
100	西山科技	内窥镜适配镜头	实用新型	2020-10-30	ZL202022479392.8	原始取得	维持

101	西山科技	可测深的骨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30	ZL202022222276.8	原始取得	维持
102	西山科技	用于活检收集器的堵头、活检收集器、活检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30	ZL202022208161.3	原始取得	维持
103	西山科技	髌白锉连接杆及髌白锉组件	实用新型	2020-09-30	ZL202022202426.9	原始取得	维持
104	西山科技	具有测深功能的颅骨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30	ZL202022222086.6	原始取得	维持
105	西山科技	可调骨垫厚度的颅骨钻头	实用新型	2020-09-30	ZL202022201098.0	原始取得	维持
106	西山科技	具有测深功能的骨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30	ZL202022207125.5	原始取得	维持
107	西山科技	活检收集箱体、活检收集器及活检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30	ZL202022202417.X	原始取得	维持
108	西山科技	活检手术装置以及活检手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9-03	ZL202021905688.5	原始取得	维持
109	西山科技	活检手术装置以及活检手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9-03	ZL202021897786.9	原始取得	维持
110	西山科技	医用可伸缩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0-08-31	ZL202021868526.9	原始取得	维持
111	西山科技	双夹持磨钻手柄	实用新型	2020-08-31	ZL202021885595.0	原始取得	维持
112	西山科技	微电机转子及医用微电机	实用新型	2020-08-28	ZL202021834535.6	原始取得	维持
113	西山科技	防脱落医用刀具及医用手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8	ZL202021847409.4	原始取得	维持
114	西山科技	空心杯电机转子及医用空心杯电机	实用新型	2020-08-28	ZL202021834762.9	原始取得	维持
115	西山科技	骨断钉夹取器	实用新型	2020-08-27	ZL202021828543.X	原始取得	维持
116	西山科技	医用钻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7-31	ZL202021571939.0	原始取得	维持
117	西山科技	医用超声磨骨刀	实用新型	2020-07-31	ZL202021572405.X	原始取得	维持
118	西山科技	防脱落颅骨钻头	实用新型	2020-07-31	ZL202021571431.0	原始取得	维持
119	西山科技	超声磨骨刀	实用新型	2020-07-31	ZL202021570925.7	原始取得	维持
120	西山科技	颅骨钻头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7-31	ZL202021570033.7	原始取得	维持

121	西山科技	带注水管的变向磨钻头及变向磨削手术器械	实用新型	2020-07-31	ZL202021574659.5	原始取得	维持
122	西山科技	骨粉推进器	实用新型	2020-06-30	ZL202021241721.9	原始取得	维持
123	西山科技	带有可更换内胆的医疗废液收集桶	实用新型	2020-06-30	ZL202021245675.X	原始取得	维持
124	西山科技	带有可更换内胆的医疗废液收集桶	实用新型	2020-06-30	ZL202021241083.0	原始取得	维持
125	西山科技	刀头可变向的弯管磨削刀具及其变向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6-30	ZL202021246326.X	原始取得	维持
126	西山科技	刀头角度可调的弯管磨削刀具及其变向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6-30	ZL202021243677.5	原始取得	维持
127	西山科技	刨刀组件及医用刨刀刀具	实用新型	2020-06-30	ZL202021239644.3	原始取得	维持
128	西山科技	骨粉推进器	实用新型	2020-06-30	ZL202021241811.8	原始取得	维持
129	西山科技	术中神经监测系统及其恒流、恒压信号的共用发生电路	实用新型	2020-06-30	ZL202021258284.1	原始取得	维持
130	西山科技	带有可更换内胆的医疗废液收集桶及其导气接头	实用新型	2020-06-30	ZL202021245747.0	原始取得	维持
131	西山科技	弯管磨削刀具及其旋转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6-30	ZL202021246955.2	原始取得	维持
132	西山科技	医用往复锯的锯片安装组件及医用往复锯	实用新型	2020-05-29	ZL202020959314.5	原始取得	维持
133	西山科技	可开关盖的椎间孔镜	实用新型	2020-05-29	ZL202020957599.9	原始取得	维持
134	西山科技	医用往复锯的锯片装夹组件及医用往复锯	实用新型	2020-05-29	ZL202020958193.2	原始取得	维持
135	西山科技	防二次击发的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20-05-29	ZL202020960445.5	原始取得	维持
136	西山科技	可开放器械通道的椎间孔镜	实用新型	2020-05-29	ZL202020945743.7	原始取得	维持
137	西山科技	医用往复磨削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0-04-30	ZL202020712906.7	原始取得	维持
138	西山科技	医用往复磨削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0-04-30	ZL202020714023.X	原始取得	维持
139	西山科技	医用往复磨削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0-04-30	ZL202020714024.4	原始取得	维持
140	西山科技	医用动力手机	实用新型	2020-04-29	ZL202020699214.3	原始取得	维持

141	西山科技	支撑装置及可视喉刨刀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29	ZL202020694794.7	原始取得	维持
142	西山科技	手持部件及可视磨骨钻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29	ZL202020693792.6	原始取得	维持
143	西山科技	克氏针夹紧机构及空心钻手柄	实用新型	2020-04-29	ZL202020694205.5	原始取得	维持
144	西山科技	防二次击发的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20-04-29	ZL202020695989.3	原始取得	维持
145	西山科技	便于单手操作的内窥镜刨削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3-31	ZL202020450725.1	原始取得	维持
146	西山科技	颅内压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3-31	ZL202020444920.3	原始取得	维持
147	西山科技	具有排液功能的医用动力手柄	实用新型	2020-03-31	ZL202020448864.0	原始取得	维持
148	西山科技	颅内压监测装置的连接件及颅内压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31	ZL202020446514.0	原始取得	维持
149	西山科技、杨刚	鼻腔保护套及鼻腔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22	ZL202020141736.1	原始取得	维持
150	西山科技	往复磨削刀具的动力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1-21	ZL202020141433.X	原始取得	维持
151	西山科技	磨削刀具的动力传动结构及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0-01-21	ZL202020143494.X	原始取得	维持
152	西山科技	克氏针钻夹紧组件及克氏针钻夹头	实用新型	2020-01-21	ZL202020138677.2	原始取得	维持
153	西山科技	医用动力手机	实用新型	2020-01-20	ZL202020135785.4	原始取得	维持
154	西山科技	颅骨开孔器及颅骨开孔组件	实用新型	2020-01-17	ZL202020101795.6	原始取得	维持
155	杨刚、西山科技	用于内窥镜的辅助摄像机构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0-01-17	ZL202020116363.2	原始取得	维持
156	西山科技	可视变向手术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ZL201922484197.1	原始取得	维持
157	西山科技	可视医用刨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ZL201922494742.5	原始取得	维持
158	杨刚、西山科技	内窥镜镜头的冲洗组件及内窥镜套件	实用新型	2019-12-31	ZL201922484535.1	原始取得	维持
159	西山科技	防止误操作的变向手术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ZL201922500078.0	原始取得	维持
160	西山科技	可视医用磨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31	ZL201922498412.3	原始取得	维持
161	西山科技	磨削刀具的动力传动机构及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9-12-26	ZL201922396878.2	原始取得	维持

162	西山科技	磨削刀具的动力传动装置及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9-12-26	ZL201922386487.2	原始取得	维持
163	西山科技	复合振动超声刀	实用新型	2019-12-23	ZL202022129235.4	原始取得	维持
164	西山科技	单向可调的变向磨钻手柄	实用新型	2019-12-23	ZL201922335819.4	原始取得	维持
165	西山科技	便于与手术器械结合的手控开关	实用新型	2019-12-23	ZL201922335504.X	原始取得	维持
166	西山科技	复合振动超声刀	实用新型	2019-12-23	ZL201922335772.1	原始取得	维持
167	西山科技	具有空气阀的旋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ZL201922112960.8	原始取得	维持
168	西山科技	内窥镜总成结构及目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ZL201922113347.8	原始取得	维持
169	西山科技	超声驱动手柄及超声换能器的固定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29	ZL201922107628.2	原始取得	维持
170	西山科技	内窥镜光学系统及目镜光学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1-29	ZL201922129921.9	原始取得	维持
171	西山科技	内窥镜光学系统及物镜光学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1-29	ZL201922114689.1	原始取得	维持
172	西山科技	内窥镜总成结构及物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ZL201922113288.4	原始取得	维持
173	西山科技	内窥镜光学系统及目镜光学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1-29	ZL201922118557.6	原始取得	维持
174	西山科技	内窥镜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29	ZL201922115676.6	原始取得	维持
175	西山科技	内窥镜光学系统及物镜光学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1-29	ZL201922104848.X	原始取得	维持
176	西山科技	超声驱动手柄	实用新型	2019-11-29	ZL201922107637.1	原始取得	维持
177	西山科技	具有空气阀的旋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29	ZL201922115696.3	原始取得	维持
178	西山科技	内窥镜光学系统及目镜光学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1-29	ZL201922117745.7	原始取得	维持
179	西山科技	摆锯机头	实用新型	2019-11-27	ZL201922082108.0	原始取得	维持
180	西山科技	医用刨削手柄及用于医用刨削手柄的电机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0-31	ZL201921862860.0	原始取得	维持
181	西山科技	带有注水管的护鞘锯片	实用新型	2019-10-31	ZL201921854690.1	原始取得	维持

182	西山科技	激光光疗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31	ZL201921860354.8	原始取得	维持
183	西山科技	摆角可调的护鞘锯片	实用新型	2019-10-31	ZL201921863752.5	原始取得	维持
184	西山科技	折弯式护鞘锯片	实用新型	2019-10-31	ZL201921853283.9	原始取得	维持
185	西山科技	多光路光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1	ZL201921873630.4	原始取得	维持
186	西山科技	便于清洗的护鞘及护鞘锯片	实用新型	2019-10-14	ZL201921719910.X	原始取得	维持
187	西山科技	内窥镜的弯曲部与硬质管的连接结构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9-09-30	ZL201921662027.1	原始取得	维持
188	西山科技	超声换能器、超声探头及预紧力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9-30	ZL201921658057.5	原始取得	维持
189	西山科技	内窥镜蛇骨单元、蛇骨组件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9-09-30	ZL201921667550.3	原始取得	维持
190	西山科技	内环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9-29	ZL201921646425.4	原始取得	维持
191	西山科技	便于拆装的护鞘及护鞘锯片	实用新型	2019-09-29	ZL201921662033.7	原始取得	维持
192	西山科技	摆角可调的磨削手柄动力传动机构及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9-09-29	ZL201921647951.2	原始取得	维持
193	西山科技	一种防止刀具脱落的磨钻手柄及其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9-29	ZL201921662095.8	原始取得	维持
194	西山科技	旋转锁死的磨钻手柄	实用新型	2019-09-29	ZL201921641052.1	原始取得	维持
195	西山科技	防止误伤的磨钻动力手柄	实用新型	2019-09-29	ZL201921641038.1	原始取得	维持
196	西山科技	手术器械的开关组件及手术器械	实用新型	2019-08-30	ZL201921440640.9	原始取得	维持
197	西山科技	电路板绝缘结构及内窥镜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9-08-30	ZL201921434002.6	原始取得	维持
198	西山科技	密封按键结构及内窥镜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9-08-30	ZL201921434004.5	原始取得	维持
199	西山科技	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8-30	ZL201921438887.7	原始取得	维持

200	西山科技	内环座组件及包皮环切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9-08-30	ZL201921436977.2	原始取得	维持
201	西山科技	手术器械的弯转驱动机构及手术器械	实用新型	2019-08-30	ZL201921438841.5	原始取得	维持
202	西山科技	摄像头控制主板结构及内窥镜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9-08-30	ZL201921432252.6	原始取得	维持
203	西山科技	便于拆装的钉匣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8-30	ZL201921436921.7	原始取得	维持
204	西山科技	手术器械的按钮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8-30	ZL201921440441.8	原始取得	维持
205	西山科技	一种蛇骨单元节、蛇骨关节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9-08-30	ZL201921437665.3	原始取得	维持
206	西山科技	手术器械的操作钮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8-30	ZL201921437353.2	原始取得	维持
207	西山科技	电子内窥镜的摄像头组件及电子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9-08-26	ZL201921388279.X	原始取得	维持
208	西山科技	一种内窥镜电路板结构、内窥镜组件以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9-07-31	ZL201921225171.9	原始取得	维持
209	西山科技	光导接头的电磁屏蔽结构及电子内窥镜光导接头	实用新型	2019-07-30	ZL201921221474.3	原始取得	维持
210	西山科技	具有系带保护结构的内环座组件及包皮环切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9-07-30	ZL201921209032.7	原始取得	维持
211	西山科技	带有吻合距离限位的包皮环切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9-07-30	ZL201921209309.6	原始取得	维持
212	西山科技	宫腔吸引管	实用新型	2019-07-29	ZL201921206717.6	原始取得	维持
213	西山科技	带电磁屏蔽的摄像头 FPC 板及宫腔吸引管	实用新型	2019-07-29	ZL201921203509.0	原始取得	维持
214	西山科技	一种摆锯锯片锁钮防松结构及摆锯机头	实用新型	2019-07-29	ZL201921208314.5	原始取得	维持
215	西山科技	摄像头 FPC 板及宫腔吸引管	实用新型	2019-07-29	ZL201921203347.0	原始取得	维持
216	西山科技	一种锯片锁紧结构及摆锯机头	实用新型	2019-07-29	ZL201921208286.7	原始取得	维持
217	西山科技	便于调节的摄像头 FPC 板及宫腔吸引管	实用新型	2019-07-29	ZL201921204066.7	原始取得	维持
218	西山科技	一种充电器及电动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9-07-24	ZL201921171715.8	原始取得	维持
219	西山科技	具有止血剂导流结构的钉匣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6-28	ZL201921001844.2	原始取得	维持
220	西山科技	具有辅助止血结构的钉匣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6-28	ZL201921002540.8	原始取得	维持

221	西山科技	具有止血剂储存结构的钉匣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6-28	ZL201921001816.0	原始取得	维持
222	西山科技	直线切割吻合器钉匣	实用新型	2019-06-28	ZL201921000288.7	原始取得	维持
223	西山科技	颅骨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6-27	ZL201920980673.6	原始取得	维持
224	西山科技	医用垂直摆锯的输出组件及医用垂直摆锯	实用新型	2019-05-30	ZL201920805270.8	原始取得	维持
225	西山科技	尿道膀胱镜及其灌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16	ZL201920698251.X	原始取得	维持
226	西山科技	一种内窥镜和物镜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5-16	ZL201920704863.5	原始取得	维持
227	西山科技	一种内窥镜及物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16	ZL201920704842.3	原始取得	维持
228	西山科技	手术用磨钻	实用新型	2019-04-30	ZL201920618806.5	原始取得	维持
229	西山科技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磨钻	实用新型	2019-04-30	ZL201920618794.6	原始取得	维持
230	西山科技	手术用磨钻连接结构及磨钻	实用新型	2019-04-30	ZL201920615828.6	原始取得	维持
231	西山科技	内窥镜光学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9-04-29	ZL201920604728.3	原始取得	维持
232	西山科技	单手弯折的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9-04-29	ZL201920605625.9	原始取得	维持
233	西山科技	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9-04-29	ZL201920614218.4	原始取得	维持
234	西山科技	内窥镜用插接座及内窥镜主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23	ZL201920554558.2	原始取得	维持
235	西山科技	光路气路连接组件及内窥镜主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4-23	ZL201920554396.2	原始取得	维持
236	西山科技	氙灯安装组件、氙灯组件、氙灯固定座及内窥镜冷光源	实用新型	2019-03-28	ZL201920407683.0	原始取得	维持
237	西山科技	氙灯固定座及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实用新型	2019-03-28	ZL201920408166.5	原始取得	维持
238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的手术电极短路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28	ZL201920405294.4	原始取得	维持
239	西山科技	刀头角度可调的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9-03-28	ZL201920412499.5	原始取得	维持
240	西山科技	灵活变向的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9-02-28	ZL201920254020.X	原始取得	维持
241	西山科技	医用能量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30	ZL201920161894.0	原始取得	维持

242	西山科技	带有流量控制器的医用主机	实用新型	2019-01-30	ZL201920168599.8	原始取得	维持
243	西山科技	可拆卸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19-01-29	ZL201920153419.9	原始取得	维持
244	西山科技	体外血管爆破压力采集装置、体外血管爆破压力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29	ZL201920160602.1	原始取得	维持
245	西山科技	可测温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及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1-29	ZL201920151506.0	原始取得	维持
246	西山科技	单极射频穿刺头及活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ZL201822235388.X	原始取得	维持
247	西山科技	双极射频穿刺头及活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ZL201822233217.3	原始取得	维持
248	西山科技	超声刀扭力扳手	实用新型	2018-12-28	ZL201822240971.X	原始取得	维持
249	西山科技	超声刀手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28	ZL201822238240.1	原始取得	维持
250	西山科技	带超声穿刺功能的活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7	ZL201822223115.3	原始取得	维持
251	西山科技	带电凝功能的超声吸引凝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7	ZL201822213808.4	原始取得	维持
252	西山科技	用于超声手术刀系统中的手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7	ZL201822213819.2	原始取得	维持
253	西山科技	手术固定器及活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7	ZL201822213492.9	原始取得	维持
254	西山科技	超声止血穿刺头组件以及活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7	ZL201822210664.7	原始取得	维持
255	西山科技	多次取样活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5	ZL201822183649.8	原始取得	维持
256	西山科技	可变向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8-12-20	ZL201822205808.X	原始取得	维持
257	西山科技	具有自锁功能的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8-11-30	ZL201821992972.3	原始取得	维持
258	西山科技	引导啮合的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8-11-30	ZL201821992911.7	原始取得	维持
259	西山科技	防止旋转卡死的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8-11-30	ZL201821992896.6	原始取得	维持
260	西山科技	抽吸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28	ZL201821980216.9	原始取得	维持
261	西山科技	活检穿刺头及旋切刀具	实用新型	2018-11-28	ZL201821979499.5	原始取得	维持
262	西山科技	内窥镜的镜端结构、物镜端结构和目镜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28	ZL201821972952.X	原始取得	维持

263	西山科技	具有膨胀密封结构的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8-11-06	ZL201821822876.4	原始取得	维持
264	西山科技	具有锥面密封结构的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8-11-06	ZL201821821389.6	原始取得	维持
265	西山科技	恒流、恒压脉冲发生电路及电刺激控制发生电路	实用新型	2018-11-02	ZL201821801645.5	原始取得	维持
266	西山科技	多腔室样本保持器的活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31	ZL201821787563.X	原始取得	维持
267	西山科技	多腔室样本保持器	实用新型	2018-10-31	ZL201821785581.4	原始取得	维持
268	西山科技	磨削刀具的动力传动装置及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8-10-29	ZL201821766432.3	原始取得	维持
269	西山科技	磨削刀具的动力传递机构及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8-10-29	ZL201821762544.1	原始取得	维持
270	西山科技	电外科手术装置主机	实用新型	2018-09-29	ZL201821601156.5	原始取得	维持
271	西山科技	心率血氧探头及心率血氧监测仪	实用新型	2018-09-29	ZL201821610583.X	原始取得	维持
272	西山科技	带轴向电极的超声手柄及超声刀	实用新型	2018-08-31	ZL201821431049.2	原始取得	维持
273	西山科技	超声刀电极组件、超声刀柄和超声刀	实用新型	2018-08-31	ZL201821426746.9	原始取得	维持
274	西山科技	流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30	ZL201821415558.6	原始取得	维持
275	西山科技	磨削刀具的动力传动机构及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8-08-23	ZL201821379632.3	原始取得	维持
276	西山科技	超声换能器前端盖及医用超声换能器	实用新型	2018-08-16	ZL201821325805.3	原始取得	维持
277	西山科技	超声刀杆	实用新型	2018-08-01	ZL201821230476.4	原始取得	维持
278	西山科技	无级调节阀及医用刨削手柄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12076.0	原始取得	维持
279	西山科技	内窥镜光源的接插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09562.7	原始取得	维持
280	西山科技	内窥镜的光传输组件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09914.9	原始取得	维持
281	西山科技	防脱落调节阀及医用刨削手柄	实用新型	2018-07-27	ZL201821218475.8	原始取得	维持
282	西山科技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实用新型	2018-07-16	ZL201821126468.5	原始取得	维持
283	西山科技	内窥镜用线缆	实用新型	2018-06-28	ZL201821014474.1	原始取得	维持

284	西山科技	吻合器推刀片弯曲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6-06	ZL201820871150.3	原始取得	维持
285	西山科技	吻合器钉匣保险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6-06	ZL201820875108.9	原始取得	维持
286	西山科技	吻合器弯转执行机构及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8-06-06	ZL201820871157.5	原始取得	维持
287	西山科技	吻合器钉匣组件	实用新型	2018-06-06	ZL201820872820.3	原始取得	维持
288	西山科技	医用台车	实用新型	2018-05-30	ZL201820818726.X	原始取得	维持
289	西山科技	内窥镜监视器的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5-30	ZL201820817705.6	原始取得	维持
290	西山科技	活检针	实用新型	2018-05-29	ZL201820818681.6	原始取得	维持
291	西山科技	一次性神经电极	实用新型	2018-04-27	ZL201820622218.4	原始取得	维持
292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的保险按钮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4-27	ZL201820618686.4	原始取得	维持
293	西山科技	手术用磨钻支撑组件及其磨钻	实用新型	2018-04-25	ZL201820599331.5	原始取得	维持
294	西山科技	驱动刮宫的宫腔观察吸引器	实用新型	2018-04-25	ZL201820596963.6	原始取得	维持
295	西山科技	乳房活检手柄用刀具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3-30	ZL201820469337.0	原始取得	维持
296	西山科技	电动吻合器电池仓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3-30	ZL201820465412.6	原始取得	维持
297	西山科技	电动吻合器动力手柄的按钮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3-30	ZL201820480406.8	原始取得	维持
298	西山科技	内窥镜摄像头镜片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3-28	ZL201820432771.1	原始取得	维持
299	西山科技	内窥镜摄像头与硬镜的锁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3-28	ZL201820431923.6	原始取得	维持
300	西山科技	外走线式可视宫腔吸引管	实用新型	2018-03-02	ZL201820297332.4	原始取得	维持
301	西山科技	卡接式可视宫腔吸引管	实用新型	2018-03-02	ZL201820296886.2	原始取得	维持
302	西山科技	可视宫腔吸引管	实用新型	2018-03-02	ZL201820298030.9	原始取得	维持
303	西山科技	翻转式钉砧组件及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8-02-28	ZL201820280881.0	原始取得	维持
304	西山科技	激光扫描注册仪的激光发射装置及激光扫描注册仪	实用新型	2018-02-28	ZL201820286726.X	原始取得	维持

305	西山科技	用于手术导航的激光扫描注册仪	实用新型	2018-02-28	ZL201820286645.X	原始取得	维持
306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的动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1-31	ZL201820169917.8	原始取得	维持
307	西山科技	螺旋环槽式往复传动机构以及往复锯	实用新型	2018-01-31	ZL201820167376.5	原始取得	维持
308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的下部动力支架及组件	实用新型	2018-01-31	ZL201820170973.3	原始取得	维持
309	西山科技	手术导航触敏注册仪	实用新型	2018-01-31	ZL201820175744.0	原始取得	维持
310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的下部动力组件及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1-31	ZL201820171724.6	原始取得	维持
311	西山科技	螺旋凸轮盘式往复传动机构以及往复锯	实用新型	2018-01-31	ZL201820166386.7	原始取得	维持
312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的上部动力支架	实用新型	2018-01-31	ZL201820175804.9	原始取得	维持
313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	实用新型	2018-01-31	ZL201820170935.8	原始取得	维持
314	西山科技	摇臂式往复传动机构以及往复锯	实用新型	2018-01-31	ZL201820167380.1	原始取得	维持
315	西山科技	神经电极及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1-31	ZL201820171096.1	原始取得	维持
316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的上部动力组件及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1-31	ZL201820169914.4	原始取得	维持
317	西山科技	类丝杠式往复传动机构以及往复锯	实用新型	2018-01-31	ZL201820167362.3	原始取得	维持
318	西山科技	基于射频识别的颅内压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1-22	ZL201820102439.9	原始取得	维持
319	西山科技	活检针及活检针总成	实用新型	2018-01-08	ZL201820028139.0	原始取得	维持
320	西山科技	具有切割刀刃的等离子体手术刀具	实用新型	2017-12-29	ZL201721918531.4	原始取得	维持
321	西山科技	射频消融电极	实用新型	2017-12-29	ZL201721921147.X	原始取得	维持
322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动力机构安装腔与电池仓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8	ZL201721886513.2	原始取得	维持
323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8	ZL201721884914.4	原始取得	维持
324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的连接杆接入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8	ZL201721884964.2	原始取得	维持
325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壳体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8	ZL201721876252.6	原始取得	维持

326	西山科技	快换接头及微电机与动力手柄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7	ZL201721869258.0	原始取得	维持
327	西山科技	颅内压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12-27	ZL201721867345.2	原始取得	维持
328	西山科技	颅内压监测探头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7	ZL201721866640.6	原始取得	维持
329	西山科技	用于高频手术系统的隔离式线性功率放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29	ZL201721629385.3	原始取得	维持
330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9	ZL201721631822.5	原始取得	维持
331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电极刀头	实用新型	2017-11-29	ZL201721632483.2	原始取得	维持
332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电极的电极丝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1-29	ZL201721634395.6	原始取得	维持
333	西山科技	复合磨钻头	实用新型	2017-11-29	ZL201721634459.2	原始取得	维持
334	西山科技	吻合器连接杆的弯曲传动组件	实用新型	2017-10-31	ZL201721429542.6	原始取得	维持
335	西山科技	吻合器连接杆的旋转传动组件	实用新型	2017-10-31	ZL201721431403.7	原始取得	维持
336	西山科技	带按键的超声骨刀手柄及超声骨刀	实用新型	2017-10-31	ZL201721417339.7	原始取得	维持
337	西山科技	吻合器连接杆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31	ZL201721428906.9	原始取得	维持
338	西山科技	具有刀具识别功能的超声骨刀手柄及超声骨刀	实用新型	2017-10-31	ZL201721423475.7	原始取得	维持
339	西山科技	吻合器连接杆	实用新型	2017-10-31	ZL201721429330.8	原始取得	维持
340	西山科技	吻合器连接杆的电气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31	ZL201721430897.7	原始取得	维持
341	西山科技	吻合器连接杆的击发传动组件	实用新型	2017-10-31	ZL201721428438.5	原始取得	维持
342	西山科技	医用流量控制器的螺纹拆卸式软管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17-10-30	ZL201721420629.7	原始取得	维持
343	西山科技	丝杠驱动型医用流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7-10-30	ZL201721419126.8	原始取得	维持
344	西山科技	凸轮驱动型医用流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7-10-30	ZL201721421049.X	原始取得	维持
345	西山科技	医用流量控制器的卡接式软管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17-10-30	ZL201721416374.7	原始取得	维持
346	西山科技	一种超声刀	实用新型	2017-10-20	ZL201721362906.3	原始取得	维持

347	西山科技	电动吻合器电池与显示屏的集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30	ZL201721290120.5	原始取得	维持
348	西山科技	电动吻合器电池模块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30	ZL201721287397.2	原始取得	维持
349	西山科技	电动吻合器电池仓仓盖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30	ZL201721290119.2	原始取得	维持
350	西山科技	电动吻合器电池仓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30	ZL201721287406.8	原始取得	维持
351	西山科技	电动吻合器的电池模块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30	ZL201721288242.0	原始取得	维持
352	西山科技	镜头调焦装置及具有该镜头调焦装置的内窥镜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7-09-29	ZL201721273113.4	原始取得	维持
353	西山科技	超声刀具用环式电接极	实用新型	2017-09-22	ZL201721227592.6	原始取得	维持
354	西山科技	超声切割止血刀夹头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9-22	ZL201721227813.X	原始取得	维持
355	西山科技	超声刀具用按钮组件	实用新型	2017-09-22	ZL201721227370.4	原始取得	维持
356	西山科技	带电凝功能的超声刀	实用新型	2017-09-22	ZL201721227744.2	原始取得	维持
357	西山科技	内窥镜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19	ZL201721203477.5	原始取得	维持
358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的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31	ZL201721109097.5	原始取得	维持
359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的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31	ZL201721109117.9	原始取得	维持
360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的动力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31	ZL201721107497.2	原始取得	维持
361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的动力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31	ZL201721107472.2	原始取得	维持
362	西山科技	吻合器动力手柄	实用新型	2017-08-31	ZL201721109146.5	原始取得	维持
363	西山科技	医疗器械主机的抽风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8-23	ZL201721063947.2	原始取得	维持
364	西山科技	带定位结构的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7-07-26	ZL201720917629.1	原始取得	维持
365	西山科技	带防回退结构的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7-07-26	ZL201720924659.5	原始取得	维持
366	西山科技	中性极板的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26	ZL201720925588.0	原始取得	维持
367	西山科技	射频消融手柄	实用新型	2017-06-30	ZL201720787366.7	原始取得	维持

368	西山科技	可拆卸颅骨钻头	实用新型	2017-06-30	ZL201720787336.6	原始取得	维持
369	西山科技	翻转式钉砧组件及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7-06-29	ZL201720774046.8	原始取得	维持
370	西山科技	消融头可弯的消融电极	实用新型	2017-05-31	ZL201720622504.6	原始取得	维持
371	西山科技	内窥镜用光学结构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7-05-27	ZL201720614487.1	原始取得	维持
372	西山科技	内窥镜的光学调节机构以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7-05-27	ZL201720614163.8	原始取得	维持
373	西山科技	内窥镜的目镜调节结构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7-05-27	ZL201720613965.7	原始取得	维持
374	西山科技	内窥镜物镜结构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7-05-27	ZL201720614209.6	原始取得	维持
375	西山科技	内窥镜用消光管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7-04-29	ZL201720490004.1	原始取得	维持
376	西山科技	内窥镜用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7-04-29	ZL201720490005.6	原始取得	维持
377	西山科技	内窥镜壳体腔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4-29	ZL201720489660.X	原始取得	维持
378	西山科技	观察吸引器	实用新型	2017-04-28	ZL201720469745.1	原始取得	维持
379	西山科技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实用新型	2017-04-27	ZL201720458885.9	原始取得	维持
380	西山科技	磨头杆支撑组件及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7-03-31	ZL201720336397.0	原始取得	维持
381	西山科技	内窥镜的光学转像机构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7-03-31	ZL201720334370.8	原始取得	维持
382	西山科技	椎间孔镜	实用新型	2017-03-31	ZL201720332842.6	原始取得	维持
383	西山科技	超声骨钻头及超声骨刀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31	ZL201720337125.2	原始取得	维持
384	西山科技	带功率开关的射频电波刀手柄	实用新型	2017-03-29	ZL201720320498.9	原始取得	维持
385	西山科技	射频电波刀的功率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15	ZL201720250672.7	原始取得	维持
386	西山科技	基于无线控制的超声手术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2-28	ZL201720188751.X	原始取得	维持
387	西山科技	超声手术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2-28	ZL201720188076.0	原始取得	维持
388	西山科技	带保护的推挽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2-28	ZL201720188583.4	原始取得	维持

389	西山科技	PWM 功率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2-28	ZL201720194004.7	原始取得	维持
390	西山科技	全桥驱动装置、超声换能器及超声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2-28	ZL201720186396.2	原始取得	维持
391	西山科技	驱动信号产生装置及超声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2-28	ZL201720185921.9	原始取得	维持
392	西山科技	超声换能器	实用新型	2017-02-23	ZL201720167592.5	原始取得	维持
393	西山科技	超声换能器安装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2-20	ZL201720151148.4	原始取得	维持
394	西山科技	脚踏控制器踏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1-24	ZL201720095316.2	原始取得	维持
395	西山科技	脚踏控制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1-24	ZL201720095129.4	原始取得	维持
396	西山科技	脚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7-01-24	ZL201720095179.2	原始取得	维持
397	西山科技	脚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7-01-24	ZL201720104018.5	原始取得	维持
398	西山科技	射频消融手柄及其消融操作组件	实用新型	2017-01-22	ZL201720095466.3	原始取得	维持
399	西山科技	射频电极	实用新型	2017-01-22	ZL201720079078.6	原始取得	维持
400	西山科技	射频电波刀手柄	实用新型	2017-01-22	ZL201720083816.4	原始取得	维持
401	西山科技	医用操作组件与线缆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20	ZL201720075859.8	原始取得	维持
402	西山科技	医用操作组件	实用新型	2017-01-20	ZL201720076316.8	原始取得	维持
403	西山科技	医用刨削手柄	实用新型	2017-01-20	ZL201720077873.1	原始取得	维持
404	西山科技	医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20	ZL201720076753.X	原始取得	维持
405	西山科技	医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30	ZL201621475150.9	原始取得	维持
406	西山科技	自动识别射频手柄及其操作组件	实用新型	2016-12-30	ZL201621489554.3	原始取得	维持
407	西山科技	医用刨削手柄	实用新型	2016-12-30	ZL201621488670.3	原始取得	维持
408	西山科技	自动识别型射频刀具	实用新型	2016-12-30	ZL201621477247.3	原始取得	维持
409	西山科技	旋切取样操作组件	实用新型	2016-11-30	ZL201621305104.4	原始取得	维持

410	西山科技	旋切取样刀具	实用新型	2016-11-30	ZL201621306915.6	原始取得	维持
411	西山科技	医用集液容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16-11-30	ZL201621306913.7	原始取得	维持
412	西山科技	旋切手术刀具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1-30	ZL201621304320.7	原始取得	维持
413	西山科技	旋切刀具构造	实用新型	2016-11-30	ZL201621305102.5	原始取得	维持
414	西山科技	内窥镜连接装置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6-10-31	ZL201621157485.6	原始取得	维持
415	西山科技	内窥镜光源装置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6-10-31	ZL201621156703.4	原始取得	维持
416	西山科技	内窥镜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10-31	ZL201621157483.7	原始取得	维持
417	西山科技	内窥镜光源驱动电路及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6-10-31	ZL201621196483.8	原始取得	维持
418	西山科技	一种内窥镜物镜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9-30	ZL201621097975.1	原始取得	维持
419	西山科技	一种内窥镜吸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9-30	ZL201621098806.X	原始取得	维持
420	西山科技	一种保护套管及其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16-09-30	ZL201621103302.2	原始取得	维持
421	西山科技	一种内窥镜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9-30	ZL201621098767.3	原始取得	维持
422	西山科技	一种内窥镜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9-30	ZL201621098749.5	原始取得	维持
423	西山科技	组织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31	ZL201621035106.6	原始取得	维持
424	西山科技	旋切手术刀具	实用新型	2016-08-31	ZL201621035250.X	原始取得	维持
425	西山科技	医用刀具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8-30	ZL201621029705.7	原始取得	维持
426	西山科技	新型往复刀具	实用新型	2016-08-30	ZL201621027167.8	原始取得	维持
427	西山科技	超声换能器	实用新型	2016-07-29	ZL201620815811.1	原始取得	维持
428	西山科技	一种减小摩擦的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6-07-29	ZL201620815435.6	原始取得	维持
429	西山科技	空心钻手柄总成	实用新型	2016-06-30	ZL201620676479.5	原始取得	维持
430	西山科技	一种防吸液的医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4	ZL201620658793.0	原始取得	维持

431	西山科技	密封驱动型医用手柄	实用新型	2016-05-31	ZL201620519743.4	原始取得	维持
432	西山科技	刀杆可拆卸的变向磨钻刀具	实用新型	2016-05-17	ZL201620446795.3	原始取得	维持
433	西山科技	变向磨钻刀具	实用新型	2016-04-12	ZL201620300141.X	原始取得	维持
434	西山科技	新型颅骨钻头	实用新型	2016-01-29	ZL201620094176.2	原始取得	维持
435	西山科技	易装拆的颅骨钻头	实用新型	2016-01-29	ZL201620093922.6	原始取得	维持
436	西山科技	复合型颅骨钻头总成	实用新型	2016-01-29	ZL201620093970.5	原始取得	维持
437	西山科技	护鞘摆锯机头	实用新型	2015-12-29	ZL201521115859.3	原始取得	维持
438	西山科技	侧向磨钻刀头	实用新型	2015-11-27	ZL201520970151.X	原始取得	维持
439	西山科技	脚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5-11-24	ZL201520946317.4	原始取得	维持
440	西山科技	多功能手术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1-18	ZL201520921848.8	原始取得	维持
441	西山科技	一种新型颅骨钻头	实用新型	2015-11-10	ZL201520887219.8	原始取得	维持
442	西山科技	注水型刨削动力手柄及刨削组件	实用新型	2015-10-30	ZL201520860142.5	原始取得	维持
443	西山科技	电凝型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5-10-30	ZL201520858969.2	原始取得	维持
444	西山科技	注水型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5-10-30	ZL201520857245.6	原始取得	维持
445	西山科技	一种导向定位器	实用新型	2015-09-18	ZL201520728055.4	原始取得	维持
446	西山科技	杆部可弯曲的骨钻头	实用新型	2015-08-28	ZL201520664237.X	原始取得	维持
447	西山科技	螺钉取出手机接口	实用新型	2015-06-29	ZL201520452673.0	原始取得	维持
448	西山科技	一种新型铣手机接口构造	实用新型	2015-05-29	ZL201520362357.4	原始取得	维持
449	西山科技	刀具和手柄的连接结构及其手柄	实用新型	2015-04-30	ZL201520275937.X	原始取得	维持
450	西山科技	带密封的线缆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29	ZL201520266923.1	原始取得	维持
451	西山科技	医用手术高速磨削动力手柄	实用新型	2015-03-31	ZL201520189515.0	原始取得	维持

452	西山科技	带注水管的骨科锯片	实用新型	2015-02-28	ZL201520119787.3	原始取得	维持
453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控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8	ZL201420732734.4	原始取得	维持
454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性能测试外力加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8	ZL201420736384.9	原始取得	维持
455	西山科技	带护鞘的磨钻手柄	实用新型	2014-10-29	ZL201420635711.1	原始取得	维持
456	西山科技	手术刀具接口	实用新型	2014-09-29	ZL201420569176.4	原始取得	维持
457	西山科技	防电磁干扰的医用设备信号连接线	实用新型	2014-09-28	ZL201420563917.8	原始取得	维持
458	西山科技	可调窗口脊柱钻头	实用新型	2014-09-01	ZL201420499753.7	原始取得	维持
459	西山科技	医用取皮机的机头及其取皮机	实用新型	2014-08-29	ZL201420495548.3	原始取得	维持
460	西山科技	植皮制网载片	实用新型	2014-07-31	ZL201420429169.4	原始取得	维持
461	西山科技	磨削动力手柄	实用新型	2014-06-30	ZL201420358412.8	原始取得	维持
462	西山科技	电动植皮制网机	实用新型	2014-06-30	ZL201420357830.5	原始取得	维持
463	西山科技	一次性使用颅骨钻头	实用新型	2014-05-30	ZL201420287134.1	原始取得	维持
464	西山科技	钻夹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31	ZL201420151624.9	原始取得	维持
465	西山科技	可拆式磨钻手柄	实用新型	2014-01-06	ZL201420006045.5	原始取得	维持
466	西山科技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钻穿自停颅骨钻头	实用新型	2013-12-31	ZL201320890343.0	原始取得	维持
467	西山科技	医用刨削动力手柄	实用新型	2013-11-29	ZL201320774383.9	原始取得	维持
468	西山科技	直流无刷电机装置及其连接线路	实用新型	2013-11-27	ZL201320764493.7	原始取得	维持
469	西山科技	加长型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3-10-30	ZL201320678887.0	原始取得	维持
470	西山科技	骨科可拆式锯片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0-22	ZL201320653328.4	原始取得	维持
471	西山科技	骨科摆锯片组件、接头及连接构造	实用新型	2013-10-22	ZL201320651000.9	原始取得	维持
472	西山科技	关节外科手术磨削刀	实用新型	2013-07-29	ZL201320455518.5	原始取得	维持

473	西山科技	外科手术刨削器刀头	实用新型	2013-05-24	ZL201320287472.0	原始取得	维持
474	西山科技	动力手机与机头之间的连接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3-05	ZL201320098644.X	原始取得	维持
475	西山科技	骨科往复锯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01-25	ZL201320042714.X	原始取得	维持
476	西山科技	通用型骨钻头驱动及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12-12-29	ZL201220745855.3	原始取得	维持
477	西山科技	骨科钻锯动力手机	实用新型	2012-11-28	ZL201220638222.2	原始取得	维持
478	西山科技	骨科锯手机	实用新型	2012-11-28	ZL201220638041.X	原始取得	维持
479	西山科技	微电机自动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8-28	ZL201220429244.8	原始取得	维持
480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8-21	ZL201220416106.6	原始取得	维持
481	西山科技	具有信息识别功能的手柄	实用新型	2021-07-30	ZL202121771443.2	原始取得	维持
482	西山科技	偏振光内窥镜光学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1-12-16	ZL202123173370.X	原始取得	维持
483	西山科技	电机的支架、动力组件及动力手柄	实用新型	2022-01-21	ZL202220175664.1	原始取得	维持
484	西山科技	医用动力手柄的开关组件及医用动力手柄	实用新型	2022-02-25	ZL202220400828.6	原始取得	维持
485	西山科技	换挡拨动机构、开关组件及医用动力手柄	实用新型	2022-02-25	ZL202220401342.4	原始取得	维持
486	西山科技	内窥镜偏振光光学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21-12-16	ZL202123178171.8	原始取得	维持
487	西山科技	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1-10-29	ZL202122636031.4	原始取得	维持
488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刀具	实用新型	2021-01-28	ZL202120247207.4	原始取得	维持
489	西山科技	便于疏通堵塞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21-10-29	ZL202122653053.1	原始取得	维持
490	西山科技	偏振光内窥镜分光器	实用新型	2021-12-16	ZL202123174063.3	原始取得	维持
491	西山科技	内窥镜偏振光分光器	实用新型	2021-12-16	ZL202123178172.2	原始取得	维持
492	西山科技	一种偏振光内窥镜分光器	实用新型	2021-12-16	ZL202123178190.0	原始取得	维持
493	西山科技	活检手柄双电机传动系统及活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03	ZL202123015735.6	原始取得	维持

494	西山科技	取样窗口大小可无级调节的活检手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6	ZL202122813154.0	原始取得	维持
495	西山科技	刀头可前后调节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19	ZL202122860605.6	原始取得	维持
496	西山科技	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1-09-02	ZL202122111645.0	原始取得	维持
497	西山科技	主机外壳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9-29	ZL202122375155.1	原始取得	维持
498	西山科技	刀头伸出长度可调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19	ZL202122860604.1	原始取得	维持
499	西山科技	锯切深度可调节的护鞘锯片	实用新型	2020-12-31	ZL202023349641.8	原始取得	维持
500	西山科技	真空桶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1-04	ZL202120005530.0	原始取得	维持
501	西山科技	活检仪器的泄压装置及活检仪器的负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29	ZL202122653051.2	原始取得	维持
502	西山科技	防摩擦的护鞘锯片	实用新型	2021-10-29	ZL202122652869.2	原始取得	维持
503	西山科技	医用往复锯的锯片安装组件及医用往复锯	实用新型	2021-10-29	ZL202122652134.X	原始取得	维持
504	西山科技	医用往复锯	实用新型	2021-10-29	ZL202122652239.5	原始取得	维持
505	西山科技	可防堵塞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21-10-29	ZL202122653052.7	原始取得	维持
506	西山科技	磨料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2-31	ZL202023335146.1	原始取得	维持
507	西山科技	医用刀具的内外刀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7-28	ZL202121738675.8	原始取得	维持
508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复合操作通道及多自由度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31	ZL202122082209.5	原始取得	维持
509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复合操作通道及多自由度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31	ZL202122082275.2	原始取得	维持
510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与操作通道器件	实用新型	2021-08-31	ZL202122082217.X	原始取得	维持
511	西山科技	手术装置与操作通道器件	实用新型	2021-08-31	ZL202122079981.1	原始取得	维持
512	西山科技	高切削效率的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1-09-02	ZL202122111867.2	原始取得	维持
513	西山科技	具有断屑槽的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1-09-02	ZL202122111643.1	原始取得	维持
514	西山科技	模式可调的活检手柄	实用新型	2021-04-30	ZL202120937058.4	原始取得	维持

515	西山科技	可调刨削窗口大小的医用刨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30	ZL202121474083.X	原始取得	维持
516	西山科技	携带有数据信息的变向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1-07-30	ZL202121771221.0	原始取得	维持
517	西山科技	基于乳房活检系统的废液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31	ZL202122080546.0	原始取得	维持
518	西山科技	带指示标识的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1-08-17	ZL202121930808.1	原始取得	维持
519	西山科技	采样保持控制装置和主机	实用新型	2020-12-31	ZL202023340059.5	原始取得	维持
520	西山科技	功率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1-28	ZL202120246521.0	原始取得	维持
521	西山科技	3D内窥镜的图像传感器数据传输装置及3D内窥镜	实用新型	2021-02-25	ZL202120418759.7	原始取得	维持
522	西山科技	扁状医用摆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1-03-26	ZL202120622618.7	原始取得	维持
523	西山科技	医用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1-03-26	ZL202120623263.3	原始取得	维持
524	西山科技	医用摆磨头及医用磨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1-03-26	ZL202120623665.3	原始取得	维持
525	西山科技	刀头角度可变化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21-03-31	ZL202120660718.9	原始取得	维持
526	西山科技	刀头可偏转的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21-03-31	ZL202120661327.9	原始取得	维持
527	西山科技	灌注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4-29	ZL202120918050.3	原始取得	维持
528	西山科技	功率控制装置及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4-29	ZL202120918140.2	原始取得	维持
529	西山科技	电切活检针、电切活检针套件及真空辅助乳房活检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5-11	ZL202121002482.6	原始取得	维持
530	西山科技	电切活检针、电切活检针套件及真空辅助乳房活检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5-11	ZL202121004895.8	原始取得	维持
531	西山科技	具有测深功能的骨钻装置及测深骨钻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5-31	ZL202121197422.4	原始取得	维持
532	西山科技	测深骨钻装置及测深骨钻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5-31	ZL202121198574.6	原始取得	维持
533	西山科技	偏振光内窥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7	ZL202121738640.4	原始取得	维持
534	西山科技	具有注水功能的医用刀具	实用新型	2021-07-27	ZL202121722557.8	原始取得	维持

535	西山科技	可弯曲的变向磨削刀具及复合手术器械	实用新型	2021-06-30	ZL202121488517.1	原始取得	维持
536	西山科技	便于调节弯曲角度的医用刨削刀头	实用新型	2021-06-29	ZL202121477041.1	原始取得	维持
537	西山科技	具有弯曲部的变向磨削刀具及复合手术器械	实用新型	2021-06-30	ZL202121488584.3	原始取得	维持
538	西山科技	摆锯锯片结构及护鞘锯片	实用新型	2021-06-30	ZL202121489413.2	原始取得	维持
539	西山科技	摆锯机头及摆锯	实用新型	2021-06-30	ZL202121479139.0	原始取得	维持
540	西山科技	医用磨钻刀具	实用新型	2021-07-29	ZL202121748887.4	原始取得	维持
541	西山科技	一种手术室治疗室脚踏板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0	ZL202022584907.0	原始取得	维持
542	西山科技	一种内镜运动支撑辅助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3	ZL202022270478.X	原始取得	维持
543	西山科技	医用手术动力手柄	实用新型	2012-07-27	ZL201220369202.X	原始取得	维持
544	西山科技	关节镜镜鞘	外观设计	2021-07-28	ZL202130482847.9	原始取得	维持
545	西山科技	内窥镜冷光源	外观设计	2021-06-29	ZL202130403632.3	原始取得	维持
546	西山科技	磨削刀具	外观设计	2021-05-28	ZL202130322662.1	原始取得	维持
547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主机	外观设计	2020-11-30	ZL202030730832.5	原始取得	维持
548	西山科技	护鞘锯片	外观设计	2021-05-28	ZL202130325148.3	原始取得	维持
549	西山科技	超声切割止血刀主机	外观设计	2021-05-28	ZL202130324659.3	原始取得	维持
550	西山科技	医用直形关节刨刀	外观设计	2021-05-28	ZL202130322634.X	原始取得	维持
551	西山科技	带护鞘的磨削刀具	外观设计	2021-05-28	ZL202130322667.4	原始取得	维持
552	西山科技	髌白锉夹头	外观设计	2021-05-28	ZL202130324642.8	原始取得	维持
553	西山科技	医用弯形关节刨刀	外观设计	2021-05-28	ZL202130322682.9	原始取得	维持
554	西山科技	锯片	外观设计	2021-05-28	ZL202130325143.0	原始取得	维持
555	西山科技	医用台车	外观设计	2021-05-12	ZL202130281316.3	原始取得	维持

556	西山科技	医用弯形带护鞘钻头	外观设计	2021-05-12	ZL202130283091.5	原始取得	维持
557	西山科技	医用带护鞘鼻刨刀	外观设计	2021-05-12	ZL202130282922.7	原始取得	维持
558	西山科技	医用直形鼻刨刀	外观设计	2021-05-12	ZL202130282924.6	原始取得	维持
559	西山科技	医用弯形刨刀	外观设计	2021-05-12	ZL202130282917.6	原始取得	维持
560	西山科技	医用弯形喉刨刀	外观设计	2021-05-12	ZL202130282675.0	原始取得	维持
561	西山科技	医用弯形钻头	外观设计	2021-05-12	ZL202130283057.8	原始取得	维持
562	西山科技	医用弯型钻头	外观设计	2021-05-12	ZL202130283418.9	原始取得	维持
563	西山科技	脚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05-11	ZL202130277900.1	原始取得	维持
564	西山科技	扁状医用摆磨头	外观设计	2021-03-26	ZL202130165708.3	原始取得	维持
565	西山科技	医用摆磨头	外观设计	2021-03-26	ZL202130165709.8	原始取得	维持
566	西山科技	医用磨头	外观设计	2021-03-26	ZL202130165699.8	原始取得	维持
567	西山科技	倒锥螺旋磨头	外观设计	2021-03-02	ZL202130112910.X	原始取得	维持
568	西山科技	超声骨刀	外观设计	2021-01-28	ZL202130062383.6	原始取得	维持
569	西山科技	带护鞘的磨削刀具	外观设计	2020-12-18	ZL202030781684.X	原始取得	维持
570	西山科技	颅骨钻头	外观设计	2020-12-02	ZL202030739556.9	原始取得	维持
571	西山科技	锯片	外观设计	2020-11-30	ZL202030731372.8	原始取得	维持
572	西山科技	护鞘锯片	外观设计	2020-11-30	ZL202030730838.2	原始取得	维持
573	西山科技	护鞘锯片	外观设计	2020-11-30	ZL202030730851.8	原始取得	维持
574	西山科技	护鞘锯片	外观设计	2020-11-30	ZL202030730837.8	原始取得	维持
575	西山科技	经鼻颅底手术用磨头	外观设计	2020-11-23	ZL202030709033.X	原始取得	维持
576	西山科技	磨头（与耳内镜配合使用）	外观设计	2020-11-23	ZL202030709043.3	原始取得	维持

577	西山科技	脊柱磨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20-10-29	ZL202030649159.2	原始取得	维持
578	西山科技	显微磨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20-10-29	ZL202030647769.9	原始取得	维持
579	西山科技	注水管附件	外观设计	2020-10-29	ZL202030647855.X	原始取得	维持
580	西山科技	髓腔钻	外观设计	2020-10-29	ZL202030649150.1	原始取得	维持
581	西山科技	医用微电机	外观设计	2020-10-27	ZL202030640776.6	原始取得	维持
582	西山科技	医用刨削手柄	外观设计	2020-10-27	ZL202030641197.3	原始取得	维持
583	西山科技	医用微电机	外观设计	2020-10-27	ZL202030641181.2	原始取得	维持
584	西山科技	医用微电机	外观设计	2020-10-27	ZL202030640759.2	原始取得	维持
585	西山科技	医用微电机	外观设计	2020-10-27	ZL202030640772.8	原始取得	维持
586	西山科技	医用微电机	外观设计	2020-10-27	ZL202030641128.2	原始取得	维持
587	西山科技	医用微电机	外观设计	2020-10-27	ZL202030641169.1	原始取得	维持
588	西山科技	髌白锉柄体	外观设计	2020-09-30	ZL202030589332.4	原始取得	维持
589	西山科技	直线型动力磨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20-09-29	ZL202030587980.6	原始取得	维持
590	西山科技	活检手柄	外观设计	2020-09-03	ZL202030515368.8	原始取得	维持
591	西山科技	活检手柄	外观设计	2020-09-03	ZL202030515345.7	原始取得	维持
592	西山科技	弯型支撑杆附件	外观设计	2020-08-28	ZL202030502045.5	原始取得	维持
593	西山科技	带护鞘的支撑杆附件	外观设计	2020-08-28	ZL202030502760.9	原始取得	维持
594	西山科技	显微磨钻头	外观设计	2020-08-28	ZL202030502758.1	原始取得	维持
595	西山科技	磨钻手柄注水管附件	外观设计	2020-08-28	ZL202030502053.X	原始取得	维持
596	西山科技	带注水管的支撑杆附件	外观设计	2020-08-28	ZL202030502067.1	原始取得	维持

597	西山科技	注水管附件	外观设计	2020-08-28	ZL202030502750.5	原始取得	维持
598	西山科技	骨环锯	外观设计	2020-08-27	ZL202030497134.5	原始取得	维持
599	西山科技	骨环锯套丝	外观设计	2020-08-27	ZL202030497164.6	原始取得	维持
600	西山科技	带有注水管的变向磨钻	外观设计	2020-07-31	ZL202030426774.7	原始取得	维持
601	西山科技	骨螺钉夹持器	外观设计	2020-07-28	ZL202030415795.9	原始取得	维持
602	西山科技	骨螺钉安装手机	外观设计	2020-07-28	ZL202030415595.3	原始取得	维持
603	西山科技	骨螺钉装卸器	外观设计	2020-07-28	ZL202030415794.4	原始取得	维持
604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电极手柄	外观设计	2020-05-28	ZL202030255775.X	原始取得	维持
605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外观设计	2020-05-28	ZL202030255746.3	原始取得	维持
606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电极插头	外观设计	2020-05-28	ZL202030255772.6	原始取得	维持
607	西山科技	内窥镜摄像系统	外观设计	2020-05-27	ZL202030252522.7	原始取得	维持
608	西山科技	台车	外观设计	2020-05-27	ZL202030252525.0	原始取得	维持
609	西山科技	内窥镜冷光源	外观设计	2020-05-27	ZL202030252354.1	原始取得	维持
610	西山科技	医用台车	外观设计	2020-05-27	ZL202030252362.6	原始取得	维持
611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主机	外观设计	2020-04-24	ZL202030173235.7	原始取得	维持
612	西山科技	颅骨铣手柄	外观设计	2020-01-17	ZL202030032344.7	原始取得	维持
613	西山科技	内窥镜摄像头（超高清）	外观设计	2020-01-06	ZL202030006323.8	原始取得	维持
614	西山科技	医用台车	外观设计	2019-12-10	ZL201930688544.5	原始取得	维持
615	西山科技	磨头（与耳内镜配合使用）	外观设计	2019-11-28	ZL201930659938.8	原始取得	维持
616	西山科技	经鼻颅底手术用磨头	外观设计	2019-11-28	ZL201930659932.0	原始取得	维持
617	西山科技	光学变焦镜头	外观设计	2019-10-31	ZL201930595693.7	原始取得	维持

618	西山科技	光学变焦镜头	外观设计	2019-10-31	ZL201930595679.7	原始取得	维持
619	西山科技	宫腔吸引管手柄	外观设计	2019-08-15	ZL201930442581.8	原始取得	维持
620	西山科技	带护鞘的磨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19-07-30	ZL201930408193.8	原始取得	维持
621	西山科技	小垂直摆锯手柄	外观设计	2019-07-29	ZL201930406342.7	原始取得	维持
622	西山科技	神经电生理刺激器	外观设计	2019-06-28	ZL201930340667.X	原始取得	维持
623	西山科技	神经电极手柄	外观设计	2019-06-28	ZL201930340882.X	原始取得	维持
624	西山科技	神经电生理记录器	外观设计	2019-06-28	ZL201930340992.6	原始取得	维持
625	西山科技	神经电生理监测探头	外观设计	2019-06-28	ZL201930342663.5	原始取得	维持
626	西山科技	神经电极	外观设计	2019-06-28	ZL201930341378.1	原始取得	维持
627	西山科技	神经电生理监测钩型探头	外观设计	2019-06-28	ZL201930341301.4	原始取得	维持
628	西山科技	神经电生理刺激记录器	外观设计	2019-06-28	ZL201930340665.0	原始取得	维持
629	西山科技	骨锯片	外观设计	2019-05-30	ZL201930272702.9	原始取得	维持
630	西山科技	内窥镜操作器	外观设计	2019-05-16	ZL201930237184.7	原始取得	维持
631	西山科技	内窥镜闭孔器	外观设计	2019-05-16	ZL201930237087.8	原始取得	维持
632	西山科技	内窥镜镜桥	外观设计	2019-05-16	ZL201930237182.8	原始取得	维持
633	西山科技	内窥镜镜鞘	外观设计	2019-05-16	ZL201930239543.2	原始取得	维持
634	西山科技	超声吸引刀	外观设计	2019-02-28	ZL201930079966.2	原始取得	维持
635	西山科技	超声吸引刀	外观设计	2019-02-28	ZL201930080041.X	原始取得	维持
636	西山科技	脊柱磨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2-29	ZL201830769275.0	原始取得	维持
637	西山科技	变向磨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2-29	ZL201830768454.2	原始取得	维持
638	西山科技	磨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2-29	ZL201830769271.2	原始取得	维持

639	西山科技	颅骨铣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2-29	ZL201830768461.2	原始取得	维持
640	西山科技	磨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2-29	ZL201830768447.2	原始取得	维持
641	西山科技	显微磨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2-29	ZL201830769264.2	原始取得	维持
642	西山科技	摆锯机头	外观设计	2018-12-28	ZL201830766006.9	原始取得	维持
643	西山科技	克氏针钻夹头	外观设计	2018-12-28	ZL201830766796.0	原始取得	维持
644	西山科技	往复锯机头	外观设计	2018-12-28	ZL201830766797.5	原始取得	维持
645	西山科技	摆锯机头	外观设计	2018-12-28	ZL201830766011.X	原始取得	维持
646	西山科技	充电底座	外观设计	2018-12-27	ZL201830760882.0	原始取得	维持
647	西山科技	钉匣	外观设计	2018-12-27	ZL201830760855.3	原始取得	维持
648	西山科技	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18-12-27	ZL201830760860.4	原始取得	维持
649	西山科技	关节刨削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1-30	ZL201830686972.X	原始取得	维持
650	西山科技	磨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1-30	ZL201830686999.9	原始取得	维持
651	西山科技	铰链机头	外观设计	2018-11-30	ZL201830686992.7	原始取得	维持
652	西山科技	脊柱磨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1-30	ZL201830687012.5	原始取得	维持
653	西山科技	超声骨刀系统	外观设计	2018-11-30	ZL201830686986.1	原始取得	维持
654	西山科技	钻夹头	外观设计	2018-11-30	ZL201830687029.0	原始取得	维持
655	西山科技	减速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18-11-30	ZL201830687028.6	原始取得	维持
656	西山科技	白锉柄接口	外观设计	2018-11-30	ZL201830687025.2	原始取得	维持
657	西山科技	白锉柄接口	外观设计	2018-11-30	ZL201830686987.6	原始取得	维持

658	西山科技	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	外观设计	2018-11-30	ZL201830686975.3	原始取得	维持
659	西山科技	减速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18-11-30	ZL201830687026.7	原始取得	维持
660	西山科技	铰链机头	外观设计	2018-11-30	ZL201830687046.4	原始取得	维持
661	西山科技	刨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1-28	ZL201830679195.6	原始取得	维持
662	西山科技	垂直摆锯手柄（小型）	外观设计	2018-10-31	ZL201830610787.2	原始取得	维持
663	西山科技	小垂直摆锯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0-31	ZL201830610788.7	原始取得	维持
664	西山科技	小往复锯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0-31	ZL201830610837.7	原始取得	维持
665	西山科技	小平摆锯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0-31	ZL201830610775.X	原始取得	维持
666	西山科技	医用动力手机	外观设计	2018-10-30	ZL201830607412.0	原始取得	维持
667	西山科技	医用小空心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0-30	ZL201830607419.2	原始取得	维持
668	西山科技	颅骨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0-30	ZL201830607407.X	原始取得	维持
669	西山科技	医用小空心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18-10-30	ZL201830607406.5	原始取得	维持
670	西山科技	医用旋切刀具	外观设计	2018-09-30	ZL201830555275.0	原始取得	维持
671	西山科技	内窥镜冷光源	外观设计	2018-09-30	ZL201830554860.9	原始取得	维持
672	西山科技	医用刨削刀具	外观设计	2018-09-30	ZL201830555281.6	原始取得	维持
673	西山科技	内窥镜摄像系统	外观设计	2018-09-30	ZL201830554859.6	原始取得	维持
674	西山科技	颅内压有线监测探头	外观设计	2018-08-30	ZL201830485378.4	原始取得	维持
675	西山科技	颅内压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8-08-30	ZL201830485503.1	原始取得	维持
676	西山科技	颅内压无线监测探头	外观设计	2018-08-30	ZL201830485646.2	原始取得	维持

677	西山科技	颅内压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8-08-30	ZL201830485661.7	原始取得	维持
678	西山科技	内窥镜下磨钻头	外观设计	2018-08-16	ZL201830453113.6	原始取得	维持
679	西山科技	磨钻支撑杆组件	外观设计	2018-08-16	ZL201830453122.5	原始取得	维持
680	西山科技	往复磨钻头	外观设计	2018-08-16	ZL201830453095.1	原始取得	维持
681	西山科技	往复磨钻头	外观设计	2018-08-16	ZL201830453137.1	原始取得	维持
682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	外观设计	2018-07-27	ZL201830409462.8	原始取得	维持
683	西山科技	台车	外观设计	2018-05-29	ZL201830257869.3	原始取得	维持
684	西山科技	宫腔内窥镜	外观设计	2018-03-30	ZL201830123450.9	原始取得	维持
685	西山科技	一体化鼻窦镜	外观设计	2018-03-30	ZL201830123449.6	原始取得	维持
686	西山科技	椎间孔镜	外观设计	2018-03-30	ZL201830123469.3	原始取得	维持
687	西山科技	一次性等离子体手术电极手柄	外观设计	2018-01-02	ZL201830000087.1	原始取得	维持
688	西山科技	一次性等离子体手术电极	外观设计	2018-01-02	ZL201830000091.8	原始取得	维持
689	西山科技	一次性射频消融电极手柄	外观设计	2018-01-02	ZL201830000083.3	原始取得	维持
690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外观设计	2017-12-29	ZL201730680369.6	原始取得	维持
691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外观设计	2017-12-29	ZL201730680368.1	原始取得	维持
692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	外观设计	2017-12-29	ZL201730680429.4	原始取得	维持
693	西山科技	等离子体手术电极插头	外观设计	2017-12-28	ZL201730677111.0	原始取得	维持
694	西山科技	流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7-12-28	ZL201730677112.5	原始取得	维持
695	西山科技	超声高频切割止血刀 (UQZD1-0)	外观设计	2017-11-29	ZL201730595745.1	原始取得	维持
696	西山科技	超声吸引刀手柄(UHP4-0)	外观设计	2017-11-29	ZL201730595721.6	原始取得	维持
697	西山科技	镜下超声骨刀手柄 (UHP5)	外观设计	2017-11-29	ZL201730595728.8	原始取得	维持

698	西山科技	一体化内窥镜摄像系统 (CAMCS1-1)	外观设计	2017-10-30	ZL201730522687.X	原始取得	维持
699	西山科技	一体化内窥镜摄像系统 (CAMCS1)	外观设计	2017-10-30	ZL201730524701.X	原始取得	维持
700	西山科技	一体化内窥镜摄像头 (EDSCAMCS1)	外观设计	2017-10-30	ZL201730524698.1	原始取得	维持
701	西山科技	超声高频切割止血刀手柄 (UHP3-0)	外观设计	2017-09-22	ZL201730452041.9	原始取得	维持
702	西山科技	肛肠吻合器 (MS1)	外观设计	2017-08-01	ZL201730346374.3	原始取得	维持
703	西山科技	管型吻合器 (SS1/LS1)	外观设计	2017-08-01	ZL201730346373.9	原始取得	维持
704	西山科技	消融手柄 (RF-HPA1)	外观设计	2017-05-27	ZL201730207282.7	原始取得	维持
705	西山科技	宫腔观察吸引系统主机 (GAS1-0)	外观设计	2017-05-24	ZL201730198707.2	原始取得	维持
706	西山科技	超声骨刀手柄 (UHP25KP)	外观设计	2017-05-24	ZL201730198708.7	原始取得	维持
707	西山科技	超声骨刀系统 (UT-C-P1)	外观设计	2017-05-24	ZL201730198400.2	原始取得	维持
708	西山科技	宫腔观察吸引器 (XYQx-01-0)	外观设计	2017-04-27	ZL201730148045.8	原始取得	维持
709	西山科技	椎间孔镜 (EDS-SE)	外观设计	2017-04-27	ZL201730147828.4	原始取得	维持
710	西山科技	神经外科内窥镜 (EDS-NE)	外观设计	2017-04-27	ZL201730147829.9	原始取得	维持
711	西山科技	超声骨钻头 (UZTx)	外观设计	2017-03-31	ZL201730102821.0	原始取得	维持
712	西山科技	内窥镜摄像系统摄像头 (CH04)	外观设计	2017-03-31	ZL201730102065.1	原始取得	维持
713	西山科技	射频消融电极	外观设计	2017-03-31	ZL201730102072.1	原始取得	维持
714	西山科技	细长臂磨手柄支撑杆附件	外观设计	2017-03-31	ZL201730102054.3	原始取得	维持
715	西山科技	内窥镜摄像系统 (CAM-CM100)	外观设计	2017-03-31	ZL201730102055.8	原始取得	维持
716	西山科技	吸引切除手柄 (XQSB)	外观设计	2017-03-30	ZL201730101347.X	原始取得	维持
717	西山科技	手术能量系统 (RF-CHA-P1)	外观设计	2017-03-24	ZL201730090560.5	原始取得	维持

718	西山科技	手术能量系统 (RF-CHA/HA-S1)	外观设计	2017-03-24	ZL201730090610.X	原始取得	维持
719	西山科技	脚踏控制器 (JTRF-0)	外观设计	2016-12-28	ZL201630651395.1	原始取得	维持
720	西山科技	消融手柄 (RFHPX)	外观设计	2016-12-28	ZL201630651440.3	原始取得	维持
721	西山科技	单极刀头 (RFDQQ)	外观设计	2016-12-28	ZL201630651431.4	原始取得	维持
722	西山科技	单极刀头 (RFDQN)	外观设计	2016-12-28	ZL201630651432.9	原始取得	维持
723	西山科技	双极接口插头 (RCT2-0)	外观设计	2016-12-28	ZL201630651433.3	原始取得	维持
724	西山科技	执笔式手柄 (RFHPD)	外观设计	2016-12-28	ZL201630651408.5	原始取得	维持
725	西山科技	活检针 (HJZ1)	外观设计	2016-11-30	ZL201630584812.5	原始取得	维持
726	西山科技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外观设计	2016-10-27	ZL201630531217.5	原始取得	维持
727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 (DK-U-PS)	外观设计	2016-09-26	ZL201630481958.7	原始取得	维持
728	西山科技	吸引切割手柄	外观设计	2016-09-26	ZL201630481959.1	原始取得	维持
729	西山科技	手术能量系统 (ULOSC-0)	外观设计	2016-08-31	ZL201630450477.X	原始取得	维持
730	西山科技	骨锉刀 (GCD)	外观设计	2016-08-31	ZL201630450476.5	原始取得	维持
731	西山科技	子弹形刨刀 (GPD)	外观设计	2016-08-31	ZL201630450470.8	原始取得	维持
732	西山科技	磨骨刀 (UMD7)	外观设计	2016-08-31	ZL201630453353.7	原始取得	维持
733	西山科技	脚踏开关 (UJT1-0)	外观设计	2016-08-31	ZL201630452195.3	原始取得	维持
734	西山科技	切骨刀 (UQD2)	外观设计	2016-08-31	ZL201630453351.8	原始取得	维持
735	西山科技	组织收集器 (SJQ)	外观设计	2016-08-31	ZL201630450472.7	原始取得	维持
736	西山科技	骨钻头 (UZT3)	外观设计	2016-08-31	ZL201630453367.9	原始取得	维持
737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 (DK-G-MS)	外观设计	2016-08-31	ZL201630450473.1	原始取得	维持
738	西山科技	磨骨刀 (UMD1)	外观设计	2016-08-31	ZL201630453354.1	原始取得	维持

739	西山科技	活检手柄 (HJSB1-0)	外观设计	2016-08-31	ZL201630450474.6	原始取得	维持
740	西山科技	磨骨刀 (UMD10)	外观设计	2016-08-31	ZL201630451493.0	原始取得	维持
741	西山科技	切骨刀 (UQD1)	外观设计	2016-08-31	ZL201630451522.3	原始取得	维持
742	西山科技	超声骨刀手柄 (UHP)	外观设计	2016-07-26	ZL201630344517.2	原始取得	维持
743	西山科技	超声切骨刀 (UQDx)	外观设计	2016-07-26	ZL201630344516.8	原始取得	维持
744	西山科技	空心钻手柄 (XKXZ3)	外观设计	2016-06-22	ZL201630268540.8	原始取得	维持
745	西山科技	手术动力装置 (DK-ENT-MES)	外观设计	2016-05-17	ZL201630182967.6	原始取得	维持
746	西山科技	护鞘摆锯机头(JJT4)	外观设计	2016-03-25	ZL201630090158.2	原始取得	维持
747	西山科技	护鞘摆锯片(BJPH2)	外观设计	2015-12-14	ZL201530527303.4	原始取得	维持
748	西山科技	凝血刨削直刨刀 (BPDN3-0)	外观设计	2015-10-28	ZL201530420476.6	原始取得	维持
749	西山科技	脚踏控制器 (JT5-0)	外观设计	2015-10-28	ZL201530420772.6	原始取得	维持
750	西山科技	凝血刨削弯刨刀 (BPDN4-0)	外观设计	2015-10-28	ZL201530420911.5	原始取得	维持
751	西山科技	导向定位器(DXQB4-0)	外观设计	2015-09-30	ZL201530383338.5	原始取得	维持
752	西山科技	通用变向磨钻(CMZTx-0)	外观设计	2015-09-29	ZL201530380886.2	原始取得	维持
753	西山科技	电凝刨削手柄 (PSB6)	外观设计	2015-09-29	ZL201530380878.8	原始取得	维持
754	西山科技	断钉夹取器 (DDJQx-0)	外观设计	2015-09-25	ZL201530375415.2	原始取得	维持
755	西山科技	通用变向磨钻手柄 (CMSB1-0)	外观设计	2015-09-24	ZL201530372622.2	原始取得	维持
756	西山科技	杆部可弯曲的骨钻头 (GZW)	外观设计	2015-08-28	ZL201530328894.2	原始取得	维持
757	西山科技	左旋丝锥(ZXSZ1)	外观设计	2015-06-26	ZL201530217684.6	原始取得	维持
758	西山科技	断钉夹取器 (DDJQ1)	外观设计	2015-06-26	ZL201530217513.3	原始取得	维持
759	西山科技	左旋丝套(ZXST1)	外观设计	2015-06-26	ZL201530217672.3	原始取得	维持

760	西山科技	螺钉取出手柄 (ZSJ2)	外观设计	2015-06-26	ZL201530217256.3	原始取得	维持
761	西山科技	铰链机头 (JZT21)	外观设计	2015-05-29	ZL201530170975.4	原始取得	维持
762	西山科技	往复锯片 (WJP4)	外观设计	2015-05-29	ZL201530168929.0	原始取得	维持
763	西山科技	骨钻机头 (ZJT14)	外观设计	2015-05-29	ZL201530168753.9	原始取得	维持
764	西山科技	髓腔钻头	外观设计	2015-05-29	ZL201530170986.2	原始取得	维持
765	西山科技	医用球形直钻头 (JZT62)	外观设计	2015-04-28	ZL201530118967.5	原始取得	维持
766	西山科技	医用球形直钻头 (BDHQ)	外观设计	2015-04-28	ZL201530118638.0	原始取得	维持
767	西山科技	医用手柄 (JMSB1)	外观设计	2015-03-31	ZL201530081624.6	原始取得	维持
768	西山科技	柱形磨钻头 (SCx-0)	外观设计	2015-03-31	ZL201530080861.0	原始取得	维持
769	西山科技	带注水管小往复锯片 (WJP)	外观设计	2015-03-31	ZL201530080983.X	原始取得	维持
770	西山科技	倒锥形磨钻头 (SSTx-0)	外观设计	2015-03-31	ZL201530080873.3	原始取得	维持
771	西山科技	带注水管小往复锯片 (WJP17)	外观设计	2015-03-31	ZL201530080896.4	原始取得	维持
772	西山科技	医用手柄 (DHX-MSB)	外观设计	2014-12-01	ZL201430489162.7	原始取得	维持
773	西山科技	医用护鞘 (MSBHX)	外观设计	2014-12-01	ZL201430489161.2	原始取得	维持
774	西山科技	垂直摆锯片 (CBJP3-0)	外观设计	2014-10-31	ZL201430423361.8	原始取得	维持
775	西山科技	取皮手柄 (QPSB1)	外观设计	2014-10-30	ZL201430418590.0	原始取得	维持
776	西山科技	植皮制网机 (ZWJ1)	外观设计	2014-10-30	ZL201430418250.8	原始取得	维持
777	西山科技	腺样体弯刨刀 (YPD2)	外观设计	2014-10-20	ZL201430394881.0	原始取得	维持
778	西山科技	往复锯片 (WJP1)	外观设计	2014-10-20	ZL201430394941.9	原始取得	维持
779	西山科技	小垂直摆锯 (XCBJ1)	外观设计	2014-09-24	ZL201430355365.7	原始取得	维持
780	西山科技	侧向磨削钻头 (JZT29)	外观设计	2014-08-26	ZL201430307472.2	原始取得	维持

781	西山科技	侧向磨削钻头 (JZT)	外观设计	2014-08-01	ZL201430268630.8	原始取得	维持
782	西山科技	柱形脊柱钻头(JZT2)	外观设计	2014-03-26	ZL201430064009.X	原始取得	维持
783	西山科技	加长球形磨钻头 (SRJ8)	外观设计	2014-03-26	ZL201430064087.X	原始取得	维持
784	西山科技	加长球形磨钻头 (DRJ4)	外观设计	2014-03-26	ZL201430063997.6	原始取得	维持
785	西山科技	双面齿喉刨刀	外观设计	2014-02-28	ZL201430037278.7	原始取得	维持
786	西山科技	颅骨钻头 (LT06B)	外观设计	2013-12-30	ZL201330654964.4	原始取得	维持
787	西山科技	金刚砂球形弯鼻钻头 (BZT7)	外观设计	2013-12-30	ZL201330654965.9	原始取得	维持
788	西山科技	细长臂磨钻手柄 (MSB14-0)	外观设计	2013-12-30	ZL201330655138.1	原始取得	维持
789	西山科技	双面刃弯刨刀	外观设计	2013-11-27	ZL201330578096.6	原始取得	维持
790	西山科技	医用胸骨锯机头	外观设计	2013-10-18	ZL201330491703.5	原始取得	维持
791	西山科技	颅骨钻手柄 (ZSB3)	外观设计	2013-10-18	ZL201330491685.0	原始取得	维持
792	西山科技	关节刨削手柄 (PSB2)	外观设计	2013-09-17	ZL201330445431.5	原始取得	维持
793	西山科技	外刃内齿喉刨刀 (HPD)	外观设计	2013-09-17	ZL201330445434.9	原始取得	维持
794	西山科技	骨板切割铣刀 (GXD)	外观设计	2013-09-17	ZL201330445433.4	原始取得	维持
795	西山科技	显微直磨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13-08-21	ZL201330400251.5	原始取得	维持
796	西山科技	不锈钢扁口接口磨钻头	外观设计	2013-08-21	ZL201330400893.5	原始取得	维持
797	西山科技	双面刃喉刨刀	外观设计	2013-08-21	ZL201330400447.4	原始取得	维持
798	西山科技	全径内齿弯刨削刀	外观设计	2013-08-21	ZL201330400254.9	原始取得	维持
799	西山科技	不锈钢球形切削刃弯鼻钻头	外观设计	2013-07-23	ZL201330347489.6	原始取得	维持
800	西山科技	斜刃扁口接口楔子形磨钻头	外观设计	2013-07-23	ZL201330347488.1	原始取得	维持
801	西山科技	下鼻甲直刨刀	外观设计	2013-07-15	ZL201330328593.0	原始取得	维持

802	西山科技	扁方接口火柴头形磨钻头	外观设计	2013-07-08	ZL201330313428.8	原始取得	维持
803	西山科技	双面齿弯刨刀	外观设计	2013-06-25	ZL201330279597.4	原始取得	维持
804	西山科技	直刃扁口接口楔子形磨钻头	外观设计	2013-06-20	ZL201330266797.6	原始取得	维持
805	西山科技	颅骨钻头	外观设计	2013-06-20	ZL201330266800.4	原始取得	维持
806	西山科技	平摆锯片	外观设计	2013-06-20	ZL201330266796.1	原始取得	维持
807	西山科技	医用往复锯机头 (JJT2)	外观设计	2013-05-23	ZL201330199248.1	原始取得	维持
808	西山科技	直刃扁方接口颅骨铣刀 (XD1)	外观设计	2013-05-23	ZL201330199250.9	原始取得	维持
809	西山科技	大骨克氏针钻头夹头	外观设计	2013-04-25	ZL201330137573.5	原始取得	维持
810	西山科技	全径双切割直刨刀	外观设计	2013-04-25	ZL201330137695.4	原始取得	维持
811	西山科技	金刚砂扁口接口磨钻头	外观设计	2013-03-18	ZL201330068381.3	原始取得	维持
812	西山科技	医用成角弯磨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13-02-27	ZL201330046844.6	原始取得	维持
813	西山科技	医用平摆锯机头 (JJT1)	外观设计	2013-01-24	ZL201330021684.X	原始取得	维持
814	西山科技	大体骨钻锯动力手机 (GSJ1-0)	外观设计	2012-10-17	ZL201230494982.6	原始取得	维持
815	西山科技	颅骨钻手柄 (ZSB2A-0)	外观设计	2012-09-20	ZL201230450919.2	原始取得	维持
816	西山科技	内窥镜	外观设计	2016-09-26	ZL201630481960.4	取得方式	维持
817	西山科技	磨削刀具 (橄榄球型)	外观设计	2020-12-18	ZL202030784201.1	原始取得	维持
818	西山科技	颅骨钻头	外观设计	2020-12-02	ZL202030739584.0	原始取得	维持
819	西山科技	锯片	外观设计	2020-11-30	ZL202030731375.1	原始取得	维持
820	西山科技	锯片	外观设计	2020-11-30	ZL202030730846.7	原始取得	维持
821	西山科技	锯片	外观设计	2020-11-30	ZL202030731393.X	原始取得	维持
822	西山科技	带护鞘的磨削刀具	外观设计	2020-12-18	ZL202030781685.4	原始取得	维持

823	西山科技	带护鞘的变向磨削刀具	外观设计	2020-11-30	ZL202030730624.5	原始取得	维持
824	西山科技	带护鞘的变向磨削刀具	外观设计	2020-12-18	ZL202030781687.3	原始取得	维持
825	西山科技	医用带护鞘钻头	外观设计	2021-10-29	ZL202130709614.8	原始取得	维持
826	西山科技	超声刀杆	外观设计	2022-02-28	ZL202230096661.4	原始取得	维持
827	西山科技	空心钻手柄	外观设计	2022-03-25	ZL202230159411.0	原始取得	维持
828	西山科技	腹腔内窥镜	外观设计	2021-07-28	ZL202130482829.0	原始取得	维持
829	西山科技	关节镜穿刺针	外观设计	2021-07-28	ZL202130482702.9	原始取得	维持
830	西山科技	骨刀护鞘	外观设计	2021-12-01	ZL202130791529.0	原始取得	维持
831	西山科技	骨刀护鞘	外观设计	2021-12-01	ZL202130791830.1	原始取得	维持
832	西山科技	骨刀护鞘	外观设计	2021-12-01	ZL202130792590.7	原始取得	维持
833	西山科技	超声切割止血刀手柄	外观设计	2021-12-22	ZL202130847216.2	原始取得	维持
834	西山科技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超声骨刀主机	外观设计	2021-12-22	ZL202130847214.3	原始取得	维持
835	西山科技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超声切割止血刀主机	外观设计	2021-12-22	ZL202130847205.4	原始取得	维持
836	西山科技	活检手柄	外观设计	2021-09-29	ZL202130647707.2	原始取得	维持
837	西山科技	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	外观设计	2021-06-29	ZL202130403620.0	原始取得	维持
838	西山科技	变向磨钻	外观设计	2021-08-17	ZL202130532515.7	原始取得	维持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1	西山科技	骨科钻锯动力手机及具有该动力手机的骨科钻锯动力系统	PCT/CN2013/074243	US9,924,954	2013.4.16	美国	无
2				EP2926745		欧洲	无
3				RU2627614		俄罗斯	无
4				JP6134938		日本	无
5	西山科技	无级变角侧	PCT/CN201	EP3000417	2014.9.26	欧洲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际申请号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他项权利
6		向磨钻头及驱动组件	4/087552	EP3260062		欧洲	无
7				EP3260061		欧洲	无
8				JP6227159		日本	无
9				JP6410876		日本	无
10				JP6303048		日本	无
11				US 10,178,998		美国	无
12				KR10-1740976		韩国	无
13				KR10-2050216		韩国	无
14				KR10-2050221		韩国	无
15				西山科技		旋切刀具和旋切操作组件	PCT/CN2017/106068
16	KR102307399	韩国	无				
17	西山科技	磁力驱动医用手柄	PCT/CN2017/083891	US11,134,961	2017.5.11	美国	无

附表二、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

1、境内商标使用权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西山	3546392	2004.10.28-2024.10.27	第十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2	XISHAN	3595149	2005.1.14-2025.1.13	第十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3		3616464	2005.3.14-2025.3.13	第十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4	西山	6268279	2010.1.21-2030.1.20	第十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5		7520051	2010.10.28-2030.10.27	第十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6		7727779	2014.5.7-2024.5.6	第五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7		9954522	2014.5.14-2024.5.13	第三十七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8	西山	9954523	2013.5.21-2023.5.20	第三十七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9	XISHAN	9954524	2013.5.21-2023.5.20	第三十七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10	柳锯	13688647	2015.2.7-2025.2.6	第十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11	XISHAN	16642097	2016.5.28--2026.5.27	第十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12	西山	16642037	2016.6.21-2026.6.20	第十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13	XISHAN	16686301	2016.6.14-2026.6.13	第十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14	西山	22148291	2018.4.14-2028.4.13	第五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15	西山	22148290	2018.3.28-2028.3.27	第九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16	西山	22258591	2018.2.28-2028.2.27	第三十七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17	XISHAN	22148285	2018.2.28-2028.2.27	第五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18	XISHAN	22148284	2018.3.28-2028.3.27	第九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19	XISHAN	22148282	2018.1.21-2028.1.20	第三十七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20	XISHAN	22148281	2018.1.21-2028.1.20	第三十八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21	XISHAN	22148280	2018.1.21-2028.1.20	第四十二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22	XISHAN	22148279	2018.2.28-2028.2.27	第四十四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23		22148278	2018.2.28-2028.2.27	第五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24		22148277	2018.3.28-2028.3.27	第九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25		22148276	2018.2.28-2028.2.27	第三十五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26		22148274	2018.3.28-2028.3.27	第四十二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27		22148273	2018.2.28-2028.2.27	第四十四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28	 XISHAN西山	22958258	2018.5.7-2028.5.6	第一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29	 XISHAN西山	22878790	2018.5.7-2028.5.6	第二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30	 XISHAN西山	22878787	2018.6.7-2028.6.6	第七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31	 XISHAN西山	22958256	2018.5.7-2028.5.6	第八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32	 XISHAN西山	22878781	2018.5.7-2028.5.6	第十六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33	 XISHAN西山	22878780	2018.5.7-2028.5.6	第十七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34	 XISHAN西山	22878776	2018.5.7-2028.5.6	第二十一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35	 XISHAN西山	22878775	2018.5.7-2028.5.6	第二十二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36	 XISHAN西山	22878773	2018.5.7-2028.5.6	第二十四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37	 XISHAN西山	22958255	2018.6.7-2028.6.6	第二十八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38	 XISHAN西山	22878770	2018.5.7-2028.5.6	第二十九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9	 XISHAN 西山	22878766	2018.5.7-2028.5.6	第三十四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40	 XISHAN 西山	22879091	2018.7.7-2028.7.6	第三十九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41	 XISHAN 西山	22879090	2018.6.21-2028.6.20	第四十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42	 XISHAN 西山	22879089	2018.6.21-2028.6.20	第四十一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43	 XISHAN 西山	22879087	2018.6.21-2028.6.20	第四十五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44	静锯	34490217	2019.7.28-2029.7.27	第十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45	静锯	34508448	2019.7.28-2029.7.27	第三十五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46	静锯	34502545	2019.8.21-2029.8.20	第三十七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47	臻旋	36686053	2019.12.14-2029.12.13	第七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48	臻旋	36695084	2019.12.14-2029.12.13	第八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49	臻旋	36697160	2019.11.28-2029.11.27	第十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50	臻旋	36692804	2019.12.14-2029.12.13	第三十五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51	臻旋	36697168	2019.12.14-2029.12.13	第三十七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52	西山读城	40372486	2020.3.28-2030.3.27	第三十五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53	西山读城	40367519	2020.3.28-2030.3.27	第三十八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54	西山读城	40381656	2020.3.28-2030.3.27	第四十一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55	臻旋	48520464	2021.4.7-2031.4.6	第十类	西山科技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使用权

序号	申请国家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俄罗斯		443426	2010.8.26-2030.8.26	第十类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国家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2		XISHAN	447505	2010.8.26-2030.8.26	第十类	原始取得
3	欧盟、英国		009328568 UK00909328568	2010.8.23-2030.8.23	第十类	原始取得
4	美国		4039581	2011.10.11-2031.10.10	第十类	原始取得
5		XISHAN	4039580	2011.10.11-2031.10.10	第十类	原始取得
6	印度	XISHAN	2028119	2010.9.24-2030.9.24	第十类	原始取得
7	巴西		902980521	2014.5.20-2024.5.20	第十类	原始取得
8		XISHAN	902980653	2014.5.20-2024.5.20	第十类	原始取得
9	马德里国际注册 (韩国、土耳其)	XISHAN	1231815	2014.11.19-2024.11.19	第十类	原始取得
10	马德里国际注册 (韩国、土耳其)		1237956	2014.11.19-2024.11.19	第十类	原始取得
11	印尼		IDM000610952	2014.9.11-2024.9.11	第十类	原始取得
12		XISHAN	IDM000610953	2014.9.11-2024.9.11	第十类	原始取得
13	智利		1162634	2015.4.15-2025.4.15	第十类	原始取得
14		XISHAN	1162633	2015.4.15-2025.4.15	第十类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国家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5	泰国		191120286	2015.12.30-2025.12.29	第十类	原始取得
16	巴西		910207089	2017.12.19-2027.12.19	第十类	原始取得
17	印尼		IDM000593678	2015.11.26-2025.11.26	第十类	原始取得
18	智利		1220719	2016.9.12-2026.9.12	第十类	原始取得
19	马德里国际注册 (俄罗斯、欧盟、美国、印度、韩国、土耳其、英国)		1304968	2016.4.29-2026.4.29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0	伊朗		265371	2016.11.26-2026.11.26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1	巴基斯坦		420461	2016.5.11-2026.5.11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2			420618	2016.5.12-2026.5.12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3	老挝		38852	2017.9.18-2027.9.18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4			38851	2017.9.18-2027.9.18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5	德国		302016105190	2016.6.6-2026.6.30	第十类、第十二类	原始取得
26	马德里国际注册 (俄罗斯)		1347313	2017.2.2-2027.2.2	第十类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国家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斯、欧盟、美国、印度、韩国、土耳其、伊朗、老挝、英国)					
27	巴西	西山	911479392	2018.5.15-2028.5.15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8	印尼	西山	IDM000673535	2016.8.8-2026.8.8	第十类	原始取得
29	智利	西山	1230714	2016.12.16-2026.12.16	第十类	原始取得
30	巴基斯坦	西山	430381	2016.8.22-2026.8.22	第十类	原始取得
31	孟加拉国		193184	2015.12.6-2022.12.6	第十类	原始取得
32	孟加拉国	西山	201055	2016.8.8-2023.8.8	第十类	原始取得

附表三、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最近一次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西山科技 XS-BR 型全自动血液流变分析仪软件 V3.2	软著登字第038438号	2005SR06937	西山科技	2005.3.15	2016.3.22	原始取得
2	西山科技 DK2000A 手术动力装置智能化控制软件 V1.0 [简称: DK-2000A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16035号	2003SR10944	西山科技	2003.7.26	2016.5.25	原始取得
3	西山科技 DK-2000A2 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3.0[简称: DK-2000A2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6270号	2007SR20275	西山科技	2007.5.25	2016.3.22	原始取得
4	西山科技 DK-N-01 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N-01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6269号	2007SR20274	西山科技	2007.8.23	2016.3.22	原始取得
5	西山科技 DK-O-11 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O-11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86268号	2007SR20273	西山科技	2007.9.11	2016.3.22	原始取得
6	西山科技 DK-3000AP 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3000AP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135147号	2009SR08968	西山科技	2008.12.5	2016.3.22	原始取得
7	西山科技 DK 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231830号	2010SR043557	西山科技	2010.5.8	2016.3.22	原始取得
8	西山科技 DK-ENT-01APM 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ENT-01APM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20985号	2011SR057311	西山科技	2010.8.1	2016.3.22	原始取得
9	西山科技 DK-ENT-02A (P) 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ENT-02A (P)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20979号	2011SR057305	西山科技	2010.8.1	2016.3.21	原始取得
10	西山科技 DK-ENT-03APM 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ENT-03APM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20995号	2011SR057321	西山科技	2010.5.10	2016.3.22	原始取得
11	西山科技 DK-N-33A(P)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N-33A(P)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20976号	2011SR057302	西山科技	2010.8.1	2016.3.21	原始取得
12	西山科技 DK-O-MA(P)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O-MA(P)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21010号	2011SR057336	西山科技	2010.9.10	2016.3.22	原始取得
13	西山科技 DK-O-MF(P)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O-MF(P)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20975号	2011SR057301	西山科技	2011.3.22	2016.3.22	原始取得
14	西山科技 DK-N-11G 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N-11G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0608号	2011SR066934	西山科技	2010.6.3	2016.3.22	原始取得
15	西山科技 DK-N-01(P)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N-01(P)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0636号	2011SR066962	西山科技	2008.1.6	2016.3.2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最近一次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件]						
16	西山科技 DK-O-01(P)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O-01(P)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0610号	2011SR066936	西山科技	2008.7.15	2016.3.22	原始取得
17	西山科技 DK-O-31(P)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O-31(P)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0526号	2011SR066852	西山科技	2010.8.15	2016.3.22	原始取得
18	西山科技 DK-N-11 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N-11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6339号	2011SR072665	西山科技	2010.6.3	2016.3.22	原始取得
19	西山科技 DK-N-31 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N-31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7236号	2011SR073562	西山科技	2010.8.15	2016.3.22	原始取得
20	西山科技 DK-N-31G 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N-31G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6376号	2011SR072702	西山科技	2010.8.15	2016.3.22	原始取得
21	西山科技 DK-O-01A(P)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O-01A(P)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6378号	2011SR072704	西山科技	2011.1.10	2016.3.22	原始取得
22	西山科技 DK-O-21(P)手术动力装置控制软件 V1.0[简称: DK-O-21(P)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336377号	2011SR072703	西山科技	2010.8.15	2016.3.22	原始取得
23	西山科技手术动力装置全功能控制软件 V1.0[简称: 全功能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506535号	2013SR000773	西山科技	2012.11.30	2016.5.25	原始取得
24	西山科技手术动力装置通用控制软件 V1.0[简称: 通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506495号	2013SR000733	西山科技	2012.7.3	2016.3.22	原始取得
25	手术动力装置测试系统软件 V1.0[简称: CSPT1 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0905543号	2015SR018461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16.3.22	原始取得
26	植皮机控制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1277823号	2016SR099206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16.5.10	原始取得
27	冷光源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25058号	2016SR346442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16.11.30	原始取得
28	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控制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1608422号	2017SR023138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0.6.4	原始取得
29	射频电波刀系统控制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1682448号	2017SR097164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17.3.30	原始取得
30	超声骨刀系统控制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1735357号"	2017SR150073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17.5.2	原始取得
31	内窥镜摄像系统控制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2145872号	2017SR560588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17.10.10	原始取得
32	高频手术系统控制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2193724号	2017SR608440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17.11.7	原始取得
33	西山科技手术动力装置通用控制软件 V2[简称: 通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2610698号	2018SR281603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18.4.2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最近一次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4	西山科技手术动力装置全功能控制软件 V2[简称: 全功能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14409号	2018SR285314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18.4.26	原始取得
35	手术动力装置刀具往复转及跳动检测控制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4321187号	2019SR0900430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19.8.29	原始取得
36	西山科技手术动力装置通用控制软件 V3[简称: 通用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7607634号	2021SR0885008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1.6.11	原始取得
37	西山科技手术动力装置全功能控制软件 V3[简称: 全功能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 7607635号	2021SR0885009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1.6.11	原始取得
38	内窥镜摄像系统控制软件 V2	软著登字第 8317631号	2021SR1595005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1.10.29	原始取得
39	EDS-CAM-S1-RJ 内窥镜摄像系统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8317640号	2021SR1595014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1.10.29	原始取得
40	EDS-CAM-S2-RJ 内窥镜摄像系统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8317552号	2021SR1594926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1.10.29	原始取得
41	EDS-LED-S1-RJ 冷光源控制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8317632号	2021SR1595006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1.10.29	原始取得
42	平板视频同步系统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9395991号	2022SR0441792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2.4.7	原始取得
43	手机视频同步系统软件 V1	软著登字第 9395990号	2022SR0441791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2.4.7	原始取得
44	动力装置测试系统软件[简称: CSPT3]V1.0.0	软著登字第 9808411号	2022SR0854212	西山科技	未发表	2022.6.27	原始取得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3 年 2 月 26 日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1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7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 则	5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重庆西山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3291805D。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年 月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Xishan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 9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人力资源负责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人类健康事业做贡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医用材料、保健器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的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和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为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毅军、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持有重庆西山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资完毕。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
1	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	6,571,430	65.7143
2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2,380	9.5238
3	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2,380	9.5238
4	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430	5.7143
5	郭毅军	476,190	4.7619
6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570	4.2857
7	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620	0.4762
	合计	10,000,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性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 必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三) 公司重大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本章程中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

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本章程中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不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必要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公司债券;
- (七) 公司股票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总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

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身份证明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30%，必须施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八十三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最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九)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爲，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负责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3、公司的其他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不含本数）；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下（不含本数）；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下（不含本数）；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不含本数），或不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不含本数），或不超过 1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不含本数），或不超过 100 万元。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 5 日以前以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之一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因故延期或取消，应比原定日期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书面决议和会议记录中注明，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表决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人力资源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十)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八) 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的职权；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根据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免程序以及与总经理的关系，并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人，职工监事比例不低于总数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之一；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和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4、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电话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下同）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预付邮资函件、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之一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预付邮资函件、邮件、电话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之一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预付邮资函件、邮件、电话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之一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传真送出的，发出当日即为送达。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署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804号

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4月1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覃舜宜

共印 15 份

